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立券新聞紙類

報月交外

Foreign Affairs



VOL. VI NO. 2
FEB. 15, 1935

期二第 卷六第
版出日五十月二年四廿國民華中

目 要

年四廿

二
一
月
號



一九三四年之蘇聯外交	王之楷
東鐵出賣成功之觀察	王之楷
太平洋上的安全問題	吳炳錕
廣田外交之終落	王東凱
日本的煤油及煤油問題	許興凱
華北外交問題之回顧與前瞻	吳本善
日美海軍何以相持不下	伊藤正德著 沈紹新譯
荷蘭憂懼日本之所在	A. Van der Osch 著 王敬之譯
關於中國的大英政府文書總目	王敬之
英國實業聯盟滿日實業調查團報告書中文	王敬之
東北通郵協定及大灘口約	王敬之
外交論文索引	王敬之

行發社報月交外

門光習路中平北：址行

金 城 銀 行

資本 一千萬元已收七百萬元

公積 共計二百六十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貨棧等業

行址
 天津 北平 上海
 漢口 武昌 南京
 鄭州 青島 蘇州
 大連 哈爾濱

河 北 井 陘 礦 務 局 廣 告

要想購買純粹國產的煤炭，請用老井陘礦的出品！
 要想得到火力最強，經濟效用最大的燃料，請用老井陘礦的各種煤炭！
 井陘煤每七噸的效用，可抵其他市煤十噸。井陘煤為愛國用戶所歡迎。

炭 質 成 分 化 驗

煤樣來源	Source of Sample	本礦原煤
水分	Moisture	1.28%
揮發分	Ashes	13.10%
固定炭	Volatile Matter	19.38%
發熱	Fixed Carbon	66.24%
附記	Sulphur	0.31%
	Heating value Btu/ Lb. dry	13617
	Remarks	

附 產 品

總 局

分 銷 處

汽 拿 頭 臭 臭 硫 瀝 黑 防 石 樟 偏 洗	石 家 莊	天 津 特 北 保 石
扶 盧 酸 酸 酸 青 漆 油 炭 酸 液 蘇 油		河 東 三 區 平 宣 定 塘

東方快報

每日兩張訂閱每月本埠三角外埠四角

特點一般

注重東北消息
提倡民族復興

副刊小說 豐富美備
編制新穎 印刷精美
定價低廉 寄遞迅速

歡迎訂閱及批銷

(特定試銷辦法函索即寄)

電話西局二七〇一，二九三〇

社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

電報掛號五八七號

交通銀行

政府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資本金一千萬圓

公積金二百三十餘萬圓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辦

辦理儲蓄信託及一般之銀行業務

總行 上海黃浦灘路十四號

外埠分支行 南京 蘇州 蕪湖 漢口 長沙

南道 徐州 蚌埠 新浦 蕪湖 漢口 長沙

九江 沙市 杭州 寧波 紹興 餘姚 定海 蘭

溪 天津 保定 唐山 石家莊 開封 鄭州 濟

南 濰縣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濰陽 南

滿站 大連 營口 孫家台 四平街 洮南 哈爾

濱 道裏 長春 吉林 富錦 黑龍江 張家口

北平分行政 北平西河沿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三六號
會計室 南局 二一〇號
出納室 南局 九三三號
南局 四一三六號

本報稿例

本刊以記載國際情報，闡明國際法理，研究國際條約，討論外交政策，凡與上列無關及攻訐個人之文字，概不登錄。凡與上列無關及攻訐個人之文字，概不登錄。凡與上列無關及攻訐個人之文字，概不登錄。

一、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二、稿件無論自撰或翻譯，均須用白話文，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無論自撰或翻譯，均須用白話文，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無論自撰或翻譯，均須用白話文，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四、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五、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六、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七、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八、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九、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十、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十一、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十二、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十三、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稿件務求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王芑生啟事

鄙人原名大楨，因與閩侯王幹丞（大貞）鐵嶺王仲樵（大中）雙城王樹人（家禎）及族兄小鳳（泰鍾）諸位中英名時易混淆，久已廢名以字行，自登佈之日起，如蒙親友賜函英倫，請書英名「Wang Punson」全文並註明「交王芑生收」漢字，以免誤投，並希察諒是幸！

國聞週報舉行特價

外交月報訂戶訂閱特別優待

本報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舉行特價訂閱，普通訂戶照定價八五折收報費，郵費照加，惟對外交月報訂戶特別優待，特規定優待券，凡以是券向天津法租界本社直接訂閱本報者，報費改收八折郵費照加，無論特價期至何時截止，此券限在二十四年三月底以前有效，過期無效。

國聞週報社啓

定價與特價比較表

訂期	類別	報費	郵費	共計
一月價	全價	五角五分	四分	五角九分
	八五	四角七分	四分	五角一分
	八扣	四角四分	四分	四角八分
一季價	全價	一元五分	一角三分	一元六角三分
	八五	一元二角七分五	一角三分	一元四角〇五分
	八扣	一元二角	一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半年價	全價	二元六角	二角五分	二元八角五分
	八五	二元二角二分	二角五分	二元四角四分
	八扣	二元〇八分	二角五分	二元三角三分
全年價	全價	五元	五角	五元五角
	八五	四元二角五分	五角	四元七角五分
	八扣	四元	五角	四元五角

外交月報聯合訂閱優待券

敬啓者：今經外交月報社介紹，訂購貴報 年 份，寄上報費及郵資 元 角 分 厘 即希

照寄爲荷！此致

國聞週報社發行股

訂閱戶：

通信處：

外 交 月 報 預 定 單

社址：北平右街運科門寶光門側

茲寄上 大洋 票 圓 角 分正定閱

貴 週 報 年 份自第 卷 期起至

第 卷 期止共計 期至祈

查收賜開訂單按期發報為荷此致

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郵寄地址

啓 月 日

◆本社經理部啓事◆

(發售) (特價)

本報現已刊至六卷二期，(每卷六期六册)凡購買一全卷者，特價祇收大洋一元五角，外加郵費國內二角，國外二元。購兩全卷者加倍，凡購買三全卷者，特價祇收大洋四元，外加郵費國內六角，國外六元。機會難再，幸勿交臂失之，購者請向本社經理部直接辦理。(本報第四卷因有數期業已售罄，不能發售特價，特此聲明。)

(定戶) (注意)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詳細開明，寄北平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册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本社 外交叢書

日本財政之危機

日本財政批判會編
常理譯

(定價大洋八角)

此書專門探討日本之赤字財政，特將事變以來日本財政情狀，作一極科學的研究，批評及預測。凡欲研究中日問題者。幸速來購！

中日關係年表

耿文田合編
劉育五編

(最近出版)

本書上起秦漢，下迄塘沽協定，將中日關係淵源流變，以年表學的方法作一極概括的記述。此書非僅東西邦文獻之所未有，亦誠我國學術界所初創。學校，圖書館，機關，學者姑不必論，凡為國民者莫不應人手一篇也。

外交週報

請讀外交月報副刊

民國廿三年一月創刊
每週刊行一次

紀述一週內之最重要外交問題
討論國際間之現時關係與情勢

每週一冊 半年廿六期為一卷 全年五十期

定價表	
預	定
半年二冊	全年五冊
國內	國外
一元一角	二元
二元	三元五角

香港澳門日本均照國內。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總發行所：北平中海外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本報編輯人名表

名譽社長

顧少川

社長

王坐言

總編輯

張忠綏 (子纓)

常任編輯

王大楨 (凡生)

王之相 (叔梅)

王調甫

王丕烈 (承武)

尹壽松 (秀峯)

余協中

邱昌渭 (毅吾)

何環

吳翰濤 (滌愷)

周拙民

徐敦璋 (元奉)

蔡維藩 (文侯)

張仁任

劉馥 (奇甫)

蕭一山

特約編輯

于程九

王鍾賢英

江鴻治

沈紹薪

吳秀峯

吳其玉

徐淑希

殷葆琛

陳欽仁

崔書琴

傅恩齡 (錫永)

趙石溪 (公峻)

蔣廷黻

劉震東

劉澤榮 (紹周)

鮑明鈐

龔德柏 (次筠)

龔德柏 (次筠)

(以筆劃多少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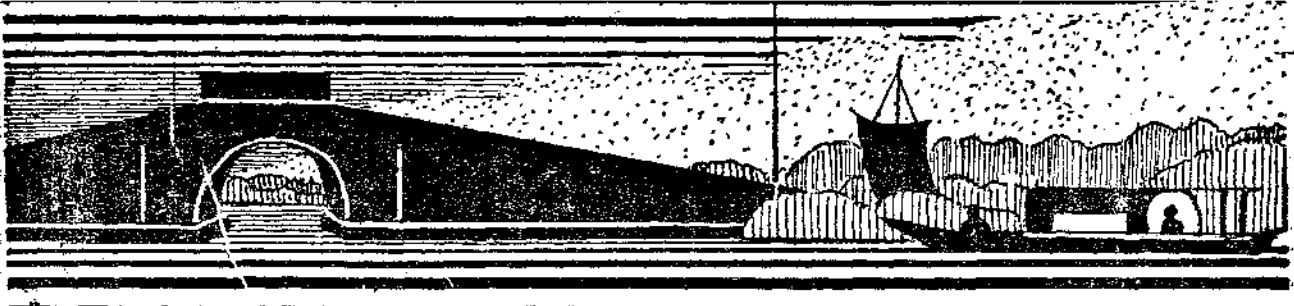
外交月報

第六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號

論著

- 一九三四年之蘇聯外交（一一二〇）……………劉澤榮
王相
- 東鐵出賣成功之觀察（二二一—二二七）……………劉澤榮
王之相
- 太平洋上的安全問題（二九—四〇）……………胡道維
- 廣田外交之沒落（四一—五一）……………王東帆
- 日本的煤油及煤油問題（五三—七〇）……………許興凱
- 華北外交問題之回顧與前瞻（七一—九二）……………吳本善
- 法意協調與中歐前途（九三—一〇二）……………李立俠
- 對法意協定應有的認識（一〇三—一二一）……………丁作韶
- 英美的衝突在那裏（一二三—一三〇）……………向金聲
- 一九三五年太平洋前途的展望（一三一—一四六）……………蔣長嘯



譯叢

- 日美海縮何以相持不下（一四七—一五六）……………伊藤正德著
沈紹薪譯
- 荷蘭憂懼日本之所在（一五七—一六二）……………A. Vandenbosch著
王敬之譯
- 凡爾賽條約的今昔（一六三—一六五）……………仲珊譯
- 日本的愛國主義宣傳（一六七—一七四）……………盧綸譯

專載

- 關於中國的大英政府文書總目（一七五—二一六）（續六卷一期）……蕭一山
- 英國實業聯盟日滿實業調查團報告書全文（二一七—二四二）
- 英法侵略下之雲南（二四三—二五〇）……………孟英庚

公文及條約

- 東北通郵協定（二五一—二五三）
- 大灘口約（二五四）
- 外交論文索引（二五五—二五八）……………張覺民輯

本社最近出版叢書及輿圖

日本果能稱霸於太平洋乎

四開紙
五色精印
附詳細說明

太平洋現勢圖

定價每幅大洋二角

本圖爲外交月報五卷一期(二十三年七月號)「日本宣言與太平洋霸權問題專號」附帶贈品，凡訂購或零買該號者即贈贈乙份；單買按定價核算。

日本財政之危機

日本財政批判會編
常理譯

此書專門探討日本之赤子財政，特將事變以來，日本財政情狀，作一極科學的研究，批評及預測。凡欲研究中日問題者，幸速來購！
定價大洋八角

增訂 中日條約彙纂

尹壽松編
定價 每冊國幣二元

內容一般

一，本書今爲第三次增訂印行，添加新材料極多，比較再約增加三百二十餘頁之多，所有中日條約合同及關係文件，羅列殆盡。
一，本書款式仍照舊，依年月先後爲次。除光緒，宣統，民國三編外。更增加「第四編國際公約及互約」，將有關中日之公約，及日本與英法俄美等國所訂之互約，一一列入，俾知協以謀我之內容。
全書頁數 八百八十四頁精裝一厚冊

東北在我國經濟上的價值

王維新 著

本書純以學術研究的立場將東北的經濟資源，與全國其他各省作一詳細比較，由此可以看出豐富的物產，偉大的價值，而便知道一東北淪亡，中國淪亡，東北存在，中國存在一的話，洵不誣也。全書共分九章三百餘頁，材料完備，文字透關，印刷清晰，關心東北問題者不可不讀。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世界各國國勢年鑑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本書對於世界各國之地理位置，政治制度，經濟狀況，社會情形，文化階段，及在國際間之地位，均有詳確敘述，可作國際問題之百科全書讀。

發行所：北平中海外
月報社經理部
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論 著

一九三四年之蘇聯外交

劉澤榮
王之相

劉澤榮王之相兩先生均擅長俄文，爲國內研究俄事有素之專家。今應本月報之約，爲撰『一九三四年之蘇聯外交』與『東鐵出賣成功之觀察』二文，以餉國人。幸祈讀者注意。

編者

去歲歲始，吾人作一九三三年蘇聯外交之觀察時，曾以下列情形爲敘述之結論：『蘇聯一九三三年之外交，於多種關係之中，獲得重大之發展。要點有三：（一）對法國及波蘭之接近，（二）與美國設定正式的外交關係，（三）東方國界直接危脅之發生。蘇聯外交於西歐方面已經達到空前的成功。由西歐各國得到安全之保障，蘇聯之『保衛的外交』，可謂已經完成，在東方之目的尙未達到。無疑意地，安全保障的政策在東方仍將繼續，且爲達此目的，蘇聯將不顧及任何情勢；蘇聯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辦法，直至退出北滿。』

現時開始觀察一九三四年之蘇聯外交，吾人可見，此種對外安全保障的政策，此種「保衛的」外交，曾於一九三四年繼續進行，更有較多之努力，更有較多之成功。請分國從事簡明之觀察如左。

一 法國，小協約國，國際聯合會

吾人已知，蘇聯大約由一九二五年起，已經開始運動與各鄰國設定足以保障其安全之關係。自彼時起，蘇聯政府已開始向其各鄰國；尤為西鄰，提議不侵犯條約之締結。初僅與蘇聯處於最親善關係中之各國，應其此種請求，如德國，立陶宛，土耳其，波斯及阿富汗諸國是，與各該國於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締定此種條約，首先為土耳其及德國，蓋兩國皆屬於不滿意威爾賽條約國家之一派也。其他各國——屬於維護威爾賽條約一派之各鄰國，亦即聯屬於法國者，皆拒絕與蘇聯締結此種條約。蘇聯靜待時機，至一九二八年加入凱洛格非戰公約之時，始得作第二步之進行。加入非戰公約以後，蘇聯向其各鄰國提議簽訂所謂一九二九年莫斯科議定書，依照此項議定書，簽訂各國決定彼此實行非戰公約，不待其於世界各國間正式發生效力。此項議定書卒獲締定，且蘇聯一切歐洲隣國均已加入，甚至羅馬尼亞亦在其內，蓋蘇聯與羅馬尼亞間，因羅國於革命後佔領俄屬貝沙拉比亞省，尚存有未決之重大懸案也。此為蘇聯方面之巨大成功。所有西方各隣國均已正式約定與蘇聯處於友好關係之中。雖

然如此，蘇聯政府並不以此自足，仍舊繼續其締結不侵犯條約之運動。直至一九三二年始能獲得巨大之進步，一年之中，蘇聯得與芬蘭，波蘭，拉特維亞，愛斯敦尼亞諸國，均已締定互不侵犯條約，最後，甚至對於法國，亦得成立此約。此種事實，一方面爲蘇聯外交之巨大成功，另一方面，足証歐洲各國相互關係根本變動之發端，尤爲以法國爲首，維護威爾賽條約各國全集團之對外政策之變更。從此蘇聯不僅獲得芬蘭及波蘭之國界更加相安，且因波蘭甚至法國不存侵略之企圖，而亦得以安心。不寧惟是，法國及其友誼各國之方面，且有與蘇聯互相維護及合作之可能，此事對於蘇聯極爲重要，因有遠東事件之故，並因德國方面日益顯著的急進政策之故，蓋今日之德國，已非拉巴羅時代之德國可比也。蘇聯於此種種成功之後，仍不以爲已足。一九三三年蘇聯與其各隣國間更締結集團的不侵犯條約，即所謂侵略國定義公約，與羅馬尼亞亦已締定此約。對於法國設定更加密切之關係。法國日甚一日引進蘇聯參與歐洲事務，直至提携蘇聯加入國聯。一九三四年之前半年即從事於此種行爲之預備。蘇聯得與國聯席上法國聯盟國之小協約國，先行恢復正式外交關係，亦同因法國之致力也。

一九三四年七月間，蘇聯正式與小協約國設定外交關係，羅馬尼亞亦在其中。設定外交關係之互換照會中，蘇聯與羅馬尼亞約定互相尊重兩國領土內之主權，不爲任何之侵害。簡言之，即締結互不侵犯條約附帶承認兩國之現狀。此即爲蘇聯方面默示承認貝沙拉比亞問題之現狀，此即爲貝沙拉比亞問題之消除，蘇聯故意爲此犧牲，以便任何事故不足妨礙其貫徹

已開始之對外安全保障政策。形式上，由法律點觀察，為完全實益起見，頗有重大之犧牲。

此後曾為最後之步驟：蘇聯於九月初間正式加入國聯。此種步驟實為蘇聯政策及法國外交之產物。正當歐洲如此現狀之中，以如此強大之會員，如蘇聯者，加重國聯之力量，此於法國極所情願，極為有利。此事顯然：法國在國聯之非常的孤立，以及國聯之極端的衰弱，已於遠東事件及德義方面加重急進政策之結果中開始，使法國必須尋求與國之維護，且其注意自然趨向歐洲之東部，此處具有無限可能之大俄羅斯，法國各政治家意想中永遠認其為與中部歐洲鬥爭之最好同盟國。為保全威爾賽的系統計，為挽救國聯之危局計，為自身之安全計，法國決定引進蘇聯加入國聯。但蘇聯方面，加入國聯，加入其素所輕蔑，嘲弄最甚之聯盟，果係何求？豈真係只為證明其不變的「和平政策」乎？事自然不在愛好和平，不在志願證明自己之意思。事在單純志願保障自己之安全，用盡一切只須可能之方法。去歲歲初，蘇聯報紙曾經發表斯塔林與美國紐約時報通信記者杜蘭奇之會談。杜氏詢問斯塔林：「閣下對於國聯之態度，是否永久特別拒絕？」蘇聯國之領袖對於此問答覆如下：「否，並非永久，亦非在一切條件之中。閣下似不甚明瞭吾人之觀點。德與日本雖已退出國聯，或許即因此故，國聯可成爲一種緩動機，得以遲緩軍事行動之發生，或妨礙之。如係如此，如國聯能成爲稍行阻礙戰事途中之一種小丘，並能於某種程度之中有裨和平，則吾人彼時將不反對國聯。且歷史事件之演進果係如此，吾人亦將擁護國聯，不計較其許多重大弱點也。」

此種談話如一九三〇年之時，必爲不可能者。一九三一年之遠東事變，日本之退出國聯，以至德國之退出，無異積聚於東方西方之雷雨的黑雲，直接逼近俄國之邊界——此種情事，實使蘇聯政策之指揮者——最機變之政治家，根本改變對於國聯之關係，直至加入國聯。此足使蘇聯與法國日益接近，因法國於各強國之中成爲保持戰後現狀，或修詞言之，保持和平最關切之國家也。此亦足使法國趨於恢復雖非全部之戰前俄法同盟關係……蘇聯加入國聯之經過情形，由此可知。蘇聯加入國聯之時，曾經聲明，加入以前在國聯所通過之一切議決案，認爲無拘束自己之效力，此項聲明殊堪注意。一方面，此爲當然之保險，謂蘇聯不應以自己因何不願參加之行爲拘束自己，另一方面，此爲保留在遠東某種動作中行動之自由，如關於滿洲問題是。無論如何，蘇聯已於大多數會員國盛大贊同之中加入國聯矣。天下任何之事，皆無永久性。蘇維埃國家之國際孤立，亦非永久。蘇聯於國聯中佔有重要地位之一——蘇維埃會員國之地位。因此舊俄之大國地位，形式上實已完全恢復矣。

蘇聯於一九三四年，除上述之達到外，於外交範圍以內，尙有其他之成績，雖其關係不甚重大。曾與匈牙利恢復外交關係，自匈牙利蘇維埃政府推倒以後久已不存任何之關係。對於勃加里亞之國交，亦已恢復。是中歐之全部國家及巴爾幹半島之全部國家，均與蘇聯已經結成正常之關係。

一九三二年爲對法國轉變之年，如吾人以上所表明，當時蘇聯已獲與法國及決定聯法之

各國，藉不侵犯條約之締結，確立最親善之關係。次年——一九三三年，爲蘇法間各種親善表示之年，如兩國文官軍官及航空隊之互相拜訪是也。上年——一九三四年，爲事務商討及已恢復的法俄親善關係之具體化之年。

首先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一日締定蘇法暫行通商協定。此爲兩國間第一次之商務協定。前此因法國要求承認舊債之故，商約未能成立。現時該項問題已成被移歸第二計劃之事，應思法國不能因此問題而爲難其新友。依上年之通商協定，法國對於蘇聯與以最低之關稅待遇，蘇聯應於一九三四年在法國爲兩萬萬五千萬佛郎之訂貨，而法國對於蘇聯之購貨，給與分期二十二個月付款之記帳，此即與德國及義大利曾給與蘇俄之利益大概相同。此項協定爲暫行的，定期一年，一九三四年終會有消息，謂本年春秋將締結正式商約。

其次爲法國對於蘇聯加入國聯之協助，前已言之。此爲歐洲事務中法俄合作之最高點。此後兩國之接近，更迅速進步。兩國之國務當軸因此種親睦關係曾高聲表示喜悅，依彼等之語意，謂不僅爲彼等自身利益之所必要，且亦爲一般和平利益之所必要。事之推演，至十一月間曾發生兩國締結正式軍事同盟之傳說。此種風傳確曾引起斷然之辯正，但就歐洲各國相互關係之現勢的發展言，則極相類似。

曾否締定若何政治的或經濟的同盟，不得而知，惟兩國政府，對於創立東歐之「羅加諾」，即東歐互助公約，曾爲不少之努力，於此約之中，法國及其友邦各國，尤爲羅馬尼亞，

與蘇聯及其不變之友——土耳其，利益關係相等。兩國努力締結東歐互助公約之直接的結果，爲上年十二月五日法蘇間所簽定之協定，該項協定之內容，約如下述：

法國與蘇聯互相約定，不與任何可能參加東方公約之國家，締結任何足以妨礙談判締結該項公約之協定，亦不締結任何與該項公約精神相抵觸之協定，兩國並互相約定，彼此通知關於該項問題一切可能之提議，並繼續締結東方公約之努力。如注意德國於其外交政策中之現時的態度，及德國波蘭之擬行接近，則法蘇間之此種協定，一方面足証關於東歐問題訂立公約途中之巨大困難，另一方面足証於此項問題中法蘇接近之巨大的妥當性。

無疑義地，法蘇兩國關於此事之共同努力，仍將繼續，新年當可表現此種努力之結果。最後，法蘇間關於商約之磋商，已於十二月九日於莫斯科締結下列內容之協定：迅即開始締結通商航海條約之協商，並磋商締結法國對於蘇聯訂貨規定定期記帳原則之特別通商協定。因此，應思經過若干時期，吾人將有蘇法新商約之消息也。

二 德國

蘇聯與德國相互關係中之相互的冷靜，上年仍舊繼續。表面上係因德國對於蘇聯政府四月間關於締結波羅的海沿岸各國安全保障公約所爲之提議，加以拒絕。此種提議，似因德國

意圖於波羅的海沿岸造成自己聯合勢力之所引起，斯堪基那夫半島之各國及芬蘭均包含在內。蘇聯有見於對己之危害，故提議創立此種保障條約。德國之拒絕，成爲蘇聯與法國共同以東歐互助公約保自己之重大衝動，前已詳述該項公約，茲不復贅。

至關於蘇聯與德國之經濟的相互關係，則德國於向蘇聯之輸入中，仍舊居一第一位。輸入大約仍舊保持同一之水準，向德國之輸出則頗低落，蘇聯之虧負差額，頗見增長。蘇聯仍舊在德國購買其必需之貨物，且此種購買根據從前之協定，仍享受一定之記帳。上年最後協定之期限，曾經屆滿，五月三日恢復其效力。故商務的相互關係，頗如未曾變更。此種通商關係具有蘇聯方面巨額訂購之性質，試觀上年年初蘇聯因訂貨對德欠款約達六萬萬馬克之數，則可見矣。通商協定當上述展期之時，曾經議定，此項欠款蘇聯將一部分以現款償付，一部分以貨物償付。最近的將來，行將表明，蘇德之商務關於中，是否發生若何之變動。如政治的冷靜仍舊繼續，對德通商中蘇聯虧負的差額仍舊繼續，則將發生變動；現時爲購買重工業品起見，蘇聯於法於英均得有供給者，最後，如美國與蘇聯締定商約，則對美之通商亦有興盛之可能。

三 義大利

一九三四年，義大利與蘇聯之相互關係上，未曾發生任何之變更。政治關係因一九三三

年之不侵犯條約而成立。此種關係仍舊爲正常的及親睦的商務關係亦根據舊協定正常地發展。

四 西鄰各國

蘇聯與其直接西隣各國之相互關係仍舊保持正常之狀態。與此一切隣國，與波蘭，芬蘭，拉特維亞，愛斯敦尼亞之不侵犯條約，已於一九三四年滿期，且均經隨時展期。至於羅馬尼亞，前已述明，不復贅叙。

五 英國

一九三四年英蘇之關係，達到重大之改善。是年之初，曾經解決極爲重要之問題，該項問題會長久阻礙兩國正常關係之設立。此即關於商約之問題。蓋一九三〇年英蘇之暫行商約，已於一九三三年四月滿期，此後兩國間即發生關稅的戰爭。妨礙新約締結之情事，爲英國頗有幾屆對於近年於英國不利之貿易差額，表示不滿。英國永係得有負數之差額，由兩國貨物交易之下列數，字可以顯見：

由蘇聯向英國輸入

一九三一年

三二，二八六

一九三二年

一九，六四五

一九三三年

一七，四三六

由英國向蘇聯輸出

九，二〇三

一〇，六二〇

四，二五七

(以上數字均係以一千英鎊為單位)

經過長久之談判以後，最後達到協定，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六日締成新訂的暫行商約。此約與通常各商約特異之點，為規定兩國貿易差額之逐漸平衡。依照此約，蘇聯應增多在英國之購貨，並享用英國船舶運輸貨物，總期蘇聯因自己貨物在英國所取得之款額，及蘇聯因英國貨物與僱用英國船舶所償付之款額，差額相近，並規定明白，蘇聯所得款額與付給英國款額之比例，應合於下表之所列：

	蘇聯所付款額	蘇聯所得款額
一九三四年	一	一·七
一九三五年	一	一·五
一九三六年	一	一·四
一九三七年	一	一·二
一九三七年以後	一	一·一

似此情形，是條約明定貿易應逐漸平均，英國之負數差額應逐漸減少。此乃極為適當之解決。此種協定立即保障英國對於蘇聯輸出之增加，並打破反對蘇聯貿易者阻撓之最有力的工具，而另一方面，為蘇聯計，既可保障其對英之輸出，又可保障其在英國購買重工業的必需品也。

此項商約，不僅於上年，即以全部近年而論，亦為英蘇關係中之極重要事件。兩國之正

常的經濟相互關係有自由發展之可能，可預測也。

六 美國

蘇聯與美國之外交關係恢復以後，第一年未曾得到顯明之結果。締結商約之談判未着成效，係阻於一主要之問題——美國堅持之舊債問題。商務關係亦未得進展，蓋因舊債問題未經解決。美國對於蘇聯之購貨不肯記賬之故。

七 土耳其及波斯

蘇聯與土耳其及波斯之關係中，亦無何種變動。對於土耳其之睦誼鞏固，無論政治關係與經濟關係皆同：二月十三日曾締結協定，供給土耳其八百萬金蘆布之記賬，以便土耳其得在蘇聯訂購其工業計劃所必需之物品。此為蘇土經濟合作之開始，同時並為蘇聯與外國關於協助經濟建設之初次正式條約。蘇聯之重工業開始尋求國外之商場。

八 中國

我國與蘇聯間於一九三四年毫無進行。反之，恰似顯示並未進行任何談判，我國駐莫斯科大使與蘇聯駐南京大使，均於任職未久後，先後各自返回本國……

商務關係仍舊繼續，而此種商務對我入超之性質，亦仍舊繼續……

九 日本

上年最初之時，駐莫斯科日本大使太田與蘇聯外交部次長喀拉罕成立互換的照會。關於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之發言事件，因發言之中莫氏曾引叙日本陸軍部之發表，所謂中蘇恢復外交關係之危險，係因駐華蘇聯大使館有助長中國赤化運動之可能，且莫氏曾云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在議會中曾重申軍部之意見。太田於其照會中說明對於軍部之表示，尤為內田的言詞，作如此解釋，乃為一種誤會。喀拉罕答覆，謂蘇聯政府將日本政府不擬與日本軍部之表示發生連帶關係之意接受備案。此次外交事件互換照會即行完結。

因此，雖然兩國關係之嚴重的緊張，由年初兩國高級當軸之發言中可以顯見，而外交關係於表面上仍極平靜。不但如此，上年最初且發生恢復出賣東路談判之消息，此項談判於一九三三年八月杪，兩方因盧布折價行市問題意見不合之時，已經決裂；當時蘇方將東路索價兩萬萬金盧布，日方提議規定每一盧布合二十五錢，即名義上減少四倍。依東京之通信，蘇聯大使尤列涅夫一月八日往謁廣田，通知蘇聯政府決定為新提議。此為恢復出賣東路談判之初次消息。

同時在哈爾濱之日本官憲曾釋放多名東路蘇籍職員，均係一九三三年九月間因加害行為

之罪名被拘禁者，且依伯利報紙登載，此種釋放之實施，係作為遵守中俄及奉俄協定之證據，並為恢復出賣東路談判之條件。

恢復東路談判之同時，日蘇間又發生其他問題，即蘇聯領水日本漁業租借區內之盧布市價問題是。蓋依一九三一年蘇日漁業專約，曾規定盧布市價為三十二錢五釐日金，並曾聲明，定價為暫行的，兩國政府將續行磋商規定確定的市價。一九三三年終蘇聯官署曾向日本商行聲明，因日本金票跌價，每盧布之定價與日本金票比較應增至七十五錢。日本漁業家拒絕關於本問題之磋商，本問題遂成兩國政府間談判之標的物。日本政府方面認定蘇聯政府之態度為不正當，與一九三一年之專約不合。關於此項問題意見紛歧之初次消息，係於三月間由東京發表，此後有些時期於蘇日進行磋商之一切消息中，均為此兩問題之表現，即出賣東路問題與漁區盧布定價問題平行也。

關於東路問題時常發生兩方談判之消息，且其消息忽而樂觀，忽而悲觀。雙方似已皆為某種不甚重要之讓步，但事之進步甚少。恢復談判後之最初數月間，曾發生兩個不幸事件：四月杪不知何人向伯利日本領事館發槍，第二個不幸事件為五月杪偽國輪船在黑龍江由蘇聯岸上遭受槍擊，此事較為重大。第二個不幸事件，雙方互相加罪，曾引起嚴重的外交文件往還，似有決裂之危險。但並未發生決裂，不幸事件卒被消除。關於東路及盧布定價等問題仍舊繼續談判。

當時蘇聯外交之重心，已移向西方。一九三四年春於西方之外交爲蘇聯帶來巨大的成功：曾與英國締定新商務協定，對於法國之關係，不僅融洽於二月間之法蘇第一次商約，且向更加親善之方向繼續進步。黎特維諾夫參加軍縮委員會之五月會議以後，開始加入國聯之準備，作爲此種加入之預備步驟，於六月間曾實行與小協約國設定國交。

似因西方引去蘇聯之注意，於對日之談判中，直至七月底未見任何之進步，此時日本電通社會發表，日本廣田外相以「居間人」之性質，向蘇聯大使尤列涅夫提出「最後的調停案」。但蘇聯方面對於日本之提議，並未同意，另爲自己之提案，日本對此亦未接受，談判遂陷入絕路。逾數日後，日方向世界發表，謂談判已達「決定期」，並使輿情相信，現時全繫於蘇聯方面之誠意及善意。蘇聯似不願表示所謂「誠意」及「善意」，蓋自六月十一日起，東京電信已開始傳出破裂之可能，及日本軍界對於談判牽延之不滿。

同時在滿洲發生足使兩國關係尖銳化之事件：日本官憲對於東鐵蘇籍職員開始多次之拘捕，謂有反對日本及地方官憲之陰謀罪名，及參加當時時常發生之東鐵列車破壞行爲。

當時雙方均曾爲此種事件之表白。八月十七日東京外務省會見之時，日本外務省代表對於外國通信記者所爲「東鐵蘇籍職員之拘捕與會議停頓之間，有無關聯」之問題，答以彼不想其有關聯；對於問題，何以東鐵問題甫行停頓，隨即拘捕職員，答以此爲偶然之事。對於問題，蘇聯方面加罪日本謂其圖謀強奪東路，是否有因，曾經答云，日本不擬強奪東路，至

於『滿洲國』是否將奪取東路，日本不能保證此事，因『滿洲國』爲『獨立國家』也。

另一方面，八月十九日之消息報內曾經發表談判之進行。該報載稱，蘇方將東路售價由兩萬萬五千萬金盧布減至一萬萬六千萬日金，已表現最大之讓步（蘇聯方面依照現時市價認爲一萬萬六千萬日金只合五千六百萬金盧布），日本方面當時只將所還之價，由五千萬日金增至一萬萬二千萬日金。蘇聯方面之消息，完全歸罪於日方，謂其轉向強暴舉動，準備奪取中東路。此爲關於售價及還價數額之初次的正式發表。

八月二十一日，日本外務省亦發表談判進行之正式消息，亦稱在談判之最後階段，蘇方之索價落至一萬萬六千萬日金（資遣職員之款由僞國負擔），日方之出價增至一萬萬二千萬日金（資遣職員之款亦歸僞國負擔）。日方之發表中，曾云雖有多人視蘇聯之政策爲『虛僞和平』政策，意圖利用日本之對外困難，贏得時間，但日本方面則仍希望談判之順利成功，『以利日，『滿』，蘇，三國之和平發展』。至關於與破壞列車相關之事實，則依此種正式發表之所言，純爲法律性質之問題，與鐵路出賣之談判並無任何關係。因此不能由此種發表中作任何悲觀之推斷。

誠然，次日東京報紙已經發表議論，謂談判之結果已不如前此惡劣，總共相差四千萬日金，且談判順利解決之希望，並未消失。同時日本電信首先發表關於出賣條件之幾種有趣味的詳情，例如，付款之一部以現金爲之，一部以貨物爲之等是。

全部八月末及九月初之時期，蘇日在滿洲之關係，於新緊張標號之下經過：列車破壞，拘捕，外交抗議，互相加罪，威嚇。似乎不僅於談判之中，且於兩國一切相互關係之中，發生極重之危機……

時至九月。蘇聯加入國聯之最後程序已經完成。正當此時蘇日談判之重新進行消息，又復傳出。依照哈瓦斯社 Havas 九月二日由莫斯科之電傳，日本駐莫大使太田往謁蘇聯外交次長斯托莫那闊夫 Stomoniakow，並通知其個人之意見，謂日本與東鐵之一切爭議，已至根本解決之時期。據電信所傳，太田意謂此種解決應在兩種方向之中：一為迅速解決東路出賣之問題，二為採取『最果決辦法』，即由幾個區域之內，『最易成爲邊界衝突之區域』，撤退兩國之軍隊。此種電信一則足爲日方新的『和平』發動之表示，二則可爲初次之通知，藉悉除關於東鐵之局部的問題外，雙方且曾商討一般政治的問題。經過兩日以後，對於同一題目發表哈瓦斯社 Havas 第一次電信。此次傳稱，太田於九月三日曾二次訪晤斯托莫那闊夫 Stomoniakow，且於此次曾提議實行更急切之辦法，即毀除已建築之軍用工事。法國『小巴黎人』報 Petit Parisien 解釋此種電信所傳消息，指明日方此種外交行動之機巧性：如蘇聯拒絕此項提議，則日本有責罪蘇聯不欲設定遠東和平之可能；反之，如蘇聯允諾此種提議，則將無倫比地最有利於日本，蓋日本之根據地對於各該區域，較蘇聯之根據地，接近無比。西歐報紙全認日本之提議，無異欲將樸資茅條約之效力，適用於日，蘇，『滿』之全部國界也。

惟九月二十日曾發表東京之電信，傳出日本外務省對此問題之意見，據其意見，謂將規定俄國朝鮮國界中立地帶之樸資茅條約，適用於三國之國界，實無此必要，並認為保障和平之最有效方法，乃創設日蘇『滿』混合的邊事委員會，而此種安全保障創立之可能，全部繫於蘇聯之誠意。

於此可以憶及，日本創設此種委員會之提議，早已爲之，約在二年以前，正當蘇聯向日本提議締結不侵犯條約之時：日本設盡種種之方法，關於相互安全保障問題，與蘇聯之兩方談判，竭力加入滿洲偽國，使爲對等之第三方，蓋誠能如此則不僅爲三方面之事實的協定行爲，且亦爲法律的承認偽國之行爲。至於現時，於蘇聯加入國聯以後，由國聯的蘇維埃會員國方面，對於偽國爲此種之法律的承認，自於日本更有特殊之價值。

九月二十四日東京電報社之電信，曾公佈於世，謂因廣田重大努力之結果，出賣中東鐵路問題接近順利之解決，蓋蘇方已允將售價減至一萬萬七千萬日金（應知此項數額內加入資遣職員費三千萬，故實際的售價係減至一萬萬四千萬日金）。東京報紙因所達到之成功，充滿喜悅之表示，並謂蘇聯突然轉向遠東爭議問題之和平解決，不僅將於日本與中國『親善關係』之發展，有良好影響，甚至對於英美在遠東之政策，亦給與有益之影響。但稍過些時，便發表關於出賣之許多細目的問題，解決遭逢困難。此項問題之中，依日本報紙之記載判斷，最關重要者爲下列各項：（一）付價方法——三分之一以現款償付，三分之二以貨物爲之

·兩種償付均分期實行，(二)担保——此為最重要之爭點——蘇聯要求日本政府給與付款之担保，而日本則堅決拒絕，(三)職員退職及付給退職金之方法——此亦為難於達到同意之一點，(四)關於日金確定市價問題——日方自然表示反對，(五)出賣後東鐵與西比利亞及烏蘇里各鐵路設定聯運之幾種問題。關於出賣東鐵之細目問題，似曾引起重大之困難，蓋關於此種問題之談判，自九月杪已經進行，僅於十二月最末之時，始由東京發表消息，謂有成功之望。

蘇聯方面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曾經由塔斯社為正式之發表，據云：『由確實的來源得到關於談判真象及遲滯真因之消息』。依此項消息，遇有最重大爭執之點如下：(一)蘇方欲由日本得有確實付款之担保，日本應担保偽國之債務，(二)履行出賣契約發生爭議及意見分歧之時，設立公斷法庭（由無利害關係之外國商會派定人員組織之，日本反對外國公斷員之參與，提議由日本國務員一人參加為公斷員。時勢已非：中國為解決東鐵爭議，曾提議外國公斷之辦法，蘇聯曾經堅決拒絕），(三)最後第三點，極有意趣，但不甚明顯——塔斯社之消息中曾表明如下：『蘇聯及日本雙方於談判之過程中，關於條約本身之約文，具有歧異之觀點。蘇方要使出賣東鐵條約，不僅永遠除去任何方面利用東鐵問題惡化蘇日關係之一切的可能，且要使其同時具有本約正當及完滿實行之擔保，藉此為公共和平起見，保障兩國政治經濟相互關係之聯合性』。蘇聯官方之用語係如此表明此項爭點。其中隱含何事乎？！

無疑意地，爲法律及政治性質之問題，較之經濟問題或爲尤難解決者也。

無論如何，談判仍在進行。日本駐莫大使太田，於十二月初間，由莫斯科回國以後，日本各界復生樂觀，太田曾向報界聲明，謂關於出賣東鐵之種種難點，有解決之可能。太田抵東京以後，日本電信社曾發表云，廣田外相擬乘太田之歸來，解決東鐵問題，邊界委員會問題，並預備磋商締結新漁業專約，代替五月滿期之舊約。日本已決定迅速談判，顯然可見。的確，與此種消息並行者，日本電信社於九月十一日，曾經發表，謂廣田已將新確定案交付尤列涅夫，內容如下：日本政府擔保僞國完全履行條約上關於償付購價之一切規定，關於代替現款所交貨物之定價，如不能合意時，即組成調合委員會，以蘇方代表二人，日僞方面各代表一人組織之（代替蘇方所提議之外國公斷辦法）。

蘇方似曾繼續堅持自己之主張，僅於新年之前，發表消息，謂十二月三十日蘇聯代表柯茲洛夫斯基交付莫斯科之答覆，據日本電信所傳，其中蘇方對於三個問題已爲幾種讓步：對於付款擔保問題，對於資遣職員問題，對於交貨程序問題，即對於爭議之一切最重要各點。日本電信則謂，雖然尚有幾項意見歧異之點，但蘇方之意見中已有改善。日電頗爲樂觀，謂預料一月間當能簽訂臨時協定，二月間可以正式簽定售路條約。一九三四年關於蘇日東鐵談判，於如此花彩情緒之中告終。

因此，吾人仍如上年，終結蘇日關係之觀察，可以表明意見，即不論世界輿論之一切懷

疑，東鐵問題能爲合意出賣之解決。總之，雖有險惡之風雲，蘇日間實不存不可解決之紛爭。雙方爲鞏固沿邊之和平情狀，均已預備讓步。問題只在政治經濟之擔保。如兩國關於擔保能談判成功，則協定即能成立。應思最近之將來，蘇聯與日本將能達到協定，無論關於東鐵問題及關於其他問題，亦無論爲公開者及隱避公衆之視線者。

結論

一九三四年之蘇聯外交史大概如此。其外交政策之總動向——對外安全之保障。而其外交政策之主要的最近任務，在蘇聯歷史之現階段，可得考察者如下：會同法國締結東歐保障公約於西方；並與日本設定較多或較少保障的安定關係於東方。蘇聯於達此目的之途中，已與多數國家設定正常之關係，與美，與小協約國，與法國更入於親密之友好，並加入國聯。一九三四年當認爲蘇聯政府於外交上最大成功之年。蘇維埃國家之國際的孤立性，已經告終。外界對於蘇聯之關係，已經變更；舊俄羅斯帝國之大國的地位完全恢復，蘇聯現時可能之外部的安全已達極點。

東鐵出賣成功之觀察

劉澤榮
王之相

以上所列一九三四年之蘇聯外交一文，係吾人於一月初間草就者。付梓以後，由東京傳出初次消息，謂蘇聯代表柯茲洛夫斯基與日本代表東鄉之間，關於東鐵出賣問題，已於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最後協定，並着手起草正式約文。是此項問題，蘇日兩國已經磋商一年有半（自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並會議四十次之多者，最後可以認為解決矣。會議決裂者多次，雙方互相責為無誠意者亦多次，但會議卒能成功。全世界曾以深切之注意，監視此種談判之進行，且世界的輿論曾將談判之功效如何，聯繫遠東之和戰問題。關於此事，頗有多人推想，謂此種談判不過為機巧之外交手段，隱藏遲緩談判以待便利決裂時機之志願。相信一方真實願購，他方真實願售者頗少；彼等均謂，為蘇聯言之，出賣鐵路因之自動離去北滿，殊無意義，再從另一方面，為日本言之，付款購買實際上失去經濟價值之鐵路，兩敵對國家在遠東之決裂，仍難避免，一切爭議問題，連同東鐵問題在內，仍須武力解決，亦無意義。如此判斷者為數甚夥。

至於吾人觀察，頗有不同。吾人之觀點，已於外交月報內，屢經叙明（參閱一九三三年

八月號「蘇聯外交步驟」，一九三三年九月號「俄人在東北政策之重要階段」，一九三四年一月號「一九三三年之蘇聯外交」，及最後上列「一九三四年之蘇聯外交」。

欲知吾人觀點之詳細根據，請參閱上述之各篇論文，此處只略述吾人之主要意旨，歸納如下：

(一)現階段之俄國外交政策，歸納於外部安全之盡量的保障及戰爭之避免。蘇聯外交於最近十年之久，在此種方向中，進行不已。爲達到此種保障起見，蘇聯不僅達到許多不侵犯條約，中立條約及安全保障條約之正式締結，且亦實行許多理論上及物質上之讓步：許多事實可爲此種政策之例證，例如，與資本主義國家之接近，最近與法國之接近，加入國聯，與羅馬尼亞締約，無異事實上放棄貝薩拉比亞等是。出賣中東鐵路亦爲此種方向中各種步驟之一。蘇聯當局自將此種政策評價，作爲「誠意的及一貫的愛好和平」之政策，但於外交辭令之下，永遠隱藏重要的命意，吾人於此可見其命意之所在係保障其外部之安全。另一方面，頗有多人指明遠東蘇聯領土內軍事性質的加緊設備，以爲反駁之論據。對於此事只須述明一點：存有最普通之真理，自古已然，此種真理，我老大之中國，應較一切國家知之最諳，即「欲求和平，應當備戰」：具有準備完成之實力，隨時抵禦以保自己之領土，欲求避免敵人之侵入及戰爭，無有善於此者，外交亦只能於有實力爲後盾之時，獲得良好之效果。此種情形現時人人皆知，蘇聯日本亦無不知之；外交人員進行談判，軍事人員鞏固邊疆。

(二)四十年前俄國帝國主義侵入滿洲，逐漸鞏固其地位。俄羅斯帝國企圖得到太平洋之不凍港，並佔有通入中國之北方道路。此種政策一直繼續至俄國在遠東不甚強盛之時為止。對日本戰敗以後，俄國當局之中，對於此種政策之意見，開始視爲『遠東之投機行爲』。自彼時起，俄國之退去滿洲已經開始。三次與日本協定劃分勢力範圍，足爲志願爲此退却，盡量減少糾紛之明證，另一方面足證志願與日本和平相處。最顯然者，當時俄國拒絕與美國在滿洲合作（一九一一年），而與日本締盟。此爲俄國不作任何新追求之決心，只求日本方面之安全保障，得在北滿及外蒙安居而已。如此繼續直至革命。十月革命以後，遠東邊區已經顯明處於侵略險象之下。中東鐵路及全部北滿，已成爲疏遠及細小之問題，已經決定脫離，並向中國提議許以無償收回中東鐵路。但中國如此『寬厚』，竟不出此，而與俄亞銀行訂立合同自行拘束，等待復興的俄國復回中東鐵路。日本當時因受華盛頓協約之拘束，未爲若何積極行動，俄國得以安然復回。九一八之事變及日本侵占滿洲，對於蘇聯在東鐵之安居，突然發生危脅。日本之侵略政策已經完全顯露：已經決定整個佔有全部滿洲。北滿問題於其全部尖銳化中，重複表現於蘇聯之前；或準備與日本武力衝突，或即行退去。武力衝突即係戰爭附帶其在東方，西方及國內之一切危險。退去北滿，只爲完成早已開始之退却，只爲遠東投機政策之最終的結束，只爲對外安全保障之更進一步。且退去毫不喪失臉面，而爲自由之購路協定，可由實際上停止給與收入之鐵路，取得代價。

(三)日本意外容易佔有我東三省領土，正從事於此項地域之已有化，自己地位之鞏固，及外部侵襲之保障。爲達此後列目的，日本曾採行許多軍事政治之方法及外交之進行。其侵略動作，於現階段中，將止於此。自然，遇有情形，依抵抗最少之路綫，於自己之前進，無大犧牲，無甚危險，可以並行之時，除外。此抵抗最少之路綫，絕非位置於俄屬之沿邊，因此俄邊現時不爲日本此種『順利』侵略之標的。誠然，侵佔滿洲之初，多謂日本將對蘇聯進行攻擊，消滅共產主義，以謀人類之福祉，但此一方面爲非屬日人之多人幻想，欲假日人之手，加蘇聯以致命之打擊，另一方面，爲日本宣傳之工具，欲博得世界輿論之同情。惟此種宣傳無大效果，反之，此種宣傳及日本方面之危脅，使蘇聯更加與西方之資本主義各國接近，更加鞏固其國際之地位。因此，日本對於蘇聯領土不抱急進之企圖，對於蘇聯之政策，只定下列之任務：(一)領有中東鐵路並將北滿由俄國勢力之下解放。(二)由蘇聯得到對於日本已成功效之承認，及日本地帶界綫不侵犯之担保。換言之，即由蘇聯方面得到安全之保障，並明確劃分彼此之疆界。(三)解決一切爭議問題，例如：漁業，租借權利，薩哈林石油等事是。方案固屬不小，但此項方案之成分，於其全部複雜性質之中，成爲雙方諸多重要問題之相互關聯的連鎖，雖有重大性，於雙方自願之時，亦能解決。表面上，東鐵問題爲最困難之問題，關繫蘇聯之退去北滿。惟吾人已悉蘇聯實無志願爲此鐵路作任何留戀。是關於此事之問題，只在如何約定而已。日本自然擇取約定之途徑，即『購買』鐵路，爲此稍爲

物質之犧牲，蓋否則須訴之武力，捲入戰爭之漩渦。一般論調雖謂日本勇武，日本雖亦聲稱準備與全世界戰爭，表現「焦土外交」，但爲日本而言，在可以不戰而取之處作戰，殊無意義也。日本與蘇聯作戰，除一切戰爭所能引起之直接危險外，則能致成其地位於一切關係中之重大衰弱，尤爲於其外交政策之主要陣線。避免戰爭，則用談判及和睦協定之方法，可由蘇聯多所獲得，尤可於此處戰線免除一切意外之事，保障自己之安全，專一從事於最爲其生命線之其他戰線。故日本欣悅接受蘇聯售路之提議，藉此和平解決最複雜之問題，並藉此達到如此非其所願之夥友退出北滿，不假武力，不冒危險。此種和平解決問題之方法，於蘇聯加入國聯以後，對於日本尤爲衷心求之者也。出賣東鐵談判之迅速進展，正在蘇聯此舉之後，吾人尙能憶及。蘇維埃國家國際地位之一般的鞏固，國聯的蘇聯會員之高崇地位，均於此中具有關係。日本嬌兒之第一次重要國際條約將與具有此種高崇地位之國家締定，似屬命該如此。因此，由上述雙方對東鐵問題之關係之簡明的分析，可見東鐵問題能以協和解決，頗爲顯然：雙方均志在於此。

至關於贖路之條件，則依日本電社之所傳，其主要各項，仍如吾人於「一九三四年蘇聯外交」文中之所述，即：（一）價額定爲一萬萬四千萬日金。（二）三分之二以貨物給付，三分之一以現款給付。（三）現款總額之半數於協定簽字時償付，其餘一半分期三年償付，加算利息三厘。（四）此款日本電社所傳，不甚明晰；似係叙明日金之定價，應以現時之市

價，合成金佛郎，且漲落不得超過百分之八，遇有重大漲落之時；應付款額亦應隨同變動（此爲關於日金合價問題，日方久不讓步）。（五）日本政府給與書面保證，担保僞國履行關於付款之約定（此項曾爲爭執的各要點之一；蘇方欲令日本給與付款之担保）。（六）關於貨物定價如發生異議，則由蘇方委員二人，日方及僞方委員各一人組成調劑委員會，以資討議；如委員會未能解決，則爭執問題，關於日本貨物，移交蘇日兩國以外交方法商決，關於僞國貨物，移交蘇僞兩國商決之（此項亦曾爲重大爭點之一；蘇方主張外國公斷）。（七）東鐵及其一切權利，應於簽約及首次付款之同時，交付僞國。此爲主要的條款。無疑意地，尙有其他的補充條款，即此種條款，於協定編纂之經過中，亦將受若何之詳細變更。但無論如何，可以結論，謂談判之中，雙方均曾爲重大之讓步；日本於購價問題，曾經讓步，由五千萬日金增至一萬萬四千萬，蘇聯於付款期限及方法問題，曾經讓步。如協定爲「誠意的」，即如於三年期間內蘇聯與日本不發生任何誤會情事，則蘇聯於此種付款方法之中，將無任何損失。且日本如再對於蘇聯協利地實行其方案之其餘兩款，此種誤會情事亦無發生之餘地。吾人依自己之意思推測，東鐵問題解決以後，此兩款亦有同樣和平解決之可能，蓋因雙方，依吾人推測，同有「和平及友誼」相處之意也。

由法律觀點言之，蘇聯出賣東鐵之行爲，實爲不合法之行爲。由中國主權及條約所保障之中國權益言之，吾人有權提出抗議及申明不平。惟事已至此，不根本變更滿洲之現狀，吾

人實際上難以影響此種行爲。我中華民族，對於因外國不法行爲之結果所發生之損害清冊，又將爲一新紀錄矣……

此種協定之結果，將有關係許多問題之其他協定繼之。就中包含一切問題，即吾人於日本方案作爲第二款者，即關於蘇聯承認日本已成功效及明確劃界之問題。其中或有極其重大關係之問題。暫時無庸精度。最近的將來，當即表明蘇日協定之歸宿也。

民族雜誌 第三卷 第二期

一九三五下歐亞局勢的觀察（一續·完） 陳公博
 薩爾投票的前後 郭飛白
 一九二五年與日本海軍的動向 林雲谷
 當代中國名人之調查與研究 鍾魯齋
 中俄貿易問題的研究 薛克澀
 希特拉統治下之德國新教育 何炳賢
 吳家鎮譯

訂價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 一角每册二角
 總代售處 上海黎明書局

交通雜誌 第三卷 第三期

東北通郵問題解決之回顧 萬鹿鳴
 鐵路運費政策 高鼎楨
 民船之運輸成本 汪和楨
 我國汽車捐率規定法之商確 夏鄭鵬
 英美之航政制度與港務組織 王瑞澆
 浙江鐵路公路考察隨筆 洪瑞澆
 定價 月出一册 零售三角 預定半年連郵一元六角 全年連郵三元
 總發行所 南京大石橋新民坊五號交通雜誌社

外交評論

第三卷十一十二期合刊本出版
中國對於未來世界戰爭之方針專號
 欲知世界大戰在何處爆發，以及中國在此生死存亡關頭應採取何種方針，方可倖免水來淹脚、本報均有詳細分析。本期內除徵文揭曉外，並另增合界、士魯兒特稿一欄，全書凡四十萬言，誠爲空前巨構，關心國事者，請速寄郵票六角五分向南京本社函購。因存書不多，各埠書局概不代售。
 定價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外交評論社出版 社址南京五台山村十四號

建國月刊

第十二卷 第二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出版
民族教育文藝專號
 民族教育之內涵 邵元冲
 民族教育與歷史教育 高良佐
 如何養成需要的民族？ 蔣振
 中華民族的宇宙觀與人生觀對於文藝的影響 壽昌
 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復興 賴希如
 民族與文學 衛聚賢
 總發行所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建國月刊社

國難痛史(五卷)——每卷壹圓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叁角	中日鐵路關係各問題——一角
華英對照九一八後中國	九一八事變真相——三角	日本申開藉口皇誤實行侵略
東北現勢圖——壹圓	平津至山海關各屬駐兵間	政策之真相——一角
日本各方對於脫盟——捌角	疆之研究——三角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
國難須知——陸角	東北補珍統計(再版中)——貳角	北實錄(再版中)——一角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	國難文學——二角	中俄協定伯利讓定書——二角
計劃意見書——五角	東三省果爲日本之生命	張作霖被炸案(再版中)——六角
倭製滿洲圖——五角	線耶——壹角五分	東北與滿蒙——一角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關係——五角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一角	東北現勢圖——五分
九一八事變日本鐵蹄下	日本欺詐外交——一角	熱河全圖——二分
東北鐵路——叁角	新法鐵路中日往復照會——一角	彩印中俄交界圖

裁外交月報第二卷第一期中俄復交專號每冊定價三角概不零售

LIGHTHOUSE ON MANCHURIA

1. A Legal Study: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Mx. \$ 2.00
2.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Mx. \$ 1.00
3. How Manchukuo Come into being.. Mx. \$ 1.00
4. The Manchurian question, China's Case against Japan, The Geneva Debates between Dr. V. K. Wellington Koo and Mr. Yosuke Matsuoka..... Mx. \$.80
5. Japan's Fifty Four Cases..... Mx. \$.60
6.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Mx. \$.60
7.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Mx. \$.60
8.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Mx. \$.50
9.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Mx. \$.50
10.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 18th, 1931 Mx. \$.50
11. China's Effort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Mx. \$.50
12. Chinese Public Opinion..... Mx. \$.50
13.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Mx. \$.40
14.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Speeches In China and Japan Mx. \$.30
15.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Mx. \$.20
16.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 Mx. \$.20
17.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Mx. \$.20
18. Japan and Banditry Mx. \$.15

請購

東北問題研究會

出版書籍：

優待 凡各地公私團體圖書館學校均按購本會出版各書者均按半價核算但須有各該團體正式公函圖記爲憑並各以一次爲限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科門裡中海堂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Published By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INSTITUTE
PEIPING CHINA

Chief Agent
FOREIGN AFFAIRS MONTHLY
Chung-Hai, Pao Kuang Men, Peiping China
(Postage stamps are accepted in lieu of Checks and postal orders)

太平洋上的安全問題

胡道維

當十六世紀的初葉，麥哲倫橫渡大西洋，沿南美洲的東岸，繞麥哲倫海峽，以達於太平洋之菲律賓羣島。當他舟過太平洋之時，一路風平浪靜，海行極樂；因即命名曰「太平洋」。這個太平洋的太平景象，大致說在一九三一年以前還是好好被維持着的；但是時代傳到了現在，原來水波不興的太平洋却暗雲低迷，行將成爲暴雨疾風的中心了。麥哲倫倘能復生於四百年後的今日，登高向這洶濤駭浪中一望，不知又將作何感想？

太平洋或任何洋果真要維持一種太平的局勢，那就必須要各關係國家能於國際關係上獲有一種相互間的安全保障——所謂太平也就是安全的意思。安全二字本是最近歐洲國際政壇上的一種習用語，東亞方面的關係各國在習慣上尙不常用安全理論作爲國際政策與行動的基礎；但是按事實情形說，就是太平洋諸國政府的思想與作爲又何嘗不曾受過安全要求的支配呢？我們要取消不平等條約，要打倒帝國主義，用意無非要保障我們國家生存的安全。日本要走上東亞大陸，目的說是在爲三島的本部尋覓安全的保障。美國人的一貫方針，向以維護其貿易的安全爲基石；英國人心之所思與目之所注，也是要培植他們在遠東領土與權益的

安全基礎：不過日本是以打破原有局勢為安全，而其餘諸國則以維持原有局勢為安全罷了。

自歐戰以後，太平洋上一般安全的維持，完全以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所締結之條約為砥柱，但是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後，這幾項條約已被撕得粉碎，近且變本加厲的出以公然的廢因止，而東亞全局的安全便已成為嚴重的問題了。所以處於目前這國際會之中，我們如能對於華府各條約結訂時的國際情狀加一番追憶，對於華會後所已發生而能變更各國安全程度的重大事態加一番敘述，對於列強現已表示的態度以及今後國際情勢的趣向加一番審察，那就不能不說是極有代價的工作了。

歐戰後的世界各國，厭倦戰爭，且又呻吟於軍備捐資激增之下，所以極端歡迎美國總統哈定召開華盛頓會議的邀請書。此次會議的基本用意，原在縮減各國海軍力量，並在較低的水準上加以限制；但是種種刺激人心與威脅安全的重大因素，如不能於相互約定中圖謀解除，英美日等重要國家又怎能安心的同意於軍縮與軍限呢？所以哈定總統在邀請書裏面說，軍備裁減的前途是沒有希望的，除非和平願望能於國際誤會之寬大動機的切實努力中獲得其表現的機會。為要剷除國際誤會的寬大動機，這次軍縮會議的議事日程中才包括了當時國際困難癥結所在之一切重大的遠東與太平洋的一般問題。為要明瞭當時會議情形起見，我們且首先對於一般重大國際暗礁加以素描。那時重要國家之間，無一不有她的焦慮與關切。

。日本所最忌憚的，一方面是美國在菲律賓的要塞建設，一方面是英國意欲在香港從事軍備的威脅行爲；因爲這些設備都可以使外國的海軍根據地逼近日本的國門，而對於她的聲勢與存在加以重大的壓迫。英美兩國亦同樣以日本在亞洲大陸擴張權益的野心爲隱憂，因爲日人的猛進在在可以威脅英美兩國人民在中國方面的貿易自由權。不但如此，日本還有在列所統治太平洋各島嶼上建造砲台等武備之議，這也是英美人同引爲戒懼的一樁事。而美國尤懷不安的一個問題，就是英日同盟。歐西與遠東的這兩個霸權最初的結盟，是在一九零二年；其後在一九零五年與一九一一年又曾加過兩次延續與擴張。原來用意在保護印度與滿洲，而防止俄國的侵略；後來因德國勢力的膨脹，又加上了一層抗德的意味。歐戰後俄德的軍力既俱已陷於崩潰，結果使英日同盟沒有確定的目標了。在當時情形下，同盟條約對於英國自身也是權利少而義務多；取消步驟當然是英國所樂予考慮的，只要能避免開罪日本；特別是因爲同盟的廢止，可以說對美國是一種特殊的友好表示，而又爲大英屬國如加拿大與澳斯大利亞等所歡迎。盟約取消之後，美國代表團與輿論界均曾表揚其極端欣慰的態度。

華府會議中，幾經折衝，幾經經濟斡旋，結果由關係各國結訂了三種條約——在在都與太平洋有極端密切關係，其中四強條約，對於簽約各國間遇有爭議時，規定有舉行國際會商的辦法；此外並對英日同盟條約，加以廢止的處置。九國公約中將中國的門戶開放主義建設在一種共同契約基礎上。海軍條約在英美日三強國之間成立了一個五·五·三的主力艦比率；

並且由三國同意在太平洋的砲台設備及海軍根據地上，繼續維持原有的狀態。一九二二年在華會中所交涉的這件海軍條約——曾於一九三零年倫敦海軍會議中加以擴充與延續——實大有協助穩定遠東局勢的力量，並對於簽約各國亦均曾給以相當程度的安全保障。海軍條約可以說是歐戰後太平洋上安全機構的基石，九國公約可以說是海軍條約的政治基礎。海軍條約將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效力屆滿的時期；按她的內容規定，列強應於一九三五年召集會議，以便從事延續舊約或訂立新約的討論；最近在倫敦舉行的海縮談判，用意便是要爲一九三五年的正式會議，預先建起台榭。

這幾件條約對於各主要列強的安全，——換句話說，就是對於太平洋的太平問題——究竟有什麼具體的供獻呢？首先我們且對英國方面的情形加以簡述。歐戰後的大不列顛帝國在遠東顯見得已沒有侵略急進的計劃；她的方針在任何細微的方面上——商務除外——莫不有一種協調與退讓的表示。印度已形成她在遠東的前哨；她的國際方略似乎完全以防衛印度及帝國各商路爲骨幹，英日同盟的取消，既可以解除她不少的困難；四強條約又爲國際紛爭設有協商的機構；九國公約似乎爲英國在亞洲大陸的商務亦立定有充分的保障；海軍條約又從而將印度的防務放在鞏固的基本之上；英國在會議未開之前，本有犧牲香港方面設置軍備的權利，而以新嘉坡爲其艦隊根據地的準備；今得如此的收獲，就安全問題講，雖不能說是滿載而歸，也可以算得差堪自慰了。

美國在太平洋上也是一樣的沒有侵略野心；頗願放棄菲律賓羣島之更進一步的軍備建設，與太平洋上新海軍根據地的樹立，用以換取其他方面可以獲取之更深一層的安全保障。她在遠東最堅持的一貫政策，在取得關於中國門戶開放的同意，及促進列強對於她的重視與遵守。根據九國公約之精神，一切國家均得在中國境內平等經營貿易；美國未必直接肯為支持門戶開放政策而與他國舉行戰鬥，但是任何威脅此項政策的挑戰行爲，也可以掀起國際間的糾紛；所以九國公約協定的效力，實有不少增進美國安全的影響，美國在四強公約裏同意於採取國際糾紛的協商解決辦法。也許有突破美國傳統的孤立政策而將其陷於國際紛爭漩渦的可能性；但是爲換取英日同盟的廢止，美國關於這一類危險的承受，確是她樂於提付的代價，至於海軍條約，只要牠的效力有一日的延續，美國對於英日兩國的海上攻擊便可以宣告一日的高枕無憂——這更是無待言喻的事實！

日本人受賜於華會各約者亦厚，當華盛頓會議召集之時，美國正在努力從事於菲律賓羣島的砲壘建設；並且美國政府當時在建築中的艦隊，亦遠非日本的財力所能效顰。現在英美兩國的海軍在太平洋方面既沒有比較新嘉坡與夏威夷更爲逼近日本的堅固根據地，要想進襲日本而有所成功，那就憂乎其難了。除非他們享有較新條約所容許的海軍比率更雄厚的優越的勢力，就大致情形而論，日本的國家安全之受賜於華府各條約的地方，較任何他國亦無遜色。

最後，中國在華府會議閉會以後的國家安全，亦顯有進展：九國公約關於保障中國領土與行政的完整，訂有專條；其他各協約亦有令日本歸還山東，並撤退駐華軍隊的規定，此外，英國亦有對中國退還威海衛的諾言。中國參戰的功績，未曾取得於巴黎和會的，今得於華府會議中抵償；而其所得抵償中最有價值的一部分，厥惟中國國家安全信念的激增。

華府各條約雖曾經各國海軍界加以劇烈的抨擊與詛咒，而仍能獲得各該國政府之最後核定與接受，也是因為他們對於安全問題尙有其相當確切供獻的緣故。嗣後於一九三零年倫敦會議之中，日本方面曾對於海軍條約的延續表示堅決的反對，雖然如此，當時各關係國家大體上仍似有滿足的態度；因為他們雖各提供相當的犧牲，但是他們所換取的安全進步實能補償其損失而有餘。

但是時在今日——相距僅十二年的光陰——我們已經可以發見當日一般人所表示的樂觀希冀完全證明無據了。太平洋上的安全進步，也化爲烏有了，特別在目前日本宣告廢棄海約的時候，我們覺得對於一九二二年以來國際間爲劇烈變遷有加以追求檢討的必要。太平洋上的國際現勢，可以說已完全被兩件事變更了：第一便是美國國會之允許菲律賓獨立的決議案，第二，便是九一八事變。前者可說有增加主動國以外其他各國的安全地位的影響，後者則有剝削主動國以外其他各國的安全保障的效力。

菲島人民的獨立國格，曾經美國政府屢次宣言；惟因久未以實現獨立的具體方案昭示世

人，故列強對於美人的誠意未免發生懷疑。厥後復有在菲島上建設軍備堡壘的決議，美國政治家的口頭宣傳遂更爲國外識者所齒冷了。雖然如此，美國在華府會議時已同意不再增設菲島的要塞工事，去歲復有於十年內放棄其統治權的確定決議，這可說是美國在遠東的「帝國主義」的回頭的明証了。此項頒佈獨立的議案，仍給美國政府留有菲島設置海軍根據地的可能機會。但是菲島一經成獨立國，美國保護責任即已脫卸，美國當不會再爲該地的砲壘國防虛糜國帑——除非菲島本身以外的其他顧慮，驅使美國有在亞細亞維持其優越海軍力的必要。如果美國能與其他列強達到滿意的措置——如果菲島於獨立後不至有旁落於他人宰割之下的後患——我們可以假定美國是必會履行放棄菲島的議案而退一步以夏威夷作其在太平洋上的前哨驛站的。這對於一切與遠東有利害關係的國家，必然的有增進他們安全保障而代爲免除可能的美國襲擊的效力。

如果美國的這種舉措可以增進太平洋的安全信念，日本在「滿洲」的侵略行爲便可以陷太平洋於混亂狀態了。中國由九國公約取得的些許安全保障，已完全被日本擊破了。不但中國的領土完整已被割裂，而且還突如其來的發生了一個滿洲傀儡國。在這種行爲上，日本非但違犯了她親手締結的神聖條約，且表示有在其本國國境以外應用海陸軍力實現其侵略的準備。凡在亞洲方面希冀商業機會均等的一切國家，當然因日本的震視公理而感受安全上的重大威脅。就是在日本同意尊重中國領土完整的那件協約內，第三條便是維持門戶開放的規定

。日本只要有違反某一條款的行为，我們豈不就可以斷定她已經撕毀了全部的條約嗎？日本的理論根據，完全以他本國的不安全為藉口；據說，他在滿洲的利益受有中國人的壓迫，中國人曾否認他的條約權益。蘇俄國家突起漠北，亦大有捲土南下的傾向；果爾，則日本的大陸資源——對於他的人民有生死關係的大陸資源——便有被他人剝奪以去的危險。因此——按牠自造的理論來說——滿洲的征服與偽國的敷設，必大有助於他已身安全的功用。然而這種行為在各隣邦的精神上，未免放下過於劇烈的刺激而將其陷於極度緊張的狀態；強者居之的日本，似乎完全不會顧慮到這一點。

太平洋上在一九三四年的一般局勢，較之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召開的時代，顯然大有差別了；一九三一年前固有之微妙的均勢結構，已為單獨一國的橫行所突破；回首華會後十年中的太平景象，真恍如一場隔世的幻夢了。近三年來所鬱積的險惡政局，在最近倫敦海縮預談中，已得着最足發人深省的反映。中國因為不是海軍國，故不能參加海軍條約修改與延長談判；俄國原非海軍條約的簽字國，所以亦無與聞討論機會；法意二國又以歐洲問題為其專注的對象，牠們對海縮問題的動向自將視歐西政局的變化而為轉移；這般國家俱可以暫置無論，我們且將本節的探討限於直接參加預談的英美日三國的身上。第一，英國商人現今在遠東的地位，自屬遠不及昔日的安全；他們在印度及其他若干地點，已與勁敵日本發生極火熾的商戰；前此統治四海的大英帝國，已眼見暴發的日本海軍艦隊遠離本國的港灣從事於征

伐侵略的行動；英國政府既已擺脫英日同盟所加於其本身的攻守義務，現在若僅僅維持其原有的五，五，三比率，英國能如一九二二年之一樣的感覺安全嗎？既令其所有關切僅在自己一國的安全上，英國又能接受從前的軍備超越力而即引為滿足嗎？美國的地位，大致與英國相同；但在此次海縮預談中的態度，似比較的具有撲滅日本橫霸的決心——其堅持反對日本的海軍平等權，即為此種決心的一個大表現；說者謂美國這次的主張比英國已身的立場還有助於英國的權益福利些，這在目前局勢之下要算極有依據的論斷了。

我們在前面說過，華府會議以後的國際事變，頗有增進日本安全而減削別國安全的趨勢，然而在海縮預談中取消五，五，三比率的提議，反單獨出於日本一國。日本的政策，簡直是要勸誘列強根本放棄海軍比率的同意問題；這種要求之發生，或是因為日本有擺脫劣等海軍而增進其國家威信的私衷，或是因為日本有意圖增加已國的比率而同時避免開罪於英美的願望。無論怎樣，日本的理由無非是說：滿洲現狀與他在東亞維持和平的責任，業已加增了牠的軍事担負；所以牠必須具有較前雄厚的武力，方足以鞏固其已身的防衛。但是按實際情形說：日本對於英美二國以海軍攻擊日本的可能，確已獲有極度堅實的安全保障。英國或美國軍艦必須從牠們最接近日本的海軍根據地駛行數千英里，方足以達到威脅日本兵力的地帶；為預防初次遇戰的失敗，依勢必須有過反原防地的航行準備；而準備駛回原防地，又必須攜帶重量的燃燒料，對於任何戰鬥艦也是一般重大的障礙——至於一般小巡洋艇便絲毫

不能担任此項使役了；不但如此，任何負傷或殘廢的軍艦，既然缺乏可供歸避的根據地，其必沒落於日本海軍之手中，又幾乎是有軍事常識者無容置疑的結論。在這種情形之下，英美當局要是果真貿然作戰而希於一二次戰鬥中獲取勝利，那便是以海軍力量妄作孤注之一擲了；因為日本艦隊既可以安置於他們所熟悉而軍備又完善的海面上，至少可以在戰爭的開始期間，必然的可以自由操縱敵方的戰略，日本所引為恐懼的，就只有英美兩國的聯合；但是為抵抗兩國共同的陣線，僅僅比率的增加或平等又覺遠不足用了；那就非具有軍事的超越勢力，不能為功了；我們可以揣測若干東瀛海軍士官的心理，他們非待日本海軍有英美兩國共有的質量是不願甘休的。最近有人主張結訂一種新協約——純以軍艦種類限制為同意的對象，而不作確切比率的規定；假如日本只有整飭國威的心理，而沒有超越軍力的慾望，這種提議未嘗不可以差強日本的士意；但是迄今這樣計劃仍未見有被採納的機會，則此中日本人的腦後爭點究竟何在，我們便不難窺見牠的輪廓了。據表面談判而論，英美的主張，在安全平等；日本的主張，在軍力平等；但是在九一八以後的局勢之下，日本如能有平等的軍力，則其安全必不只與英美平等；更何況真實的野心，還不僅在軍力的平等呢？

華府各條約對於英美日三大強國——至少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曾有極良好的功用。但是時至今日，事過境遷，舊有均勢之局已被毀壞，新有均勢之局尚未樹立；在這種青黃不接之際，牠們在海約談判會中舉目相望，各有其本國安全已躋於江河日下的悲觀；牠們的恐慌

觀念既不能互相抵消，結果則只有出以爾詐我虞之一途。三強中之任何一強如未實質的修改比率的建議，也必遭遇其他二強的嚴詞拒絕；任何這樣的要求，在目前局勢之下，亦將被目為侵略行爲的預備。然而正式的海縮會議關於這同焦點的折衝要是果真陷於失敗了，試問結局又將如何呢？第一，軍備競爭與造艦競爭是絕不可避免的；因為國家如不能利用國際協約而尋得安全的信念，牠們是必然——只要牠們有此力量的話——要在軍備的增加與疆域的擴張上堅定其自身之保障的。第二，軍擴運動或將促使美國當局對菲律賓放棄問題另加考慮；並且武裝菲島的措置，自亦有舊事重提的可能；因為最近的日本史實明白告訴我們，開拓政策是孕育於不安全的觀念之中的。第三，安全不只是物質的問題，而尤其是心理的問題；任何規約也不能產生良好的結果，除非她能滿足各國自身所感覺之必要的各條件——而不僅能滿足他們依他人想像中所必需的各條件，美國人也許認為英國在歐洲方面要求一種二強海軍標準的理論完全無邏輯的基礎，然而英國本身却不能不顧慮到大陸各國之發生聯合組織的可能性。英美人也許不能同意於日本當局的見解，也許不能承認他們在中國東北的侵略行爲確已擴充了他們的領域，從而也增加了他們保護領域的責任；但是日本已身却不能不感覺到其他各國——反對日本的滿洲勾當並曾討論對牠施以國際裁制的各國——的威脅力。這一類的忌憚疑慮正是支配牠們政策的最高權威，也是阻礙軍縮成功的最大力量；惟其如此，英美的日三霸權此後必各不相下的專謀一己勢力的膨脹——彼此既不相諒，和平何遑念及；結果一

切保障人類福利的條約與機構，必將於國家主義極度發展的潮流中，在國際關係的極度緊張的環境下，盡被搗毀滅絕而盪然無復存留；於是全部世界都必將變為麥特尼齊之所謂瘋人院；其禍究將伊於胡底，那就只有天知道了。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瀋陽事變發生以來，東亞國際安全已被殺氣戰雲所籠罩，太平洋之太平景象已被悽風苦雨所擊散；究其基本癥結，完全在日本獨霸遠東的企圖；日本有此志行，軍縮乃告失敗；軍縮有此失敗，國際間無政府現象乃得釀成；無政府的現象，便是大戰前夕；我們撫今思昔，追往溯來——目前太平洋險惡局勢何其與其一九一四年前歐洲情形相似，又何其與華會時代情形相異，更何其與麥哲命之命名相反！不待言喻的，以協約同意來建立安全，自比用武力優越來追求太平，要算聰明幸福多了；互相退讓的忍痛，遠輕於軍備競爭所加於世人的負擔，遠勝於國際和平因軍備競爭所遭遇的危險。但是一紙條約的簽訂亦尚不足以使我們感到安全，除非我們所有條約能被各國恪守無逾的把握與保證；然而這樣的把握，這樣的保證，又完全繫於日本之一身；太平洋目前的不太平，是日本人所締造；太平洋將來的太平，也是他們肩上的責任。

時代公論

(第一四七號)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出版

時事述評

薩爾歸德..... 棉紗問題
羅馬協定簽訂以後..... 閩粵海盜

儒家的自然法..... 劉伯閱
民刑訴訟法修正以後(上)..... 陳盛清
貢獻於全國司法會議..... 孫維麟
留學觀察與學術荒蕪..... 韓聞痾
從白下到瀟湘..... 許曉泉

廣田外交之沒落

王東帆

一 思想之對立與外交方針之不統一

日本自九一八事變以降，政黨之勢力，日趨於衰微，政治之中心勢力，漸為失去，形成一政治無軌道時代，軍人跋扈，大權獨攬，以軍部為中心之右傾勢力，日見其盛，政治也，外交也，政府一切之措施，莫不為軍部馬首是瞻，廣田外相當其登台之始，即以國防外交相標榜，要無非為討好軍部以鞏固其地位耳！繼則鑒於日本國際地位之孤立，欲打開此僵局，以協和外交為宣傳，然自其於前年九月十三日登台以來，迄今已歷年餘，綜觀其實績所在，一般人對其多為失望，反對之聲浪因而日高，若軍部，若右派，俱譏其與金融財閥階級之自由主義相妥協，若政黨，若財閥，復以其過於服從軍部，而失却外交政策之本旨。實則廣田氏徘徊於此兩種勢力夾攻之下，外交方針既不統一，進行上自難期圓滑，所謂「才子外交」，終不克揮其靈敏手腕，以盡其全才，才子終將以其才倒，時也，勢也，其又何尤？廣田氏之前途，漸陷於灰色霧中，令名逐漸以掃地，其和平外交之工作，惟有見之於口頭與紙上之

宣傳耳！蓋關於國際關係，此兩種之思想，根本之主張不相同，政黨派之立憲主義思想，以國際和平爲念，而避免發生國際上衝突，對外應先從整頓內部着手。至所謂右派思想，則排斥國際調協主義，不惜爲國際之孤立，以爲今日之國際時局，非和平的外交工作，可以保持國運之時期，非以武力向外發揚國威不爲功。一稱和平主義，一則爲好戰主義，一唱「外交第一，國防第二」主義，他則唱國防第一主義。此兩種思想，既互爲對立，事實上右派在今日極占優勢，因而外交方針，政府之計劃，動受右派之牽制，右派之主張，每多迷信其武力萬能主義，昧於國際情勢，是以日本在國際上之僵局，終將無以打開，此種之現象一日不去，所謂日本非常時外交之危機，即無以解消，日人中有識者曾謂：「日本外交之危機，不在外而在內」，其來有自矣。高橋藏相前在六十六臨時議會曾謂：「非常時三字，已成爲今日一般人之口頭禪，一九三五，六年軍縮會議之決裂，一似必爲實現者，未來大戰又如迫在眉睫，日本國民多有此感，吾人誠認爲莫大之遺憾，而高唱此種論調，以鼓惑國民者，吾人對其更有遺憾。倘屬於愛國憂民之士，俱應努力以剷除此無意識宣傳，否則常此以往，人心浮動，國勢岌岌，恐終將符合非常時之讖語云」。而議員大口喜六氏更有露骨的說明，根據於陸軍小冊子以詰問曰：「高唱軍部萬能主義論者，係親出自於陸軍省也，此誠莫大之遺憾，吾人切盼政府當局，慎慎從事，更盼高唱此種論調者，今後當有以自悟，否則一般人之誤解，終將不克以免除。」由此可見日本之外交方針，陸軍部之主張，顯與政府之意見相左，乃

不可掩蔽之事實所在也。又議員清水銀藏氏質問外務大臣曰：『日本對外交，何以終與政府所宣布之方針，不相符耶？』廣田所答竟非所問，含糊其詞以應。由於外交方針之不統一，國家之信用墜地，國家之命運，亦將瀕於危境，誠如高橋氏所謂：常此以往，日本終有『非常時』之一日。憶在去年春第六十五議會，廣田外相申述日本外交之方針時，鄭重聲明，必以和平工作，努力打開難局，又無論與任何國家，決不致訴之以武力云。又在六十六臨時議會，仍繼續聲明，貫徹已往外交方針，與英、美、中、蘇諸重要國家關係，必逐漸以謀親善之道，是現內閣之方針，仍係以『外交第一，國防第二』為方針，固極顯明也。但就事實上觀之，倫敦之海軍預備會商，終不免於決裂，日美，日蘇之關係依然緊張，蓋軍部之國防第一主張，操之既切，政府之方針，終須仰其鼻息，如此而談國際調協，與和平外交之工作，固何異於緣木而求魚也歟！

二 日美外交之破綻

廣田氏當其就任外相之始，即力伸『不戰而勝』之義，以為國策。其實行步驟為先對美國積極進行訂立和平仲裁條約，而後再與蘇聯解決懸案。如日本與美，俄間能為協調，則對中國自可左右亨通，無所牽掛矣。此則匪但為日本外交之成功，遠東岌岌之形勢，亦必因之而緩和。但吾人試就事實上觀之，廣田氏之抱負果如願以償乎？遠東之形勢果已趨於緩和歟

？誠大有疑問在也。

試先就日，美關係觀之，日本在海軍軍縮會議前期之外交工作，主要者爲對美外交。關於對美之外交政策，當時在日本國內有兩種論調，一係普通幣原式方法之延長，即所謂日，美親善主義。一則爲廣田氏玄洋社派之強硬理論，主張日本之對美外交，須先將日美關係加以清算，如要求美國廢除人種差別觀念，而廢止排日移民法等，俱係當前之急務。但廣田之對美外交，亦仍以親善主義爲號招，其主張爲『親美排英』主義，惟其所謂親美主義者，仍不外爲口頭上宣傳，事實殊鮮證明，調回出淵駐美大使，而易之以齋藤博氏，不但和平工作，無所進展，反以天羽聲明問題，日，美關係轉趨於惡化，試觀之於當時雙方之聲明戰，日，美間之對立，已爲不可掩之事實矣。又自天羽宣言發表後，美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同時使駐日大使訪問廣田外相，廣田氏之答覆與解釋，極形狼狽，其所答覆英，美兩大使者，又顯有所差異不克一致，對英大使既已反覆辯白其非爲『排英親美主義』，是則其爲『親英排美主義』已可不言而喻，親美主義既爲失敗，乃一變而爲排美主義，其矛盾之甚，雖在廣田自身，亦將無以自完其說，至謂之爲政治上之隨機應變，緩中之急的政策，要不過爲自欺欺人之談耳。日人每謂廣田對美外交，缺乏一貫性，故終不免於失敗，率悉指此而言也。更就日本宣告廢約觀之，則日，美間之裂痕，更難以彌補，蓋日本此舉，雖簽約各國，皆蒙影響，然受打擊最大者，厥爲美國。誠以美國爲華府海約之主盟國，且此約之目的，含有限制日本

膨脹之意思。故日本此次之行動，不啻對美國之遠東政策，作決絕的表示也。美國海軍部長史旺遜曾謂，美國之海軍政策，質言之，即支持國家之政策，保衛海上之貿易，防守本部及其海外之屬地。史氏所謂美國國家之政策，其在遠東，當爲九國公約所包含之一切，亦即所謂對華門戶開放等政策也。所謂屬地，當指菲島，關島等而言，然事實上九國公約已被撕破矣，門戶開放，亦不能確保矣。雖最近期間日，美之衝突，或將不致於發生，但美人固深諳外交情勢者也，今後當舍口頭抗爭，作實力準備，前美總統羅斯福已咨文國會，要求於一九三六年國家預算案中，規定國防經費九萬萬美金之巨，約占總支出百分之十五，據羅氏說明，此數僅爲充實海空軍力之用，以期達到條約所許可之限度，究竟此外有無國防上之額外支出，則猶爲一種不便公開之秘密，至於積極經營夏威夷之珍珠港，以及努力充實北太平洋沿岸之國防，與夫在一九三六年底，完成七十八艘新軍艦之計劃，則固爲其官方所承認之事實矣。美國驟增如許海軍經費之支出，其爲實力抵抗日本之遠東獨霸政策，固有目共鑒也。廣田氏之協和外交，對美親善主張，所造成之結果，原不過如此，宜其所受攻擊之日見其甚也。

三 日蘇外交之僵持

廣田氏當就任外相之前，在莫斯科時，即有締結『日，蘇互不侵條約』之主張，但於就任外相之後，鑒於軍部反對態度之強硬，因而一變其原有主張。由『親蘇主義』，轉向於『

排蘇主義』日，蘇關係，亦因之而日見緊張。關於購買中東路問題，糾纏已歷年餘，中間曾有數次交涉歸於停頓，而由塔斯通信之怪文書事件，曾一度陷於決裂，據日方所傳消息，此問題所以久延不決者，與締結『日蘇互不侵條約』有密切關係，日方既不同意締結此條約，則蘇聯對於出售中東路，究有所躊躇，關於互不侵條約問題，在廣田之本意，據聞有下列兩種方案（一）此問題須待國內輿論變遷，或軍部稍為軟化時再議。（二）將此問題延至中東路問題解決之後，再與設立『國境委員會』問題同時解決之。夫日，蘇之終不免衝突，所爭只時日問題，現在可知者，蘇方仍欲緩衝，日方則一部軍人始終願戰。是以最近雖盛傳日，蘇緩和，但仍蓄有不測之危機在也。最近雖聞中東路交涉，行將圓滿以解決，但中東路問題，縱獲解決，兩國間之危機，依然不克解除也。蓋此次中東路交涉，蘇方疊受壓迫，事實上蘇聯方面，乃迫於萬不獲已而有此讓步，因最近日本對於接收中東路之準備，業已完成，倘會議不協，勢必強制以接收，蘇聯洞悉此種情形，始有讓步之舉也。至於今後之日，蘇關係，則依然緊張，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蘇因互爭東寧附近一小島，雙方調兵遣將，情形極為嚴重。翌日又有蘇聯兵士百數十名，在東寧附近築壕全數被捕，同日蘇方電訊則稱有一日本軍官潛入蘇境攝取地圖為蘇人捕獲。此種緊張狀態，固時常發生，凡此俱足為兩國戰事之導火線，不過在今日雙方各有所顧慮，尙不致立即以兵戎相見耳！惟日本之大陸進取政策，究與蘇聯之東方政策積不相容，將來之糾紛正夥，雙方對立形勢之惡化，必將為日甚。年前

十二月中旬日本外交時報，載有吉村忠三所著之『日蘇對立與提攜』一文，其結論（一）蘇聯邊境防軍，無論陸空各軍，均須撤至貝加爾湖以西，（二）日人入蘇自由，不受政治保安隊之干涉。（三）日人進出外蒙，須絕對自由，該地不應由蘇封鎖。（四）立即解決中東路及北洋漁業問題。（五）合日『滿』，『外蒙』，『新疆』爲一攻守同盟之集團，然後徐與蘇聯商酌永久和平之策。夫外交時報，與日本軍部素具密切關聯，而其論調又每與軍部如出一轍，證以近三數年之往事，已足知之。今觀吉村氏所提之要點，其欲實現大陸政策之雄心，躍於紙上，對蘇之不能免於決裂，勢已顯然，然則廣田氏所謂，『日，蘇關係之親善』，『日，蘇關係之革新』以及其對蘇和平外交工作等，又安得不流於空談也耶？

四 中日外交之危機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用武力占我四省，觸犯三大公約，毀壞中日現行條約之正當關係，於是東亞和平發生重大裂痕。迨塘沽協定，中國既屈於武力，事實上坐視日本占領我領土而不能問，此種狀態，當然是暫時，不是永久，日本果爲東亞和平計，圖中，日關係之轉圜計，惟有尊重中國主權，將東北問題，與中國謀可能的解決，無如軍人當政，一味迷信其武力萬能主義，倒行逆施，在在以促進危機之擴大，觀於去年四月十七日天羽聲明，已將日本之野心明爲曝露，其貪慾之甚，勢非稱霸東亞，制服中國不止，而在中國方面，迄不欲將

事態擴大，實已盡委曲求全之能事，而野心之日本軍人慾望仍無止境，據東京朝日新聞一月三日載，廣田外相對華外交之決意謂：『今日將竭全力，以謀對華外交之革新工作，舊臘須磨南京總領事。既已有現地情形之詳細報告，將由桑島東亞局長，關於對華政策，詳爲擘劃，草擬方案，再與首腦部作嚴秘討論以決定之。總之今年中之中，日外交，當作根本革新云。繼之於一月四日，日本駐華武官，在大連即舉行一大連會議，此會議雖僅標榜其討論問題爲充分履行塘沽協定而生的電報，電話問題，貨物列車聯運問題，『日滿國境稅關』問題，航空路聯絡問題等，似無關國際大勢，實則據日本官方各種宣傳資料，及廣田外交對華政策之轉向，茲上述各問題對於軍事及經濟上之重大作用，加以考察，即知今後之中，日關係，必更較爲困難，中國勢將不堪其凌迫，至廣田最近在第六十七議會席上所發表，對於隣邦外交，本諸『不威脅不侵略』之原則，以謀革新外交之新局面云者，要不過爲表面文章，聳人聽聞，非衷心之談，固毫不足以相憑信也。矧今日日本外交之中樞，實際上即不在於政府，而操之於軍人手中也歟！蓋廣田外交所以異於內閣外交者，不過稍爲顧慮國際形勢，佯爲緩和態度，在根本方針上，固毫未改變。誠以今日日本政治勢力不在文人而在武人，設非仰體軍部意旨，不但其地位不易保持，即其個人之生命，亦無安全之望。是以今日在政治舞台上所表演之文人，無一非軍人之傀儡，軍人曰東則東，軍人曰西則西，無敢或違也。內田固爲軍部之播音機，廣田亦爲軍部之傳話器，內田既以焦土外交終矣，廣田既多踏其故轍，又

不以虛名無實之協和外交而敗耶！惟日本軍人侵略中國之野心，既無時或息，今後中，日局勢亦只有緊張無所謂緩和，縱然我國極端遷就，而彼於未達到最後目的之前，決不肯放鬆進攻政策，危機在即，隨時俱可以爆發，此又吾人所當痛澈認識，而早謀自處之道也。

五 外務省內部勢力的衝突

最後就廣田外相勢力支撐下之外務省內部觀之，其中黨派紛歧，勢力之衝突亦甚，尤爲廣田之殷憂所在。廣田於就任外務大臣之始，本即聲明在外務省內，將實行人事的革新，以期掃清積弊，所謂非常時國民外交之旗幟固甚鮮明，當時一般之輿論，莫不贊頌備至，期望於廣田氏者，亦以此爲第一要務，尤特以在軍部方面及右派之一般輿論，俱以重光葵次官爲幣原外交自由主義之奉行着，主張非爲撤換不可。但廣田氏之人事行政，多取諸敷衍政策，對於更換重光次官問題，又感棘手，因重光原有重臣元老集團作其背景，以有此無形壓力之牽制，未敢斷然以實行。而對於省內部局長之人選，亦未加整頓，對於駐外大公使之調遣，率亦墨守舊章，不敢輕於採用自由任用制，廣搜人材，集中勢力，如齋藤駐荷蘭公使，轉升爲駐美大使，以向例論，固當然之序也。至於省內黨派之對立，依然雙方明爭暗鬥，意見紛歧，現石派之勢力日增，仍係以撤換重光次官爲其目標。重光葵在外務省中爲巴黎組之首領，巴黎組以往具有十餘年之歷史，潛伏勢力亦大，今日其勢力之構成，要如左示：

重光外務次官 直系 桑島東亞局長 天羽情報部長 參謀栗山條約局長
外務省內之重要位置，係由此派所占領。與此派勢力相對峙者（即接近軍部與右派者）
爲：

東鄉歐亞局長 來栖通商局長

至若崛內美洲局長，則屬諸騎牆派，往來於二者之間。現兩派各爲擴張其勢力，譬諸亞細亞局，非重光黨派以外者，概不得侵入，至於條約局現重光爲澈底扶植其勢力計，已將反對派之事務官，全數更換，而安插其同黨者任之。而歐亞局與通商局亦同爲各植黨羽，非同黨同派者，俱在被排擠之列。此種現象，廣田固明知之而無可如之何也。重光現尙得廣田之信任，重大外交事務之決定，重光之主張，每獲通過，例如派遣吉田茂之赴軍縮會議也，事實上半由重臣之贊許，半係重光之主張，當時一般輿論譁然，羣以爲廣田之責無旁貸。此種責任迴避策，殊屬不當之至。重光今日所受之攻擊，實較廣田爲尤甚，將來廣田氏若爲下台，重光恐亦難爲長久也。

綜觀以上所述，則可知廣田外交，因受軍部之壓迫與牽制，其外交方針，難爲統一，在國際上既多失信義，在國內又疊受攻擊，其有名無實之協和外交，既不足以打開國際之僵局，亦無以解除日本外交之危機，益以其部下黨派紛歧，互爲對立，事務之進行既多滯礙，勢力之衝突，或不免於決裂，職斯之故，廣田外交又安得而不日趨於沒落之途耶？抑吾人又有

言者，廣田之勢力既日就衰微，將來果即將下台以去乎？斯又不無疑問在，原夫廣田登台之時，本受軍部之一部贊助，今軍部雖對其有不滿之處，唯鑒於繼任人選之困難，現內閣倘不致倒塌，廣田氏或將得以苟延殘喘於其位。蓋繼任外相，在今日極不易產生，非如陸軍林陸相辭任之後，繼任者人俱可知其當不出於真崎，荒木，南，阿部數人。若廣田下台之後，雖有人預測其將為小幡西吉（前駐德大使），出淵勝次（前駐美大使），或吉田茂（前駐意大使）繼任，乃過於臆斷，毫無根據之談，不足以相憑信，廣田氏或即將以此而延長其外相之命運也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日本東京。

時事月報

二十四年二月號要目

專文
 八年來赤匪肆虐與國軍清剿之經過 馮有真
 中國之移動的人口 趙晚屏
 中國農村經濟破產之研究 王旭
 一九三五年世界軍事景氣之動向（東京通訊） 張白
 列強軍備與軍備負擔 馬文煥
 我國公路建設之情形及其展望 陳體誠
 江蘇建設事業之回顧 沈百先
 德國社黨小史 楊樹人

特載
 土地委員會工作進行概況 陳立夫
 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發行 南京鼓樓時事月報社出版
 總批發處 南京鼓樓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各埠各大
 書局均有代售

定價 每册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八角

海軍雜誌

第七卷第六期要目

將來之技術化戰爭
 設備飛行甲板之巡洋艦
 最近各國軍備之概況
 艦船在海上預防火災之研究
 歷年遇難船舶所犧牲之代價
 世界最大之漁船港
 英國六十年來造船之進步
 飛船之原理及其各種構造
 波斯之海軍及其各種之能力
 南京海軍部編譯處發行

零售 每册六角
 半年 十二册
 全年 二十四册

連郵費定價叁元陸角
 連郵費定價壹元玖角
 連郵費定價壹角伍分

華北日報

為司法院指登法律事件之報紙

法律廣告，非經登載

華北日報不能生效。

新聞明確 讀者交譽
副刊七種 精采雋永

社址：北平王府井大街
報費：本市八角外埠一元郵費在內

本報優點

世界日報 週刊合訂本

本報附出之「國際」，「社會科學」，「慧星」，「新開學」，「世界語之光」，「國語」，「自然」七種週刊，每半年裝印合訂本一册。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合訂本，現已裝訂出版，每本實售大洋四角（外埠函購，另加寄費一角）。

世界日報出版股啓

香港工商報

是南中國唯一的大報

日報每晨出紙四大張 晚報每晚出紙一大張

新聞翔實靈通 評論公允嚴正

專電明確迅速 副刊趣味濃厚

本社址：香港德輔道中四十三號 電報掛號：二〇七五

定價		零售每份六仙	
本埠	全年十六元 半年八元	全年二十八元 半年十四元	全年四十元 半年二十元
外埠	每月一元四毫內	每月二元六毫外	每月三元六毫

以上價目俱照港幣計算郵票代價恕不收納
晚報日出一大張本港每月港銀三毫外埠郵票照加

上海晨報

兩日夕 附晨曦——大革新
言論公允 消息靈通 副刊最多

附晨曦——大革新
潘公展主編

擴大範圍變更性質

可為青年學生課外的參考
可為各界業餘的自修讀物
不刊載阻礙復興的悲觀文字
不搬運思想不穩的外國垃圾
推進中國固有的文化生活！
歡迎試讀 優待定戶

上海望平街二〇五晨報社

日本的煤油及煤油問題

許興凱

——作爲戰爭指針的煤油——

(一) 煤油的近代軍事意義

無疑的現在各個國家都在預備戰爭。軍事的澎漲可以說明近兩年來世界經濟政治之一切的一切。

在軍事工業上最有重大意義的要屬煤油了。對於飛機，對於軍艦，對於汽車及坦克車，煤油是唯一無二，最貴重的機械動力之源。

資本主義發展前期是以煤爲基礎。富有煤藏的英德兩國佔了資本主義的先鞭。但是，煤油一出世，煤馬上就沒落了。因爲同一重量的煤油，比煤要多生百分之七十的熱，同時容積也佔的小。四桶煤油爲半噸，所生的熱和一噸的煤相匹敵，但是所佔容積只有七分之四。這一點，在飛機及軍艦的使用上特別有意義。同時，煤油是液體燃料，上下裝載都省事。據專門來說，用煤的船，在出口的時候爲裝煤所需要工人及時間，利用煤油來比較如下：

(1) 輪船用煤與煤油的裝置工人及時間

煤	五日	五〇人
煤油	二時間	一二人

(備考) 此表見于魯森普列姆及普倫休頓著的煤油問題(淡德三郎及直井武夫日譯本)

而且，用煤油的船不必裝設汽鍋和汽管等等，在設備上也有三倍的節省。

煤油對於軍艦還有一種特別優點，是行動能力的增加。使用煤油的軍艦比使用煤的軍艦，行動半徑可以增大三四倍。因此，商船及軍艦在歐戰以後，多不用煤而改用煤油。現在，我們看看，使用油煤力的船及使用煤的船，在戰前戰後的大變化：

(2) 戰前戰後的煤及煤油使用船隻比率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九年
摩托船	〇·四五	八·一一
煤油使用船	二·六五	三八·五三
煤使用船	八八·九六	五〇·二九
帆船	八·〇六	二·四五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備考) 此表根據「煤油問題」原表改製。

全世界船舶的三分之一，現在都改使用煤油了，但是在歐戰以前祇有百分之二十有奇。

如若按噸數來說，在一九一四年使用煤油的船隻爲一百五十一萬噸，一九二九年爲一千九百四十二萬噸，有十五倍的增加。由這種趨勢，在幾年之內，全世界船舶的五分之四都要使用煤油。

在軍艦方面猶其是這樣。英美及日本的軍艦大部份都用煤油。法國及意大利在改造中。以下是各國軍艦使用煤油和使用煤的比率：

(3) 各國軍艦的煤油及煤使用比率

	使用煤者	使用煤油者
英國	二一%	七九%
美國	二五%	七五%
日本	四六%	五四%
法國	六五%	三五%
意大利	五四%	四六%

(備考) 此表根據「煤油問題」原表改製。

此外，各國拚命的擴張空軍，講求空防。飛機的製造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煤油的需要就更急了。汽車，坦克車，甚至於火車也都是用煤油了。

現在的世界是煤油世界。現在的戰爭是煤油戰爭。戰爭的盛衰，煤油保有量，是決定條件之一。煤油的重要有如此者！

(一) 世界的煤油埋藏與生產

因爲煤油需要增進的這們快，所以煤油生產也增進的這個快。我們看一看從十九世紀後半以來的世界煤油生產：

(4) 十九世紀後半以來的世界煤油生產(單位千桶)

一八五七	一
一八六〇	五,〇五八
一八七〇	五,七九九
一八八〇	三〇,〇一七
一八九〇	七六,六三二
一九〇〇	一四九,一三一
一九一〇	三二七,九三六
一九二〇	六九三,一九五
一九三〇	一,四〇三,五〇〇
一九三一	一,三六一,七一九

(備考) 此表根據「煤油問題」原表改製。

從一八五七年到一九三一年不過八十年，煤油的生產由一千桶到十三萬萬六千一百七十萬九

千桶。增加的快有如此者！

在世界油油生產中美國為第一，佔到全世界產額的百分六二以上，其次蘇聯，佔百分一一以上。這是現在世界上兩大煤油生產國。一九三一年世界主要煤油生產的國別比率如次

(5) 一九三一年的世界主要煤油生產國別比率

美國	六二·三八%
蘇聯	一一·三八
委內瑞拉	八·七九
羅馬尼亞	三·五〇
波斯	三·三〇
墨西哥	二·四
荷領東印度	二·六
哥倫比亞	一·三三

(備考) 此表根據 World Petroleum (一九三二年二月號)。

不過美國的煤油現在已經涸竭了，若論到地下的埋藏量，第一還是屬蘇聯。世界各國煤油埋藏量的比率如下：

(6) 主要國家的煤油埋藏量比率

蘇聯	三七·四%
南美	一六·〇
美國	一二·〇
波斯及美索波達米亞	一〇·一
墨西哥	七·八
荷領東印度	五·二

(備考)此表根據「煤油問題」書中原表改製。

大概蘇聯的煤油藏有二十八萬萬七千四百萬噸，佔世界第一位，南美的煤油藏有一十二萬萬三千萬噸，佔第二位。其餘的國家都差的太遠。

(三) 日本煤油貧乏及其需給

現在，我們看一看日本的煤油。在地下埋藏着的煤油，日本是太少了。據魯森普列姆及普倫休頓著的「煤油問題」上說，日本及台灣的煤油埋藏量僅有一萬萬六千五百萬噸，佔全世界總埋藏量的百分之二·四。說到生產量就更少了。在一九三三年，全世界共生產十四萬萬一千六百六十萬桶煤油，日本及台灣的生產為一百四十萬桶，僅佔千分之九有奇，和美國的八萬萬四千八百九十萬桶相比，差的太遠了。最近三年來，世界各國的煤油生產如下表：

(7) 最近三年的各國原油生產額(單位百萬桶)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日本(台灣在內)	二·〇	一·六	一·四
美國	八五〇·三	七八五·二	八九八·九
蘇聯	一六一·九	一四九·七	一四八·九
北庫頁島	(二·二)	(二·四)	(二·八)
委內瑞拉	一一八·八	一一九·六	一二〇·九
羅馬尼亞	四七·六	五〇·五	五一·五
波斯	四四·三	四五·一	四九·六
荷領東印度	三五·五	三九·六	三八·五
墨西哥	三三·〇	三二·八	三三·九
其他	七七·〇	七二·六	七〇·七
世界計	一·三七〇·三	一·二九六·七	一·四一六·六

(備考)此表見于日本「商品年鑑」(一九三五年版)

因此，日本的煤油便不夠用，每年要輸入一千萬公升左右的原油。日本自國所產的不過二三百萬公升。日本自國所產的煤油在一九二九年僅佔全部用量的百分之四一，九一八以後，輸入激增，自國所產的比率，在一九三三年退到百分之十九。也就是：日本所用煤油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由外國來的。日本所產的本生精油(Benzine)一年一年的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為四百萬公升，佔全部使用量的百分之四五。這可以看出來，日本製油業的發達，但是，

製造這精油的原料仍然要仰給于國外。下表是日本的煤油需給情形：

(8) 日本的煤油需給

(單位——一〇〇萬公升)

	原油		本生精油			
	國內產	輸入	國內產	輸入		
一九二九	三三五	四八二	四一%	一九四	二九九	三九%
一九三〇	三四五	五七〇	三八	二二〇	三五六	三八
一九三一	三四六	六一六	三六	三〇二	四一九	四二
一九三二	二八五	八五二	二五	三八一	四六二	四五
一九三三	二四四	一〇二八	一九	四〇一	四八八	四五

(註) 括弧內係日本商工省鑛山局，昭和八年度「本邦鑛業之趨勢」的數字
 (備考) 此表見于日本「資源」月刊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份。

由上表很容易的可以看出來，日本自國產的原油一年一年的減少。這可以告訴我們：日本地下煤油貯藏已經漸漸涸竭了。精油一年一年的增加是日本製油工業的發達。這兩者之間是一個大矛盾。

日本的煤油，一部份是由外國輸入原油精製，一部份是由自國產的原油精製，也有一部份精製的煤油向國外及殖民地輸出或移出。如若我們給他清算一次，日本煤油所受純粹外國的供給怎麼樣呢？如下表：

(9) 日本煤油的國外供給量 (單位千函)

(註) 一函等於九·五美加倫。

一美加倫等於三·七八五公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國產原油精製	八, 六二三	六, 二〇五	五, 〇一七
輸入原油精製	一二, 四八〇	一八, 八一三	二二, 一五九
製品輸入	三一, 六八四	三六, 九一一	三六, 二六三
製品移入	二五	二九	一四
製品輸出	一八六	六六四	六八一
製品移出	二, 〇一六	二, 二一〇	二, 三九二
國外供給量	五〇, 六一〇	五九, 〇八四	六〇, 三八〇

此表包括一切礦油(原油, 揮發油, 重油, 輕油等)在內。

(備考) 此表根據日本石油會社編「石油統計」改製。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來，日本每年需要從國外供給六千萬函左右(也就是五萬萬七八千萬加倫)的煤油。並且，這供給量是與年俱增的。

不過，這仍然不是真正日本的煤油需給情形，因為海軍所用的煤油不在內。關於日本海軍使用煤油的供給情形，完全不明。

(四) 日本海軍的煤油需用量

我們細細檢查一下，日本的海軍，要用多少煤油呢？這要先看看日本使用煤油的軍艦有多少。在日本全部軍艦六十萬餘噸中，有三十二萬九千餘噸都使用煤油。特別是在作戰上最有力的巡洋艦，航空母艦水雷艇及潛水艇，大部份都使用煤油。主力戰鬥艦也有一半使用煤油。詳細如下表：

(10) 日本使用煤油及煤的軍艦

艦名	隻數	噸數	
		煤	煤油
戰鬥艦	六	一二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戰鬥巡洋艦	一	一二二,〇〇〇	一
巡洋艦	二一	二六,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
水雷艇	一一四	一一,八六〇	八〇,〇〇〇
潛水艦	八〇	一	九二,〇〇〇
航空母艦	二	六,〇〇〇	九,六五〇
合計	一	二八〇,一六〇	三二九,六二九
百分率		四六	五四

(備考) 此表見于「煤油問題」

這些軍艦要使用多少煤油？平時與戰時完全不同。在平時日本每月要用五萬噸煤油，一年要用六十萬噸煤油，等于美國的三分之二，英國的六分之一，如下表：

(11) 各國海軍的煤油消費量 (單位千噸)

	一月中的消費	一年中的消費
英國	一五〇	一,八〇〇
美國	七五	九〇〇
日本	五〇	六〇〇
法國	二五	三〇〇
意大利	二〇	二四〇
合計	三二〇	三,八四〇

(備考) 此表來源同(10)表。

到了戰時，要用多少煤油呢？這是一件很難明瞭的事。我們先看看歐戰時候的經驗。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大戰勃發以前英國艦隊每月用十三萬噸重油，到一九一八年十月每月要用五十萬噸重油。詳細如下表：

(12) 世界大戰中英國艦隊的重油消費量 (每一月，單位千噸)

一九一四年八月	一九一七年八月	一九一八年八月	一九一八年十月
一三〇	四〇〇	四六〇	五〇〇

(備考) 此表來源同(10)表。

但是，未來的戰爭比歐戰時候用煤油還要多的多，因為(一)使用煤油的軍艦多了，(二)活動的範圍太大。歐戰時候的海戰僅在北海，地中海，及歐洲附近的大西洋，如若展開到大洋，至少至少，煤油的消費量也要在五，六倍以上。有人推算，將來戰爭當中，各國海軍消費煤油的數目如下表：

(13) 未來戰時各國的煤油消費量

	一月消費量	一年消費量
英國	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美國	八〇〇	九,六〇〇
日本	三〇〇	三,六〇〇
法國	一五〇	一,八〇〇
意大利	一二〇	一,四四〇
合計	二,二七〇	二七,二四〇

(備考) 此表來源同(10)表。

由上表可以知道，日本在戰爭時每月要用三十萬噸，每年要用三百六十萬噸的重油。但是，這三百六十萬噸的重油，非有一千萬噸左右的原油，是製造不出來的。

美國有一位士官曾演說道：美國如若在大西洋作戰每年要用七百萬噸的重油，如若在太

平洋作戰要用一千萬噸。這話并不誇張。如若合全國來說，就更不得了。在一九二四年，美國消費了四千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噸的重油。有人計算，在戰時，美國應直接戰綫之必要，各經濟部門至少要消費五千五百五十萬噸重油，而這五千五百五十萬噸重油又非有一萬萬四千乃至五千萬噸原油製造不出來。美國如此，日本怎麼樣呢？

而況且，日本還有七百乃至一千架的飛機也是用煤油的。陸軍的坦克車以及汽車也是使煤油的。煤油的不足，在日本實在是一個大問題。

(五) 日本的煤油供給國家

日本這些煤油都由那些個國家供給呢？第一是美國，在一九三二年為三萬萬三千七百一十萬加侖，作日本煤油全部輸入的百分之五四以上。其次是荷領東印度為一萬萬二千五百萬加侖，佔百分之一七以上，再其次是蘇聯，為八千七百八十萬加侖，佔百分之一二以上。如下表：

(14) 一九三二年日本內地輸入煤油的國別

(單位百萬加侖)

美國	三三七·一	五四·三%
荷領印度	一二五·〇	一七·五
蘇聯	八七·八	一二·三

英領婆羅洲	二九·三	四·一
關東州	九·六	一·四
「滿洲國」	三·二	〇·四
其他	一·六	〇·二
保稅工場	六九·一	九·七
計	七二·六	一〇〇·〇

(備考) 此表見于日本「商品年鑑」(一九三五年版)。

如若按照煤油的種類來說，原油及重油從外國輸入的數量最多，一九三三年達到六萬萬一千三百餘萬加侖。美國佔第一位，蘇聯佔第二位。其次是揮發油，一九三三年達一萬萬二千二百餘萬加侖，荷領印度佔第一位，美國次之。詳細如下表：

(15) 一九三三年日本內地輸入煤油的種類別 (單位十加侖)

	原油及重油	揮發油	燈油	機械油	共計
美國	三三六, 七二三	四九, 〇〇三	七, 六二二	五, 六八二	三九九, 〇二〇
荷領印度	六二, 七五五	五八, 七一〇	五, 九〇三	—	一二七, 三六八
蘇聯	八七, 五一〇	五, 三〇四	一六九	三	九二, 九八六
(蘇領亞細亞)	(八七, 三二〇)	(一, 三五二)	(一五九)	(一)	(八八, 六七二)
英領婆羅洲	四二, 二一〇	一, 四四〇	一〇五	—	四三, 七五五

「滿洲國」	一四，八八二	一四，八八二
其他	六一四	七七八
保稅工場	六八，九三八	六六六
計	六一三，〇〇九	一五，二二三
	一二三，二二八	一五，二二三
		六，二五六七五五，七二六

(備考)此表來源同(14)表。

在日本國內的煤油市場上，是三大勢力鬥爭着。第一是在世界煤油佔支配地位的美國，第二是英荷，第三是蘇聯。其次是日本所謂國產油。最佔勢力的是英國的「旭日公司」(Rising-Sun)。在原油一方面，日本市場幾乎是被美國及英荷兩個世界最大的煤油資本所獨佔。經營蘇聯煤油是松方幸次郎的「松方石油」。

(六) 日本煤油礦的地理分佈

我們現在從地理上看看，日本的煤油礦都在那些地方？日本的煤油田從南庫頁島的兩海岸，經過北海道的天鹽，石狩，膽振，渡島，渡海到本洲的秋田，山形，新瀉等沿海一帶，直達長野縣的松本附近。在太平洋岸上是靜岡及相良附近。中國四國，九州，及琉球，都沒有煤油。台灣有煤油及天然瓦斯。天然瓦斯也是可以製造煤油的。

日本煤油田最多的地方還是新瀉縣，有新津，高町，西山，刈羽，大面，東山，金津等煤油田。其次是秋田縣，有豐川，旭川，黑州，道州。由利等煤油田。第三是北海道，有石

狩，厚真等煤油田。日本主要煤油田及其生產能力如下表：

(16) 日本的主要煤油田(一九三三年)

所在	煤	百立方公尺	油		共計
			千日金圓	天然瓦斯 千日金圓	
豐川	秋田	三三四	八一〇	四一	八五一
旭川	〃	二八六	七四五	九	七五四
新津	新潟	三四三	九九五	三九	一,〇三四
刈羽	〃	三三一	一,一二五	四四〇	一,五六五
高町	〃	二一一	七二六	一〇一	八一七
西山	〃	一九〇	六四五	四九	六九四
大面	〃	一三一	四五八	一六八	六二六
石狩	石狩	七七	二二四	七	二三一
出礦坑	臺灣新竹	五二	二四六	四	其他共 二八一
錦水	〃	七三一(天然揮發油)	九六二	五三	一,二二三

(備考) 此表見於日本「地理年鑑」(一九三四年版)。

不過日本自己國產的煤油，無論如何不能供給本國所用的煤油的百分之十。最近日本很注意開發台灣的煤油。

至于日本方面所用的煤油，都取給于東北的撫順及蘇聯北庫頁島的租借試掘地。撫順的煤油全部供給海軍，一點兒剩餘也沒有。北庫頁島煤油儘先供給海軍，有剩餘方纔買給民間。日本海軍的養命根源原來在日本本土以外啊！這一層值得我們十分注意。

(七) 日本的煤油統制問題

日本政府自然深感覺到他這種煤油貧乏的可慮，尤其是在作戰的時候。日本人士天天在那裏叫『石油國策』。油田地質調查，試掘獎勵，代用燃料工業獎勵等等，日本政府也很在那裏努力講求，不過，效果毫無。

本年（一九三四年）日本第六十五議會通過石油業法，規定：凡在日本經營煤油業的，一定要存貯半年以上販賣量的煤油。這當然是爲開戰以後突然煤油斷絕作準備。同時各公司的販賣數量也要作一個比例的協定。一九三四年下半年，商工省規定販賣數量比例如下表：

(17) 一九三四年下半年規定煤油販賣比例 (單位千公升)	
旭日 (英)	一四九, 〇〇〇
美孚 (美)	九六, 〇〇〇
日本石油	一二六, 〇〇〇
小倉石油	七二, 〇〇〇
三菱石油	四九, 〇〇〇

松方「日蘇」

二五，〇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〇

(備考)此表見于「國勢俱樂部」。

日本的煤油漸漸向國家統制的途徑上走。在國家保護主義之下，日本本國的強固「煤油卡特爾」漸漸結成了。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國產揮發油聯合會」成立，包括「日本石油」，「小倉石油」，「三菱石油」三個大煤油公司。十月三十一日又有「礦油精製聯合會」成立，包括經營輕油及機械油的十九煤油公司（日石，小倉，三菱，旭，早山，丸善，東洋等）。最近又有將一切種類的油業聯合在一齊，組織成一個大煤油卡特爾的醞釀。

日本煤油業越發的集中與獨佔化，日本煤油業越發走到國家統制的道路上，越發的可以表示出來，日本準備戰爭的急切和世界第二次大戰的急切。

此外，尚有關於乎東北的煤油，庫頁島的煤油，以及東亞一切的煤油，當另文述之。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作于東京)

國際週報

第十卷第十二期要目

- 時事——日本可亡中國耶？
- 短評——中東路非法買賣妥協
- 海上自由與美國
- 菲律賓對日本侵略之疑懼
- 若果戰爭來臨……
- 日本處理經濟難局之方策
- 國際時事

康黎 (周載)
李文顯
任若儂
葉祥法
劉振

本報定價大洋五分
半年連郵費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國外加倍
郵票代銀九五折
一社址南京湖南路18號
訂閱者請向本社函洽

華北外交問題之回顧與前瞻

吳本善

自塘沽協定後，華北遂成國防第一線，從此問題繁重，糾紛叢生。所謂華北問題，全以日本爲對象，塘沽協定爲核心。日本挾其武力，強將臨時之軍事協定變成「政治的條約」，使我方交涉當局，受其圈套，而將臨時協定當着永遠有效，於是華北問題之困難，從而愈演愈繁，甚至因外交之關係，而引出內政之紛歧，于國家前途影響殊大，故願將問題之核心，加以檢討，以提醒國人之注意。

一 塘沽停戰協定

當長城一戰，我軍節節失利，先後放棄灤東平北，有固守平津與日軍背城借一之勢。在此臨城之危，人心惶恐中，黃郛乃奉命北上，先是於去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密雲提出停戰提議，雙方又經磋商數日，停戰協定始於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在塘沽日本大阪商船公司派出所正式簽訂。我方代表爲熊斌，殷同，錢宗澤，雷壽榮，徐燕謀，張熙先，殷汝耕，陶尚銘等。日方代表爲岡村寧次郎，喜多誠一，永津佐北重，河野悅次郎，大橋藏雄，佐藤原喜代間等。協定五條：（一）中國軍即撤退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順州，香河，

寶坻，林亭口，寧河，蘆台所連之綫以西以南地區，不再前進，又不爲一切擾亂挑戰之舉動。(二)日本軍爲確悉第一次實行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視察，中國方面應行保護并與以便利。(三)日本軍確認中國軍已撤至第一項協定之綫時，不超越該綫續訂追擊，當自動撤歸還至長城之綫。(四)長城綫以南第一項協定之綫以北及以東地區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機關任之。(五)本協定簽字後，即發生效力。此短簡五項協定，雖全屬軍事性質，而無「二十一條約」之政治經濟的剝奪，但因軍事變相之割據，已將灤東灤榆區與平東薊密區劃爲其保護地。美其名曰非武裝區域，使我軍隊不得越雷池一步，而彼則可任意縱橫。

塘沽協定成立後，不及一月，我方軍隊即陸續撤退協定第二項所劃定地區以南以西，當然更不敢有所擾亂及追擊之行爲。日軍雖亦撤退，但迄今年餘猶未撤盡，目下沿北寧路各站，及遷安，昌黎，秦皇島等地，均有日本屯駐軍，日軍不遵守協約，問題遂從此而生。非武裝區域內，我方既不能駐軍，而治安之維持僅由少數保安隊負責，且少數之保安隊（約九千餘人）中秦半又爲日僞變相之僞軍，即因我方收復戰區時，昧然接收日方之要求，將漢奸李際春之部下劉佐周編爲第一總隊，趙雷編爲第二總隊，共有槍支人數約三千餘，駐屯灤東；將漢奸石友三之殘部編爲補充部隊，由孫繼周統率，隊警千餘人，駐玉田。在此日軍勢力優越於我之情形下，日在戰區內竟倒客爲主，支配一切軍政大權。我因軍力不能越界，於是行政亦不能直達，事事當受日方阻止，如保安隊進剿土匪，官廳取締不法浪人，莫不屢受日方故

意刁難。至於戰區內之地方官吏，因受日方勢力壓迫，凡事無不遷就，於是整個戰區在日方之保護下，遂成藏污納垢，貽害華北之萬惡淵藪，其顯明之例，如（一）唆使變相保安隊收羅土匪，擴充勢力；（二）包庇日鮮浪人販賣毒物，開設妓館賭局；（三）收買漢奸，陰謀作亂；（四）縱使土匪共黨到處擾攘。此外流害尚多，罄紙難書。且日漸滋長，寢假而蔓溢至於戰區以外，甚至華北重鎮之平津，亦受其害（平津亦被黑化，天津日租界內竟公賣毒物，北平最近每月傾銷毒物約在一百萬以上），凡此初非我訂立協定當局所能料及，但勢已至不可收拾之地，華北危機，遂從此開端。

一一 通車設關之由來

塘沽協定，論其性質，無異城下訂盟，雖我方未與日軍正式宣戰，但日軍之不宣而戰，已奪我東北四省，復進臨平津，當時日軍認為平津冀北，已為其掌中物，忽被黃郛用政治妥協取回，日人貪慾無已，若無另訂秘約附件，絕不輕易放棄平津，退軍長城之綫。關東軍副參謀長岡村寧次郎，今春一月間忽飛北平與黃郛談及通車，通郵，設關等問題，據日方宣稱為塘沽協定中之「口頭協定」，我華北當局無以自解，乃名為「華北懸案」。按所謂華北懸案者，當祇有限於塘沽協定未了事件，即日軍撤退，收復戰區等事，何來通車通郵設關等異議。故可知塘沽協定時有附件之說，絕非過言，不然為甚去歲六月間政整會在平討論接收

戰區時，拒絕記者入席，竟引起北平記者協會與政整會之一場風波。嗣後殷同於去年六月三十日發表宣言式的訓令中，對通車起原解釋為「通車之外交上根據由塘沽停戰協定而來，去夏（民二十二年夏）戰事既戢，戰區各縣及長城各口，均應解除軍事佔領態度，遂有軍事善後問題之商洽，而北寧路唐榆段綫路，適在戰區之內，所有路綫路產以及車輛，均被軍事佔領，如不能同時收回，則戰區各縣之接收，保安隊之輸送，以及護路勦匪等事，均將無從進行，而所有收復戰區之目的，無從貫徹，軍事善後亦無法辦理。是以在當時收回唐榆段路綫，恢復唐榆段交通，雖亦同屬善後問題之一，而其關係則較為重大，惟當時交涉進行，曲折甚多，而全路通車與否，爭持尤烈，祇以我方情勢，必收復唐榆段綫路。恢復唐榆段交通之後，戰區善後始有辦法，停戰協定，始成意義，故當局於熟權利害之後，勉允暫為保留，約定於去年十月間，另行商議，經此周折，唐榆路綫，方約於去秋八月十三日實行收復，直通榆關，旋以種種事故，十月間開始商議之約，始終未克實現，遷延至今，對外關係，隔閡殊甚——」據殷同含混婉轉之解釋，雖推諉為我方之允許通車，乃收復戰區時接收唐榆段路綫之交換條件；但因此項理由不甚充足（因接收戰區乃我方根據協定而應舉行者），恐引起意外譴難，乃曰「通車之外交上根據由塘沽停戰協定而來」，微微透出是塘沽口頭協定之意。由以上種種證明，可知通車設關通郵等問題，既非華北懸案，亦非臨時某種交換條件，乃明明是我方交涉當局在塘沽協定時，因急欲求和平妥協而允許之口頭附件。

通車問題，日方既根據塘沽協定附件要求我方履行，當時中央對此意見可分三派，（一）反對，（二）贊成，（三）折衷。反對派認為接受日方所提通車交涉，是無異事實上承認偽組織，當此國際輿論對滿洲事件猶顧及正義為我國直爭時，而我竟先世界任何國作事實之承認偽組織，國格何存。贊成派則認為處此國難嚴重時期，國聯對日猶無辦法，而華北復陷危機，若因小節而失大，實非明眼人所為，故目前祇好忍辱負重，接受日方要求。折衷派為顧全目前環境，則主張在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下，相當接收日方要求。三派意見紛紛，莫衷一是，卒因西南反對之烈，一時未能決定。日見我延宕不決，乃大使其威脅慣技，時察東有增軍之急，戰區有股匪之亂，青島復發現偽軍組織，豫魯又遭劉桂堂蹂躪；甚至華南亦有台灣對岸會議之威脅，南京復演出藏本失蹤之醜劇，實現種種壓迫手段，尤有甚焉者，時華北外交當局黃郛因通車問題之棘手，乃棄職息隱於莫干山。於是華北負責無人，內政外交頓成混亂，華北華南在此積威脅之下，於是通車問題乃於七月一日實現。我方在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下，乃與日方共同設立「東方旅行社」於榆關，以商業機關名義承辦通車，東方旅行社為我方政府責成中國旅行社，日方政府責成日觀光局，會同組織，專辦平瀋通車營業，不涉及其他問題。當時簽定試辦六個月，於去年十二月底滿期，日前盛傳東方旅行社有停辦或改組由私人辦理之說。皆係日本人玩弄把戲，意圖將商業機關名義取消，而由雙方政府直接辦理，以達其誘我承認偽組織之詭計。無乃我方堅持反對，經良久之磋商，始再訂立由東方

旅行社繼續承辦三年之合同。不過東方旅行社之各種事務與經理雖依舊，但實際負責者則非中國旅行社與日觀光局，其中奧妙，明眼人自知。

設關問題，根據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下，財政部令津海關於去歲八月十七日正式頒佈長城各口分卡徵稅暫行辦法，旋於二十二日成立古北口分卡，三十日成立義院口，冷口兩處分卡，其餘如喜峯口，界領口兩處分卡相繼亦於九月初旬中成立。五口分卡仍歸天津海關管轄，對長城設卡，認為因東北現在軍事佔領時期，乃暫時移地徵稅，并非以長城為國界，且仍照舊時徵收東北關稅條例，故各口徵稅辦法中第三條定為「經長城各卡輸入之土貨，按照各關對於東省產品，現行辦法，分別免徵」。以示長城以外仍為我國領土。但日方聞我允於設關後，已先於七月沿榆關（榆關偽海關一月即已成立）以西各口次第設立關卡。標明為長城沿線為「滿洲國」疆界，並徵收出入貨稅，於是長城設關遂發生兩種相反的影響：（一）在我方對長城設關固為迫於要挾，而財政部之冀借此以挽回每年損失一百萬以上之關稅利益，因土貨既免徵而日貨復偷稅。故長城各口設關，在財政利益上直等虛設。（二）日方經我長城各口設關，無非要我承認以長城為國界線，但我政府在在聲明，長城設關乃移地暫時收稅辦法，非直認長城為國界線也。故日方之陰謀仍未得計而售。總之，濟平通車與長城設關，皆在彼強迫之下而成立，但我政府始終本着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而與日方交涉，故不能以此視為即承認偽組織之鐵証也。

三 大連中日會議

當通車問題未獲解決時，黃郛因應付日關東軍棘手，乃憤而南下，息影莫干山，並向中央提出辭職，嗣後通車實現，設關亦得解決時，黃郛辭意始漸打消。對中央以塘沽協定本為臨時軍事性質，早應廢除，況今我方又履行其苛求之口頭附件，協定更應即時廢除，乃責成黃郛辦理廢除手續，時黃郛乃聲稱，若塘沽協定不能廢除，彼絕不北上，似有對關東軍表示堅決之意。殷同奉命先向日方提出此意，日乃約定大連會議作詳細之商討。旋經殷同南下奔走於南京莫干山間，卒被派為我方出席大連中日會議之全權代表，携中央與黃郛之意旨，與日方商討廢除塘沽協定。

當時對中日事件關心者，無不慶幸華北問題將有一新開展；但事有竟出乎人情意料之外者，茲錄新聞兩則，讀者即可知當時大連會議之底蘊；一審議塘沽協定善後策之中日大連會議已於二十四日午前十時，在墨浦開會，關東軍代表參謀長副長岡村少將，喜多大佐，及柴山中佐出席，華方代表殷同北寧路局長，開會同時，殷同即代表逗留莫干山之黃郛，傳達希望，關於塘沽協定停戰善後策，作無隔意之意見交換，但對於廢棄停戰協定之要求，關東軍代表始終採取強硬態度。據傳日方提示條件如下：（一）如希望廢棄停戰協定之時，其前提問題，應包含處理上海事變等中日兩國之損失，及第三者之損失。（三）國民政府正式承認「滿洲國」。前述二條件如不成立，則停戰協定之廢棄，為絕對不可能。——大連廿四日

日本新聞聯合社電。又據七月二十九日天津益世報載：『關於廢除塘沽協定事，日方前已明白滿表示拒絕。據七月二十八日外人方面情報稱：日本關東軍方面，對於廢除協定，已表示無考慮必要，軀該項協定，原以該地方情勢之必要而產生，今後在非武裝區域內，如無「排日」「抗日」運動，則中日間之關係，即無協定，亦能圓滿推移。但目前該項協定之履行部分，尚有殘在，故無須考慮。但華方必欲廢除，則日本必俟相當時期，另由非軍事機關出面，與華方重訂政治協定云云。』

由上面兩條可靠之消息中看來。可知殷同在大連會議所有之提議完全被日方拒絕。日方既提出『正式承認「滿洲國」』，與『重訂政治協定』為恐嚇，殷同當無法作主，乃於二十七日悄然返滬，於是我方認為華北問題將有新開展之希望，遂成泡影。殷同於返南復命之輪次中，旅發表書面談話，略謂：『大連會議所談內容，悉為清理戰區內種種麻煩事宜，舉其項目如下，（一）日鮮不良浪人之取締，（二）李際春石友三等部保安隊之整理，（三）新編保安隊之開入，（四）馬蘭哈東陵之接收，（五）日偽軍之撤退，（六）察東區域之整理，（七）大東公司之取締等。……取締停戰協定問題，並未正式談及，如果中國方面正式提議，彼方當無理由可以反對，惟此事應由中央通盤籌算，不容輕率主張。通郵問題，彼方有此提議，余以非主管人員，且未有所秉承，故未予以答覆。』——中央通訊社上海七月二十七日電。於殷同之書面談話中，更知道日方向我催促通郵實現問題；至於所謂戰區七項懸

案者，想係我方提出廢除塘沽協定前日方應履行之項目。所謂「取締停戰協定……彼方當無理由可以反對。」無如日方巧於應付，須自知無理反對，乃故意提出苛刻要挾條件。在彼以武力為背景之威脅形勢下，有理如我方者反無法對付，在大連會議前以廢除協定為己任之殷同，此時乃完全諉諸中央通盤籌算，事為殷氏所預料未及。本來事關承認「滿洲國」之重大問題，豈殷同所能「輕率主張」者哉。

廢除塘沽協定既完全失敗，於是中央方面乃暫不提出正面的廢除塘沽協定；但尚須求日方履行塘沽協定義務，企圖側面的將協定廢除。因根據國際法規定凡雙方對所協定之條件已照約履行後，則協定效力即告終了。現我方對協定已算履行盡矣，甚至所謂口頭附件已履行，所剩者即日方應履行而未履行之義務，一俟日方履行終了，則協定自成廢紙。中央抱定如此主意後，乃催促黃郛北返。時黃郛以華北內外一切問題均感棘手，若無相當實權，絕難措理，聞當時黃郛向蔣汪曾建議「華北理想政策」若不蒙採納，當決不北上也。時華北事急，若黃郛不北上，則另無適當人物以資應付，故蔣氏特允黃郛「關於華北外交事項，在不放棄東北四省之主權下，可放手做去。」并給以華北冀晉察綏魯五省全權，並聞此後中央凡關華北政務欲有所執行時，必先徵詢黃郛意見。此外更有傳說此次冀省府之改組，北平市區之擴大，以及天津市改特別市與市長易人，均黃郛第三次北上前在京已早商得者，故說者謂黃郛第二次南下之代價，為取得華北外交獨裁，統一華北五省兩市政權，與擴大在河北省實權

黃郛在京既商得相當結果，乃於去歲九月十九日飛返北平，十月四日召開華北五省兩市（青島北平）政務整理第五次委員大會，成立戰區清理委員會，以要求日方履行塘沽協定義務；設立行政人員訓練所與農村指導人員養成所，以資整理華北行政及復興農村。一時華北當局遂以「和平建設」為標榜，而袁良之建設北平為文化遊覽區計劃，亦應運而生，因「和平建設」乃唯一表彰「安定人心」之良策也。

四 清理戰區懸案

廢除塘沽協定，既有要挾「承認『滿洲國』」與「另訂政治協定」之困難，於是我方乃決意從要求日方履行協定義務入手，而達實際廢除之目的。但此種企圖又有兩種困難：（一）日方是否能依我方請求而一一履行，乃一大問題，根據過去日方對我使用之欺騙外交，似無多大希望；（二）即使日方對我要求敷衍過去，塘沽協定能否實際廢除亦屬問題，如名義上協定並未聲明廢除（即使宣告廢除，而日方義務未澈底履行，亦等於不廢除，）而且軍應撤退者亦未全撤，於是日鮮浪人仍如舊搗亂，行政警權仍受日方干涉，塘沽協定於此可得謂之為不發生效力耶？總之，以目前中日兩國之形勢，與日本在華北之特殊情形觀察，廢除塘沽協定，姑無論其為實際與名義，均不可能，除非交涉當軸又秘密與彼方訂立或種代替條

約。試觀察最近進行之戰區清理問題，即可知其中之困難也。

戰區清理委員會進行與日方交涉之事項，亦即大連會議殷同所提出之解決戰區懸案事項，即（一）戰區保安隊開入與李際春石友三部之整理，（二）戰區內日鮮浪人之取締，（三）日軍撤退長城線外，（四）接收滿蘭峪與東陵，（五）恢復榆關行政完整，（六）接收察東與日軍撤出多倫。此諸問題日人在大連會議席上允以俟黃郛返平後從長商量，今黃郛組織戰區清理委會與之嚴重交涉時，彼仍態度玩強，隨便敷衍。

關於戰區保安隊之開入及李際春與石友三部之整理。戰區原有保安隊九千，原定於一年後調出，另由省府訓練之新保安隊開入駐防，人數當然亦為九千，並議定可携機關槍。本早已於前年七月期滿，惟因日方故意刁難，故迄今猶未解決。日方無理要求，拒絕將變相之偽軍，第一保安總隊劉佐周第二總隊趙雷，及石友三在玉田之保安補充隊調出整理。又因該變相偽軍似之保安隊共有四千餘人，故日方堅持我新保安隊之開入，祇限六千，並不許配備重火器。雖經幾度之交涉，現聞仍堅持拒絕李際春石友三之舊部調出，惟允許我方就地整理；仍堅持祇許開入新保安隊六千人，惟許可携帶機關槍。戰區為日人之特殊範圍，在其特殊範圍內欲澈底整理其變相偽軍，當不可能。目下戰區保安隊實力較確者為劉佐周，原為一千六百人，最近暗中受日方之指使收編土匪，聞已擴充至五千人。趙雷部亦正在擴充，東北通訊第十一期戰區彙報中載有「趙雷於六月二十八日對部下說，我們不久就要擴充成軍，我們由

十六旅過來的老人，和現在當頭目的人，都要官升一品，我們所有的槍械都由「滿洲國」領，大家要好好幹呀。」日人強留劉趙二部之野心，於此可見一斑矣。至於玉田之保安補充隊，原定一千人數，現自動擴充至二千五百人，且仍暗中受匿居天津之石友三指揮，故常與當地民團發生衝突，最近省府擬將該部改爲二千，調駐秦皇島以息軍民衝突糾紛，但日方尤在反對。故省府整理玉田保安隊之計劃終難實現。

戰區內日鮮浪人之取締。此項問題目前戰區清理委員會，似尙未向日方正式提出交涉。但據殷同於大連會議後聲稱，此項問題已與日方商得辦法，凡日鮮人民須經日領事館發給證書，憑證書始能在戰區內居住。若無證書者，可由我方官廳取締。此辦法之不澈底，初不待吾人考慮，其理至明。日方包庇浪人，故意發給證書與該等奉有使命者，我方無法干涉；即使未得證書之日鮮浪人，因戰區內日軍特殊勢力，我方亦無法取締，試觀唐山之一三樂洋行「與「大喜洋行」均爲日鮮浪人躉賣毒物之大本營，華北最高當局尤無法取締，何況小小地方官廳。要之，日方之包庇日鮮浪人以侵擾地方安寧，爲其慣用政策，若欲澈底取締，誠非易事。

接收馬蘭峪與東陵問題，本應於前年接收戰區時一同收回，均因日方故意刁難，不日通車之未實現，即日通郵之未履行，計日方允我接收凡四五次，每收均爲日方約定日期，並商定接收辦法，但未如期實行，是以遷延至今，尤無實現之可能。日方其所以再再遷延者，因馬蘭峪爲熱河人關之孔道，且爲日偽控制華北之空軍根據地，而東陵彼認爲「滿洲國」之一

代皇陵，頗有保守之價值，故不允輕意交出也。另據日使館武官柴山語記者云，即使馬蘭峪交出，東陵偽警撤退，但馬蘭峪日軍則絕不願撤退。由此可知接收馬蘭峪困難之真相也。將來演至最後階段，馬蘭峪行政雖允交出，而當地日軍恐不能撤退。

至於日軍撤出長城線外，恢復榆關行政完整，與收復察東及多倫日軍撤退，目前更談不到。最大原因，即日軍絕不願意白將既得權利交還中國，目下戰區內沿北寧路一帶之日軍總數，超過庚子條約所許可之人數約在七八倍以上；榆關行政機關與在榆之偽機關同受日警憲及日特務機關之限制，察東日偽軍事佈置日益嚴密，毫無撤意，雖柴山曾有允許交還察東之意，空口說白話，何足為憑。且今關東軍司令易為南次郎，而主持九一八事變之活動份子如坂垣，土肥原等復任關東要職，現其意似有對華北變相守勢而為攻勢之動向，若果，今後戰區問題，不但無法整理，而華北大局益復危矣。

五 通郵問題解決

與清理戰區同時進行交涉者，有通郵問題，通郵問題，日方聲稱亦為塘沽協定附件之一。大連會議時，日即要求我方履行，殷同允以從長議定，嗣後中央曾在上海一度討論此項問題，決定根據國聯中國事件委員會去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對滿洲通郵之三項原則，與關外通郵，至於關外入關郵件則祇允貼用日本郵票。此辦法未為日方接受，我方一再審慎考慮，去

年九月中央始派交通部郵政司幫辦高宗武，山西郵務管理局長余翔麟二氏來平，會同政整會之殷同李擇一爲交涉此案委員，日方亦以僞郵務總辦藤厚保明，柴山兼四郎，儀我誠一等來平會議。日方堅持入關信件用「滿洲國」郵票，更提示設立關內外航空路線，我方始終不放棄既定方針，幾經折衝，我方力避免承認僞組織之嫌，故進行頗費週折。嗣於去歲十一月二十一日外次唐有壬奉命北上先與黃郛殷同等在西山碧雲寺作一度商討，旋於二十三日上午七時在大方家胡同李擇一宅正式與日方開會，會中情勢頗緊張，爭持一日一夜之久，始於翌晨七時將原則簽定，凡入關郵票須另製無「滿洲國」字樣者，通郵辦法由我方組織與「東方旅行社」類似稅關承辦轉遞手續，經雙方代表復命請示後，乃由郵政專家在平續議技術問題，至十二月十四日正午，始在北京飯店三一五號簽訂通郵協定七條：（一）在山海關及古北口各設郵件轉遞局一所，所有出入關郵件，均限在該兩處轉遞；（二）進關郵件貼用特製郵票；（三）郵件上不得蓋用有僞國字樣之印記；（四）包裹匯兌之一切單據，不得印有僞國字樣；（五）裝運郵件之車輪亦不得有僞國年號，除車運外，更不得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六）山海關轉遞局屬河北省郵務管理局管轄，古北口局屬北平郵局管轄；（七）關外郵務上之一切清算接洽等事，統由兩轉遞局負責。技術問題決定後，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日雙方郵局發表通郵辦法細目。我方命黃子固於八日在山海關古北口兩處成立「匯通轉遞局」，山海關轉遞局隸屬於河北省郵務管理局，古北口轉遞局則屬於北平郵務管理局，轉遞局之

經費，由所收關外匯兌值百抽一之洲金挹注，不足由交通部津貼，已於十日起正式收轉郵件，出關郵件貼用我國郵票，但郵件上書有偽國偽省各字樣者，拒絕收轉，入關郵件須貼用特製郵用（郵票印花分禾穗與長白山兩種），若用其他郵票者，不由收信人補繳，而由轉遞局賠償損失。並於包裹匯兌定於二月一日起實行，自是凡關內外及通過東北之郵件，均由該兩處轉遞局轉遞。偽組織亦在山海關與古北口設立郵局，承辦轉遞。北平郵務管理局又於九日發出通告，凡以後歐亞郵件均恢復由西伯利亞轉遞。我郵政總局並通知萬國郵聯，聲明恢復東北通郵，於是封鎖兩年五個月之東北郵政，今又恢復舊觀。我們通郵之所以不接受「滿洲國」郵票者，以示不承認偽組織，既定方針雖未放棄，無乃又與偽組織多發生一層關係，在事實上我方雖可挽回每年二千餘萬元匯入關內進款，但在精神上則恐有數百倍於該項利益之損失，此不待智者而後辨也。

六 華北問題之總檢討

總觀以上所述之華北問題，無事不以日關東軍為動力，無事不以塘沽協定為核心。舉凡由塘沽協定為出發點所演變之通車，設關，通郵，甚至戰區內之一切瑣屑困難問題，日方皆以地方性質目之，其實問題之重大有關中國民族之利益，國家之國格，甚有較中國六十年來之外交問題尤為嚴重者。若我處之不慎，上日方奸狡外交之圈套，不但東北四省拱手放棄，

而華北半壁亦將受其宰割。日關東軍時時要求我方以華北問題為地方性質目之，而由地方當局全權處理；我方雖責成地方當局出面處理，而大權尤操之中央。但我若要求日方將華北問題恢復正常外交，由外務省出面直接辦理則不可能，因日軍部跋扈，大權獨攬，而尤其是東北與華北問題，更非外務省所能過問。故華北年來之外交問題是政整會以關東軍為對象，關東軍以政整會為對象。關東軍雖稟呈陸軍省之意旨，而獨當大權毫無所損；政整會雖悉聽中央命令，然猶不免放任從事，擅訂附件，如通車通郵設關等問題之產生，初非中央所料及也。故蔣委員長前次允黃郛北上時「放手做去」，特促其注意以不承認偽組織為原則，不然，中國恐將失去國聯中日事件之爭持立場矣。

華北外交問題，既為關東軍以黃郛為對象，黃郛以關東軍為對象之交涉，故二者之外交策略，殊值吾人研究。據以往事實為佐證，可知關東軍之外交為「槍桿與欺騙外交」，黃郛之外交為「和平妥協外交」。關東軍以槍桿為背景（塘沽協定之成立），以欺騙為手段（戰區懸案之遷延），欲不費一槍一彈之勞，而奪過華北；黃郛則似無背景可言，一意以和平為目的（其「安定人心」，「和平建設」之口號足以表徵）妥協為手段（訂立塘沽協定及接受通車通郵設關等交涉），雖放棄在感情上必爭之利益，在國家必不可損失之權利，而弗顧也。簡言之，關東軍之外交策略以威脅而達侵略，黃郛之外交策略以妥協而求和平。在此場合下，關東軍則得尺進步，我方則忍讓求全。國人因此詬病，但黃郛之解釋則為，彼方是強國

我方是弱國，強凌弱，公理不足恃。（國聯對九一八事件終無辦法）至若欲在外交上謀出路，弱國可謀，強國更可謀，故在目前情形，我國絕非日本之敵，戰既不能，則只好和，故目前應付國難之策略，只好「放大眼光，咬定牙關，勤緊肚帶。」直言之，與國當自己謀出路，目前對外只好忍辱負重，對內力求和平建設，俟國力充實，一切問題皆有辦法。此種外交策略，是否能適應於對方貪婪無止之侵略，過去一年半之蹟，已足爲此問題解答之明証。試觀我方雖放棄國家權利上與民族感情上必爭之利益，而所換得者不過解除平津臨城之急，保持華北瓦全之局；但目前戰區之釀禍與察東之臨危，恐尤有甚於疇昔也。塘沽協定後，暴日即放棄軍事霸佔，而積極從事經濟與政權之直接間接操縱，作軍事佔領之基礎侵略，故華北當前危機，似已病入膏肓，大難遲早不能避免。是則「和平妥協」畢竟無効，不過苟延時日耳。至若謂當此時期，我內部當力求充實，俟國家有力量時，一切皆有辦法。以目前情勢推斷，我國在最近期間內，內部決不容易充實，國防更不能言以抗日，且我國內政問題，皆有日本搗亂其間，而國力之充實，尤與國際有關係，絕非單純埋頭苦幹所可實現者。即使我國將有強大之一日，若斯時方與日方計較權利之爭，恐華北半壁已早非我所有矣。職是之故，「和平妥協」之外交策略，今後似有慎重討論之必要。

七 華北問題之前瞻

以塘沽協定爲中心之華北問題。至通郵實現後，我方義務即告一結束。今後我方唯一任務，即在要求日方履行塘沽協定義務，澈底解決戰區懸案，俾雙方義務履行完畢時，雖日方不允共同宣稱廢除塘沽停戰協定，而我仍可作單方面之宣示。俟以塘沽協定爲中心之華北問題告一結束後，隨即注意中日問題之新開展，使不致再蹈覆轍。但目前仍有最大困難，即戰區懸案是否能澈底解決。根據本篇戰區整理問題之檢討，欲求澈底解決是不可能，是則我欲作塘沽協定實質上的廢除，乃屬夢想。尤有甚焉者，最近日方乘我將塘沽協定義務履行完畢之際，竟又提出新要求，謂爲塘沽協定附件之枝節問題，強我履行。據大連四日電通社電，「在此間星浦舉行之對華關係關東軍幕僚會議，係就停戰協定之善後措置，行種種的重大接洽，該項會議，與在田中內閣時所行者迥異其趣，而屬以停戰協定爲中心，從事再吟味對華方策者，故度在必要時，似將闡明其確乎不易之方針。」又據大連四日新聯社電稱，「軍部之中國關係權威者，四日在大連會議之結果，似關於對塘沽協定附帶事項及其枝節問題之華方有誠意之履行，並非武裝地域之正常化，已決定要求澈底的實現。」再具體之報告，有大連五日電通社電，「大連關東軍幕僚會議討論之內容爲：一，電報電話問題，二，貨物列車聯運問題，三，日「滿」國境稅關設置問題，四，滿洲航空路線聯絡問題並其他等。」縱觀以上日電所傳，可知日今後對華北侵略之方針矣。察關東軍捏造之枝節問題，實非訂於先，而乃出於後，如當平瀋通車實行後，即盛傳南滿鐵路經理太田久作來平有要求平綏北寧兩路接

軌之說，並謂顧孟餘商請恢復中日貨車聯運；當設關實現後，最近日方即有「中日雙方締結輸出入稅率協定」之提議；當通郵問題解決後，今電報電話及航空路聯絡之說又起；至於戰區正常化，日在去歲七月大連中日會議席上，即有此提議，今乘我要求其解決戰區懸案時，即主張戰區正常化，冀改戰區名義為特別區，以保存其特殊利益。凡此諸問題，雖尙未經日方正式提出解決，但前途如何已不難揣測，如貨車聯運雖未通行，而平綏北寧路早已接軌（我方聲稱此乃平綏路為擴張營業自身打算，非他人要求而後如是者。）；中日關稅輸出入協定，雖未正式締結，而我方已允俟戰區問題順利解決後，可望進行，但另據關係方面消息，謂儀我與殷同已將中日關稅輸出入協定決定，凡日貨今後由長城入關者概行免稅，而方我貨物由長城出關者亦一概免徵，並謂日軍用品在北寧路上輸運者，不得納稅；至於電報話，航空聯絡及戰區正常化諸要求，因權勢之關係，恐終將實現。儀我於大連會議閉幕後，即來平對以上諸問題作初次提商，今後華北問題之新開展，即不外此也。綜上所述，可知今後關東軍對華北之侵略動向，為延長塘沽停戰協定之動力，即使戰區懸案得相當解決，而特殊形勢必繼續存在，以作侵略整個華北之根據地。

再就此次關東軍司令易南次郎而論，亦有耐人尋味之特殊意義。「一九一八」前關東軍司令為武藤，武藤與東北舊系過從甚密，對東北情形了解極深，適南次郎為陸軍大臣，故不久遂有「一九一八」事變發生。當日奪過東北後，其最大顧慮不在我之收復失地，而在蘇俄之勢

力南侵，效是關東軍司令乃易爲菱刈隆大將。菱刈曾駐俄多年，爲日本有名之「俄國通」。一時關東軍之重要僚佐，均爲「俄國通」。當時日軍部在滿政策，可謂全在對俄。今日在滿國防佈置已臻完備，而中東路出讓問題又將獲解決，是故日俄關係已由緊張而趨和緩，且事已料定蘇俄數年內絕不致進攻日本，於是關東軍在滿政策又一轉變，乃以南次郎繼菱刈而統制滿洲。南次郎曾任天津駐屯軍司令官，對華北情形極熟悉。當直皖戰後，安福系要人均亡命於日本使館，故南次郎與安福系頗有相當之勾搭。南次郎任司令後關東軍今後之新陣容有二：（一）充分實現日在滿國策。（二）對華北加強侵略。根據日在滿改革案完成二位一體制而獲得滿鐵統治權，及南次郎履新後實現之日「滿」經濟協定，可以證明前者之不誤。根據南次郎爲「華北通」及其幕僚多九一八活動最力份子如關東軍參謀副長坂垣與「奉天」特務機關長土肥原等，可以推斷後者之不爲虛。且二者相輔相成，雙管齊下，度在必行，由是言之，華北今日之危機，已迫在眉前矣。

再就國際關係而論，日本今後進攻華北亦須採積極政策。因日爲達到其獨霸遠東政策，不惜退出國際聯盟於前，繼而宣告廢除海縮公約於後，於是乃造成一九三五——六太平洋上之危機。在英日美各正埋頭擴充海軍之際，日擬先發制人，用快刀斬亂麻之手段，撕破九國公約，造成獨霸東亞之勢。觀其最近之對華外交策略，已由水鳥外交而轉入啄木鳥外交，即棄其小代表之活動，而由駐華公使出面向中央政府徵詢其對日之真意，企圖使我爲其附庸，

增強其應付自造之一九三五—六危機之便利。從而更排斥歐美各國之勢力於中國門戶之外，以實現其獨霸東亞政策。至其實現大陸政策之途徑，必先侵佔華北，此非危言聳聽，而乃情勢使然。試觀去年十一月十日美國費城晚報揭載日駐美大使齋藤之談話：「維持遠東和平，爲日本政府之根本方針，雖與英美兩開戰，亦在所不辭，況英美兩國意見紛歧，決不能一致，然無論如何，日本政府所最關心之事仍爲和平，萬一確立遠東之和平至不得已時，不拘他國言動如何，決先併吞華北」。此雖爲齋藤試探美方之狂言，而日本之國策於此可見一斑矣。

「在未侵佔西蒙前，決不先佔華北。」此爲去年承德日僞軍事會議之議決案。再根據田中奏摺之滿蒙政策而論，亦主張先奪滿蒙，再以滿蒙爲根據而侵略華北，再而華南，然後再以整個中華爲根據地而向全東亞征服。可知，帝國之滿蒙政策，乃其向外侵略之一貫國策。日既以滿蒙爲征服東亞之發祥地，今滿洲全部及蒙古東部已爲日本所奪，故西蒙危在旦夕矣。日本侵略西蒙之計劃，自一九三四年起以兩年爲期，度在期滿時可將察哈爾併入僞滿，或另組織傀儡政府由蒙人出面主持，究屬何種方式，待看蒙人之態度爲如何。試觀僞興安總署之改蒙政部，設立興安蒙人軍官學校，實行挑撥西蒙自治政務委員會內之蒙古王公脫離中國政府關係，派遣數百名日人「蒙古通」往西蒙內地活動，及察東日僞軍事佈置之嚴密與最近之活動，諸如此類皆足以表示日窺西蒙之急進。最近日僞軍要求宋哲元軍撤出長梁，烏泥河

·北石柱，南石柱，永安堡，四道溝一帶，即為侵察之開始，待時機成熟時，與「九一八」同樣之事變將不難再現於張垣。

如上所說，察哈爾之危機已頻於命脈，華北之危機已深入膏肓，國人豈竟坐視傾覆而袖手無策耶？據管見所及挽救華北亦即拯救中國之道有二端：（一）由我國立即邀請簽定九國公約之八國會議，（蘇俄如能邀請參加，則力量更大）重申維持中國土地之完整與維持遠東和平之意義。並利用海縮破裂之良機締結保持中國土地完整與維持遠東和平之軍事協定，八國雖不能齊到，就中若英美法意出席，則力量已足牽掣日本獨霸遠東之野心，雖日本悍然不顧一切，果如英美切誠合作，日敢不存戒心？於是我又可在此均勢下苟安數載。但同時我應變更一意遷就關東軍而放棄華北利益之外交政策，不然華北雖可苟全，而權利已喪失罄盡，則將難挽回矣。（二）長此在保持均衝之局勢下苟活，絕非辦法，故同時應自求振作，全國團結一致，努力生產，建設國防，期以五年，使其能達到一粗具現代式之國家模樣，則以後方可言「一切皆有辦法」。凡事未有「不脛而走」者，願我國人注意焉。

中央時事週報

第四卷第三期一月二十六號出版

薩爾重屬於德
薩爾問題給予吾人之教訓
薩爾投票經過詳述
薩爾歸德後之歐局
華府海約廢止後太平洋時局之開展
孔子大同與柏氏共和（續）
南京新街口中央日報社發行

記述者 滄波
記者 鍾振
陳作 浩

國際貿易導報

第七卷第一期一月十日出版

一年來的中國工商業
一年來中國國際貿易動向的分析
一年來美國白銀政策的實績及對中國的影響
一年來之中國絲業
一年來之植物油和檢驗
一年來之糖業

何炳賢
余捷琮
沈光沛
鍾秀
張偉如
周振鈞

法意協調與中歐前途

李立俠

一

醞釀已久之法意協定，終於本月七日晚由雙方代表在羅馬維尼有亞宮簽字。這協定不但緩和了從來法意的敵對關係，而且使整個歐洲均勢，爲之更改。協定簽字後，有人譽此爲大戰以來歐洲一般和平工作最偉大的成功，雖然這論調未免過于樂觀，然而協定對於歐局前途影響之大，却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

重要簽約儀式係于七日晚七時在威尼有亞宮舉行，代表意大利方面簽字者，爲首相兼外長墨索尼亞，外次蘇維區，外部秘書阿樂亞西男爵，意大利駐法大使比格拿的伯爵，外部政務司長蒲底，大禮官遜尼伯爵。代表法國方面簽字者爲外長賴伐爾，法國駐意大使尙伯蘭，外部秘書長雷瑞，非洲及近東事務長珊岡旦，外交部參議比爾，駐意大使館秘書兼外部科長革林。

協定內容計包含公約三種及附加議定書若干件，三項主要公約如下：

(一) 法意殖民地協定。

(二) 多瑙河流域並保障奧國獨立之公約。

(三) 歐洲和平協商公約。

三項主要公約均未正式公佈，但由兩國半官式通訊社所發佈的消息，其內容大致如左：

(一) 關於殖民地協定，計有兩點：(甲) 解決非洲法屬都尼亞地方，意國僑民之地位問題，意國對於一八九六年，法意條約規定意國僑民應受之特殊利益，將于一九六五年時予以放棄。(乙) 法國允許修改一九一六年關於北非殖民地之協定，允許吐尼斯之意僑得兩代保留其意大利國籍，並將蒂比斯蒂瑪西夫北面之地一條，長八百哩，廣百哩，割讓與意國，另將索瑪里倫之巴貝爾瑪台土地，一併割讓與意國。此外意國尙得購吉波蒂至阿狄斯阿巴鐵路股份二千至三千股之間。

(二)，(三) 關於多瑙河流域並保障奧國獨立以及歐洲和平協商之公約，規定兩國承認於奧國獨立受危害時，互相諮詢以事對付，並向奧國各隣邦，及奧匈帝國領土承繼國（按係指德，匈，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與波蘭）建議簽訂一種公約，承認互相尊重現有疆界，而干涉其他簽字國之內政。

(四)，在附加議定書中，法意兩國解釋五強宣言書（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英，德，法，意，美五國發表宣言，承認德國軍備平等權利之原則，德國始乃重返軍縮會議。）並同意聲明：德國若一日不與各大國訂立特別協定，則德國重整軍備問題，即繼續有隨時提

出討論之可能。

于上述各項公約及附加議定書之外，兩國並向報界發表一正式公告謂：意相墨索尼亞與法外長賴伐爾舉行法意談判之結果，業經簽訂有關兩國在非洲利益及聲明兩國政府對於歐州問題意見一致協定數種，墨索尼亞與賴伐爾共同聲明，關於中歐問題必須獲得多方面諒解一層，兩國政府完全同意，並以為應將關於中歐問題所採用之主張，儘速提交有關各國審議，一方面等候此種多方面協定之簽訂，另一方面則由法意兩國，以此種諒解之精神，共同審議各項應付時局之措置云云。

由上述協定內容考查，則各種公約所涉範圍，實極廣泛。這一廣泛的協定之簽字，尤其是發生于代表歐洲帝國主義的兩大體系的法意兩國，當然是最近國際政治上最可注意的一樁事件。一九三五年正是世人所焦慮着的非常時期，日本廢棄海軍條約的通告，已給與世人以嚴重的打擊，因此對於法意協定之成立，莫不引為和平之幸。

近年以來，法意兩國常站在絕對對立地位，上次世界大戰時，兩者雖站在同一戰線並共同簽訂了凡爾塞和約。但自和約簽訂後，意大利就首先提出修改和約的口號，爲了這，兩國勢力遂處處發生衝突，這種衝突，也就是使歐洲政局不能安定的一個因素。

二

法意衝突有兩個焦點，一是地中海上的軍備平等權問題，一是非洲方面殖民地的分割問

題·而實際上意大利之要求與法國海軍軍備平等·也就是爲着達到重分非洲殖民地的企圖。

意，德，奧，戰前本爲同盟國，但大戰中意大利竟與英法携手而參加對德奧戰爭，這原因也是由于英法兩國曾允許在戰勝德國之後，割讓一部份北非殖民地以爲報酬，才決定了意國當時的態度。上述妥協條件不但在口頭上經雙方同意，而且在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簽定之倫敦秘密條約第十三款中，曾有明文規定。

然而在凡爾塞私會席上，英法並未實踐她們的諾言，而且在大戰期間，特里波里坦（Tripolitan）的土人，還把意大利人從那裏排擠出來了。迄後意大利雖仍將該地統治權奪回，但該地面積不大，不足以充分容納意大利的移民，于是多數的意人，乃競向隣近之突里斯（Tunis）——法國殖民地——遷移，現在僑居于突里斯之意國僑民較法國猶多，因此，突里斯乃成爲意法矛盾的重心之一。

其次，關於意屬里維亞（即特里波里坦）南部邊界問題，亦爲意法爭執之一重點。里維亞地小而又極貧瘠，但其南部邊境外乍得湖（Lake Chad）一帶，却是一塊極肥沃的地方，所以意大利極希望獲得這塊土地以爲抵補，爲了這，意大利曾提出『向乍得湖前進』的口號，想延長里維亞的邊界至乍得湖爲止。這方面包括蒂比斯帶及瑪西夫兩大區域，然而這兩大區域，根據一九一九年英法協商的結果，早已劃歸法國版圖中了。

意大利爲達到其重分北非殖民地的企圖，于是在凡爾塞和會失敗以後，又不惜與德國重

新携手以圖與法國對抗。特別是近年來意大利的外交政策，一貫地是想在日益尖銳化的德法矛盾中，自處于舉足輕重之地位，以獲得最大限度的利益。她利用着德法的矛盾，竭力贊助德國修改利約；並拉攏奧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三國組織三國同盟，以爲己助。藉此希望達到地中海軍備問題之有利的解決，以及滿足重分北非殖民地的要求。

去年慕索尼亞與希特拉在威尼斯之會晤，這是兩大法西斯國家親善之頂點。當時世人均以爲歐陸將有法西斯國家大聯合之可能，但是事實的變遷，竟出人意外，口頭的親善，究竟敵不過實際利害的衝突，因爲德國對於奧大利之節節進迫，頓使大局起了變化，在多腦河流域中，德意志又成爲意大利之新的敵人了。

一九三四年七月廿五日慕索尼亞調動大批意軍至奧國邊境。這是意德關係轉變的標誌。意國會聲言：爲阻止德奧合併計，意大利即訴諸武力亦在所不惜，結果德奧合併的計劃，果然因意大利之武裝阻止而未能實行，然而意德之友誼，也因此而遭受了不可泯滅的創傷。

聰明的法國人，他看清楚了這一點，遂利用這個機會，進行意法協調，于是在奧總理陶爾菲斯被刺之後，法意外交即展開了一個新的局面，而出現了所謂英法意聯合保障奧國獨立的宣言。

三

意法協調雖由于意德爭鬥而促成，但因爲兩國過去邦交之險惡，所以協調交涉之進行是並不十分順利的。法意成立協定的消息，最先係由日耳瓦傳出，時間是在去年九月初間，美聯社九月六日曾發出一電：謂自可靠方面所得消息，意法兩國在原則上已同意訂立一種政治及軍事協約，這協約的要點是『（一）法意海軍平等，（二）陸軍軍力維持相同的標準，（三）合力拒絕德國重整軍備，（四）政治合作與相互諮詢』。

美聯社在發出意法將成立協定的消息之後，國民社即謂法外長巴爾都將于十月中旬親赴羅馬。與意相慕索尼亞直接談判一切，當時法意協定消息，雖不能由官方証實，但巴爾都將有羅馬之行，則爲毫無疑問的。

不幸得很，在巴爾都尚未赴羅馬之前，忽發生馬賽慘案，致巴爾都與南王亞歷山大同時殞命，致起南斯拉夫與匈牙利之衝突，重給法意妥協以絕大障害，這是意法協調進行中所遭遇的第一次難關。

一九三四年底，南意糾紛因英國之調停，得免于破裂，無形中遂促成法意協調之進展，在羅馬與巴黎間，兩國外交人員均極活動，一方面爲駐意法大使尙伯蘭與意外次蘇維區，另一方面，爲法外長賴伐爾與意大使比格拿的伯爵，各互作懇談，雖元旦日之深更，兩方會談亦未中止，其緊張情形可以想見。

談判至元旦日晚，大體已漸就緒，當時有兩個困難癥結，一爲小協約國之地位問題，一

爲關於奧國獨立之保障問題，因奧國頗不願由巴爾幹隣國担保其獨立也。法意談判會因此停頓二十四小時，至二日晚雙方始獲得妥協之點，而交涉亦因此而急轉直下。

雙方既已獲得妥協之後，法外長賴伐爾乃于三日晚八時二十分鐘在三萬歲歡呼聲中乘車往意大利，于四日晚到達羅馬，意益相親至車站歡迎，並伴送賴氏至旅館，翌晨雙方代表即在維尼有亞宮作第一次重要會晤。

這一次談判進行是很順利的，中間經過三日的會商，正式協定即于七日晚七時在維尼有亞宮簽字，協定內容我們在第一節中已經介紹過了，這裏我們再看看協定簽字後，法意關係將如何演進，而對於歐洲政局又將發生如何的影響呢？

四

法外長賴伐爾于簽定公約後即向報界宣稱：『此次協定兩國無一會犧牲重要利益。吾人決計討論一切，纖細靡遺，俾公約可成爲現實的。吾人之政策，乃依道德平等之基礎，以參加其唯一目的係在和平組織之事業的可能機會，供獻于各國政府，余堅信吾人之籲求必獲響應云』。賴氏致詞畢，慕索尼亞即起稱：『吾人不可以爲一切已告成功，吾人仍須培植兩國間之友誼，此爲共同光榮之文明與近今重大之試驗所形成者』。

的確，在此次協定中，「兩國無一會犧牲重要利益」，但由表面觀察，意大利在條約中

既獲得軍備平等權，同時又獲得北非最肥沃之殖民地，其收獲自屬可觀。不過，此種收獲究係表面的，且為獲得此等利益計，意大利曾犧牲了多年的德國友誼，並引起匈牙利的極度猜忌。

在這一協定中，成功的仍是法國，雖然法國犧牲了一部殖民地利益，但這是遠在一九一五年法國即已承認讓渡的。法國在這協定中，完成了他最大的願望，一方面使意大利自動放棄了其在歐洲，尤其是在維獲修約——凡爾塞利約——神聖與軍備問題上對法國政策的反對態度，另方面拆散了意德的聯合，把意大利由德國陣營中拉入到自己的隊伍來，使德意志更陷于孤立的地位。

法國外交自白里安死後，即已放棄其對德國敷衍態度，由前外長巴爾都（Baillon）以至現外長賴伐爾，他們的對外政策中心就是如何維持這不滿意的現狀，他們外交政策的主要對象，就是謀國際均勢的穩固和充實，他們所使用的方法即係以外交聯鎖包圍德意志。

過去的法伊同盟，以及現在的法意協定，都是法國外交政策最成功的作品。當然這作品中受害最大的也就是德意志共和國了。在法意談判進行中，德國即時露不安狀態，協定簽字之消息傳至柏林後，輿論界大為震驚。柏林日報謂：「意相慕索尼亞向其國民表示，主張修改和約，言之屢矣，慕氏之所以能得人心，多由于此種精神勢力之所致，然今所謂保障中歐安全議定書，則與其修約之精神，未免背道而馳」。德意志總彙報評論不干涉奧國內政一事

，謂『吾德國人民，決不遺忘他國干涉內政之一重要事件，即起草凡爾賽條約諸君，禁止與國與德國合併是也』。

由上述兩報評論看，柏林人士對於法意協定之憤恨，已無可掩飾，但整個德法外交競爭，德國已處于一敗塗地之地位，因此對於法意協定之成立，除維持『莊嚴的沉默』外，已別無應付方策。德國在薩爾區投票獲得絕對勝利之後，希特拉即聲言：『德國已無其他領土之要求，今後唯一之願望，僅求地位平等一端而已』。

第二，對德軍備平等問題，法意間亦似有一致之妥協，去年四月間法國曾公開反對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權，但最近已顯有更改，法意兩國雖未承認協定中有關於德國軍備問題之條文，但附加定議書中，對於此問題曾有若干之規定，則並未否認。最近法外長賴伐爾隨法總理佛蘭亭赴英，又繼續談判此事，法英對於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權問題，原則上聞已接受，但主張必須附帶兩項條件，即（一）德國重返日內瓦，（二）訂立公約，以安全保障界予全體簽約國家。因為保障奧國領土完整及穩定東歐時局，勢必須德國合作，而欲德國合作，則又非重啓德國軍備平等問題之卷宗不可。此在德國，固亦極爲明瞭，例如德意志大眾日報即曾說到：『關於軍備平等問題，德國甚可表示重開談判，惟須所餘列強能以和平精神希望會議之復活耳』。是則法意協定成立以後，德國之復歸日內瓦與軍縮會議，已有幾分可能。

第三，與軍縮會議有聯帶關係之東歐和平公約，前由俄法提倡，而因德波之阻撓以致停

頓，現在軍縮會議如能重開，則前項公約，或將有新的發展。蘇聯伊斯維斯太報，對法意協定之成立曾作如下之評論謂「……羅馬談判正如英報所言，得為一種願為法德之間建設橋梁創製若干有利條件之表現，英國外交家已向此方向努力，此事無他，僅為獲取德國方面適量之高調與文件，而允許德國軍備擴張之合法權利耳」。繼又稱：「蘇聯恆願以合作之方法，解決一般問題，並願締結東歐和平公約，以此能鞏固人民之安全也」。

誠如伊斯維斯太報所言：法意協定中法國對意大利之讓步，實為對付德國。法國意欲創造一外交連鎖以包圍德意志，逼其就範，至少希望德國能因此至重返國聯與參加軍縮會議，並簽訂東歐和平公約。

此種協定與公約果有實際效力乎？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但法意協定目前至少可作為兩國意見已有一致之證明，而中歐形勢因此而能得暫時的穩定，亦為不可否認的事。但德國在此大包圍羅網下，是否甘心屈服，同時奧國獨立如實際發生危險時，兩國果能採取一致行動與否？均屬絕大疑問。

協定對於遠東方面，當無直接影響，但歐州政局如能暫時小康，則英法意等國或可增加其注意力于遠東方面，因而日本獨霸遠東的企圖，也將成了問題。日本在歐美列強聯合監視之下，對遠東之經營，將採取如何之途徑？與歐美協調乎？或仍不顧一切，繼續其焦土政策，這是我們不能不嚴加注意的。

對法意協定應有的認識

丁作韶

一

關於法意妥協，在去歲國聯大會開會的前後，討論的文字，風起雲湧，有不少的人，承認這是可能的。但自馬賽慘案發生以後，論調就變了不少；對法意妥協的成功，表示懷疑。到南斯拉夫把慘案責任問題提到國聯，與匈牙利發生正面衝突，法意禍祖，形跡昭彰，對法意妥協的成功，大都認為沒有希望。法新外長遲遲羅馬之行，不啻予這種揣測以充分的證明。但新年開始，為之一變，沉暗之歐陸，驟觀光明，即賴伐爾於三號乘車赴羅馬了。四號抵此間，五號酬酢，六號磋商，當晚簽字協定四項。這是歷史上可紀念的一頁。茲先將該協定之內容，根據公報，計分四部。臚陳如左。

(一) 解決兩國在非洲利益的條約，法國允以意屬里比亞以南十三萬四千萬公里之土地讓與里比亞，並以法屬索馬利蘭所轄巴布爾曼得海峽對面之海岸線讓與意屬愛里德里。關於取消法屬都尼斯境由意國僑民特權事，規定從一九四五年以後，在都尼斯境內誕生者，得自行選定其國籍；都尼斯境內之學校，自一九五五年起，將由法國立法管理之。

(二) 法國與意大利共同建議，凡奧國各鄰邦及奧國應相互訂結不干涉及不侵略之協定；德國，波蘭，羅馬尼亞，亦得加入該協定，俾遇奧國土地完整遭遇威脅時，各國得與奧國舉行磋商。此種磋商辦法，以後得擴充至其他各國，以期獲得其協助。

(三) 兩國政府承認發展其母國與其非洲殖民地之經濟關係，最為相宜。特相約採取必要之準備，以求其實現，因此規定意大利得參加自法屬吉布的不阿比西尼亞京城亞的斯亞比巴之鐵道經營權。

(四) 法意兩國政府，對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發權利平等之宣言，現在共同商定，無論何國，不得以單方面之行動，變更關於軍備之義務，如有此種事實發生，則兩國政府得相互磋商，並相互檢核之。

二

這是意大利外交的成功。

我常說意大利的外交，是摩登外交，或鐘錘外交。有時而聯甲倒乙，時而聯乙倒丙，自表面視之，他確乎像摩登姑娘，又彷彿鐘錘。但若仔細加一番研究，就可明白這動的裏邊，還有不動者在。此即：

(1) 鞏固背後。

(2) 向南發展。

到了一八七一年，拿破崙第三的軍隊，從羅馬教廷裏，把軍隊撤回，意大利的統一方案完成，然奧匈帝國的壓迫，仍同從前一樣，雖然較輕一些，時常在他的背後。這是意大利所最不放心的。其聯法聯普，無非是想把奧匈帝國打倒。但終於沒有如願，乃改而與奧匈帝國與德意志結成三國同盟。到了大戰爆發，以為有機可乘，遂棄德奧而與協商諸國同行。結果奧匈帝國雖然打倒了，背後雖然鞏固了，然南下之志願仍未達。大戰以後，特別自希特勒秉政以後，積極圖謀合併奧國，就連背後的鞏固也成了問題。德國原本兄弟之邦，同站在修改凡爾賽和約之戰線上，自是亦反目相待，即希特勒不惜屈尊南下往晤墨索里尼，而彼此之意見，仍沒法接近。為鞏固其背後計，遂轉而與本國妥協，蓋亦有其苦心也。

以上係從史的觀察，看出鞏固背後是意大利一貫的外交政策之一。若再從橫的一方面看，意大利的背後，其危機有三：(一)即上邊所說的奧德合併 *Anschluss*，(二)為多瑙河邦聯，(三)為俄之大斯拉夫主義倘奧德合併而成為事實，則德意志將一躍而如前日之奧匈帝國，彼不但將予意大利以背後的壓迫，就連地中海的自由也沒法保持。其次，多瑙河邦聯，或奧地利，匈牙利，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之政治集合，間接在法蘭西領導之下，其對於意大利背後之壓迫，較之奧德合併，將有過之而無不及。第三，俄之大斯拉夫主義，欲將東歐斯拉夫民族齊集於一個統治之下。這對於意大利的壓迫，也不可輕視。

現在呢？因爲日本之國勢高漲，在遠東方面，予俄以極大的壓迫，俄集中精力於此，對於東歐，只是取一種守勢。東歐，於必要時，能不抄他的後路，已經是他的萬幸，那還有心思實現他的大斯拉夫主義，多瑙河邦聯，難題在奧匈能不能加入。他們若不能加入，即無成功之望。但奧匈，自去歲與意大利訂了經濟協定，已經與意大利聯合一氣了。那麼，暫時，多瑙河邦聯，也不足爲患的。只有德奧合併。

按照此次的協定，法意共同保障奧國的獨立，還請羅馬尼亞，波蘭，德國參加。據報載，羅馬尼亞等小協約國已決定參加了，因而意大利的背後，較前益加鞏固。

請進而敘述向南發展一點。墨索里尼常說，意大利之將來在非洲。他又說：意大利若不向前進展，就只有崩潰。實在，意大利是一個貧瘦的國家，但人口則比較的多，再加上墨索里尼獎勵生殖，人口更是突飛猛進。於此，殖民問題，遂成了意大利的生命問題。其所以加入協商，反對德奧，雖說是鞏固背後，但向前進展，也是他的重要目的之一。無奈大戰結束以後，協商不履行他們同意大利的密約。德國的殖民地，英國得去了九八九，〇〇〇方哩。法國得去了三五三，〇〇〇方哩而意大利則僅不過三三，七二六方哩！以一百六十萬的傷亡，換得來這大結果，怎能不令意大利怨憤填膺。其轉而站在戰敗國方面，原因恐怕就在這裏。但大戰以後，意大利向南進展的要求，迄未得實現，此次法意協定之結果，意得到了里比亞以南十三萬四千萬公里之土地。又得到法屬索馬利蘭所轄巴布爾曼得海峽對面之海岸線。

又得到參加自法屬吉布的至阿比西尼亞京城亞的斯亞比巴之鐵路經營權。其他，都尼斯之意僑，也有了特殊的待遇。從此，不但意大利非洲的領土擴張，茲且得到了侵略阿比西尼亞之優先權，行見意大利在紅海一帶的殖民地將聯成一氣，也不能不說是向南發展之成功。

背後鞏固，南下發展，吾故曰，法意協定是意大利外交的成功。

三

這也是法國外交的相當勝利

遠不必論，來年之法國外交，其焦點在孤德。其樹立小協約也以此，其拉攏波蘭也亦以此，推而至於聯俄，亦爲此故。但戰後德國最大之同情者爲意大利。他們二個國家站在同一的戰線，向法國方面壓迫，法國極感不安。故法國常思分離德意，苦無機緣。自從希特勒登台，原行合併奧國，實現其黨綱中所列的大德意志民族國家以後。與意大利根本衝突，意大利遂疏遠德意志，陶爾非斯事變後，至不惜陳兵奧邊……

於此，法國乘隙而入，進行法意妥協。爲了這件事，前外長巴爾都不知費了多少周折，到了快完全成功的時候，竟不幸而死於慘殺了，繼之而起者，賴伐爾氏，又秉承巴氏遺志，繼續進行。但磋商經月，進展毫無。再加以匈南之爭議，引起法意兩國之正面衝突，一般輿論，對於羅馬之行，表示很大的懷疑，甚至有謂爲不能實現者。

新年開始！竟急轉直下，三日晚，賴伐爾乘車赴羅馬，十四號晚到達，十五休息，十六磋商，當晚簽定協定四種。這四種協定，自一方面看來，實在是法國的外交失敗，因為法國割讓了十三萬四千萬公哩的土地，割讓了索馬利蘭所轄巴布爾曼得海峽對面之海岸線。允許意大利參加吉布的至阿比西尼亞都城鐵路之經營權。此外，對於意大利在都尼斯的地位，有不少的讓步；怎得不謂為法國外交的失敗。

但我們要曉得，當一九一五年，意大利背叛三國同盟加入協商的時候，同法國曾訂有秘約。現在割讓的土地，給予的特權，大都是從前許過意大利的，算不得什麼多大的損失。何況所謂十三萬四千萬哩的土地，都是不毛之地，索馬利蘭所轄巴布爾曼得海峽對面之海岸線為數無幾。至關於意僑在都尼斯之地位，雖獲得相當的優越權，但對於法國的基本利益，並沒什麼衝突。

雖然，這並不是法蘭西的成功所在。法蘭西的成功，在於聯意大利為己助。孤德國在歐洲之地位。

這是法蘭西日夜所期求的，現在達到了，怎能不謂法外交的相當成功！

四

與歐洲之和平影響何如？

關於這一個問題，有兩種極不同的見解，一種是法意當局的見解。他們以爲法意妥協成功，歐洲和平即可無憂。

如法外長賴伐爾，在他啓程赴羅馬以前，曾對記者發表宣言。謂「實現墨索里尼與彼本人所追求之目標，即以最大努力，亦屬值得，本人等之理想，不僅爲鞏固法意兩國之友誼，且爲歐洲和平築一壁壘……」在威尼斯宴會席上賴伐爾亦嘗以和平爲念，謂「和平今仍處於危險中。惟吾人已具偉大之希望，而不應灰心……」及協定簽字，更謂「吾人所從事之談判，業已產生切實結果，法義協定，今已簽字，余之希望爲不虛矣。……非洲問題既經解決，則兩國間無復爾虞我詐，可在相互信任之空氣中，共同討論維持歐洲秩序之各項問題……今所簽訂關於中歐政策之協定，實爲最重要之外交行動，此種政策，其目的決不在於反對任何他國，反之其目的完全在於和平組織……要之，吾人欲以行動謀局勢之緩和……」

而墨索里尼，對於法義協定，也含有無限的希望，在威尼斯宴會，答賴伐爾之演詞中，有「意法兩國今不特協力經營雙方之協約，且將發揚光大兩國受諸同源之主義。意法兩國非謀否認中歐各國彼此之友誼，而實圖調和各國之利益與需要，同趨於和平之一途……」

總而言之，法意協定之目的，在調和各國之利益與需要，同趨於和平一途，爲和平造一壁壘，輿論界贊成此說者甚多，羅馬一般半官式之報紙，至謂歐洲問題，已不復嚴重，總的

解決方針，現已獲得……」

但據吾人之觀察，以上論調，殊未免失之過於樂觀，或失之誇大，試單就法意關係言，此次法意的協定在相當程度之下，可說增加了不少的親熱氣象，但彼此間的問題，特別關於非洲的問題，不能算是總解決，只能說是在開始解決，蓋據報載，意大利政界對於解決非洲問題之決定，不能認為滿意，固尙有待於今後之努力。再就歐洲和平言，去年經了一次的變事變，又經了一次的南匈爭議，確乎是在危險之中，但法意協定有關於歐洲和平最大之分，是關於保障奧國的獨立，而此不過是法意保障奧國獨立宣言的重申。不過四強公約的重濫。若謂其特別之點，在於邀請小協約諸國，波蘭，德國之參加，甚至其他國家之參加，但小協約原惟法國之馬首是瞻，只是法國保障奧國的獨立，小協約不作形式的參加，也沒什麼關係。至波蘭，德國，對於在歐公約已經拒絕了，對於保障奧國的獨立協定，想也必不參加。至於其他國家，更談不到。

抑有進焉者，法意兩國增進歐洲和平之基點，在於海軍平等，軍備平等，合力拒絕德國重整軍備……但此俱擱置未談，是因法國與意大利之握手，就說能排除任何困難，甚至解決了一切有關係之問題，為歐洲和平造了一個壁壘，那是不能夠的。

即謂在意圖調和各國之利益與需要，但各國之利益與需要能調和嗎？這是誰也知道不能夠的。就以對奧國而言吧，德國的利益和需要，是把他溶化在德意志裡邊，合成功一個大日耳

曼民族的國家，進而雪恥復地，稱霸全球，而意大利的利益和需要，是把他置於肘腋之下，儕於保護之地位，大可以抵禦德國之南侵，小可以作一個市場，而法蘭西的利益和需要，不過是奧國的獨立而已，毫無經濟的希冀，更無領土之希冀。以如此錯綜複雜的利益和需要，如何可以調和？

於是就產生了第二種論調，非常悲觀的論調，據三日海洋電，巴黎迴聲報記者貝第那赫發表驚人之言論，謂法意兩政府之談判，所欲獲得之某種公式，與其謂為解決歐洲各項問題，勿寧謂有意使各項問題，愈趨糾紜。

此種論調，殊未免失之過於悲觀，或言過其實。良以關於非洲之協定，關於奧國之協定，並沒有使關於非洲之問題，關於奧國之問題，愈趨糾紜。可怕的，是因為法國的退讓，引起意大利對非洲殖民地之侵略，因為擴大的保障奧國獨立，引起德波更親密的團結。

但自吾人視之，法意協定之與歐洲和平，既不能像賴伐爾或墨索里尼的言論，將造成什麼一個壁壘，將調和各國間的利益和需要，也不必像迴聲報所云，使歐洲各項問題，愈趨糾紜。明言之，即法意協定可給歐洲暫時的穩定，實則，國際的妥協，最多只能希望到這裏，再多一點，就是空想了。

北平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東北問題研究會 出版書籍

國難痛史

國難須知

國難文學

陳覺著 (卷四全)

此書為作者所編，其內容詳盡，考證嚴密，足以證明我國在國難中之地位。全書共分四卷，現已出版完竣。每卷定價一元，全書定價四元。各書房均有代售。

本書之編纂，係由作者親自採訪，並參考各方資料，故其內容極為詳實。全書共分四卷，現已出版完竣。每卷定價一元，全書定價四元。各書房均有代售。

本書之編纂，係由作者親自採訪，並參考各方資料，故其內容極為詳實。全書共分四卷，現已出版完竣。每卷定價一元，全書定價四元。各書房均有代售。

中國東北現勢圖

東北與月牌

簡明東北現勢圖

彩色熱河全圖

彩色中印交界圖

此圖係由作者親自繪製，內容詳盡，足以說明中國東北之現勢。全圖定價一元。各書房均有代售。

此圖係由作者親自繪製，內容詳盡，足以說明中國東北與月牌之關係。全圖定價一元。各書房均有代售。

此圖係由作者親自繪製，內容詳盡，足以說明中國東北之現勢。全圖定價一元。各書房均有代售。

此圖係由作者親自繪製，內容詳盡，足以說明中國熱河全圖之現勢。全圖定價一元。各書房均有代售。

英文 評日人五十四案

JAPAN'S FIFTY-FOUR CASES

著者：徐淑希

內容：日人在國際間所稱之日人暴行，共有五十四件之多。作者按法理逐一分析，並附以詳盡之說明，使讀者一目了然。全書定價一元。各書房均有代售。

英文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著者：徐淑希

內容：一九一五年日人以暴力迫訂二十一條約，我國政府曾據理力爭，現由徐淑希將該約全文譯成中文，並附以詳盡之說明，使讀者一目了然。全書定價一元。各書房均有代售。

英文 遼事背景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著者：徐淑希

內容：本書共分五章，凡日人在東省根據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約所獲之非法權益，均作系統之敘述。全書定價一元。各書房均有代售。

定價：每冊實售大洋五角

中文 日本各方對於脫盟

全書五十二頁著者：蘇舟
內容：是日本退出脫盟的解剖的檢討
定價大洋捌角

英文 倭製滿洲國

How Manchukuo Came Into Being
定價大洋壹元

英文 中國輿論

Chinese Public Opinion
定價大洋五角

英文 日本在東北之權利及地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定價大洋肆角

英文 國聯調查團在中國及日本之言論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Speeches In China and Japan
定價三角

中文 新法鐵路中日往復

照會 定價 壹角

中文 中日鐵路關係各問題

定價 壹角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實業社
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下者為限)

英美的衝突在那裏

向金聲

一 緒論

英國自由黨的領袖撒馬爾 Sir Herbert Samuel 爵士嘗引証他人的話說：『英美如能合作，他們可以管理全世界。』這話不是完全的誇張，而是有若干事實的根據。因為英美都是現今的一等強國，這兩大強國的真實合作，是有管理全世界的能力，不，祇要這兩大強國能夠稍為妥協，世界上也不至于鬧得這樣糾紛。

日本帝國主義就是以英美不能合作為條件，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在東北開始暴行，致演成遠東目前的不安局面。要是英美兩國邦交沒有甚麼齟齬，日本帝國主義決不敢公然採取這種大冒不諱的侵略行動，就是行動發生了，要是英美兩國的態度能夠協調，亦有制止日本暴行擴大的能力，為甚麼英美兩國的貌合神離，一讓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為所欲為，而使自己在遠東的利益都受損失。

最近在倫敦舉行的海軍預備會議，日本要求海軍平等，廢止華盛頓會議中所規定的五，五，三比率制度，其態度異常強硬。日本海軍的強大，固然是美國在太平洋霸權的失墮，其

實英國在沿太平洋岸的殖民亦蒙絕大的威脅，是英美對日本海軍的抑制，本有共同的利益。爲甚麼英國反與日本暗中勾結，以壓迫美國，寧願自己在太平洋沿岸的殖民地感受威脅而不顧。

管理全世界，這是一種如何偉大的支配，英美是同文同種兄弟一樣的國家，爲甚麼不互相真誠合作，以實行這種偉大的支配，反而彼此嫉視，排斥，自甘鰲蚌相爭，以使漁人得利。究竟英美兩國爲的甚麼？就是說他們的衝突在那裏。

一九一四年的世界戰爭，是在無法解決列強的對立時所捲起的，主要的由於英德兩國間的對立，德國資本主義的暴興，侵占了英國的世界市場，德國海軍的強勝，威脅了英國的海上霸權，在英國爲打破一切競爭者確立單一帝國主義的支配，不惜用武力以摧毀德國，但結果，新的矛盾在擴大的規模上復活起來，英美的對立代替了英德的對立。

第一次世界戰爭雖然把英國和德國間的對立，用自己的武力去清算過了，但是美國和英國的對立，不獨沒有解決，反之，却把他漸次擴大成爲世界的基本問題。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的代理人浩斯上尉，在他從英國寄給威爾遜的信裏，早就作了如下的報告。

「我到了英國以後，立刻便認清了他和美國的對立……兩國的關係，開始帶有戰前英國和德國之間的關係的同樣性質。」

英美間的對立，是現在列強間各種對立的主幹。明瞭了英美衝突的情形，就明瞭了世界列強間對立的輪廓。我們不妨把英美的衝突情形加以扼要的敘述。

二 世界大戰後英美衝突代替了英德衝突

要想明瞭英美對立代替了英德對立這轉移情形。最好是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內美國資本主義的飛躍發展加以說明。在大戰期中歐洲列強忙于爭殺，而需要各種工業品，尤其是軍用品的輸入時，美國就乘機發展他的工商業，以資供給，茲姑略舉自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八年美國工業中幾個主要部門，如銑鐵，鋼，煤，石油的產額統計以爲代表，去和同時期世界的產額相比較，就可以知道，美國是如何樣藉着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機會，奠下了資本主義王國的寶座。

A. 銑鐵產額表 (單位法噸)

年 份	美 國	世 界
一九一五年	三二, 六八六, 八八七	三四, 一〇一, 四二一
一九一六年	四三, 四八六, 五七四	二六, 四二一, 〇一七
一九一七年	四五, 〇六一, 〇〇〇	二五, 九九五, 九七一
一九一八年	三九, 六七七, 七二八	二四, 〇一〇, 二五四

B. 鋼鐵產額表 (單位法噸)

年 份	美 國	世 界
一九一五年	三二, 六八七, 八八七	三〇, 八七六, 六九二
一九一六年	四三, 四八六, 五七四	三九, 五二八, 七六六
一九一七年	四五, 〇六一, 〇〇〇	三四, 三八七, 〇七三
一九一八年	四五, 一八七, 三〇七	一七, 九四二, 五六〇

C. 煤產額表 (單位法噸)

年 份	美 國	世 界
一九一五年	五三一, 六一九, 四八七	七七八, 八四五, 七三〇
一九一六年	五九七, 四七四, 〇〇〇	七九〇, 〇五九, 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六五一, 四〇二, 三七四	八二四, 六〇七, 〇一八
一九一八年	七二五, 一五八, 〇〇〇	三六八, 一八一, 三〇〇

D. 石油產額表 (單位桶)

年 份	美 國	世 界
一九一五年	二八一, 一〇四, 一〇四	一四二, 二七六, 七四〇
一九一六年	三〇〇, 七六九, 一五八	一五八, 六六六, 一六〇
一九一七年	三三五, 三一五, 三〇三	一六〇, 一一二, 四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三五〇, 一三一, 〇〇〇	六七, 八五四, 二二〇

(註) 一九一八年石油世界產額僅日本與墨西哥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歐洲的市場來消費美國的生產，而美國對於戰爭必需品如軍火糧食等的供給又延長了大戰的時間。就在這樣循環反復的狀態中，美國的資本主義是出一種異常突躍的發展，美國由大戰前後四年約爲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的債務國一躍而爲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的債權國。使金圓的勢力布滿了全世界，紐約金融界的起落，影響到倫敦漢堡的市況。

一九一八年一月開始作成的威爾遜的和平綱領，可以說是美國對世界霸權要求的最初表現，即是：『海洋的自由。』以打破英國對於海洋的支配，門戶開放，『主張開放一切殖民地的門戶，以便美國的侵略和經濟的征服，』『全殖民地的國際管理。』以主張世界殖民地的再分割，并及时以美國作司令者的世界帝國主義聯盟的設置。這個和平綱領，碰到英法的極端反對而粉碎了。因此，美國就拒絕加入國際聯盟，而搬出一個汎美聯盟以與之對立。

美國這種支配世界的金元勢力的確立，無疑的是危害英國世界霸權，美國因爲有了雄厚的資本，于是生產技術得有最高級的設備。使自稱爲工業母國的英國生產技術反形落後。然統計表上的數字比較起來。美國一個工人所生產的價值比英國一個工人所生產的要多三倍。這裡所說英國工人生產價值較低，一方是工人生產能率減低，一方是國外貿易衰落的表現。現在把一九二四年英國工人所生產的價值，與一九二五年美國工人所生產的價值比較如下：

英國一九二四年

美國一九二五年

每一個工人生產的價值

(金鎊)(單位千)

	英國一九二四年 (金鎊)(單位千)	美國一九二五年 (金鎊)(單位千)
銅 鐵	二〇〇 七四七	三七一 一五九〇
工 程	三七一 四一五	六九八 一一五〇
汽 車 業	一四七 五七八	四三〇 二二一〇
電 氣 業	一二三 五六七	二四〇 一二八五
造 船 業	一二五 四〇八	五〇 七〇五
棉 紗 業	五〇二 七二三	四四五 七七〇
羊 毛 工 業	二六一 七五〇	二八〇 一一八〇

這種美國工人的生產價值比英國工人的生產價值高出三倍，就是決定英，美世界霸權競爭的條件。至于英美的投資競爭，美國也是後起居上，已經壓倒了英國，下面是一九二七年英，美兩國的海外投資比較表：

	英 國	美 國
歐 洲	一三〇，一九七，〇〇〇	五七一，二九三，六二五
加 拿 大	二〇，六三八，〇〇〇	二六八，三三一，三九五
南 美	一一八，二八四，〇〇〇	三五九，二二九，三〇〇
遠 東	二五四，八四一，〇〇〇	一四五，〇七〇，〇〇〇
美 屬	一，四九四，〇〇〇	三一，七八八，七四〇

其他 一五,七五二,〇〇〇
 非洲 一七一,一八五,〇〇〇
 總計 七二二,三九一,〇〇〇 一,三七五,七三,〇六〇

根據這表上面的數字，有兩點值得非常注意，一是美國在歐洲的投資數額，和英國在海外投資總額相差無幾，二是英國的海外投資總額，祇及美國的海外投資總額的一半。現在再
 以大戰前一九一三年為基數，把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五年美國和歐洲重要工業的生產指數，列表比較如後：

(一九一三年指數為一〇〇)

	美 國		歐 洲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石油	二八七	三〇七	八九	一〇四
鑄鐵	一〇〇	一一七	七八	八四
鋼鐵	一一九	一四三	九三	一〇〇
造船	五二	四八	六七	六六
機械	—	一二六	—	九〇
電器	—	三二七	—	一四六
硫酸	—	二〇〇	—	九九

淡氣	二八五	二九八	二〇四	二四九
煤	一〇〇	一〇二	九五	九三
棉	一〇七	一一二	八八	八八

任何統計的數字，都描寫出大戰以後的美國金圓像過去拿破倫的馬蹄一樣蹂躪了整個的歐洲。這固然激起了整個歐洲國家對美國的敵意，尤其是使素握世界霸權的英國難堪。在一九二三年英國的羅素先生曾經勸麥克唐納道：

「要想恢復英國從前的獨立地位，第一，第二，第三都是要有力量拒絕美國的資本，這就不得不聯合俄國的原料，德國的生產工具及工業技術，兩俄，匈牙利和米索波達維亞的糧食，換言之，就是要形成一個經濟的歐洲合衆國。」

這段話從英國羅素的口裏說出來，特別能夠表示英，美對立情形的真實。一九二七年冬天國際經濟會議開幕，這個國際會議的性質是單純的限于歐洲的有一位代表在會議開幕的第一天劈頭就說：

「歐洲各國現在全都在美國金圓的蹂躪下了，我們要脫離美國的經濟羈絆，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消除彼此間壁壘森嚴的關稅，消除一切衝突和競爭，聯合起來形成一個和美國對立的經濟上的統一體。」

在當時保守黨的報紙 *The Daily Mail* 上說：「要移轉到金本位制度上，英國政府不願使

聯邦銀行更有勢力，但結果是讓英國隨時隨地可以有實際上的危機，這危機當然是財政上的，而且是受了美國政府的影響。英國政府是將他全國整個的財政政策屬轄于別一個國家，大英帝國變成抵押給美國的財政上的奴隸了」。

The Daily Chronicle 將這事實說得更聲有色，「英國現在完全是在美國的支配下邊了！』這是確實的，簡直不能比這句話說得更明白了，當時英國的財政部長邱吉爾說：「我們已經成爲不得了的窮，美國是不得了的富，我們要就和他開戰，否則便該降服，弄到金磅的命運隸屬於美國銀行的原因，祇是在金本位制度上的經濟困窮，水總不能漲得比岸高，我們應當和事實携手。』

三 英美在印度及南美加拿大的衝突

上面已經把美國如何藉着世界大戰的機會，奪取了資本王國的寶座，如何形成了英美對立的情勢，都簡略的說明過了，本節把英·美在印度，南美，加拿大的衝突情形加以說明。

(甲) 英美在印度的衝突

印度是英國的寶庫，是英國政治勢力所統治的地方，英國的經濟勢力占着絕對的優勢，因爲美國經濟侵入的結果，以致英國對印度的貿易逐漸減少，美國對印度的貿易逐漸增大。

印度的輸入貿易中英，美所占的百分比如下

年 份	英 國	英 國
一八七七年	七七%	——
一九一三年	六四%	二·五%
一九二九年	四五%	二·七%

比較起來英國所占的比率不斷減少，美國所占的比率雖不甚大，但增加的速度甚快。同時美國的資本侵入印度，也日益表現出來了，倫敦『泰晤士報』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載着印度經濟問題的通訊員，查泰頓的通訊，他說：

『美國對印度貿易總額，達到與大英帝國貿易約三分之一，現在仍不斷的増加着，最近美國的營業者，獲得了統制供給水和燈火于波巴(Bombay)和德加(Dacca)的水利公司的團體的，股分公司的股票半數……印度給美國巨大過剩資本投資的有望場所，在這方面活動的徵候，也表現出來了。』

美國的船舶局，已經直接開駛印度的航路，由此，美國闖入了英國不可侵犯的航路獨占權了。關於這種情形，有一位海運專門家，在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日的倫敦『泰晤士報』上不勝感慨的這樣說：

『合衆國的一切方策，都是傾向打倒今日的英國資本的諸企業……英國及印度政府，若

是忽略了這應當注目的發展，便是不行。」

印度市場市上，英美的石油鬥爭，也是非常激烈，爲着要在印度販賣，美孚石油公司正在收買蘇俄的石油。這些事實的進行，都是非常的重要。

與這經濟衝突發展平行的，却反映到政治上，在美國政府的許多機關報上發表了，對於印度獨立運動好意的關心，在關於脫離帝國主義而獨立的印度解放運動上，常常感着有興趣。『他以爲承認印度的主權和獨立是正常的。』保障支持他們的決議，在美國上議院曾經討論過。最近美國各種新聞的言論，公然發表出，印度的獨立，是合衆國經濟的利益。美帝國主義的榨取慾望，竟拋棄了一切的假面具，爲印度謀解放的真實的大衆鬥爭，而明白申言是美國經濟的利益，想要去打破這英帝國主義的營壘。

(乙) 英美在南美的衝突

南美，貯藏着非常豐富的原料和食物，是一個尙未完全開發的地域，正給予資本主義的勢力伸入以絕大的可能性，因此英，美的衝突在這個區域尖銳的展開。英國在這個區域早就有雄厚的勢力，但美國在這區域的投資和貿易急速的發展，幾乎日益把英國壓下。現在從威格拉 Wincliar 在「拉丁亞美利加底合衆國投資」一書的統計中摘出下表，以觀英，美兩國在這區域內勢力消漲的情形。

投資比較表（單位百萬金元）

	美		國		英		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九年
阿根廷	四〇	六二	一,四二九	一,八六一				
巴西	五〇	四七六	八五二	一,一六二				
智利	一五	三九六	二,六〇五	三三三				
哥倫比亞	二	二六〇	三,九三七	三四				
威尼茲拉	三	一六二	五,二五二	四一				
秘書	三五	一五一	三三一	一三三				
波利維亞	一〇	一三三	一,二三四	二				
烏拉圭	四	六	一,一八七	二四〇				
厄非報爾及巴拉圭	一三	四〇	二一〇	三〇				
南亞美加利總計	一七三	二,二九四	一,二二六	三,八三五				

貿易比較表（單位百萬金元）

	美	國	英	國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七年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九年				

	增加額	比	率
阿根廷	二,一四〇	一五三〇	一六九 二二五・〇
巴西	一,四一四	二三・二	一〇四 (減) 一〇・〇
智利	三九〇	一七・五	一〇五 五・五
哥倫比亞	三八	九・九	五二〇 二六九・三
威尼茲拉	九二	一一二・八	二六一 一〇一・七
秘魯	一四一	五・七	三七五 八二・四
波利維亞	一三	四九六・〇	四七一 一六・〇
馬拉圭	二一七 (減)	九・四	二四七 五二・八
尼非拉爾 及巴拉圭	四一三	六・二	— —
南亞美利 加各國總計	四,四八五	一七・〇	一六〇 二四・〇

從上面兩表看來，可知道投資和貿易，在南美一般的是美國占着優勝的地位。不過在阿根廷，巴西依然是英國的資本占着優勢。一九二九年英國的投資額，不論在阿根廷或巴西，都比美國投下的資本多三倍半，英國向南美的全投資百分之七〇，投在阿根廷和巴西，這兩國，是英國在南美經濟勢力較鞏固的地方，同時經濟方面最重要的也是這兩國。

除開阿根廷和巴西以外，支配南美其他一切共和國的，是美國的資本。在一九二九年，

美國的投資額凌駕于英國。在哥倫布亞爲五八四%，在波利維亞爲九二三%，在威尼斯拉爲七六·一%，在秘魯爲七·一%，在智利爲一·五%。

在南美的英美衝突，已經由經濟的鬥爭發展到政治的鬥爭了，一九三〇年初，巴西大總統選舉以前，沙莪，鮑羅州 Sao. Paulo 代表咖啡利益的候補者，與米拉斯，米拉斯州 Minas Geraes 代表工業利益的候補者中間所展開的鬥爭，都是爲着爭取南美的支配權所展開的英美衝突的姿態，同年七月波利維亞的傀儡革命，在鬥爭的形式上，是親美黨的大總統西列斯，與親英黨布蘭哥，格靈德將軍之間舉行，但站在背後的却就是美國和英國。

美國的『勞動者日報』 Daily Worker 關於這事，在七月二十日，曾這樣的說道：「西列斯，是美帝國主義的代理人，接受『特郎，理德』銀行的金融委員會的指令去發號施令。華盛頓政府也承認了，阿爾洛反對派的運動，是在布蘭哥，格靈德的指導下作挑戰的行動。他戴着『民族主義』的假面具，實際代表英國的利益。」

最近兩年來波利維亞與巴拉圭繼續的戰爭，誰都知道就是英，美衝突的反映。英，美的衝突集中在南美的新的世界戰爭將從世界的這一角出發，也並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

（丙）英美在加拿大的衝突

英國自治領離心運動的日益擴大。這已是無可掩飾的事實，因此英國向自治領的輸出，不斷的低落，在一九三二時比較一九二九年英國向加拿大的輸出減少至四六·七%，向新

西蘭的輸出減少至四二·二%，向澳洲的輸出減少至七三·二%，經濟恐慌的繼續，跟着資本的輸出減少，保護關稅政策的採用，及自治領的脫却全能的『金磅』的支配而自立，于是增大了自治領和母國的分離。

在自治領的離心運動展開中，自然也有美國的影響，統計的數字，可給予一個明確的觀念。在成爲英國的基本自治領的加拿大，來檢閱英美衝突的激烈情形。英美投資的比率如下：

	美國	英國
一九一三年	二二%	七三%
一九三〇年	六一%	三一%
比較增減	增三九%	減四二%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加拿大美國資本驅逐英國的過程是如何的迅速。

一九三二年渥太華會議中英國在加拿大所獲得的收穫比一九三〇年帝國會議還少，在這一點不替表示出美國的影響力。加拿大在第二條提案上，對英國的銑鐵，鋼鐵製品，石炭，電器技術品，免除關稅，却彼此得到意見的一致。但加拿大無論英國怎樣固執，關於英國的棉製品總拒絕免稅，而要求對小麥，木材，肉，魚，野菜の免稅當作代價以爲抵制。

再加拿大爲開拓自己商業新市場的必要，甚注意於太平洋上的發展，但英國的艦隊太平

洋上不能給加拿大以助力，在太平洋東部，商業，顯然依憑着美國艦隊的保護。

有人說，如果英美發生戰爭，加拿大將脫離英國，而附屬於美國，這句話不是完全的空穴來風。實在加拿大在名義上為英國的政治領地，在實際上是美國的經濟領地。

四 結論

關於英，美的衝突在那裏，經過了上面的敘述，總可以得到一個明確的概念，茲諾威塞 Gregoyr, Zinowjew 曾詳細的作了英，美對立問題的剖解，並列了下述十條，作為英，美衝突的決定條件：

- 一，在國際金融方面，為爭取世界的統制權的衝突，
- 二，加拿大
- 三，澳洲
- 四，墨西哥
- 五，石油
- 六，販賣市場
- 七，軍備及海軍力
- 八，國債

九，原料

十，道斯案

上列十條顯然的幾分要有變更，但大抵還有把他擴大的必要。因為其中的主要點不但沒有變，反而增加了一重強有力的作用。在國際金融方面的鬥爭，一九二九年，英國爲着要使他的金磅能夠與金元競爭，復歸了金本位以後，伴隨着那競爭而有金保有最高額的鬥爭，和由于倫敦與紐約爭取世界金融重心地位而起的英蘭銀行的貼現率，與聯邦準備銀行的貼現率的激烈競爭，而走入了了一個新的階段。

美國勢力的擴大，威脅了英帝國主義的支柱，英國自然的沒落，促成自治領離心的傾向，這樣不均衡的發展，自必導英，美兩國于正面衝突，現在英，美的衝突的主要點，爲簡略起見，可以概括爲下列五個範疇：

- 一，世界市場爭奪的衝突，
- 二，原料爭奪的衝突，
- 三，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爭奪的衝突，
- 四，國際金融至上權爭奪的衝突，
- 五，戰略上的鬥爭及軍備競爭。

總括一句，英，美的衝突在於世界霸權的鬥爭，英國雖然頻於沒落，但仍維持着與自己

實力不相應的世界支配權的獨占地位。美國雖無有雄厚的勢力，但還沒有占領到與自己的力量相互的世界支配權的獨占地位。因為這樣，所以形成英，美的衝突。

過去英，美的衝突，發展到採取戰爭的狀態時，麥克唐納曾于一九二九年十月親自渡美與胡佛總統會面，以和緩英，美兩國的緊張感情，會商的結果，發現了共同宣言，說「戰爭這些事，不要想」。『在和平協定以前，從危懼和疑惑而來的不信任與推測或許是當然的。今後再不會影響於我們兩國的政治了』。

麥克唐納和胡佛會面以後，英，美緊張關係是暫時的和平了，不幸在麥克唐納和胡佛會見後的十四日，即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作為世界經濟恐慌的號砲美國交易所的大混亂爆發了。隨着經濟恐慌的擴大和深化，英，美的衝突日益激烈，血濃於水的感情紐帶，終難約束經濟慾望的追求，麥克唐納和胡佛會面時所造成的英，美和緩關係，概被經濟恐慌的浪潮洗滌盡淨。

自英國以保守黨為骨幹的所謂國民聯合內閣成立以來，保守黨向取較為仇美的態度，於是把英，美的衝突重行導入於正面的地步。這種英，美衝突的結果，若不是一方面屈服，將會不斷的繼續着。

一九三五年太平洋前途的展望

蔣長嘯

一 前言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後，樹立于太平洋上唯一的安全機構的柱石，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所產生的軍限制條約，與四國協定，及九國公約，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發生了極度的動搖，一直到了去年年終，竟全部崩潰。其故由于日政府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宣告廢棄華府會議所訂立之海軍條約，此種斷然決然的態度，本來很值得舉世人士的震驚，但此種一貫的政策，已早在一般留心國際關係者的意料中。蓋自日本于一九三一「九一八」強佔東省後，一手製造偽國，脫退國聯，其一味蠻幹的態度，已爲世人所習見。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所造成之太平洋上安全機構，及歷來國際間保障中國領土完整的條約，已被暴日摧殘殆盡。是則四國協定，及九國公約，早已等于廢紙。直至去年「四一七」天羽聲明，發表其獨霸東亞，不容他國染指的迷夢；繼則于同年八月間，宣告偽國煤油專賣，驅列強於滿洲門戶之外；最後于十二月底，宣告廢棄華府海約。至此，此三種維繫太平洋上安全條約，已被暴日撕破。太平洋未來的命運，真是危機四伏，禍患隨時可以發生。暴日竟不顧

一切，陷人類前途于萬劫不復之境，殊不知其自身亦已踏近于危險之門，此諺語所謂。「作繭自縛」，恐一旦太平洋風濤險惡之時，亦即日帝國主義崩潰之日，此作者所敢斷言者也。

日人認爲一九三五年，是她的非常時期。當然，到了本年，海軍會議，又要重開，而同時日本退出國聯的舉動，也要發生效力。惟日人所宣告之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之危機，對外冀淆惑世界人士之聽聞，對內則轉移國人之視線，俾可彌縫其財政上之缺陷。蓋滿洲事件軍費支出之龐大數字，加以與歐美間造艦競爭之經費，已足引起其國內政局之不安，故不得不藉此呼聲，壓倒一切，俾達其侵略的目的。事實上，日本欲獨霸東亞，完成其大陸政策之迷夢，已于去年天羽聲明，率直披露之矣。門戶開放主義，暴日早無尊重之意，東北煤油專賣，又最近日本獨霸遠東之一例也。近三十年來列強對華政策之兩大骨幹，「領土完整」，「門戶開放」自從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明白規定後，更成爲各簽約國必須遵守之原則。此原則日本武力侵略東省後，因國際間利害關係不一致，列強已無能力維持下去，或出而對日本之暴行作有效制裁，反使暴日將太平洋上安全機構，逐步擊破，是則不得不爲太平洋前途惜，抑且爲人類文明前途危！雖然，太平洋之命運，尙有待于本年內之海軍會議，一般人早已明瞭海軍會議之嚴重性，不在技術上和噸數比率的爭執，其焦點即在于太平洋政治體系上，抑仍保留華府會議之政治背景，抑另闢新途徑，以奠定此已經崩潰之安全柱石。則此一年內，可以將是太平洋問題劃時期之轉變。位于太平洋地帶的國家，尤其是與之發生利害密切

關係之我國，當如何發憤自強，蓋太平洋前途之命運，亦猶我國國家之命運。其將任人宰割乎？抑同心合力？一致對外乎？是皆在國人之團結與努力也。

二 華府海約對於太平洋安全的貢獻

自歐洲大戰告終，凡爾賽條約簽字以後，國際風雲之重心點，逐漸由西歐而移植于太平洋，日本爲大平洋西岸之最强有力的國家，她的一舉一動，直接足以影響于太平洋之安全，間接影響于國際風雲之變化，因此各列強間爲避免自身之矛盾，同時想利益均沾起見，一致贊成華府會議所擬定之太平洋上政治體系，與平三大海權國間海軍軍備之限制。蓋美政府一貫的遠東政策，是以海約翰所創議之「中國門戶開放政策」爲出發點，在華府會議中，更建立維持「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故華府會議，爲促成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各國相互的安全，按一九一六年夏季，美國國會曾通過一鉅大海軍建艦案。規定三年間，建造軍艦百七十五艘。此龐大之建艦計劃，在華盛頓會議當時，足使一切海軍國爲之傾倒。嗣以締結四國協定，來代替英日同盟，同意簽訂九國公約，保證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確定「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之原則。美始在海縮方面，表示讓步，以作其政治上政策成功之交換條件。所以此三條約，在政治上有呼吸相關之關係。當時美國政府，因欲貫徹其政策，同意立此三種條約，其所犧牲者，尙不止此鉅大軍艦建造之計劃。

那時各國方當大戰後創痛之餘，匍匐于龐大軍費之下，故極願接受哈定總統之建議，在華盛頓磋商裁軍及太平洋問題，哈定邀請書中申述：如果和平的願望，不能在實在的努力中解除諒解的廣泛原因，則裁軍前途，未容樂觀，無疑的爲扶持此項目的，乃于會議議程中，把在當時一切特別糾紛的主要的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悉行加入，英美日商定裁減海軍，至一較低水準，此一可能性，將爲嫉恨的原因及足以妨害相互安全的威脅之移除而益加強，日本憂慮美國在菲島建築砲台，英國在香港建築砲台，英國海軍根據地，因此將接近日本門戶，英美恐怕日本在亞洲大陸上擴張其勢力範圍，而危及彼等在華僑民的貿易自由。復次，日本復有在太平洋羣島建築砲台的可能。因有上述種種危害太平洋之威脅，美政府欲冀其政策之貫徹，不得不放棄菲律賓建築砲台，撤除其在西太平洋上海軍根據地之前衛，同時更允許日本，不增強夏威夷羣島之軍港，所以因九一八事變，所引起日美間之惡感，使美當局惴惴不安。據海軍專家估計，夏威夷軍港，不值日本海軍之一擊，此足證明美國對於遠東無野心之可言。當時列強間已經深切地知道太平洋問題日後糾紛的嚴重性，故在華府裏面簽訂三種條約：一，四國協定，規定簽字國間的爭執，須訴諸磋商。二，九國公約，把保障中國的門戶開放政策，第一次納成條約形式。三，海軍條約，規定三大海權國——英，美，日——間主力五·五·三的比率，及太平洋上砲艦建築與海軍根據地現狀的維持，自開會議後，對於有關的主要締約國，在太平洋上的安全，予以明白之保障。首先講英國，自歐戰後，她的遠東政策

，除開貿易而外，簡直成爲一種維持現狀政策，她把印度作爲她的遠東的前衛，而其戰略也就建築在印度及英帝國間通商航線的防衛上，因此，她預備放棄建築香港砲台，及新加坡港的特權，英日同盟的廢棄，使她從一種累贅的義務，解放出來，對各簽字國聲言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的九國公約的簽訂，似乎與英國在亞洲大陸貿易以一相當的保障；四國條約，則提供一種在發生爭議時彼此會商的機制；而海軍條約，則使印度的防衛安全，因爲日本不能拿她較低的海軍力，向英國攻擊，美國的海軍，雖與之相等，而在遠東沒有一海軍根據地，亦不能操必勝之券。

其次，是對於美國的貢獻，她在華府會議時，即決定不再建築菲律賓濱砲台，不再建立太平洋上的新海軍根據地，而在其他方面安全的增加，爲交換條件，她的一貫的政策，乃在對中國門戶開放政策得一協定，保證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此種協定，對於中國當然有利，但對於日本之安全，顯有相等的保障，更無疑問，蓋當會議召集的時，美國正從事于菲律賓的工事建築，同時也正從事建立一個艦隊，此艦隊日本如欲與之戰爭，必定耗費巨大財力。在太平洋上沒有較高強固的海軍根據地（比夏威夷利菲律賓更近一點的）美國和英國，除非享有一種比新條約所許的更大的海軍優勢，都無法戰勝日本，故日本雖係島國，其國防因受華府條約所賜，已到達十分安全地步。在十二年以後的今日的局勢，和當年相差懸殊了，最近三年內所發生的兩種驚人事實，把遠東局勢變更，把太平洋安全衝破，一種是美國國會允

許菲律賓獨立，退一步以夏威夷爲其太平洋的海軍前衛，此足以證明增加其他列強在遠東的安全，尤其是日本，在西太平洋一方面可以高枕無憂，一種是日本在滿洲的行動，和她已經明白宣布的對華不准他人染指的政策，此足以證明解消其他列強之在太平洋上的安全。易言之，太平洋安全機構，自九一八事變後，已失却其運用，因此華府會議所產生太平洋安全保障，及政治體系，在過去三年內，逐步被暴日摧殘。華府海約一廢除，五大海權國，造艦競爭，不得不積極開始，而太平洋上列強的領地之防禦工程，必大事建設，是則太平洋上列強之衝突，不過爲時間問題耳。

三 日本廢約之用意

日本之斷然廢去華府海約，其對外宣稱，要求國防權平等，似覺理直氣壯，且謂日本係一獨立自主之國家，對於此種不平等條約，隨時可以廢棄之，按照華府海約第二九三條，簽約國有臨時廢棄之權利。又謂，日本甚願與列強締結一合理的新條約，以求實質的軍縮。日外務省于過去廢止華府海約後，同時擬以所謂善後辦法，通告各國，即（一）關於軍備縮減之方法，準備與締約各國分別的，或會議的，締結相互之軍擴的防止，或爲不侵略的和平協定之商洽，（二）「滿洲」問題雖絕對無考慮之餘地，然若以確認日本有安定東亞的勢力，及優越的地位爲前提，且保證不提任何有代價的條件，則本日有與各國協議強化東亞和平

機構的協定之意志。換言之，日本之廢止華府海約，意欲引誘英美諸國，作太平洋形勢之政治協商，其在廢約時所持之種種理由，即可由彼代表團在倫敦預備會談時所宣佈的，愈益顯明其矛盾性。

代表團某發言人之言曰：「美國人士，以爲華府海廢止之後，則同時簽訂之四國協定，及九國公約，亦即因之失敗，抑吾人所擬宣言廢止之海約，在法理上實與四國協定，及九國公約不相關連。吾人對此種條約，仍然遵守也。」我人已于第二節中述及華府會議產生之三種條約，息息相關。其政治背景之相同，任何人不能否認。今廢棄其一，則其餘二者之政治的基礎，當爲動搖，日人代表團謂在法理上不相關連者，不過爲外交上規避責任之一種遁詞，此其理由不能成立者一也，察其用意，無非欲以拋棄政治問題爲手段，而收穫政治解決之成功。

再按軍事策略方面來講，華府海約所訂定之五·五·三，比率，驟聽之固覺不利于日本，故日人以國防自主權利減縮帶有侵略性的軍艦相標榜，實則其存廢約之心，不始于今日。過去一年內，倫敦海軍軍縮預備會議，數數擱淺，皆因日方強調斷理，毫無誠意所致。按日本現有軍力，與日本所處之地位的絕對優勢來講，彼在西太平洋上完全受不到英美之威脅，日本的艦隊，咸集中于其本國領海內，且因國聯委任統治的南洋羣島，對於日海軍給養上與聯絡上亦佔絕對優勢，況以逸待勞，即使英美任何一國率全部艦隊以攻日，因遠離根據地，其戰鬥力已消失一半以上，故日本地位，即使仍舊採用五·五·三，比率，已經固若金城。

。最近美軍事家估計，雖使美日海軍，等于五與一或六與一之比，日本亦能防守其國土。故無論日本廢約的動機，說的什麼動聽與懇切，皆不值識者一笑，其廢約理由，以國防安全為前提，不能成立者二也。況乎倫敦條約所允許之造艦量，即十，十，七之比例，獨日本于一九三六年可以達到，實際上她的潛水艦隊及其他乙級補助艦，多已超過條約限度，或至少已完成其最高程度。而美國由現在起，至一九三九年止，尚須建造軍艦百二十九艘（一九一九年通過尚未造成之驅逐艦四艘，一九二九年通過而未造完之八吋砲徑巡洋艦一艘，去年六月十五發表由實業復興費項下，撥款建造之三十二艘，及海軍部長文生氏所建議已經羅斯福總統批准之百〇二艘），計每月須建二艘。英國在一九三六年，去條約允許量，尚差十萬噸，故日本條約允許量內之建艦程序，比英美較速，此其所以欲圖廢約，不惜出于一戰，已足見其有恃無恐矣。

至于減少帶有侵略性質的軍艦，即日本主張全部廢棄航空母艦，與乎阻止各國發展太平洋上的海軍根據地，益足證明暴日欲盡量滿足其自身之侵略慾，蓋列強航空母艦，將一隊一隊的轟炸機，運過太平洋，而蜂湧似的向東京和其他重要都市去轟炸，在這些日本的都市方面，重炸機對於各種易燃燒的建築物，可以實施絕大的破壞，固屬對日本之一大威脅。但日方同時附帶聲明，增加適宜於各國特殊地位的防守艦隊，在日本用意，無非不許人家來攻擊，而自身則儘有餘力對付人家。此種政策，非滿足其自身之侵略而何？況自九一八事變後，

暴日已一再示意，一旦戰爭暴發，當即封鎖中國海岸，使與列強間交通隔絕，使東亞全部入其掌握中。易言之，日人擬先控制西太平洋，壟斷一切，使列強退出東亞門戶。吾人已在彼廢約之態度，窺測之矣。近十餘年來，列強慘淡經營之太平洋均勢，日人擬一手取而代之，則所謂「滿洲國」地位問題，日本在東亞問題，列強欲規避不理，勢有所不能，在日人心理，由此或可取得列強對「滿洲國」身份之正式承認，或促其重開太平洋協商會議，依照日人意志，重定其在東亞之霸權，是皆爲日本之無上成功。

要之，日本之廢約，其毫無理由，已如上述。所謂醉翁之意不在此而在彼，其唯一目的，欲引誘英美諸國，作太平洋形勢之政治協商，俾可鞏固其獨佔遠東之地位，同時可整理其已經略奪的土地，再則以「偽國」爲餌，使各國不得不出于承認之一途，惜乎其掩耳盜鈴之計劃，已被英美猜透，兼之以東省事變後日人之種種旁敲側擊，甘言利誘，苟日本于已經聲明廢約之後，不重新與以保證，則英美兩國，殊不欲與成立任何協定，此著者可以斷言者也。

四 華府海約宣告廢止後英美態度的觀測

當去年倫敦海軍預備會議之際，英人鑒于日美間對立難以解除，早已料到日之必出于廢約之一途，英人素以調人自居，其對日態度，不過「虛與委蛇」，十二月十四號，孟却斯脫

導報曾發表一段中肯之言論：「當前之實質問題，不在如何阻止日本建造若干艘軍艦，她是一個强有力的國家，又兼軍國主義，是顯而易見的。這事誰也不能否認，她假使要增加軍備，誰也無力去制止他，現在所要考慮的，是什麼去重新建設一個安全保障？即使日本目下多造幾條戰艦，對於整個太平洋的安全問題，也不見得發生多大影響，我人所引為悲觀者，即因日本廢棄海約，使一九二二年所造成之太平洋上安全的體系，亦隨之瓦解，而一時又想不出別的出路。

自華府海約廢棄後，其最重要的一點，即本年內太平洋上國際關係之如何變遷，海軍會議的有無成就？以及太平洋上海軍根據地的如何整理？凡此種種，皆可以直接間接決定太平洋之命運。如無適當出路，則禍害可以立刻發生，如故像去年日人那樣主張，在海軍會議，祇許就技術或噸數方面，不許談到政治立場，恐英美亦未必聽從，在廢約之先，英美兩政府，早已測知日本之態度，故當日政府宣告廢約後，英美當局，多處之泰然，視同一件國際間極其平凡的事在英政府發言人，對外宣稱：以為日人此舉，對於今年海軍會議，尙未完全絕望，蓋日本並未連帶聲明廢棄四國協定，及九國條約，故本年海軍會議，在英人目光中，以為可以討論政治問題，尙未完全失掉其依據，所可慮者，不過華府海約一廢除後，五大海權國如立刻實行造艦競爭，恐愈益增加太平洋問題的嚴重性，和國際間政治上的糾紛。

如九國公約失效，太平洋之防禦制限，亦隨之失效，美國之亞拉斯加阿留地安羣島，

檀香山，菲律賓，關島，英國之加拿大海岸，澳洲，新西蘭，香港，新加坡。日本之千山列島，小笠原羣島，琉球，台灣，澎湖列島，皆爲防禦之設備。英美日太平洋上三角衝突，愈趨尖銳化，再爲遠東商業利益上盈虛消長之勢所激盪，終必發生危機，致世界文明于破裂。一國之肆其野心，其禍患蓋若此，然則處供人宰割之國家如我國，果聽人之魚肉，不求適應之道乎？自去年年終日人宣告廢約後，美政府已發表其將建築四大海軍根據地，此項計劃，美國海軍部，已準備完成。所謂四大海軍根據地，即亞拉斯加之荷蘭港，夏威夷之珍珠港，菲律賓羣島之馬尼刺港，及薩摩亞羣島之海軍根據地是也。因日本決定廢棄華府海約，則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條約，亦將成爲具文，美國可不受條約拘束，得自由建築海軍根據地。且目下各國海軍軍費均較戰前爲多，自十二年前遠東形勢劇變以來，各國胥唯軍備擴張是務，況美爲華盛頓會議的發起人，其對於日人宣告廢約之隱痛，非常之深。而日人廢約用意，又針對着合衆國而發。美之一貫的遠東政策，亦即華府會議所產生之三種條約的政治基礎，與日人之侵略政策，背道而馳。加以九一八事變後，前國務卿司丁生建議一不承認主義，爲列強所採取，致日人對美惡感，愈益增加。論者以爲日人此次廢約用意，只在對美。在美政府接到日人通告廢約聲明後，表面上當然力持鎮靜，不過其地位之困難，與乎情勢之嚴重，可算是美國遠東政策外交史上空前的難關。據一般輿論，以美國之財力與物力講，造艦競爭美政府本無所顧忌，不過因此而愈益引起日人惡感之心理，且與其向來和平之主張，非常矛

盾。反之，羅斯福總統，如無相當具體辦法，則美之國際威信，未免減弱，因美之遠東政策，如不能貫徹，此舉無異默認日人在遠東一切暴行，此後美人遠東之商業利益，將聽命于日人之手，故美政府採取一種消極抵制之策略，即同時宣布其于本年內將有兩種空前的軍事演習。一為航空隊長途編隊飛行之計劃，為有史以來最大之航空演習。一為海軍最大規模的演習，其第一點尚未宣布準確計劃，其第二點則稱，此次海軍排演，其面積包括北太平洋及西太平洋地帶，達五百萬方里，參加軍艦，為一百七十七艘，附以四百七十七只海軍飛機及飛船「梅根」號。參加者共五萬五千人，其日期為本年五月三號至六月十號。

除軍事方面外，其他因受日方之宣告廢棄華府海約後，似乎對於美之外交政策，于以極大之衝動，即美政府已逐漸轉變其向來所主張的孤立政策，與世界列強相合作，即最近羅氏已批准美國參加國聯所屬的國際法庭，回顧去年英美二國政府，因日人宣布偽國煤油專賣事，曾一致提出抗議，並喚起日政府對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二原則的注意。是則英美合作，已漸入于具體化，所以華盛頓條約的崩潰，是太平洋命運的劃界時期。論者多以為際乎本年之海軍會議，實則三大海權國之二國，如英美兩國，能走上合作之途徑，則太平洋之安全，仍可繼續保障下去。蓋日人欲獨霸東亞，首先擊破蘇聯。其成功與否，必須英國之幫忙。如日與俄宣戰，日人希望英能與以物質上之幫助，則北進之憂庶可掃除。如與美宣戰，日人只希望英能嚴守中立，則日人大陸政策西顧之憂，亦可平定。惟歷史演進，不若如此

其簡單，依目前推測，英國之遠東政策與美國合作的可能性較強于與日合作，蓋因美國太平洋勢力之消除，即所以增加暴日之勢力，對英國之威脅，依舊絲毫不減少。反之，英國如對日妥協，不怕爲虎作倀，不特失却商業利益，同時冷落了安格羅撒克遜民族的感情。在英國目前的唯一國策在維持着太平洋現狀。假如日本硬要打着一「東亞門羅主義」的口號來排斥列強在遠東的利益，則英國亦必不能再事徘徊歧途矣。是則日本廢約聲明，反而促進兩大英語國的合作，則于最近將來太平洋或不致發生戰雲，此種合作程度，可以決定太平洋安全的保障，此吾人所以樂觀厥成也。

在未來的海軍會議，雖然危機四伏，要是英美真能合作的話，真能站在同一戰線上，以壓迫日本，也許能有相當的成就。在無論何種情勢下，英國的外交，不可藉端與美國疏遠。兩大英語國家如一旦分立，則自相水火，而日本乃得操縱於其間。故當日本宣告廢約之後，駐英美大使平漢氏，曾宣稱：「如英美兩國國民，能澈底了解目前國際形式，與乎兩國當局，能利用此千載一時之機會，達到一種諒解，同時對於急迫的外交問題上，能協力合作，則世界危機可以不期然而消失。我人可平安渡日，其他外交上重要問題，亦可迎刃而解。」其言外之音，即指英美如能合力對付遠東問題，則太平洋上安全保障，不難維持下去，是則日本廢約之舉，表面上雖然增加遠東問題的糾紛，或則太平洋安全問題，能得一新的出路，蓋華府會議所產生之條約，在此三年內，已被暴日踐踏無餘，目前需要最迫切的，爲從新建立

一太平洋安全機構，不過我所希望者，即此種機構，于萬不得已時，英美如要遷就日本一些的話，希望無以中國為犧牲品，致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禍根，蓋我所希望者仍須參照華府會議的精神，則太平洋前途庶可無憂矣。

再按美國宣布空前之海上演習後，最近日本亦宣告同樣的決議，可以稱是針鋒相對，磨刀霍霍，躍躍欲試，其一種對美挑戰的心理，無所不用其極，其演習經費，為六百萬日金，其舉行地帶，差不多與美之海上演習相同，查日人去年海軍演習，舉行于南太平洋地帶，本年則專于北太平洋及本國海軍防守戰之演習，日人反評論美政府所計劃之海上演習，以為在最靠近日本的三個地帶施行，大有威脅日本之可能，此三個地帶，即亞拉斯加，阿留地安羣島，以及夏威夷羣島，故日人為抵制計，擬在同一地帶舉行演習，其氣量之狹窄，及抵抗美入心理，無處不針鋒相對，本年內若幸而不發生實際戰爭，而此兩種空前的演習，已可預測到未來的太平洋爭霸戰的規模之宏大，此足證明第二次世界大戰將決勝于太平洋上的可能性，此更足證明日人想獨霸東亞之迷夢，當于太平洋上驚濤駭浪中求出路。

五 結論

過去數年內，太平洋安全機構的瓦解，一如上述，此際已至無法收拾地步。蓋太平洋之安全機構，由三種條約維繫之，即四國協定，九國公約，與華府海約，日本廢約之先所號召于人者，為海軍問題與政治問題的分離，且廢除者為華府海約，其他二約皆未述及。殊不知

四國協定，及九國公約，與華府海約，實係一體三位，又爲一種原則之三方面表現。無四國協定，即無華府海約，亦即無以政治問題爲中心之九國公約，其廢棄存亡，息息相通，廢其一則其他二者，精神及效用，完全消失。但自一九三一年日人強佔東省後，二約之效用，本已等於零，列強亦深知此種安全條約，只要有一國任意蹂躪，其他簽約國不能協力有效制裁之，則條約效力，完全消失，此種開國際條約空前之先例，事實上暴日已經統治了東北四省，視整個的中華如囊中物，近更進窺察東，其他如封閉滿洲門戶，完成交通網，以達迅速擊破蘇聯之計劃，在東亞已儼然以主人翁自居，對外邦則稱維持和平，防止共禍，此種不法行爲，已開國際間侵略史上空前未有的惡例，按九國公約最重要之條款，爲第一四六諸條，其主旨在中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如「尊重中國主權獨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維持各國在中國境之商務，實行機會均等之原則」，「不在中國指定區域，設立勢力範圍，或互相獨享之機會」，「中國不加入戰團時，尊重中國之中立權利」，皆已等于具文，故列強所慘淡經營之遠東局勢，與乎太平洋政治體系去到了去年年底，完全解體。論者謂太平洋上命運，繫于本年海軍會議，惟目前國際環境之變化，已非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舉行時可比。前途之黑暗，超過當時萬倍，條約之效力，亦非可與當時等量齊觀，前者有一九一四年德國之不顧條約神聖，于歐戰時侵佔比利時，後者日本于一九三一年武力佔領東三省，則將來縱如何與日締結嚴重條約，恐亦難以使彼長久遵守，與其謂海軍會議前途之如何重要，毋寧謂太平

洋安全機構及政治體系當如何建立。否則條約等于具文，暴日雄心未戢，即使一九三五年能安然渡過，至多成爲一小康之局，太平洋前途，仍舊未容樂觀。去年一般人對於海軍會議的預測，以爲必定免不掉失敗的。證之倫敦預備會議之一無成就，而日本反宣告廢約，則本年開海軍會議之失敗，也許是極其嚴重。蓋不僅以協商制裁爭鬥勢力的系統的存亡，而且和平本身的能否維繫，皆在此一年內，可以判明。所以本年内海軍會議，決不是單純討論海軍軍縮技術問題的會議，而是包含有重大政治作用，尤其是九國公約中對華問題，或整個太平洋安全保障問題，這是可以斷言的。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路踏下之東北鐵路

作者 鄒四山 定價 國幣叁角

九一八事變之真相

定價 國幣三角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作者 周天放 定價 國幣三角

本書將東北路線與日本侵略之經過，作系統的記載，凡欲知我國東北鐵路損失者不可不讀。
計分九一八前日本侵略之野心，挑戰之行為，九一八事變情形與責任，暨東西人士之觀察與輿論；九一八後日本之暴行，與樹立偽滿之企圖等八章。誠考究九一八事變之唯一寶物。
日本嘗向世界宣稱謂東三省有今日之繁榮，出諸日賜，本書則將中國發展東北之經過，如移民，墾殖，農林，漁業，工礦，交通，商業，教育等，敘述詳明，日本之虛偽宣傳，自歸消滅。
中文 尹柏風著 定價大洋二角
英文 尹柏風著 定價大洋二角
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之研究
尹柏風著 定價大洋二角
戰道林紙三十頁

中俄協定奉俄協定權利議定書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張作霖被炸案

中文 張作霖 被炸案
英文 張作霖 被炸案
著者 張作霖，有名之日本通。此書著者就原音修正，譯成英文，總以第三國新聞記者報告爲根，以日本議會辯論爲據；反射日本軍人之對華陰謀，關心國難者，不可不讀。作者 吳德柏。頁數 西洋印書紙，全書二九頁，紙皮，銅版。定價 大洋陸角。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
中海寶光門
外交月報社
經理部
分代售處：
各省市大書坊（郵票代洋不折不扣，但以一毛以內者爲限）



譯叢

日美海縮何以相持不下？

(譯自中央公論十二月號)

伊藤正德著
沈紹薪譯

(一)

日美之間，在軍縮會議，有必須猛烈競爭的理由。今根據(一)軍備的思想，(二)軍縮的方式，與(三)海軍戰略三點，加以敘述。

於是將要展開的論爭，雖然暴露任艦型上，或者兵力最上，或者艦種減廢上，但若究其根源，則其論爭之激昂除由以上三點而外，別無其他任何原因。今就此相關聯的三大源泉而概括論之。

(一)對於軍備思想之不同，並不相去甚遠。然而，英美與日本之間，對於軍縮的觀念，其根本條件，無論如何多少也是有差別的。此乃是由於飽和國與大成國常以現

狀軍縮為利益，而新興國與半成國不必定以軍縮為利益而來的。然則，雖然雙方相信軍縮有利益，而其程度有絕對與相對的差別。

苟細思之，則知大軍備國，是以其當時現有勢力為規準而將各國一律軍縮之，為最有利。抑制新興國的比率在未完成的狀態，而其自己竟可不勞而獲得一流的高比率，並且以此保全其半永久性的優越地位，所以像這樣有利的事情，實不多得。總之，是不勞而安住是也。在這種現狀協定軍縮，則其自己得以一面節減經費，一面永久的確保優越比率。一九三二年的胡佛案（按照比率一律縮小三分之一）與一九三四年八月的斯文孫私案（先減二成）皆其

顯例，回溯一九二一年的華府軍縮亦有類此之點。

照以上的心理，富的大國欲維持現狀與新興國欲打開現狀是同出一軌。此乃是人類常然的欲求，所以一概的惟大國是責，亦不是公平。新興國要求自信之點，則是對的。照這種情形，惟有在富的大軍備國考慮新興低軍備國的前途，並且理解其發展性而讓步時，真正的協定方能成立。若能如此，則軍縮可無糾纏。而且，無論如何，在此一大論爭之展開，是必然之數。既然在道理上是必然之數，則欲避免之，不僅是無益，並且毫無必須避免的性質。唯要求不慢罵而論議與不激怒而靜議而已。

以上所述乃是事物自然之理。如徵諸人類自然的欲求，則日本與美國在軍縮議場之形成論爭局面，是毫不足怪。此正同於十餘年前美國強迫英國撤回其在世界之最優越地位——不過其程度多少有不同。總之，因為英美欲以現狀而一律的去軍縮，並且日本要求增補安全，所以由軍備思想上，當然不得不發生論爭。對於大成國與新興國的關係，必須要認識。因在此點有關聯纔發生（二）的方式論爭。

（二）

五——五——三的海軍比率若是，成爲世界的公定野

價而不變動，則對於美國必是最合適的。此點由前述的理由也就明白了。可是，其比率若照數字永久繼續而言，美國自己對此也未想到。在倫敦會議，對補助艦之五——三·五總括比率的讓步，與對潛水艦表面上之同等的約定，皆其證據也。

然而，對於重艦種——戰艦，航母，大巡，而固執五——五——三，因對於海軍的主力，不想變更此華府比率的特別讓步，而亦不想加減數字。照其意思，五——五——三，有以完成所謂美國軍縮政策上之大標題。

於是，有美國某著名記者，曾謂此是軍縮的規則。他說日英美的軍縮是根據五——五——三的規則而行的，此有同如足球或網球有一個規則以支配競技焉。這個是在華盛頓三國代表協議一致決定的一規則。現在，根據這個而舉行軍縮，所以今日主張其廢棄者，乃是等於求在競技遊戲要求變更規則。即不是所謂公平之處置。

此當然是「一種詭辯。假使以規則爲定義，則十幾年前規則早應當變更，而且日本是主張根據新的規則而舉行一九三五年的新軍縮，所以日本之此種主張毫無亂暴之可言。然而，美國欲以五——五——三爲「軍縮規則」，是

一個絕大的事實。即是縱令必須改變，可是相信怕是不能像足球戲三次 out 的規則改爲四次，網球戲九次 game 改爲十二次的那樣變更，而且，日本的新方式，亦猶上邊所述的變更。

然而，五——五——三的規則（？）不獨對主力艦適用此比率，復含有一以此爲原則——對其餘的艦艇亦同樣適用此比率並互乎全艦種而一律定其優劣之意味。即所謂「劃一比率主義」是也。

然而此種規則對於日本人很有不利之點。完全對於美國有利。日本以最初的經驗竟而對此接收，可是徵諸十三年的實在成績，於是相信無論如何必須改訂。又在一九二一年爲試驗，同時爲世界軍縮之犧牲而忍受低比率。即今後雖然毫不厭煩與英美共同努力犧牲，但必須避免國防不安的犧牲。五——五——三對美國不僅毫無不安並且對於安全能有剩餘，反之，日本每見列此種數字，則發生不安之感。

若依據犧牲均等的真理，則五——五——三是不公平。而且，富者的所得稅應該比貧者是更累進的高率。同理，美國的犧牲應該比日本是更高。至少死活的犧牲是必須均等。然則，一方保有過剩的安全，他方嘆息安全的不足

，似此約束，不平等已極，其應改訂，實乃當然。

(三二)

於是又發生論爭。據外報所載，斯丹道里大將對山本少將之談話，曾突謂：「在華盛頓會議，貴國全權代表承認五——五——三比率者，是諒解根據此比率，日本的海上國防，相信絕對安全。然而今日，一反其所信，而感不安，不知何所根據」。此話縱然是假設的想像記載，亦決不相去太遠。縱令未射正鵠，亦是射在的的外輪。此之爲主張美國海軍現行方式之根據，已人所共知。

就是說「若根據五——五——三，就是任何國的海軍——就是英軍或美軍——要到西太平洋遠征時，其勢力必漸減（或保留）爲三——三——三的實力，因此對日本沒有制勝的可能。所以，根據此比率，日本的國防是絕對安全」。若進一步言之，即是說「然而若與以同等，則在西太平洋的勢力必顛倒爲三——三——五，並且日本對於將向何處發出其過剩勢力，必是感覺困難……」。若將此釋以惡意，亦可謂「不知作什麼」。

日本當局者對此辯謂，五的勢力始終能爲五。現在西太平洋上，所以五減爲三的謎不過是欺哄外行人的宣傳而已。山本少將對斯丹道里大將答謂：

「假設我們在統率貴國艦隊的立場，則集中其全勢力於日本近海，以供尊覽如何。知道今日進步的艦隊遠航性的閣下，那樣的事，當必深知」。

斯大將，一定是要苦笑的。我們在十三年前曾經著出以上的議論而警戒日本的六成論，可是，已經在三十年前，波羅底海艦隊經過一萬八千里，一艦亦未損失，竟殺到日本海，所以在現在議論艦隊不能遠航三千數百里，實等於在電氣時代，議論石油燈與蠟燭的光力之舊說。因為一方發出舊問，所以不得不有舊答。其所以爲此議論者，乃是爲求更適切，更正直，更根本的論爭。

然而，在戰術上，遠征艦隊危險之多，根據地關係之蒙不利，與其他種種的低降的議論，是可以成立的。所謂五變成三者，不是不正確極的俗論，所謂潛水艦的魚雷襲擊公算使四千哩遠航的戰艦效用，減少多少百分比的論爭，是有趣味的。要知道，這樣的減耗率，當然必須承認的，所以若是其比率十對十，則來攻的一方，必定致敗。然而，使一切國家斷念攻擊野心的捷徑，惟有是十對十。這個議論是最簡單明瞭，並且可說是最近乎公平。惟照現實的世界，皆以十對十爲不公平，所以在軍縮協定，政治的技術是爲必要。

(四)

轉觀日本，對於下邊的事情是應質疑的。五——五——三的是非論，何故常僅以西部太平洋爲根據的理由呢？其戰場或試合場，何故一點不接觸美國近海的東部太平洋而僅求之於日本近海呢？日英美的假定戰場，僅假定一定在遠東，其根本的理由安在？

現在假設，假定戰場若是在巴拿馬——沙莫亞的海面，或夏威夷——舊金山的海面上，則現行比率云何？美國有十六成七分的海軍，所以此六成七分乃是無用之物。假使此假定戰場在西部太平洋，以美國方面計算其海軍，不致十成（以日本方面計算僅是六成）。換言之，於是日本在國防上，比美國感覺六成七分不足與不安。這個簡明的計算，就是小孩子也能瞭解。

然而，日本是以決不向遠洋進攻爲國是。對東部太平洋，未曾思及，所以像美國主張「六成七分的優勢率」——五·五·三比率的結果——即一次亦未曾有過，可是，日本竟而對此滑稽出以客氣而以「七成」忍受之（三年前）。然而，若是細想，知道了不獨不合道理並是危險。軍艦的進攻性，國策的不一致，與東洋的新情勢，已警告日本。例如，當華盛頓會議時，美國戰艦有一萬哩航續力者

只是美里蘭得 (Merry Land) 號與新墨西哥 (New Mexico) 號二隻，可是其後將所有戰艦悉行改裝而增大其航續力，這是不能隱藏的事實。

因此，日本根據原理，採取主張「十對十一」平等的立場，並且決心由主觀的方面去眺望此點，而採用使安全感覺平等的軍縮方式。此即是所謂總噸數主義，即是要確保兵力配備自由的方式，其兵力縱然不能是數學的平等，亦要使安全感均等。任何國爲求能適應其國的特殊情形與作戰之艦種與兵力，得堅持其本國所欲採取的方式。

換言之，此總噸數主義，不僅是否認五——五——三的比率，則各艦種每個設定比率，無論在總論上或各論上定其優劣的「比率主義」，亦是反對的。這個對於美國的海軍頗形不利。若將各艦種繩以比率而束縛之，則低比率的國家不得伸出其手足。再若以此比率而緊縮兵力數量，則對美國更爲有利。低比率國的作戰餘地，被剝奪殆盡。例如，二人若縛其足，以長刀與短刀互相砍殺，則持短刀者必定失敗。因爲劃一比率主義預示着這樣的結果，所以美國當然希望將劃一比率主義使之存在而繼續下去。

然而，持短刀的日本主張解其被縛的足。否則，則刀失去護身之用。美國政府要更問，如潛水艦之五二，七〇〇

噸，不是同等麼？可是潛水艦恐怕對美國是沒有用的，反之，對於日本是最爲重寶。於是，若決定以無用的國家的兵力數量爲標準，則日本不堪矣。如常食肉，土豆與麵包，食肉量少者對土豆與麵包，應有多餘的採取。所以三品共同的按照比率而限以少量，則惟有一方肥，他方瘦，不公平未有若此之甚。因此，各宜自就所有的分量，擇其實之佳者與滋味之合者多食之，爲最當。

以上乃是美國的比率主義與日本的總噸數主義相抗爭的理由，是五——五——三與安全的同等不得論爭的理由。無論如何，皆是擇其適於本國之方式而主張之，故彼此相互造成敵對的身分，甚有注意的必要，唯若談到何故要求「六成七分的過剩安全」的問題，於是纔有第三爭因的戰略抗爭。

(五)

總之，爭執最烈害的是在戰略或者作戰方針上。美國是一攻勢的「」，而日本是一守勢的「」。若換言之，則日本希望使雙方是守勢的，反之，美國海軍決不放棄其攻勢主義。如「爲擁護門羅主義，守勢海軍足矣，可是爲擁護門戶開放主義，攻勢海軍是必要的」之警告，已是人所知，

無須再爲說明。其意是假定遠東爲戰場，並因此主張艦隊遠征的編整。在本年十月二十日，海軍部所刊行之小冊子，對這點更有具體的說明，其中一節云：

『對於有海戰場七千五百哩遠的美國海軍艦隊是最足信賴的主要武器，空軍在效用到底是不及艦隊』

軍部小冊子無論如何好像是問題，可是此乃極其明顯，其重大性沒有爭論的餘地。即是以『七千五百里遠作戰』爲海軍政策的基礎。此是攻勢主義，不待言之，並清楚告訴此戰場除遠東以外則沒有，並其假想敵國除日本外亦更沒有。即等於公言以渡航西部太平洋而與日本海軍決戰，爲戰略目標之意。

更而，在我國各種小冊中，亦會更顯明的指出外國的名子，所以若與此相較，則立感不安，可是戰場的事實是簡單明瞭，所以無異名指日本。無論如何，若沒有這樣的言論，則不會影響到國民的腦中，所以無論東西而有同樣的主張。因此，與諷刺戰爭必要的舊德國派的小冊子，是少有不同，與其對此非難，何若感謝供給著者以便宜的材料，總之美國的海軍政策之以「遠洋攻勢主義」爲基礎，根據這個小冊子，是很明顯的說明。

輪型陣戰法之介紹與攻勢主義之說明，已無必要；又前述之爵西哥的門戶開放海軍，也沒有說明的必要。僅轉載這個小冊子，即足矣。然則，對於不知守方必要的美國，以海軍專爲攻的一方，馬汗將軍所說的下邊話，可云金科玉律矣：

『海軍的主要目的是敵人的海軍……所以攻擊敵國的海軍是予敵人的戰略地點以最徹底的攻擊。』

——“The proper main objective of the navy is the enemy's navy. A blow at it is the surest blow at them (strategic points).”

美國之如此，有利與否尙不可知。可是被選爲對手的日本則默而不能解。因爲所謂「七千五百哩」，是要包含台灣海峽與對馬海峽。因爲這些地方受威脅，照文字上，是國民死活的問題，所以對美國（就是對英國），當必須要求拋棄其攻勢主義。

然而，四面不感敵人來襲的威脅之美國，至今十數年間，唯想在敵國的沿岸作戰，所以今日立刻即令簡單的勸告放棄此種主義，亦不能允許的。給恩斯將軍曾經維持在日內瓦所宣布的，『負世界和平的使命之大海軍』，並且若在遠東有侵略行爲，則在任何時得向其地派遣而以十六

吋的大炮轟擊之。於是，日美論爭的第三根據是終於此。

(六)

五—三的比率，像每次談到，美國握有六成七分的優勢率，並因而得有數千裡渡洋攻勢的戰術公算。換言之，是為美國提出「攻勢安全率」，其反面，有日本「守勢不安率」的意思。無論如何想，也是不公平。

本來，將以預想戰場在數千裡遠方之危險思想，屏之世外，是為最簡單而且是公平。而且若是完全以預想戰場在自國的近海，則各國的海軍皆必對於防禦的機構有所改編，軍縮協定不是不容易的，並且戰爭的思想於是也就不顯著而緩和下去，著者向來主張「守勢安全感的均等」的意思，日本海軍的軍縮新方式亦是主張在與此無大差別上。

要之，日本決意排斥其適合美國的比率主義，尤其以五—五—三為基礎的比率主義。由此觀之，若許一國保有攻勢的軍縮方式，則決不會有真正的軍縮出現，所以各國纔提唱可以確信防禦安全的方式。然則，怎麼適合自國的防禦呢？斯須任憑防禦的當事國之自己決定。安全感之判定亦應同此。就是五—五—三在西太平洋變成三—三—三

，此種日本安全理由的外國審判，是不容有的，日本自己應判定其艦種與兵量，以編成爲安全感的所要量。美國知名記者比爾氏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在廣告報 (Advertiser) 曾對日本的主張多所辯護，伊謂：

「爲日本的國防及安全，需要多少的海軍，惟日本知之很詳，所以對其判定的權利，應予承認。」

在美國的識者中，有持如此見解的人，亦可謂對於守勢安全由自己判定是公正一個証據。然而，見倫敦會商的經過，斯丹道里將軍尙未對前述三點讓一步，就是所謂（一）優勢軍縮，（二）華府比率，與（三）攻勢主義三點是也。山本代表對此則主張（一）犧牲均等（非平等），（二）新方式—總噸數主義，與（三）守勢主義—即列國防禦本位的三點，而亦毫未讓步。

以上所言，是日美論爭由來之原則對立的真象。假若將此分爲（A）精神與（B）政策而論，則（A）即是所謂攻勢主義與守勢主義之爭，（B）即是所謂劃一比率主義與總噸數主義之爭。二者相互有密切關係，採取攻勢主義，所以以現行比率主義爲政策，採取守勢主義，所以以總噸數主義爲政策。前者是努力公定每艦種優劣比率，後者則是主張基於國情許以自由選擇。而且，其他的激論力

爭，無論如何是自此根源流出的。由在倫敦會商的現實例子，可得見出。

(七)

關於所謂戰鬥艦面積之縮小，是日美對立顯例之一。日本在一九三二年之內瓦提案，曾表明艦型縮小爲二五〇〇噸，砲縮到十四吋的意思，而美國竟不之顧。（反將提案全部抹殺）。在此以前，於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會議時，英方亦曾提出稍微相同的縮型論，可是亦爲美國所不取。而且美國亦才確然的表明其意思，一般人相信美國想根據現條約以三萬五千噸十六吋砲爲適當而反對縮小

那個面積的確爲能通過巴拿馬運河的最大限。在一九二一年會議時，爲何決定以此爲目標？概不得斷定。在那年，印的安納波里斯（Indianapolis）以下七艦及克斯太里修（Constellation）以下巡洋戰艦六隻，皆以四萬三千噸強的排水量，在建造中，徵諸此種事實，與運河性能的關係，多少是有疑問的，可是，至少，即不能如此擴張，亦以三萬五千噸左右爲限度，所以其覬覦的野心，已甚成立

而且美國相信戰艦面積愈大愈有利，我對於那個說法

雖然不能贊成，可是，終歸美國的海軍政策是要求大戰艦。其對此點述說最明瞭者，則爲現軍令部次長道西柯少將。伊在十月二十七日的海軍紀念日，曾謂：

「各國主張廢止戰鬥艦或縮小其艦型者，乃是等於摧弱美國海軍。其他列強皆主張應當根據戰艦的縮小或廢止，而各個相對的縮小海軍力，可是美國所受的影響是特別。即是缺乏商船隊與前進根據地的美國，若是根據這個，則其海軍力是要弱化的。各國應當知道此點。所以我們努力使美國海軍：雖僅在條約量的那部分之最大限度，亦要保持云云」

其意，謂美國在戰時缺乏担任海上補充責任的商船，並且在遠洋亦沒有補充根據地（如馬尼利，關島），所以自然的戰艦本身必須得對食料燃料自給自足。因此，艦型面積大是便宜。最後若是直說了當說，是公佈企圖在遠洋攻勢作戰，所以大艦型有必要的意思。

艦型縱然是小，可是使其航續力增大的設計，是可能的。同時，造艦術越發進步。例如德國的一萬噸戰艦（巴道爾亞蒲袖珍戰艦）說是能單獨航海一五，〇〇〇哩。所以縱然艦型縮小到二萬五千噸，甚或縮小到一萬五千噸，航續一萬哩內外，不是難事。（能搭載十四吋砲或十二吋

砲九門有餘)。然而，僅在居住性上，設計餘裕上，是不能超越艦型大的戰艦。

將士能够安樂起居，對於遠征的戰鬥能率是重大的條件；合理的設計，對於遠航，亦是重大的。所以保有大艦或多排水量，至少對於遠洋作戰是有很多的利益。美國海軍所以日日念念不忘者，正以此。特別的，美國的將士比日本的將士，縱然不能說是奢侈，但至少其對於刻苦的起居，能否忍耐，斯稍是疑問。

(八)

以上所述是關於美國的大艦要求。日本認為戰艦是進攻的兵器，所以應當主張其減廢。戰艦為艦隊的中樞之兵備思想，不是能容易變更的，可是限制戰艦的進攻性，遠征能力與航續力，是為軍縮與和平所必歡迎的事情。使戰艦裝備巨砲也可以，不過，無論如何，最不希望專事誇張其重鋼板與強艦底之堅固的防禦主力。

日本在昭和七年主張二萬五千噸與十四吋砲者，乃是對現代其他艦種，維持絕對攻防方之數理算出的結果。一方為擊破八吋大巡洋艦，防止八吋砲彈的穿入，更為能抗二十多吋魚里的攻擊，又為防禦空襲裝備鋼甲板，而且為考慮決定艦隊速力的馬力，纔推定承認這樣的艦型為最小

限度。而且亦能有數千哩的航續力。

既要求主力戰艦有巨砲與堅固防禦裝備，再若限制其航續力在千哩以下，則遠洋決戰是困難。意即艦型就是二萬噸，就是提在此以下，亦不是不合理。所謂日本將來提議廢止之者，雖然認為真象不明，可是對於主力艦型縮小，一點也不差。難攻對手國，不僅是為日本的利益，亦是為世界全體的幸福。因此，攻難則守易，守易則減兵，更可增進和平，所以應為正論而主張之。

美國之大戰艦論是要使其戰艦有長距離航續力。即是想極度的賦與以進攻性。進攻性就是威脅性。威脅性違背軍縮精神。所以當然在理論上為減廢的目標，在實際上為艦型縮小的目的物。

然則，日美的論爭將止於何境？現難預斷。可是，就任何事而論，這種論爭，即是由美國的攻勢主義與日本的守勢主義之爭執所發生的事，此者人皆很明瞭的知道。同時，倘認為戰艦為最善的武器，欲使戰艦在遠洋進出航續，必希望大的艦型，反之，倘欲於近海以守勢為原則，必主張艦型縮小。所以，為調停戰艦的論爭而完全使之一致，則必須使戰略基礎有以調停，攻勢主義有以斷念，或稍形緩和。

關於航空母艦的見解及關於潛水艦的主張，皆一定在最近必要展開鬥爭。屆時必有詳細的評論，可是，此二者如認爲由前述三源泉而發生，亦無不當。

(九)

白瓦特在美國的現代史料雜誌十月號所撰之言辭，頗饒趣味，因介紹該氏之言以結束本論。該氏爲英國海軍評論家。其文對於美國是很客氣的。謂美國在實際上沒有大海軍的需要，措辭審慎，然而頗露有諷刺之意，因斷謂，*'this rather provocative statement is made deliberately.'*

伊謂：

「若實在說，一個絕無受他國攻擊憂慮的國家，不一定對於有那樣憂慮的各國防禦兵力量，是最好的審判者。英國，日本，意大利，法國（稍爲緩和）等國，皆可被優勝的敵軍一舉而征服之，縱然不能說在幾週間使之降服，在幾個月以內，亦可使之降服。然而，就無論什麼樣的優勢海軍，欲使美國降伏，亦決是夢想不到之事云云」

即是，美國決定日，英，法，意的比率，是錯誤的，是煩累的。該氏復謂，此四國在華府協定以後從事於補助艦競爭時，「美國以極冷靜與極超越的態度而觀望，可是對於

四國是死活的問題」，該氏對於美國則不知其真實的海軍，而僅出以滑稽之筆。

我對於白瓦特的此段論述，是無條件的贊成。對於美國，海軍是競技，可是對於我們是真正勝負。美國以華府方式爲規則，可是我們則感覺是國家死活的宣言。概括言之，此種事情誰也不怨，實乃出於自然之勢。

總之，美國不一定是他國海軍所要量的適當判定者。此即如主張以五—五—三爲日本之安全是也。今當文末，與白瓦特氏共同請求美國人士更達觀一點纔好。

王之相編譯的

蘇維埃的俄國及帝國主義的日本

內容詳確 資料充實

- 一 揭破帝國主義侵略遠東之經過
- 二 詳述帝國主義侵略遠東之經過
- 三 表明遠東關係 1 中日關係 2 俄日關係 3 華

盛頓會議後之遠東情形

代售處：馬神廟景山書社王府井大街民智書局金魚胡同西口崑崙書店東安市場佩文齋宣內法學院第一院東總布胡同商學院

荷蘭憂懼日本之所在

原文載 Current History
一九三五年一月號
A. Vandenbosch 著
王 敬 之譯

荷蘭因擁有在馬萊羣島的一大片殖民地，使其在亞洲的地位一如其在歐洲的重要。但是，因為日本這一個更大的亞洲勢力之興起，使它不能不時刻地擔心與憂懼。荷蘭的武力與其殖民地的財富相較，差的太遠；因此，當日本勢力積極地擴張於遠東的時候，一如何保持東印度諸殖民地，遂成荷蘭當前一迫切的問題。

在世界大戰之前，荷蘭就曾一度為日本所攪擾；在大戰期中也會有極盛的謠傳，謂日本計畫奪取荷蘭的東印度殖民地。稍後，一般更相信，美國以日本防守西伯利亞為條件，默允它有合併上述諸殖民地之權。但在大戰結束時，這種緊張的情狀便緩和下來，因其時新成立的國際聯盟，把維持和平，保存現狀的任務担任起來。

但荷蘭人的內心，總是不安的。美國並沒有加入國際聯盟；美日之間的關係也漸趨緊張；英美日三國之間更進行着一種軍備競爭。國聯若沒有美國的幫助，絕無力維持太平洋的原狀。戰爭一旦爆發，日本會不奪取波羅洲的煤

油中心地麼？荷蘭人擔心那是不可避免的。

在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席上，荷蘭的地位頗不重要。四強公約，荷蘭也沒被邀請參加。然而荷蘭東印度羣島，在太平洋諸島嶼中佔着重要的地位。因此，荷蘭一方面歡迎公約之成立，一方面質問條約之簽定者——美、法、日、英——條約上關於疆土的保証，是否也包括荷蘭東印度羣島在內。四國同聲回答說，一荷蘭在太平洋上的屬地權，是絕對被重視的。——

華盛頓會議的結果，在荷蘭並不覺得十分樂觀。五、五，三的比率成立，使英美日三海軍國免掉互相攻擊的威脅，因而英美都不再增加其在西太平洋的防禦力，遂使日本海軍變成東亞的最高威權。至此，列強在太平洋上戰爭的可能性是少了些，但是荷蘭的主權有被日本侵奪的可能性，可大起來。

諸海軍國在太平洋上的戰事一旦爆發，則荷蘭對東印度羣島措施上的困難增加。諸國的艦隊在離根據地尚遠，

不能作殊死戰時，便一定要集中於驅逐敵國在海上的商業勢力。東印度羣島遂不能不陷於漩渦，因為海洋貿易集中於馬刺甲海峽，巽他海峽及其他有防禦設備的港灣，遂使此地成爲商戰的中心。此外，東印度羣島顯然爲將來供給需要的重地，尤其是煤與油。即在平時，日本煤油進口的二分之一，是自東印度羣島輸入的。

最近的滿洲事件，以及日本商業之侵入東印度羣島，重引起荷蘭人的戒心。國聯無力制止日本在滿洲的行動，日本且退出國聯，從北荷蘭對國聯的信託心，發生動搖。再加以美國允准菲利賓的獨立，使日本又少去一層向南發展的障礙。

日本商業之侵入東印度羣島，日前已成爲一種可怕的事實，許多荷蘭商品被排擠於東印度市場之外。荷蘭在東印度的進口率，從百分之三三·二（一九一三）降低爲百分之二一·八（一九二六）；而日本的進口率，則自百分之一·六增爲百分之九·六。

在一九二六與一九二七年，日本的陶器、瓷器，玻璃器諸商品排斥了荷蘭的商品。在一九一三年向東印度進口的碟盤類，有百分之五四自荷蘭輸入，日本則只佔百分之二；到一九二六年，這指數幾成反比——百分之二五來自

日本。在一九一三年，百分之五三的茶具類自荷蘭輸入，日本爲零；到一九二六年，只有百分之一自荷蘭，而百分之九三自日本。玻璃器與細陶器的指數，大致與此相似。

荷蘭的紡織工業，因日本之侵入東印度市場而大見衰落，呼求政府出作挽救的辦法。一九三三年荷蘭紡織品向東印度的輸出量，減低到僅當于一九三一年的四分之一。其總價值的衰落，殆更過之。東印度政府因荷蘭織品商人之力請，把棉貨的進口，與陶器一樣加細進口定額分派制度（quota）。最近荷蘭復政府復派一批織品專家到東印度考查，若在彼處設立紡織工廠，是否能與日本的進口貨相抗爭。這樣一來，即使不能挽救荷蘭的紡織工業，也可以保住一部分投資。

日本的競爭，不但威脅及荷蘭人的生產者，並且及於荷蘭與中國人所把持的販賣商務。中國人自多少年來，即充當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人的仲介商人。日本今則開始設立其自營的批發公司；在蘇拉巴雅（Surabaya）開設了一所龐大的百貨商店，在各村鎮上設立了分發所。最後，荷蘭的船運事業，也因日本的自營，遭受頗大的打擊。

荷蘭因此遂不得放棄其門戶開放政策。殖民地總督康林（H. Colijn）博士首先反對特殊待遇的要求，認爲關稅

不平等會引起國際的惡感，並危及荷蘭殖民地的主權。並且康林博士無疑地更鑒於門戶開放政策，吸收了大量的荷蘭及外國資本到東印度來。這些資本大部投於農產事業，因門戶開放政策，頗獲好轉。但荷蘭投資家的利益，不與製造家的相調協。東印度的農產品，如橡皮、糖、茶等，荷蘭本國無力大量地輸回，遂不得不向別國尋求市場。如果限制了別國的進口貨，則向別國的出口貨也就要受限制。

進口定額分派制，頗惹起日人的憤怒。因此，在荷屬東印度的首都巴達維亞（Batavia）開了一次會議，企圖解決各國利益上的衝突；但不久該會便告停滯。

荷蘭認日本之侵入東印度範圍，不但為一經濟的且為一個政治的問題。荷蘭的主要報紙稱，日本人在印度尼西亞人中散佈着一種毒素，謂東印度政府強迫他們購買荷蘭的貨品，而不許買便宜的日貨，實在是把他們做荷人利益的犧牲。

在東印度的荷蘭領袖，甚怕印度尼西亞人轉日本人那一面去。一個代表極右派的荷蘭議員，在殖民地議院席上，大罵印度及西亞人中的愛國領袖去和日本人勾搭。這實在也並不是無謂的驚恐。荷屬東印度政府因收入的減少，

遂實行教育經費的縮減。把以西歐為標準的高等教育取消，只有本國的低級學校。結果，印度尼西亞的少年多往日本就讀。日本為促進這種運動，且成立了一種新的機關。剛剛最近，印度尼西亞的一個新聞記者團到日本去訪查，承受了日本人的特殊招待。

為什麼印度尼西亞人轉向日本去呢？這些人們的目的，當然是有政治作用的，不論他們的背景是什麼，有幾家荷蘭的報紙確乎已經大事驚怪起來。“De Indische Gids”的主筆謂以上種種事實是證明着一種廣大的，久孕的政策，謀把白種人的勢力驅諸亞洲之外。他在結論說，日本人雖然因為氣候的不適，並不視東印度羣島為適宜的殖民地，但日本人未嘗不想造成一獨立的東印度，以接受日本經濟政治上的策略。

此外，又一種恐怖，謂日本謀在東印度羣島中之一，尤其荷蘭的新幾內亞（New Guinea）的工部上發展。據說，日本政府最近向海牙（The Hague）提議，想把日本農民往荷屬新幾內亞上移殖。新成立的新幾內亞委員會，以前任東印度殖民總督弗克（D. Fock）博士為主席，或者與上述的提議有密切的關係。委員會的目的在促進荷屬新幾內亞的察勘，開拓與殖民事業。

但荷蘭之憎惡日本向東印度移民，似無多大理由。日本政府即或鼓勵過殖民事業，其結果也是微弱得可憐的。

據一九三〇年的戶口調查報告，東印度羣島日本居民的總數，僅爲七，一九五人。而中國人則爲一，二二三，八五六；荷蘭人爲二〇八，二六九；日耳曼人爲六，八六七；英國人爲二，四一八。日本人大部從事於商業，漁業，新開業，攝影業等。

由荷蘭報紙上的記載，反映出荷日關係緊張的繼長增高。例如，一家主要的日報曾登載過這樣一段故事：日艦一隻，最近調到西里伯（Celebes）島東北部的門納多（Menado）海港。艦上官兵在遊覽時，有一個兵士走進了一所小學，在教室的黑板上，畫了一副日本，中國，菲律賓及東印度羣島的地圖。在圖的周圍，畫了個大圓圈，裏面寫上「大日本」幾個字。這事情的真假且不論，但其嚴重性絕不會如該報所說之甚。

荷屬東印度政府，總是小心翼翼，不敢忤逆日本的意志。政府歷年來特設具顧問性質的兩局，分司中日兩國事務。到一九三一年爲節縮計，打算合兩局爲一，即把日本事務局取消。兩局雖尙繼續存在了一年或兩年的光景，因迫于經費的支絀，到底漸趨於合併。

保護東印度羣島，實爲荷蘭國策中之一個嚴重問題。距本國數千里，領土廣大，地位重要之殖民地，一旦有事，荷蘭實難於措置。更加以國家觀念在東印度之興起，政府不敢再向印度尼亞亞人徵兵役。目前義務兵役，只限于以荷蘭人來充當。

現在荷蘭首相欲保持預算的平衡，自一九二九年之後，大減縮軍費。一九二九年的軍費預算爲一〇三，六〇八，〇〇〇法郎倫（Flarins）；一九三三年減爲八八，七二〇，一四五法郎倫。東印度的軍費預算減削的尤甚。數月前曾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以前任總督愛頓堡（Idenburg）爲主席，專研究在節縮經費的條件下，去重組軍隊。該委員會研究的結果，在東印度預算上，省下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倫；在荷蘭預算上，省下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倫。

東印度的投資家及居民，對上述的軍費減縮頗表驚異；他們組織了一個巡洋艦基金自動捐助會。荷蘭政府大概因了這種輿論的壓迫，才在九月間國會開會時，宣布計畫加造新艦，增加荷蘭及東印度的海軍力。軍事部長向人民担保，新擴充的東印度艦隊，雖仍微小，但已足夠保護東印度羣島，使日本的攻擊無所逞。他認爲日本的艦隊固然

十倍於東印度的海軍力，但日本也只不過能抽出其艦隊的十分之一來攻擊東印度。

荷蘭總是不加入任何聯盟，免由于戰爭的延宕。荷蘭人固然知道，任何一大國向東印度直接攻擊時，他們絕無力相抗；但他們更怕的是，列強間爆發戰爭時，東印度的中立地位受了侵佔。以故，東印度的防衛的集中點，即在這種中立地位的保持。

外間曾一度盛傳，英荷成立諒解。新加坡根據地與東印度密相毗連，荷英的煤油利益又是密切相關，因之外間的這種猜度是很自然的。而且，現任總督章克希（Tonkhor）曾駐倫敦十餘年，新近撤回來就新職。不過這種諒解的成立，官方是竭力否認的。

但最近的事實，不已指明荷蘭放棄其傳統的中立政策了麼？一九三四年一月，英國一部分海軍領袖集會于泊在新加坡的德來耶（Dreyer）司令的旗艦上。緣一九二一年以後，曾有一時期，每年舉行這種例會一次，最近年來忽然中止；這次的會議，表面上就是這種例會的恢復。會議上關於印度，澳大利，新西蘭諸地的海空軍事，都有商定。新加坡為東西交通的孔道，自然引起特別的考慮。在戰時，英國守住馬刺甲（Malacca）海峽，別國就要轉尋印

度洋與太平洋間的其他要道。這些要全要通過東印度羣島；因此，太平洋戰爭——尤其與英國有關的戰事——一旦爆發時，這一地帶是絕不能忽略的。

從這一點上或足以說明，貴族院議員愛倫伯（Allenby）在會議的前夕造訪爪哇（Java），為什麼惹起各國報紙的抨擊。警察局甚至得到了謀殺他的消息。莫斯科與東京方面造出空氣，謂這次愛倫伯之行，奠定英荷遠東軍事合作的初步。

自愛倫伯造訪爪哇，接下來的其他事故，在某一部分人認為是大堪注意的。新加坡會議剛剛結束後，海軍司令德來耶與法海軍副司令波塞拉（Barthelot）各乘其旗艦，駛入巴達維亞（Batavia）的一海港內，隨同着來的是一隻荷蘭的軍艦。在巴達維亞，這兩位海軍司令為總督所招待。不久以後，荷蘭東印度的艦隊，也到新加坡港下碇示威。

當前的許多事實，大有使一般的荷蘭人徬徨迷離之感。荷蘭果放棄其保護東印度的中立政策了麼？一般認現任外交部長葛萊伊弟（Graeff）是同情於遠東「白人戰線」（white front）的成立的。荷蘭是否已經列在於常被預料着的太平洋大戰的戰線上？為換得英國的幫助制日，荷蘭

是否已允許在歐洲發生戰事時，給予英國某一種的防禦權 (defensive rights)，諸如在荷蘭境築充建築飛機場之類

果然，則荷蘭的對外政策，是起了非常的改變了。

一九三五年，一，三一。

天津大公報社出版

關係日本問題書籍

日美太平洋大戰

英國海軍專家白華德著

楊歷樵，馬全鑾，趙思源，合譯

附有日美太平洋形勢圖及兩軍戰爭插圖十二幅。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一元郵費一角三分

日軍人眼中之

日美危機

本書詳列日美兵力，根據海軍正確知識，用公式比較日美海軍戰鬥力。全書四百六十餘頁，插圖十餘頁。定價一元，郵費一角三分。

日本農業恐慌

著者為日本左傾派，對日本內政影響農業的缺陷，無所諱言，此書可為研究日本的標準實錄。

定價六角郵費一角

日本改造法案

定價四角 艾秀峯譯

天津大公報發行

大街

美國小說家辛克美劉易士氏著白華譯定價八角郵費二角五分。

東北鐵路問題彙論

金士宜著

全一冊，定價子角，郵費一角三分。

采風錄

內容分詩類八卷，詞類二卷，全書共計五百餘頁，精裝兩厚冊。每部實售大洋二元外埠加郵二角一分

蘇俄外交秘幕

蘇俄員司杜夫斯基著楊歷樵節譯全書十章

，插圖廿餘幅，每冊大洋四角，外埠郵費一角

蘇俄視察記

大公報記者曹谷冰先生著。全書共二百六十餘頁，約十餘萬言，關於蘇俄一般設施，紀述詳明，讀之異躬遊無彼邦也。定價大洋一元郵費一角一分。

購書類概須寄天津通用現洋郵票九五折算限省用者不收本報代辦書籍種類繁多如承函索即寄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大公報發行部啟

凡爾塞條約的今昔

仲珊譯

本文雖寥寥千餘言，而德國一向對於和約修改之努力，與法國維持和約之結果，均能由比較方式，作顯豁之說明。茲者薩爾問題，既已如法解決，則此後德國進攻條約步驟，實為關心國際問題者，所當注意。因由紐約時報譯此文，用作參考。

(作者 Curt L. Heymann)

(原文載 New York Times)

德國有意否認凡爾塞條約的軍事部份條文的報告，已如雪片飛來。希特勒代表最近在倫敦復肯毫無避諱的自認德國正在增兵，這更可證明上述報告的可能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署條約的主人，雖在申說該約目的為清算歐戰，創造歐洲和平新基礎，但敗仗國家，特別是德國，則向以「條約之差」稱之。以德國一方講，條約款目裏那是最令人反對的？這些條款現已更改到如何面目？還可有什麼更改？

德國的軍備平等要求，使人注意於條約第五章。該章載定：「為使各國普遍裁軍開始實行計，德國願嚴格遵守陸軍，海軍，空軍各條款。」自第一五九至第二一三各條。

文所載定的條款，限制德國陸軍不得超越一〇〇，〇〇〇人，海軍不得超出裝甲艦六艘，輕巡洋艦六艘，驅逐艦十二支，魚雷艇十二支，並載定德國不得保有海陸所需的空軍。

除上述條款外，並劃出非軍事區。非軍事區由萊茵東岸東向至五十基羅米突為止，西向至法境為止。條約四十三條復有關於該區域的規定：「該區域裏禁止永久的或暫時的軍隊的存在或集合，禁止任何狀態的演操，禁止動員需要的永久設施。」另一方呢，聯軍在德境萊茵西岸保有十五年的駐防權。

條約第八章載定德國賠款的責任。該章二三一條——

「禍首」條款——形成了債款總問題的基礎。德國在這條裏接受聯軍所受一切損失的全責。聯軍受到損失的，一因為由德國侵略而促成戰爭的結果」。因此德國同意於賠償聯軍民衆所受的損失。

裏面列舉出來十種應賠償的損失。這不祇包括由於轟炸結果財產所受的毀壞與損失，即聯軍水陸兵士的卹金與仰賴兵士而生活的人們的贍養，也包括在內。但條約沒有指定德國償付的數額。這工作委託給特別產生出的賠款委員會了。該會幾於簽訂條約二年後，才規定總額爲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德國邊疆規定於條約第二章，所謂歐洲政治條款則規定於第三章的第一至第十四節。上述條款雖在保護少數民族，而民族自決原則却時被侵越。

以受害民族自決與德國少數民族而論，可舉下列案情說明：

且澤在國聯最高委員統治下，因使波蘭通達海路。波蘭接受那塊隔離德國本部與東普魯士的並爲世人名爲波蘭廊的領土。上西里西亞爲波德兩國平分。薩爾谷由德國割棄，置於國聯管理委員會統治下，一俟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方舉行民衆投票表決。由拜，麥爾默底，在投票表決

後，由德屬劃歸比利時。德奧聯合，非經國聯同意，不得實現。布魯諾口南的奧領送與義大利。

德國復在一一九一至一二七條裏，失去殖民地，故德國領土從此祇限歐陸。德屬東非洲，凱木隆，多戈，德屬西南非洲，德屬新非亞納，薩姆島，與南海其他島嶼，膠州，漢口，天津等地，皆入聯軍國手裏，且在國聯委任統治下。

第九第十兩章的經濟與財政條款更深刻的摧毀了德國氣力。條約在這些條款裏的規定，給德國經濟制度以沉重打擊。因德國海上貿易因此破壞，國外權益從此沒收了。

爲整理凡爾塞條約所產生的糾葛，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歐洲會議的舉行，已不下五十次，其中還有美國也參加幾次，以和約現在狀態比起十五年前的條款，可以見出現有幾個重要改變——與德國有生死關係的改變，已竟表演出來。

最重要的，賠款條款現已取消。經過長期爭辯後，德國賠款償付終爲一九一九年楊氏計劃決定。按該決定，德國需償還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按年分還，至一九六六年爲止。然而聯軍國復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在洛

桑會議裏，事實上同意於取消將來一切賠款了。

聯軍國又於一九三〇年撤退萊茵駐兵。若按條約規定，却應於五年後方能撤兵。

此外德國又於一九二六年，因履行一九二五年簽訂的洛迦諾條約，得被邀入國聯。因為這種步驟，並因德國在國聯理事會裏佔一席次，故列強中平等權的要求，使為各國答應了。

復次，條約第二章載定聯軍審訊凱撒與德國軍官的規定，也向未執行。

故凡爾塞條約中還有三個重要條款，得不到聯軍國的同意，把他們修改過來。他們是關於（一）德國軍備，（二）禍首理論，（三）領土問題。

德國今日認為必需擺脫這種命令式的公約放在肩上的

一切軍事與領土桎梏，並以爲這種條約是應當刷洗清淨的

耻辱標記。德國人民在道義上覺得不應受這條款的束縛，理由是這些條款都由於勒迫，並且威爾遜的和約大綱，也未能真正執行。他們主張必需保有較強的軍備，才够維護疆土；他們否認是歐戰唯一負責人；他們相信和約規定的幾處領土劃分，根本不公平，必需修正的。

有這種目的，德國方以國聯會員資格，企圖利用國聯公約的第十九條。在這一條，載定了修約的合法手續。條文載：一大會得隨時勸告國聯會員考慮一切碍難實施的條約，以及有危世界和平的一切國際情勢。一

但該款並不得視為含有蔑視條約的目的。況且議案既需由國聯大會提出，並非當事國，則德國於退盟後，已失去合法的提議權力了。

去合法的提議權力了。

北平

晨報

本報每日出版三大張，持論公正，消息敏確，編法新穎，印刷精美。每月報費：本市一元一角，國內及日本一元三角，南洋歐美四元一角。

第一卷	可怕	日本	美國陸軍上佐達威士著	現售五版	每册五角
第二卷	日美	日本	日本十六專家著	現售四版	每册一元
第三卷	美日	日本	日本海軍少佐石丸藤太著	現售三版	一元一角
第四卷	美國	日本	日本池崎忠孝著	現售五版	五角五分
蘇俄軍備與日俄戰爭	日本佐佐木一雄著	現售三版	每册九角		
日本法西里斯運動	日本座間勝平著	現已出版	每册七角		

寄費照書價加一計算
郵票代洋九五折算

總發行所：北平宣外大街北平晨報社
代售處：本市及外埠各書店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東北袖珍統計

內容：本書分人口、軍事、財政、鐵路、電政、投資、金融、教育、擴大、等九篇。外附工業、教育、調查、等九篇。外附工業、教育、調查、等九篇。外附工業、教育、調查、等九篇。

田中奏議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日本侵略滿蒙策略，舉世共曉，此書為日本自己供詞，可作國人全書五頁紙皮。定價大洋六角。

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本書為日本參謀總長金谷龍三所作，茲譯成中文。其中對滿蒙東北之計劃，及對美俄作戰方略，敘述極詳，東北事變既起，其計劃殆已一都實現。國人應亟洞悉其陰謀以謀亡羊補牢之計。

全書約二十萬言，純為實的敘述，并附有偽滿運動照片二十餘幅，自一九一八起，至日本承認偽滿止，日本如何假造民意，包製偽國，作系統的記載。該書更詳載偽國組織法官制，各種苛法規及製造偽國之日本人名錄（附英文譯音）等。均為研究偽國不易多得之材料。

日本心性陰詐，向無信義，世人均知其為二重內閣，二重外交，書內羅舉欺詐外交案件凡廿五起，簡該詳實，為研究日本外交必讀之書。

兼六合以兩都，掩八法而為字，見日本第一代神武天皇開國詔語，本為該國使臣區飾之詞。但日人竟敢偽造，奉天經地義，凡毀國行動不獲國民或同黨同情者，無不藉口皇讓，施行暗殺；本書作者，精通日本政情，歷舉日本開國侵略中國乃傳統政策，九一八事變，乃皇讓之實施證明，責任完全屬於日本。

日本本其傳統侵略政策，在東三省製造土匪，擾害地方，凌印清不過其一例耳。本書將其勾結情形，暨日軍參加証據文件等二十三種，影印無遺，以資依証，固非空言誣人者所可比也。

日本對土匪責任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China
日人宣傳東北多匪，故不得已而駐兵，而佔領，本書完全取材日本方面，證明東北土匪為日人製造，為日人施行侵略之前鋒，用日人手擊，打日人臉皮。原書華文，經聘清華大學英文教授譯成英文，復請英國學士校正，凡中學以上學生，皆可閱讀。

東北史綱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博學通人，研究歷史，以歷史為根據，考證詳確，全書洋洋灑灑，多幅圖表，每冊大洋一元。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關係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n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作者：吳翰濤 原著 西印書局 定價大洋二元

東三省果為日本之生命線耶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 運料門裏外 交月報社經 理部

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郵票代價：一折以下者

日本的愛國主義宣傳

(原文載世界經濟與世界政治)

盧綸譯

日本帝國主義對於大戰所作的種種準備之中，最重要的所謂「動員民意」和廣泛地展開愛國主義的宣傳。當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間的交戰國家，曾建立了強力的軍事宣傳機關，用來有意地欺騙民衆的時候，日本並沒有世界大戰的真實經驗，但它却熱力地研究了這種經驗，在許多軍事機關的重要訓令裏面，明白地表現着他們對於世界大戰時軍事宣傳的經驗，已經純熟地被應用。同時，日本帝國主義在一九一八—一九二二年的反蘇聯干涉中有着相當的經驗，它那時不能不和一種新的宣傳相衝突，因為革命國家的宣傳不僅用戰爭的武器，並且用階級的正義作為武器。來防衛帝國主義的一切干涉。誰都知道，革命的動員和宣傳在日本干涉的軍隊裏得到顯著的反響。日本××黨成立十年紀念（一九三二年七月）的通告上說道：

「日本的黨 是在第一次武裝干涉最激烈的時期成立的。日本帝國主義在 一九一八年參加，從它最初成立的時候起，黨在立即打回西伯利亞的『隊』口號下面

擴大了羣衆運動 并且和天皇的反革命戰爭猛烈地相鬥爭。西伯利亞的游擊隊長佐藤及其他同志，爲了擁護全世界勞動階級的祖國，在日本軍隊一部英勇地作出反戰的鼓動與宣傳，光榮的身死了。我們同志的這些英勇的業績會激起了日本兵士（一部分長官也在內）數十百次的叛亂，拒絕反蘇聯的戰爭，而把鎗口轉向天皇」。

從第一次反蘇聯干涉起，革命行動在日本已達到一種新的高潮，「危險思想」也得到了廣大的傳播。還是在一九二八年，日本軍事家著現代軍隊裏的思想一書內證明，在新的情況之下，要在軍隊內完全阻止××主義思想的發生已是不可能；教育軍隊的不該害怕一切使人念起馬克思的東西，而是應該大胆「和馬克思鬥爭」，和處罰許多共產主義者。「他們想奪去自祖先傳下來的財產，把它作為公有，并消除神道與佛教諸寺院，而代之以對俄國列甯的崇拜」。在日本軍隊教育裏這種新的情勢，一方面證明僅僅使兵士從羣衆分離開來已是不充分的，還得實際地

防止共產主義思想的前進，另外正又表明了新的革命運動的高潮，與在「日出之國」內部發生了嚴重的階級的變動。

因此，當日本在中國作戰的時候，廣汎地做出了一種思想上的準備，這是和清除後方革命份子的恐怖運動密切地聯結着的。

日本帝國主義在思想上準備對中國的戰爭，大大地表徵了近代發動戰爭的方法。所有一切先行於九一八事變的各種案件，都是日本帝國主義的醞釀空氣，如中國並行鐵路綫問題，保護朝鮮人利益問題，與用着農業家的護照在滿洲刺探的日本間諜中村少校的被殺等等，中村被刺是在一九三一年六月底，七月十七日日本在齊齊哈爾的總領事得到這方面的報告，但在報紙上完全沒有透露消息。這樣的來激動人心，只是愛國運動的最後的信號，表示已直接地從事軍事布置了。但是在八月十七，這消息在日本公布了，開始着廣大的民衆思想對於軍事侵佔滿洲的準備，到處舉行羣衆會議並示威，許多軍官在會議上要求採用軍事手段來解決「三百項懸案」，盤旋在城上的飛機擲下了一種擁護日本在滿利權一等煽動的傳單，並滿洲的地圖與旗幟，在那上面告訴人以日本在滿的居留民數目和投資總額。

狂熱的行動興起了軍事愛國主義的各種組織。報紙，無線電，戲院，電影都履行愛國主義宣傳的任務，並作出許多理由來使自己的掠奪變成合理。

滿洲是日本第一道防線，是日本帝國的生命綫。

滿洲是阻止蘇聯汎入「危險思想」的屏障。

在一八九四和一九〇四兩年間，在滿洲的原野上戰死了日本的士兵，滿洲是日本「合法的領土」，是他們「祖先們精神上的聖地」。

日本在滿洲佔有歷史上的特權，滿洲的發達全部和日本有關。

中國是一個無組織的國家，是混亂的國家，在它沒有強固的政府，因此不足以保衛日本在中國的利益。

日本是「非亞利安族」人民的保護者，它神聖的使命是在廢止有損日本國體的華盛頓，倫敦會議所定下的政策。

日本的經濟恐慌是西方危險思想流入的結果，只有戰爭能使日本後轉，退回原有的日本精神。

滿洲是日本的「自然的附庸」。

尤其是最後一條反復地在日本的出版物上所主張。他們說：日本缺乏原料，日本的人口過剩，滿洲所具有的正

是日本想努力得到的，滿洲與蒙古正是解救日本原料品貯藏的不足等等。

當遼寧與東京間的談判極緊張的時候，據日本報告的消息，是會順利地結束的，但是九一八夜間日本軍隊侵佔了遼寧的中國兵營，槍殺警察，全城因此落入它的手中。同一晚間大批隊伍被調遣到滿洲，日本軍隊如洪水般的橫行，多年來處心積慮的計劃算是實現了，但日本的報紙却相互傳說，九一八的滿洲事變是起源於中國的挑撥，日本軍隊因出其不意地被中國士兵的射擊，所以他們才不能不自衛，並且是保護滿洲。日本在滿洲的戰爭行動，本質上說來，只是爲着保全日本利權而實行遠征。又說滿洲事變是出於神意，神最後矜恤貧困的日本，它不得到滿洲以先，是既不能生存，亦不能作戰的。

在上海戰爭與華北的軍事侵佔發生以前，是依着同一的方式，先作出一個事變，因此在政治上得到保證。

因此，隨着戰爭的開始而行着一般愛國主義宣傳，日本帝國主義通常先構成某種挑撥來作爲根據，不行宣戰而發動戰爭，這成了日本軍閥的傳統慣例。

無疑的，日本帝國主義在最近的種種措施上，是充分的提倡時下流行的戰爭小說。例如海軍軍官在其所著日美

戰爭一小說裏，他這樣的描寫戰爭的開始：在一九三六年，日本軍艦奈良燒燬了美國海軍司令艦，華盛頓方面要求賠償並處嚴軍事官以死刑，日方乃不得不依是宣判，可是在行刑的時候，鎗彈射不到死刑人的身上，因爲神保佑愛國主義者，於是修改判決，這樣就開始戰爭。日本海軍上將在這書的序文上說：「假使戰爭因此得到勝利，這將永遠是個愉快的事。任何艦司令把本書著者當參謀部長是極適當的罷」。竟公然激勵這種不宣而戰的猝然進擊。

挑撥與猝然進擊相連合，足使愛國主義的宣傳更爲有效，反戰的工作變成困難。因爲在民衆面前已經是個已成的事實，開始戰爭已是個必不可免的現象，非人的意志所能左右。

在這方面，大大地表現了動員民意諸運動的一切特徵，它是在「一九三五—三六年的危機」一口號下引伸出來的。這些運動顯然是新的獨特的現象，因爲到現在爲止，它常用剛發生的每種事實或真實的敵人來聳動人，就照一九三五—三六年的危機說，是在華盛頓條約和倫敦條約期滿之時。這種動員民意的方法，其特性是突然攻擊任何敵人，能得到政治的保證。資產階級告訴勞動階級說，戰爭是必然的，無法可以排除，只是它那時並不說出將來的

敵人，藉此在相互變動的戰爭的局面中造成相當的準備，并且遮掩它重要的是攻擊誰？及帝主義侵略的根本路線等等。日本報紙 Japan Advertiser 在宣傳一九三五—三六年的危機時寫道：

「因為要使得人民會支持戰爭，國家應該立起一個假想的敵人。一九三五—三六年的危機，是現時所預想的戰爭危機的源泉，至少是比起反對美國的海軍及反對蘇聯的宣傳來得有更好的理由。對於這次恐慌的宣傳，並沒有針對着某個國家，因此我們甯願對這次恐慌採取另外的宣傳方式，軍隊和艦隊也同樣要有廣大的調動」。這樣的一種宣傳方式，原想要保證日本向各方面的進攻，隱蔽日本帝國主義攻擊蘇聯的根本意向，但關於這，日本報紙却故意裝着不懂。

在日本侵入中國的戰爭中所得到的新經驗，使它不能不對着未來的大戰動員起民衆的思想。這次戰爭告訴它，根本顛覆日本帝國主義的革命力量正在成熟，日本軍閥雖然無時不誇張自己軍隊裏的軍紀與信仰，然而一旦推進到滿洲和上海的戰線中時，軍隊不服從的事情發生了，軍隊裏開始發展着革命運動。日本帝國主義在農村裏與日漸高漲的農民運動的高潮相衝突，進入於無產階級的殘酷的階

級鬥爭，與不顧一切的強硬的高壓手段，始終堅強地領導着反帝的羣衆鬥爭的××黨的對抗。這些新現象大大地威脅日本帝國主義自身的存在，而「危險思想」的傳播，軍隊的紀律等問題，並不與近時日本統治階級的報告相符合。但我們看見，隨着革命力量的增進，日本帝國主義已採用了極端的恐怖行動一切欺騙與造謠的非法機關，用來在國內製造「戰爭的精神病」，抓住多數的小資產階級羣衆與無產階級中落後的份子。日本帝國主義的愛國主義宣傳能得某種成就，究竟怎樣才能說明？爲要回答這一問題，首先應具體地觀察日本帝國主義動員民衆時的種種詭辯。列甯說：若不揭破一切詭辯，任何反戰的鬥爭便完全沒有意義。

首先應提出所謂日本種族主義——「日本主義」。「日本種族是特選的」詭辯，在動員民衆於新的軍事冒險上演有重大的作用。在日本出版了數十種名稱不同的小冊，像「日本精神」，「日本精神的科學原理」，「大和魂」，「武士道」等。在這些書裏面，同樣在其他文章及教科書裏面，電影幕上，舞台上，日本愛國主義者說：日本的人民是特選的人民，賦有獨特的「難以說出」的日本精神，首先應建立日本精神於亞洲，其次出現於全世界，這是日本帝國

的神聖的使命。荒木在雜誌上寫道：

「日本人具有矮小的身體，但這有什麼不好呢？一切歐洲人與美洲人在日本人眼中，不過是廢物而已。世界運動會的成績指示出日本人在生理上較歐洲人為優越，在精神方面日本人理解事物的能力亦勝過西洋人，日本人承受了耶教，佛教，儒家學說而同時又加以改良，便是這一事的證明。這不僅使日本人相信他們自然的性質是佔第一等，就是在本質上也遠超過地球上的其他人民，這是我們足以自誇的，因我們的民族精神與本質是舉世無比。當我們回想到神創造我們國家的時候，我們心中充滿了熱情，日本帝國是建築在神的精神上面，此種精神我們不該把他局限於一個日本以內，急須把它推廣於全世界，這樣，日本帝國的精神就是領導全人類的精神。日本所敷設下來的神的道路，是一切其它的國家所應走的道路」。

日本帝國主義證明了日本種族是世界上的高等種族，它有神的起源，它的任務是在建立自己的統治於地球上。日本帝國主義此種人種理論，其主要的目的是把階級鬥爭視作對於歐洲人民或漠視日本精神的鬥爭形式，并主張戰爭為高等的日本人種自立的手段，因為日本的歷史使命是

奪取亞洲大陸後對於亞洲的全盤統治。為着宣傳日本在亞洲的「偉大使命」，日本帝國主義作出狂熱的行動，「亞洲是亞洲人的」，「是侵佔亞洲大陸的主要口號，許多組織的發生也都是為着汎亞西亞思想的宣傳。一九三三年初組織了亞洲青年同盟，日本的主要提倡者是這同盟的首腦，同時這結合的存在與滿洲國相關聯，尤足以證明傀儡的滿洲國是汎亞西亞思想實現的第一步。這同盟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間召集會議於東京，出集盟員一五〇〇人，據日方報紙消息，這同盟的政綱如下：（1）亞洲應是亞洲人民的福地；（2）同一的血統與同一的思想聯結亞洲人民；（3）亞洲需要自由，正義，與亞洲人民從各種的壓迫與奴隸中解放出來；（4）受過去的光榮所鼓舞的亞洲少年應相互聯結，以期實現上述諸目的；（5）新的亞西亞精神要從近代物質文明的灰燼之中，指示人們進步到新的更幸福的的世界去的運動。

在同盟會議裏的亞洲人民代表，大半亦是日本的護衛者，立即證明所謂汎亞西亞思想者，就是日本統治亞洲人民的最高權力。汎亞西亞思想的宣傳在日本脫出國際聯盟以後，尤其是採取了廣大的活動範圍，日本帝國主義在這宣傳中利用了各式各樣的手法，尤其是反帝國主義的，這

種宣傳方法的特點，就是亞洲青年會議發出的通告上的一種話：「亞洲人的亞洲」。在此通告中評論亞洲是世界人種及人類文明的搖籃，白種人用強力佔有亞洲，并建立起專橫無理的壓迫統治；日本的任務是聯絡黃種來作反對白種的戰爭，從白人的羈轡之下解放亞洲人民。通告在最後說：

「恢復亞洲的自由與正義，幸福與解放，是新精神的根本。當過去的偉大思想再發生於青年人心中的時候，光明就照耀着亞洲人種前進的步調，在現代物質文明的餘燼之中生長着新的光華燦爛的文明，生長着新的幸福的人類世界，在人種的眼中將要放射出早晨的曙光」。

（大阪日日新聞，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這種日本帝國主義的御用詩人，對於汎亞西亞的掠奪思想，完全不措一辭。這種掠奪的思想日本已在中國置於實行，這三年之間，在亞洲人眼睛裏並沒有照耀出一早晨的曙光，而是日本帝國主義破壞和平的城市與鄉村的轟炸機的影子，和宰割滿洲農村的日本人的白晃晃的刺刀。日本的汎亞西亞主義並沒有在遠東得到多少的反響，但是從另一方面看來，却不容輕視此種思想在日本本國對於極多數小資產階級的影響。我們所應當知道的，日本在很長的期間被白種人當作低級種族，僅在二十世紀初年，日本

才解除了不平等條約，而日本帝國主義者巧妙地把自己人種的宣傳與反對帝國主義的謊言相配合。（如「反對人種的差別」，「反對白種人統治黃人一等」。人民的統一陣綫和種族的團結等欺騙，結果因為階級鬥爭的尖銳化和恐怖與剝削的增進而揭破了，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貪婪不足，使日本建立和平與正義的神聖使命破壞無餘，不過這時爲着愚弄日本民衆，日本主義還算是極方便而有效的一種詭論。

「不擴張自己，就要招致滅亡」，日本帝國主義利用這標語來動員民衆於戰爭。攫取新領土的標語是從人種理論引伸出來的，尤其是發生於日本是高等種族的這一前提。日本帝國主義者由此作出結論說：除日本自己而外，誰也不能非難它在國際間的一切行動——廢棄一切已簽字諸條約，違反國際信義，突然進擊他國等等。

誰都知道，最有利於日本帝國主義的軍事擴張的理由是人口過剩的說法。日本幾千萬農民的忍受飢餓，與無數工人的半死不活的生活，他們的工資大都在英美法諸國的工人以下，這些情況，日本帝國主義者並不以爲是殖民地半封建的掠奪方式與近代資本主義的剝削相結合的結果，而說是日本人民被逼處在島國的領土所致。日本的人口過

剩的理論是一早就被提出來的。但不論它如何說法，日本的向外移民並未有怎樣大的比率，即是日本在所已征服的殖民地內，移民也沒有構成某種重要的主流。一九三一年

居住在日本國外的有六十三萬五千人，其中有五十萬另千人居於朝鮮（據一九三〇年材料），有二十四萬三千人居於台灣（據一九三二年材料），十一萬二千人居於滿洲（據一九三二年材料）。在一九二一到一九三一的十年中間，日本有十七萬人民移殖國外，而回國者十五萬七千人，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還不斷向人稱，一切壞處的根本的在於人口過剩，日本本國在一九七〇年內將超過現在的六千五百萬而變成九千萬，日本應向外伸展，不然即將致滅亡。和人口過剩的說法同時提出的還有經濟上的與軍事上的種種理由，譬如說日本缺少原料，這些原料是生在滿洲，在中國，在蒙古及蘇聯的沿海濱省；日本常常受到列強的威脅，假若在亞洲大陸上不能鞏固自己，它就無以自衛。日本的許多作家，宣傳家，政客與外交家反復地主張劫掠他人的領土，日本的報紙是沒有一頁沒有這種宣傳的。這些向外擴張的根本思想，在一九二七年進呈的田中奏摺裏已經確立，一切以後的日本帝國主義諸政策，如反中國的戰爭，反蘇聯戰爭的狂熱準備，全完證明是田中奏摺上

的一貫策略，但日本政府還想加以否認。田中奏摺的根本思想亦即這種思想的反蘇聯的傾向，是日本帝國主義一切軍事宣傳的主軸，而為日本侵略者不絕地同聲相和。

事實上，為了未來的大戰而動員民衆的思想，尊王演着極重要的任務，日本帝國主義者把天皇神化了，說「天皇是日神第一百二十四世的子孫」。

天皇是日本精神的最高表現，天皇與人民相連結，與日本君主的一超一階級的本質，這是「高等」的日本種族之特性。日本人民是神造的，天皇是神的具體化身，同時是日本武士道的勇敢與戰爭勝利的表徵。在數十年以前，天皇的權力也者是不成立的，那時天皇自身好像在京都宮殿裏不問世事的隱者，不果做了一個傀儡，但是在一八六八年反封建的明治維新以後，天皇被統治階級當作一個藤牌，用以趨向帝國主義擴張的大道。為了集中權力與集合全國的力量在一個軍人法西斯組織所領導的強力政府以下，作下了種種鬥爭，自然，這是在加強君權的口號下實行的。

列甯在世界大戰時會說，當社會的思想較之社會生活為落後，因此歐洲的帝國主義者能成功地援引一七八九—一八七一年民族戰爭的一些回憶，（這類印象還記在民衆

的心中)，把帝國主義間強盜式的掠奪戰爭當作保護祖國的戰爭。對於封建統治的種種回憶，對於歐美諸國的軍艦攻破了封建的日本大門，而威脅到日本獨立的一切回憶，日本帝國主義者利用來堅固皇權的信仰，製造出天皇與人民相一致的傳說，俾能在日本君主的旗幟之下，驅策民衆於強盜間相互侵略的戰爭。

提倡戰爭，這是日本資產階級思想的武器上最重要的一部份。日本帝國主義者歌頌戰爭，歌頌戰爭這架破壞與

毀滅的機器，把帝國主義的流血政策看作最神聖最重要的事業。據日本帝國主義的思想家的證明，戰爭精神與真正的日本精神是不可分割的。荒木在日本皇軍的精神一文裏寫道：

「自古以來，在日本的民族道德裏最佔重要位置的是戰爭精神。皇家三樣寶物之一的寶劍，就是代表着這種精神，此種精神的特徵，就是英雄主義永遠不與正義，寬大，博愛之情相分離。」

(未完)

法學雜誌

法學小論壇
一，冤獄可無賠償
二，整頓監獄的另一觀察
三，司法會議
四，爲朱斯蒂律師被辱想到推事的責任

論教育刑主義與反教育刑主義
中國法律學研究會馬法之理由
社址：上海崑山路一四六號

孫曉樓
孫曉樓
孫曉樓
孫曉樓
李茂棟
丘漢平

經濟評論

第一卷等一號重要目錄
賠款償還與中國經濟之危機
中國之保護關稅問題
目前中國挽救入超的根本對策
漢口貿易之研究
羅斯福經濟政策之解剖
資本主義的新機構
總發行處：中國經濟評論社
代售處：全國大書店 零售：兩角

王維新
余醒民
閻鴻聲
編輯部
陳志遠
王達夫

康藏前鋒

第二卷第三期要目
西康建省感言
東北交通之概況
這一年來日本在東北之倒行逆施
怎樣教育青年成爲社會的建設者
西藏東部旅行記(續)

舉安
袁應麟
宋積璉
高上估譯

價目：每册大洋壹角
社址：南京曉莊

僑務月刊

第十二期目次
僑民教育專號下
師資訓練班作品
師資訓練的防禦戰
僑在教育的真諦
華僑教育的真諦
如何實際從事華僑教育
從華僑教育的危機與應有的對策
華僑教育的危機與應有的對策
新生活運動與華僑教育
南京秣陵路僑報社出版

馮品節
李樸生
施心篤
文貞
王貞
盧卓
魯卓
仍

本期每册大洋壹角



專 載

關於中國的大英政府文書總目

蕭一山

(即藍皮書目) (續六卷一期)

Catalogue of British Government Papers

—Blue Books—
on China.

治史學的人，必須閱讀檔案，這個原則已為近世學者所公認。舊時中國的學者，誠如蕭一山先生所述，很少人注意政府文書檔案等原始材料。中國政府的檔案，既少公開，復不善於保存。以致對於國家前途極有關係的檔案，亦常有散失，或殘缺不全。

已經散失的檔案，我們姑且不談。就是現有的檔案，亦決未整理。舊年伏天，編者曾至南京一行，想看看外交部現存的檔案，但是外交部連檔案的目錄都拿不出來。固然有時因為一部份檔案所關甚重，不能為外人道。但是我相信我們的外交部對於舊藏的確尚未整理的

確沒有目錄可以拿出來給人看，兩年前，編者因為要研究總理衙門的組織，跑到北平外交部檔案保管處去看清檔，他們說這是秘密的，不能給人看。交涉的結果，我終於看見了，何嘗有什麼應當保守秘密的咧！上面所說的情形，其實也不專限於外交部，所有我們政府的機關，上自中央，下至地方，多半都是如此的。

講到外國的檔案，他們多半都整理得很好。按年月與事實，將檔案分爲公開的與不公開的兩種。即以外交部而論，大戰以後，各國公開的檔案甚多。從這些已公開的檔案中，我們已可以看出當日國際外交關係的梗概。然而在中國，就是這些外國已經公開了的檔案，我們也不容易找着。北平爲中國文化區域，所以在北平的圖書館中，我們尙可以找着這類的材料，但是也不十分完全。即如蕭一山先生所介紹的英國藍皮書，據我所知道的，除了國立圖書館有一部以外，清華大學圖書館尙有一部份（China Blue Book，起於一八四〇年後至一九一四年），這是一山先生尙未列入的。

好了！現在的政府及學者似乎已經注意到這一點了。南京行政院所設的行政效率研究會現已在計劃整理中央政府各部各機關的檔案，由甘乃光先生主持。私人學者現亦已有從事於搜集檔案的了。蕭一山先生前年赴英考察，對此即多致力。去歲蔣廷黻先生出國，他計劃中的努力，亦在於此。

編者於前年承之外交月報之時，即有意找人將各國已公開的檔案中關於中國的部份，譯成中文發表，終因人力與財力的關係，迄今不能實現。現蕭一山先生以此文見賜，編者極樂於代爲發表，以介紹於我國人。

編者

British Government Papers on China 1870-89

I. REPORTS OF EXPEDITION

- Reports by Consul Swinhoe, of his special mission up
the River Yang Tse Kiang 1870 (C. 28)
- Report of the delegates of the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n the trade of the Upper
Yangtse River 1870 (175)
- Report of expedition to Nang Chang Foo by Mr. May-
ers, Chinese Secretary to the Legation at Peking 1874 (C. 1013)
- Report by Sir B. Robertson, respecting his visit to
Haiphong and Hanoi in Tonquin 1876 (C. 1556)
- Report by Mr Daveport upon the trading capabilities
of the country traversed by the Yunnan Mission. 1877 (C. 1712)
- Report by Mr Baber on the route followed by Mr.
Grosvenor's mission between Tali Fu and Momein
(with itinerary and map of road from Yunnan-Fu) 1878 (C. 1994)
- Report by Mr Baber of his journey to Ta-Chien-Lu 1879 (C. 2393)
- Report by Mr. A. Hosie, student interpreter in the
China Consular Service, of a Journey through

- the Provinces of Kweichow and Yunnan
Report by Mr. Hosie of a Journey through the Provinces of Seu-Ch'uan and Kuei Chou
Report by Mr. Hosie of a Journey through Central Su-Ch'uan
Report by Mr. L. C. Hopkin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Report by Mr. H. E. Fulford of a journey in Manchuria.
Report by Mr. F. S. A. Bourne of a Journey in South Western China
Report by Mr. C. W. Campbell of a Journey in North China in September and October 1889
Report by Mr. Clennell, acting assistant Consul at Amoy, of an overland journey from Amoy to Foochow and back
1883 (C.3457)
1884 (C.3833)
1884-5 (C.4247)
1884-5 (C.4248)
1887 (C. 5048)
1888 (C.5371)
1891 (C.6366)
1892 (C.6814)

2. YUNNAN CASE

-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ttack on the Indian expedition to Western China and the murder of Mr. Margary
Further correspondence
1876 (C.1422)
1876 (C.160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greement between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of the Governments of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signed at Chefoo on 13th September 1876

1880 (C.2716)

Ditto

1882 (C.3395)

Agreement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for settlement of Yunnan case. official intercourse and trade with additional article on thereto for regulating the traffic in opium

1886 (C.4735)

3. INDEMNITY

Return Relative to claims for indemnity under the Convention of Pekin, 1860, and the mode of settlement

1870 *(C.457)

Correspondence between Mr George Duddell and the Treasury, relative to his claim for compensation out of the unapplied balance of the Chinese indemnity fund.

1873 (190)

4.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 TSIN

Letter to Chamber of Commerce respecting the China treaty revision convention

1870 (C.134)

Further correspondence with chambers of Commerce 1870 (C.15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 Tsin 1871 (C.389)

Despatch from Sir Rutherford Alcock respecting a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to the Treaty of Tien Tsin, signed by him 23rd October 1869 1870 (C.23)

Memorials respecting the China treaty convention 1870 (C.59)

Further Memorials " " 1870 (C.80)

5. MISSIONARIES AND TIEN TSIN CASE.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inland residence of English missionaries in China 1870 (C.89)

Papers relating to the massacre of Europeans at Tien tsin on 21st June 1870 1871 (C.248)

Circular of Chinese Government, communicated by the French Charge d'Affaires, relative to Missionaries residing in China etc. 1871 (C.366)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bove circular letter 1872 (C.468)

6.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I) Formosa Case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ff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ull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regard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Further corresponde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75 (C.1164) 1875 (C.128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u>Convention between China & Germany</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espatch from H. M. Charge d'Affaires at Berlin enclosing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Germany and China, with documents relating thereto. Signed at Peking 31st March 18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81 (C.294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u>Treaty between China & Russia</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espatch from H. M. Charge d'Affaires at St. Peters- burg, enclosing a treaty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Signed at St. Petersburg, 12th February 1881 with documents relating theret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882 (C.3134)</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V) <u>Sino-French War</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hostilitie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and the rights of neutral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85 (C.43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French Treaty with Annam, and negoti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886 (C.4655)</u>

(V) Relative to Burmah and Tibet

- Despatch from H. M. Minister in China, transmitting
a Convention between H. Majesty and H. M.
The Emperor of China to Burmah
Convention between H. M. the Emperor of China
relative to Burmah and Thibet. Signed at Peking,
24th July 1886. 1886 (C.4861)
-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lating
to Sikkim and Tibet. Signed at Calcutta, 17th
March 1890 1891 (C.6208)
1894 (C.7812)
- Same Convention with the Regulations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giving
effect to Article III of the Convention of 24th
July 1889 relative to Burmah and Thibet. Signed
at London, 1st March 1894. 1894 (C.7547)
- Agreement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modify-
ing the Convention of 1st March 1894 relative
to Burmah and Thibet (with map) Signed at
Peking 4th February 1897 1898 (C.8654)
-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specting

the junction of the Chinese and Burmese telegraph lines. (Signed at Tientsin, 5th) September 1894 1895 (C.7710)

7. ACCOUNTS AND PAPERS

(1) Affairs in China

Despatches from Mr. Wade and Vice-Admiral Kellett respecting the state of affairs in China 1871 (C.367)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udience granted to H. M. Minister and the other foreign representatives at Peking by the Emperor of China 1874 (C.502)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Co-operation of Neutral Power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subjects in China in case of necessity. 1884 (C.3846)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share of Affairs in China 1884-5 (C.424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1891 (C.6431)

Further Correspondence 1892 * (C.6585)

Report by Consul Parker on Annam 1892 (C.6816)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898 (C.8814)

Further Correspondence 1899 (C.9131)

(II) Famine in China

Report on the famine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of

China, with a map

1878 (C.1957)

Further Papers Respecting the Famine in China

1878 (C.2052)

(III) British Legation and Consulate

Memorandum showing details of estimate for legation
and consular buildings in China and Japan

1870 (381)

Reports on consular establishments in China 1839

1870 (C.44)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Diplomacies and Consular
expenditure in China. Japan and Siam

1872 (C.69)

Return of student interpreters in China, Japan and Siam,
1847-1872

1872 (C.532)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 statement in the "Kölnis-
che Zeitung" (alleging bad faith on the part of
England towards France) as to the Tientsin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in 1860

1883 (C.3469)

(IV) Pensions.

Treasury minute declaring certain places unhealthy
for the purposes of superannuation Acts 1859
and 1875 with respect to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75

1875 (170-1)

Similar minute with respect to the Chinese Ports,
Chinkiang, Tientsin and Tamsuy 1875 (170-11)

8. SHANGHAI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state of the Woosung
Bar, near Shanghai 1874 (C.950)
Report on the Mixed Court at Shanghai 1880 (C.1881)

9. HONG KONG

Further correspondence etc. relating to the gambling
houses license system in Hong Kong (in continu- 1871 (379)
ation of Paper No. 408 of 1868-9)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logging of Prisoners in Hong
Kong 1878-9 (C.2438)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complaints of the mer-
cantil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against the
action of Chinese revenue cruisers in the neigh-
bourhood of the Colony 1875 (C.1489)
Further correspondence 1876 (C.1628)

Despatches from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in 1877
and 1881, respecting restrictions laid upon the
Chinese merchants, with a view of reserving the

- central portion of the town of Victoria for English and foreign firms ; and despatches respecting the attempts to drive out the Chinese by regulations as to Chinese graves, sanitation and the compulsory publication of Chinese partnerships
- 1881 (426)
-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working of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s of Hong Kong
- 1881 (C.3093)
-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to inquire into the working of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 1867 in Hong Kong
- 1881 (118)
-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Hong Kong and alleged restrictions upon the Chinese (in continuation of Paper No. 426 of 1881)
- 1882 (79)*
- Further correspondence
- 1882 (C.3387)
-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lleged existence of Chinese Slavery in Hong Kong
- 1882 (C.3185)
- Report on the Blue Book of Hong Kong for 1887
- 1888 (C.5249-30)
-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hina respecting an extension of Hong Kong Territory,

Signed at Peking 9th June 1898

1899 (C.9087)

10 COMMERCIAL REPORTS

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 M. Consul's in China
and Siam

Further Reports in China for 1870-1

1870 (C.212&C84.) 1871 (C.317)

Commercial Reports in China for 1872

1871(C.430)1872(C.567)&(C.638),
1873 (C.862)& (C.862-1)

Ditto

1873

1874 (C.1080)

"

1873

1875 (C.1130)

"

1874

1875 (C.243) (1243.1)

"

1875

1876 (C.1602)

"

1875-6

1877 (C.1665)

"

1876

1877 (C.1857)

"

1876

1878 (C.1907)

"

1877

1878 (C.2109)

"

1877-8

1879 (C.2281)

"

1878

1879 (C.2426)

Commercial Reports by H. M. Consuls in China

for 1878

1880 (C.2475)*

for 1879

1880 (C.2718)*

for 1878 and 1880

1881 (C.3009)*

for 1880

1881 (C.3054)

for 1881

1882 (C.3348)*

for 1881-2

1883 (C.3458) (C.3594)*(C.3626)

for 1882-3

(C.3667) (C.3730)

1884 (C.3830) (C.3029) (C.4184)

for 1884

(C.4174)

1885 (C.4440) (C.4594)*

for 1885

1886 (C.4658) (C.4762)*

Papers (with a map) relating to recent proceedings at Salangore, consequent upon the seizure by pirates of a junk, owned by Chinese merchants, of Penang; and the murder of the passengers and crew.

1872 (C.466)

II FOREIGN TRADE

Report by Mr. Malet, H. M. Secretary of Legation upon the foreign trade between the years 1864 and 1871

1873 (C.773)

Returns relative to trade with China for 1872

1873 (C.825)

" 1873

1874 (C.1048)

" 1874

1875 (C.1241)

Memori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relative to direct trade with the Shan States and the west of China overland from Rangoon, with Appendix and Maps (In continuation of papers "Rangoon & Western China" No. 28-1 of session 1867-8 and No 192 of Session 1868.)	1875 1876	1876 1877	(C.1602-1) (C.2058)
papers connec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between British Burmah and Western China, and with the mission to Yunnan of 1874-5		1873	(258)
Despatches and letters relating to trade between E. India and W. China (continuation of paper C. 1456 of 1876)		1876	(C.1456)*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temporary occupation of Port Hamilton in H. M. Government		1877	(C.170)
Additional Article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of 13th September 1876 (relating to Treaty Ports and Trading vessels).		1887	(C.4991)

Signed at Peking, 31st March 1890

1891 (C.6216)

Report from H. M. Consular Officers in China on the

Trade in Textile Goods Part I.

1897 (C.8397)

Despatch from H. M. Minister at Peking, forwarding

a Report by the Acting British Consul at

Sunmao on the Trade of Yunnan.

1899 (C.9083)

12 IMPORTS AND EXPORTS

Return for each year since 1858 of the value of exports and imports from and to the United Kingdom and India and China and Hong Kong, being a continuation of a like return for each year from 1813 to 1858, of 21st June 1859

1871 (347)

Return for each year since 1870, of the value of the manufacture, produce and bullion

(1) Exported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to India and China and Hong Kong, specifying the values and quantities of woollen and worsted stuffs, cotton and cotton yarn, and including the bullion sent from Suez to Aden

(2) Imported into the United Kingdom from

India, China and Hong Kong, specifying the value and quantities of cotton and tea from India and tea and silk from China (3) Exported from India to China and Hong Kong (4) Imported into India from China and Hong Kong &c. 1884-5 (6).

Return for each year since 1870, of the value of manufactures, produce, and bullion (specifying separately the value and quantities of certain productions) :—(1) Exported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to India and China and Hong Kong, and including the bullion sent from Suez to Aden; (2) Imported into United Kingdom from India, China and Hong Kong (3) Exported from India to China and Hong Kong (4) Imported into India from China and Hong Kong (in continuation of paper No 347, 1871) 1888 (224)

13 COOLIE EMIGRATION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emigration of Chinese coolies from Macao 1871 (C. 403)*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Macao coolie trade and

the steamer "Fatchoy" 1873 (C.797)*

Papers relative to the measures taken to prevent the fitting out of ships at Hong Kong for the Macao coolie trade 1873 (C.82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Macao coolie trade 1874 (C.908) 1875 (C.1212)

Return of the number and names of the ships employed in conveying coolies from India and China to the W. Indies since 1st Jan. 1872; number of coolies taken, number of deaths during the passage, and number of medical officers in whose charge, the coolies were placed, etc. 1874 (293)
1874 (314)

Report by Mr. Georghan on coolie emigration from India
Extracts from the Report of the French Labour Laws Commission, bearing on the importation of Indian coolies into the French colonies 1875 (C.1282)
1877 (C.1861)

Reports respecting the condition of coolies in Surinam
Return of clauses in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lating to the treatment of Immigrants 1888 (C.5374)

Return showing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Immigration of Indian and Chinese Coolies into Trinidad since

1871

1892 (26-Sess.1)

Return showing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Immigration of Indian and Chinese Coolies into British Guiana since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 1871

1892 (255 Sess.1)

14 POST OFFICE, PACKET SERVICE AND TELEGRAPHY

New Contract with the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for the conveyance of mails between this country and India, China and Japan; with report from the Postmaster General relative thereto:

1870 (424)

Statement showing the rates of postage on prepaid letters and newspapers forwarded by the weekly mails to India, China and Australia, by way of Marseilles and Brindisi respectively, and the distribution thereof.

1870 (329)

Contract dated 8th July 1874 between Postmaster General and P & O Company for the conveyance of the East India, China and Japan mails, with Treasury minute thereon

1874 (424)

Contract dated 1st August 1874 between P. M. G and

P & O Company for the conveyance of E. India, China and Japan mails, with Treasury minute thereon and memorandum by P. M. G.

1874 (35)

Contract dated 7th Feb. 1879, entered into with the

P & O Company for the conveyance of mails to India and China; with Treasury minute thereon,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bove-mentioned contract

1878-9 (30)
1878-9 (103)

Return of the annual cost of the packet service between this country and India, Ceylon, Straits Settlements, China; Japan and Australasia, since 1st Feb. 1868; showing the charge apportioned to each country, amounts taken in the annual Estimates; and sums received here on account of this service; also amount paid into the Exchequer in respect of such receipts; and net loss to this country

1878-9 (348)

Return of the number telegraph messages accepted by officers of the telegraph department during 1872-1873 for transmission to Malta, Egypt, China and Australia

1874 (267)

15. RAILWAYS

Despatch from H. M. Ambassador at St Petersburg enclosing an Agreement Concluded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usso-Chinese Bank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anchurian Railway 1898

1898 (C.8777)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Russia with regard to their respective Railway Interests in China. Dated 28th April 1899

1899 (C.9241)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 M. Government and the Russian Government, with regard to their respective Railway Interests in China.

1899 (C.9329)

16 TROUBLES OF CHINA

Despatch from H. M. Minister at Tokio, forwarding copy of the Treaty of Peace concluded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on 17th April 1895

1895 (C.7714)

Despatch from H. M. Ambassador at Paris inclosing the Draft Law submitted to the French Chamber of Deputies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reatie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signed at Peking 20th June 1895 (with the text of the treaties)

1895 (C.7975)

Despatch from H. M. Minister at Peking forwarding the Notes exchanged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specting the Non-alienation of the Yang-Tsze Region. Dated February 1898

1898 (C.8940)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hina respecting Wei-Hai-Wei. Signed at Peking 1st July 1898.

1899 (C.9081)

British Government Papers Relating to China. 1900-1911.

1. THE BOXER WA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Insurrect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1900 (Cd 257)

Reports from H. M. Minister in China respecting

Events in Peking

1900 (CD 364)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00 (Cd 93) 1901 (Cd.436)

1901 (Cd.589) 1901 (Cd.675)

1901 (Cd.442) 1901 (Cd.443)

1901 (Cd 1005)

Despatch from H. M. Ambassador at St. Petersburg respecting the Russo-Chinese Agreement as to Manchuria

1901 (CD.459)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Germany
relative to China, October 16th 1900

1901 (CD.482)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evacuation of the Summer Palaces at Peking by the British Troops
Return of Estimated Cost of Wars in South Africa and

1901 (CD.877)*

China, showing how the expenditure is to be met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Evacuation of Shanghai
Despatch from H. M. Special Commissioner inclosing

1901 (150)

1902 (CD.1369)

the Treaty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signed at Shanghai September 5th 1902

1902 (Cd.1079)

Final protocol between the Foreign powers and China
for the Resumption of Friendly Relations. Signed
at Peking 7th September 1901

1903 (C.1390)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ussian occupation of
Manchuria and Newchwang

1904 (CD.1986)

2. TREATIES

Despatch to H. M. Minister at Tokio forwarding
Agreement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of
January 30th 1902

1902 (Cd.911)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Japan

relative to China and Corea signed at London
January 30th. 1902

1902 (Cd.914)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hina
respecting Commercial Relations etc. Signed at
Shanghai, 5th September 1902 (Ratifications
exchanged at Peking 28th July 1903)

1904: (Cd.1834)

Accession of the china to the Convention signed at Geneva
22nd August 1864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in Armies in the Field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hina
respecting the Junction of the Chinese and
Burmese Telegraph Lines being a revision of the
Convention of September 6th 1894 (Treaty Series
No.9 1895) Sign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at Peking, May 23rd 1905

1904 (Cd.2167)

3. FINANCE (ACCOUNTS)

1905 (Cd.2687)

Return showing the Estimated Amount of war Charges
in South Africa and China, which will be incurred
up to 31st March 1903, how these charges have
bene or will be met; and how the Money

borrowed has been raised 1902 (155) 1903 (180)

Return showing the strength of the Naval Forces employed in Operations on shore and afloat in China, and the casualties incurred during 1900 1901 (377)

Return giving modus vivendi adopted with regard to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t Shanghai 1903 (81)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hina respecting the Employment of Chinese Labour in British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Signed at London 13th May 1904 1904 (Cd.1956) 1905 (Cd.2246)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Decree issu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May 9th 1906, respecting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1906 (Cd.3089)
Further Correspondence 1906 (Cd.3263)

4. REPORTS ON JOURNEY

Despatch from H. M. Minister in Peking, forwarding a Report respecting the Province of Kiangsi 1903 (Cd.1402)

Report by Mr. Walter. J. Clennell H.M. Consul at Kiangsi, on a Journey in the interior of Kiangsi.

(With a map)

1906 (Cd.2762)

Report by Mr. C. W. Campbell, H. M. Consul at Wuchow, on a Journey in Mongolia (with a Map)

1904 (Cd.1874)

Despatch from H. M. Minister at Peking, inclosing a

Report by Mr. George J. Kidston on a journey in Mongolia

1904 (Cd.1954)

Map to accompany despatch

1904 (Cd.2096)

Report of Mr W. J. Garnett of a journey through the

Provinces of Shantung and Kiangsu (with 2 maps)

1907 (Cd.3500)

Report by Consul-General Hosie on the Provinces of

Ssuch'uan (With 2 maps)

1905 (Cd.2247)

Report by Mr. A. Hosie, H. M. Consul General at Chengtu,

on a journey to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Thibet (with a Map)

1905 (Cd.2586)

Report by Acting Consul Litton on a journey in N. W.

Yunnan

1904 (Cd.1836)

5. COOLIE LABOUR

Immigration Ordinances of Trinidad and British Guiana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India Office and the Colo-

1904 (Cd.1898)

nial Office with reference to the British Guiana
Ordinance 1891 1904 (185)

Return of Ordinances now in force in Selfgoverning or
Crown Colonies respecting the importation therein
of Indentured Coolie Labour from India or else-
where

1904	(118)
1906	(257)
1907	(4)
1908	(20)

4. FOREIGN TRADE IN CHINA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nglo-German Agreement
of 16th October 1900 (relating to the continuance
Free and Open of the Ports on the rivers and
littoral of China, and the maintenance undimi-
nished of the Territorial Condi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00 (CD.365)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
ment respecting the Foreign Trade in China (prop-
osing that the Powers claiming Spheres of influence
in China should sign a Declaration) 1900 (CD.94)

Return showing, so far as can be stated, the Exports to China, inclusive of Hong Kong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Years 1885 and 1904, and the average for each of the Quinquennial Periods ending 1889, 1894, 1899, and 1904, showing increase in Value and Percentage between the Averages for the First and Last Periods; a similar Return for the same Periods, showing Exports to Argentine from the same Countries, and a similar return showing exports from the same countries to the whole of S. America

Similar Return for the period 1897 to 1906

1906	(131)
1907	(351)

7.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y at Hong Kong (showing the result up to the present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various Departments)

1900	(Cd.403)
1902	(Cd.832)

Report on operations in the new Territory during 1900 Plan of Works Proposed to be carried out at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val Works Act, 1899

(in place of the plan issued with No. 332, of 1897) 1900 (81)

Conven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arcel Post Offic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Hong Kong.

Signed at Washington February 20th. 1899
Report on...for 1898 1900 (Cd.55.)

" 1899 1900 (C.3-5)

" 1900 1901 (C.431-6)

" 1901 1902 (E.788-10)

" 1902 1902 (C.788-39)

" 1903 1903 (C.1388-17)

" 1903 1904 (C.1768-26)

" 1904 1905 (G.2238-28)

" 1905 1906 (C.2684-31)

" 1906 1907 (C.3285-8)

" 1907 1908 (C.3729-34)

" 1908 1909 (C.4488-26)

Memorandum on the Treatment of Bubonic Plague
Patients in their own homes and in local Hospitals

1904 (Cd.1821)

8. TIBET

Papers relating to Tibet No. 1. 1904 (G.Cd.9210)*

Fur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ibet No. 2.

1904 (Cd.2054) *

Ditto

No. 3.

1905 (Cd.2370)*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hina respecting Tibet. Signed at Peking, April 27th 1906. (To which is annexed the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ibet. Signed at Lhasa, September 7th 1904) (Ratifications exchanged at London July 23rd 1906)

1906 (Cd.3088)

Regulations respecting trade in Tibet (amending those of 3rd December 1893) concluded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China and Tibet. Signed at Calcutta 20th April 1908. Ratifications exchanged at Peking, 14th October 1908

1909 (Cd.4450)

Further papers, from September 1904 to May 1910, relating to Tibet (including Trade Regulations, the Conventions with Tibet in 1904, China in 1906, and with Russia in 1907, and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leading to the Convention of 1904) (in continuation of Cd.2370 of 1905)

1910 (Cd.5240)

9. RAILWAY OF NORTH CHINA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Imperial Railway of
North China

1901 (Cd.770)

British Government Papers relating to China 1910-1919

1. AFFAIRS OF CHINA

Correspondence (10th Oct. to 31st December 1911)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1913 (CD.6198)

1913 (CD.6447)

1913 (CD.7054)

1914 (CD7356)

Papers respecting the First Firing in the Sharmoon
Affair of June 23, 1925

1926 (Cmd.2636)

2. RUSSO-MONGOLIAN AGREEMENT

Despatches from H. M. Ambassador at St. Petersburg,
transmitting the Russo-Mongolian Agreement
and Protocol of 21st October (3rd November)
1912

1913 (CD.6604)

3. JAPANESE AND UNITED STATES POLICY IN CHINA

Notes exchanged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regarding their policy in China, and declara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subject.

1918 (Cd.8895)

4. FINANCIAL CONSORTIUM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Chinese Loan negotiations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New Financial Consortium in China

1913 (Cd.6446)

1921 (Cmd.1214) *

5. EXTRATERRITORIALITY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26 (Cmd.2774)

Declaration and Memoranda by the Chinese Commissioner presented to the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27 (Cmd.2797)

Chinese Mandate of Decemder 28, 1929, regarding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 and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 M.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1930 (Cmd.3480)

6. BRITISH CONCESSIONS AND NANKING INCIDENT

Papers respecting the Agreements relative to the Bri-

tish Concessions at Hankow and Kinkiang.

1927 (Cmd.2869)

Papers relating to the Nanking incident of March 24 and 25, 1927

1927 (Cmd.2953)

Copy of Treasury Minute dated the 7th Dec. 1927, relative to the Leases of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British Concessions in China

1927 (Cmd.2994) *

Papers relating to the Settlements of the Nanking Incident of March 24, 1927

1927 (Cmd.3188)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Chinese Govt. regarding the Rendition of the British Concession at Chinkiang: Nanking, Oct. 31 1929

1930 (Cmd.3469)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H. M.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garding Claims for Losses sustained by British Subjects at Chinkiang in 1927; Nanking Nov. 9, 1929

1930 (Cmd.3470)

Convention between His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Rendition of Weihaiwei and Agreement regarding certain Facilities for His Majesty's

Navy after Rendition. Nanking April 18, 1930

1930 (Cmd.3590)

7. CHINA INDEMNITY FUND

Account for Period ended 31 March 1926.

1926 (160) *

" Year " 31 March 1927.

1928 (7) *

" " " 31 March 1928.

1928 (23) *

" " " 31 March 1929.

1930 (48) *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together with other Documents respecting the China Indemnity

1926 (Cmd.2766)

8. LABOUR CONDITIONS

Papers respecting Labour Conditions in China

1925 (Cmd.2442)

Memorandum on Labour Conditions China. Foreign

1927 (Cmd.2846)

Office, Feb. 25, 1927

9. ASPECTS OF LIFE IN CHINA

China: Notes on some Aspects of life in China for Visitors. portage

1934 () *

British Government Papers relating to Opium. 1840-1921.

(Not already referred to on previous lists)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Board of Treasury or

India Board and the Parties or their Agents who are holders of certificates or bills granted by the Chief Superintendent at Canton, for Opium surrendered to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together with the number of such bills or certificates and of the amount in sterling value which they represent

1840 (150)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umber of chests of Opium undertaken to be surrendered by Heerjeebhoj Rustomjee and the number of chests actually delivered

1845 (C615)

Amount realised from the Opium sold by the E. India Co. in the Bengal Presidency 1830-1845; Return of the quantity and estimated value of the Opium for which passes were grant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the Bombay Presidency 1830-45

1846 (318)*

Ordinances & Regulations for the sale of opium within the Colony; and of the Dissent in Legislative Council by R. Montgomery Martin on the proposition for Licensing the Retail Consumption of Opium in

Hong Kong

1847 (347)

Estimate of the sum required to make good to certain

holders of Opium surrendered in China March

1843 (468.III)

1839,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ue to them &c.

Papers relating to the opium trade in China 1842-46
(in continuation of papers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in 1840)

1857 (C2221 Sess 2)

Ordinance (No. 2 of 1858) passed by the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licensing and regulating
the sale of prepared opium etc.

1860 (44)

Number of Chests of Opium exported to China from

Central India via Bombay since 1830; rate of
duty, cost of collection and establishment and
receipts on account of passes or duty; and similar
return from Bengal adding advances made to
cultivators selling price in each year etc.

1865 (94)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signed
at Chetoo in 1876 (relative to Opium Taxation)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by the Officer

1880 (C.2716)

-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attending alleged Smuggling from Hong Kong into China of opium and other goods
1884 (C.3983)
-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Duties on Opium in China
1885 (C.4448)
-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Yunnan Case
Official Intercourse and Trade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Signed at Chefoo, 13th September 1876; with an additional article thereto, for regulating the traffic in Opium, signed in London 18th July, 1885
1886 (C.4735)
-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Opium question in China
1908 (CD 3881)
- General Report by Mr. Leech respecting the Opium Commission at Shanghai, 1909
1908 (CD.4316)
-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 at Shanghai, 1909.
1909 (CD.4898)
- General Report by Sir Alexander Hosie respecting

the Opium Question in China

Despatches from H. M. Minister at Peking forwarding

1909 (CD.4702)

Reports respecting the Opium question China

1909 (Cd.4967)

Despatches from Sir Alexander Hosie forwarding re-

ports respecting the Opium question in China

1911 (Cmd 5658)

Reports from Sir J. Jordan respecting the Opium ques-
tion in China

1913 (Cd.6876)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hina
relating to Opium, sign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at Pekin 8th May, 1911. Together with

Notes relating thereto exchanged on that Day

1911 (Cd.5660)

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 Signed at The Hague,

23rd January 1912

1912-3 (Cd.6038)

Report of the British Delegates to the International

Opium Conference held at The Hague, December

1911 to January 1912

1912-3 (Cd.6448)

Instructions to the British Delegates to the Confer-

ence held December 1911 to January 1912

1912-3 (Cd.6605)

Correspondence (including report of the British Dele-
gates and a list of Governments which have, and

which have not, signed the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Opium Conference, held at The Hague, July 1913 (in continuation of C.6605 of 1912-3)

1914 (Cd7276)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Opium Conference, held at The Hague June 1914 (containing the Instructions to the British Delegates, and a copy of the Final Protocol)

1914-16 (Cd.7813)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Cultivation of Opium in China.

1912 (Cmd.1531)

附 錄

以上所標星號，係北平圖書館所有，實在並未盡該館所藏。按該館書目，尚有 Colonial Reports 共三二十本，無分題，無年代，僅有號數如下：

no. 419	no. 569	no. 757	no. 1040	no. 1338
no. 421	no. 605	no. 804	no. 1097	no. 1408
no. 450	no. 617	no. 845	no. 1118	no. 1446
no. 451	no. 637	no. 885	no. 1158	no. 1485
no. 487	no. 678	no. 924	no. 1198	
no. 521	no. 691	no. 965	no. 1248	
no. 533	no. 715	no. 999	no. 1295	

又有以 China 標題者，共四十七本，因未記發行號數，又無分題，僅有年代，自一八六四至一九三二年，中間稍有一二年缺的，皆無從查對，故未能將星號標出。又有所謂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annual series. 者共二百七十三本，也未列分題及年代，特將其原目附錄如下，以備參閱。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annual series. London, H. M. stationary office,

1886-1916

No. 1-2033, 1886-98 a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on trade and finance.

Library has:

no. 1909	no. 3092(2)	no. 3280	no. 3449	no. 3632
no. 2086	no. 3127	no. 3290	no. 3452	no. 3641
no. 2126	no. 3151	no. 3293	no. 3455	no. 3642
no. 2303	no. 3155	no. 3303	no. 3468	no. 3646
no. 2502	no. 3158	no. 3317	no. 3471	no. 6 48
no. 2512	no. 3162	no. 3335	no. 3504	no. 3661
no. 2601	no. 3169	no. 3344	no. 3505	no. 3667
no. 2731	no. 3174	no. 3354	no. 3508	no. 3668
no. 2795	no. 3190	no. 3364	no. 3571	no. 3674
no. 2796	no. 3197	no. 3372	no. 3576	no. 3690
no. 2899	no. 3223	no. 3373	no. 3578	no. 3692
no. 2900	no. 3227	no. 3378	no. 3588	no. 3701
no. 2905	no. 3228	no. 3386	no. 3589	no. 3706
no. 2912	no. 3231	no. 3387	no. 3619	no. 3707
no. 3045	no. 3251	no. 3421	no. 3626	no. 3708
no. 3046	no. 3270	no. 3435	no. 3628	no. 3709

no.	3710	no.	3880	no.	4152	no.	4508	no.	4701
no.	3711	no.	3881	no.	4160	no.	4529	no.	4714
no.	3714	no.	3898	no.	4165	no.	4530	no.	4717
no.	3719	no.	3903	no.	4216	no.	4131	no.	4719
no.	3725	no.	3907	no.	4372	no.	4549	no.	4721
no.	3729	no.	3910	no.	4379	no.	4552	no.	4722
no.	3800	no.	3913	no.	4386	no.	4555	no.	4723
no.	3801	no.	3916	no.	4419	no.	4556	no.	4724
no.	3802	no.	3929	no.	4420	no.	4578	no.	4729
no.	3817	no.	3931	no.	4424	no.	4588	no.	4735
no.	3824	no.	3932	no.	4438	no.	4592	no.	4743
no.	3825	no.	3934	no.	4439	no.	4630	no.	4747
no.	3832	no.	3942	no.	4440	no.	4631	no.	4751
no.	3837	no.	3943	no.	4442	no.	4669	no.	4753
no.	3841	no.	3984	no.	4451	no.	4672	no.	4848
no.	3844	no.	4124	no.	4472	no.	4678	no.	4851
no.	3853	no.	4125	no.	4489	no.	4679		
no.	3863	no.	4129	no.	4490	no.	4681		
no.	3861	no.	4137	no.	4497	no.	4692		
no.	3863	no.	4150	no.	4505	no.	4698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 annual series.

Library has : (Continued)

no. 4860	no. 4973	no. 5126	no. 5309	no. 5469
no. 4861	no. 4979	no. 5128	no. 5335	no. 5470
no. 4897	no. 5002	no. 5184	no. 5341	no. 5471
no. 4898	no. 5035	no. 5169	no. 5342	no. 5472
no. 4901	no. 5050	no. 5192	no. 5343	no. 5479
no. 4902	no. 5051	no. 5193	no. 5344	no. 5489
no. 4909	no. 5058	no. 5199	no. 5348	no. 5490
no. 4912	no. 5059	no. 5201	no. 5349	no. 5498
no. 4914	no. 5061	no. 5207	no. 5359	no. 5499
no. 4928	no. 5062	no. 5216	no. 5372	no. 5507
no. 4929	no. 5071	no. 5223	no. 5373	no. 5509
no. 4930	no. 5094	no. 5270	no. 5376	no. 5517
no. 4933	no. 5113	no. 5272	no. 5378	no. 5541
no. 4934	no. 5115	no. 5273	no. 5388	no. 5547
no. 4935	no. 5117	no. 4291	no. 5399	no. 5551
no. 4950	no. 5119	no. 5298	no. 5399	no. 5554
no. 4951	no. 5120	no. 5301	no. 5424	no. 5561
no. 4963	no. 5122	no. 5305	no. 5460	
no. 4965	no. 5123	no. 5307	no. 5463	
no. 4967	no. 5124	no. 5308	no. 5468	

(完)

第六卷 第一期
日本評論
 九三四年日本之政治(三篇) 林雲谷 陳高備 薩孟武
 九三四年日本之對華外交 崔書琴
 九三四年日本之侵略我東北之實況 吳繩海
 九三四年日本之軍事 周懷勳

編輯所 南京將軍巷日本研究會
 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
 定價 全年十册國幣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英國實業聯盟日滿實業調查團報告書全文

一九三四年八月至十一月

Report of the F. B. I. (Federations of British Industries) Industrial Missions to Japan and Manchukou.

序論

調查團之權限

英國實業聯盟調查團之派遣赴遠東，其目的端在檢討滿洲國之狀態，且欲確知英國實業聯盟是否能與該地實業家相互協力，共謀滿洲國之發展。又本調查團為樹立本團與日本工商界代表的團體之友好接觸，曾儀禮的善意的知期間訪問日本。

本調查團之性質，完全為非正式的非政治的，此點務望充分了解。蓋一般或謂本團已逾越產業界限而入於政治領域之言論，業經出現。本調查團員茲特聲明：本團含有政治的性質之說，毫無事實的根據。

調查團之人員

本調查團構成人員如左：

巴恩貝爵士 (The Right Hon. Lord B. Arby,
C. M. G., C. B. E., I. V. O.)

沙利格文男爵 (Sir Charles Seligman)

洛克 (Mr. Guy Lockett C. M. G.)

潘高德 (Mr. Julian Pigot C. B. E., M. C.)

本調查團尚有滿洲國顧問易執士 (A. H. F. Edwards) 氏同行。吾等對於滿洲國政府使愛德華氏與吾輩同行一事，表示謝意，并對易執士氏予吾人以貴重之幫助，深致謝意。

駐東京英國實業聯盟代表海軍上尉詹姆斯氏 (Captain C. H. N. James) 與本調查團同行，旅行滿洲國，亦為吾人盡力。詹姆斯氏駐在東京，可使吾人與訪問及諸國各種實業家維持永久之聯絡。

日本外務省，參謀本部，駐滿大使館，滿洲國外交部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等之代表，亦與吾等同行，吾等對於此等紳士諸君之援助，願表最深厚之謝意，又日本滿洲國兩政府使此等紳士與吾人以便宜，吾人亦致深厚之謝意。

旅程

本調查團及團員在日本之時，曾訪問東京，橫濱，大

阪，神戶，名古屋，門司，京都及奈良。

滿洲國內，曾訪問長春，奉天，鞍山及撫順。

關東租借地則短時間訪問大連及旅順。

此外吾人旅行中通過朝鮮之首都京城時，曾消磨一日之時光。

對本調查團之招待

本調查團居留日本之時，曾拜謁日本天皇，秩父宮及其妃且賜午餐，又日本總理大臣及主要閣員全部，均與會見。

吾人於日本國內，接觸人物，雖不一其類，但待遇吾人之友誼的精神與親切，實與吾人所聞日本之傳統相合。又款待吾人，援助吾人調查之人物，已佔多數，此地吾人不能一一記其姓名，用致謝意，實至遺憾。吾人所接觸之日人，不僅以日本各大臣及主要官吏而止，即銀行，主要工業商業公司，市府，各大通商團體，商會，其他個人，各大團體，均在接觸之列。此外吾人對於我英國政府代表及居於吾人訪造各重要地方英國僑民所予吾人之厚遇與忠告，亦欲致其感謝之意。滿洲國內，吾人得拜謁滿洲國皇帝，與滿洲國各閣員，及重要日本顧問會見之榮。吾人在滿洲國所得之經驗，與在日本時相同。吾人在滿洲國內，

受最深厚之歡迎，短期居留中，獲得視察該國狀態之充分便宜。茲再對與吾人接觸之人，表示謝意。

吾人訪問關東租借地之時期，雖極短淺，但該地各官吏商業界及南滿鐵道與吾人之厚遇及援助實大。

旅行滿洲國旅途中，吾人滯留新京城，為時僅一日，前已述及。吾人得與朝鮮總督會見之特典，且得在時間所許可範圍以內，充分視察京城各種發展狀態之機會。

以上所述，乃本調查團在遠東行動之概略，唯吾人所願特別指出者，即吾人欲會見希冀會見之人物與視察日本及滿洲國國民生活各方面時，兩國均予吾人以各種便宜是已。

吾人對於殷勤待遇吾人，及對吾等造訪予以極大便利之人，深表感謝之意。又吾人旅行中與吾人以厚意援助之人，亦致謝意。

總報告

緒言

本調查團之滯留遠東，為時不過四週，其中八日，且費於舟車。吾人滯留日滿兩國，不過三週，主要時間，多費於正式訪問及應酬，故既不能作獨斷的言論，亦不

能作訪問各國問題之詳細調查與主張。唯吾人似覺幸運，在此短時之三週中，吾人已得與日滿兩國政府實業界主要人物及能為吾人進一諍言者接觸之特異機會，且因兩國對於吾人之視察予以充分之便宜，故吾人已得兩國現在發展狀態之概念，且正唯吾人已得兩國現在發展狀態之概念，因之吾人之結論與觀察，必然的為一般性質，故吾人對於實業欲作具體的決定，則非所能。關於特殊問題之詳細情報，英國實業聯盟或已獲得，或由東京代表提供，唯吾人相信對於吾人訪問各國誠有深厚興味之產業家公司等，應做之例，或派經理，或派負責代表，自彼等所代表之特殊事業立場，研究特殊問題。按此種辦法，乃吾人最欲勸告而不能自己者。蓋近年以來，英國產業界有力的責任者訪問日本，滿洲國者，實佔比較的少數，吾人深信既經訪問日本與滿洲國之重要實業家，必認訪問一舉，有確實價值而贊同吾人之意見。

本調查團已形成新接觸之機會，深信英國實業聯盟遣派有志作實業上訪問人士與日本滿洲國及關東租借地之實業界各官員接觸，必更便宜，此點吾人相信此後必能充分利用。

日本

本調查團訪問日本之目的，端在與日本產業界之代表的團體接觸。過去三數年中，日本實業團曾數次訪問英國，故英國產業調查團之訪問日本，乃當然答禮的訪問。

英日兩國產業之間，雖有各種難題存在，但吾人確信日本國內，對英之最真純友誼精神，依然存在。吾人又自各種觀點觀察，認促進兩國之友誼關係，實屬必要，而對英國權益最為重要之遠東經濟繁榮，非英日兩國相互諒解，不易達到。

吾人於日本國內各地，受充滿友情之歡迎，且備聞以和解精神解決相互產業間各種問題之希望聲。吾人認吾人果能利用此業經釀成之良好空氣，則代表日本及英國產業之中央團體，有樹立永久的聯絡之可能。吾人基於此種意料，爰於日本經濟聯盟會長鄉誠之副主席之下，召開本調查團與日本工商業及經濟界各重要領袖之會議，會議結果，鄉誠之助與巴恩貝爰簽名發表如下之聯合聲明：

「日本商工業界之主要領袖及英國實業聯盟調查團真摯的協議結果，原則上承認日本經濟聯盟設委員會於東京，英國產業聯盟設委員會於倫敦，檢討影響兩國工業利益之各種問題，冀獲圓滿的解決。」

此外爲使英日兩國之通商關係，相互有益，雙方同意對日本經濟聯盟及英國產業聯盟進行勸告，使上項企圖，急早付之實行。一

上述企圖，雙方已決定勸告日本經濟聯盟及英國實業聯盟採納。上項企圖乃欲於兩聯盟間設一永久之連繫，希望使無論如何難於解決之問題，均經由該組織充分作直率之協議，至萬一問題發生，其性質非一般的而爲關某特種實業之問題，則該特種實業，亦可採行其自定所欲之方案。又各種實業欲利用兩委員會時，亦得利用該兩委員會。吾人對於兩委員會之設置，雖自知進展不易，但相信以和平解決現在及今後發生難題爲努力目的之兩委員會的設置，已得確定的進步。

日本經濟聯盟對於上述提案，業經採用，且已組織最有力之委員會，吾人對於英國產業聯盟，亦勸告即時採同樣之措置。吾人并主張由英國產業聯盟內之少數著名會員組織之小委員會，宜獲得與日本委員會收必及聯絡之權。此委員會必須受大評議會之支配，而大評議會必須納納聯盟各種委員會之建議，自無待論。

以上所述，乃吾人訪問日本之主要目的，亦可謂爲係與本團友誼的方面之觀點。吾人滯留日本，雖爲時甚暫，

但有若干事實，不能漠視，例如日本產業現狀及今後行將實現之發展。吾人均願喚起聯盟之注意，是蓋因喚起聯盟對於此事之注意，乃吾人之任務故也。對此點之意見，請參閱附錄第一。

滿洲國

本調查團赴滿調查之目的，雖在以極短之期間，於可能的範圍，調查該國中一般經濟情勢，但第一注意之點，乃在確知英國人參加該國開發，是否爲該國所歡迎。吾人之任務，其性質爲初步的概觀，吾人之主要目的，則在確知我國產業家是否有從吾人之後，參加該國實業之機會。目前滿洲國內，已有英國產業家活動之機會存在，此乃吾人觀察所得的意見。至吾人何以有此決定的意見，其詳細理由，將於第二附錄中述之。

依目前吾人之思料所及，英國在滿可以取得之主要機會，厥爲目下迅速進行之開發事業的資本財的供給。

關於資財供給問題，巴恩貝爵士在與滿洲國當局某次會見席上，曾提議英國產業家對於滿洲國開發，願與滿洲國合作，滿洲國亦以一種書面，確實接受英國之合作的原則。

目下滿洲國政府爲使英國實業界得以相當參加滿洲國所計畫的各種開發事業，正考慮各種具體的問題，如價格支

付條件等，仍須互相協議之，至其詳細則，由滿洲國逐次向本調查團提議。又本調查團與滿洲國當局為謀兩國合作，已成立諒解今後英國更購買多量之滿洲國農產物，實為雙方最所期望者，關於此件，本團為援助滿洲國當局計，已執行斡旋之勞。

本調查團經過以上種種折衝之後，已得滿洲國今後或將大量向英國產業定貨之確證。吾人認此結果自身，正所以示吾人之訪問遠東，並非徒爾。

吾人尚欲報告我產業聯盟者，即日本與滿洲國於一九三五年中將購英國鋼鐵製品之契約，業經對立，至其詳細，已通告英國鋼鐵協會。

吾人滯留滿洲國內，為時雖暫，但關於滿洲國一般狀態及與英國商工業有利害關係之若干特屬問題，吾人已得正確之印象。關於吾人之印象，已述於報告之第二附錄中，其中所論之主要問題，計為：

滿洲國經濟的地位，滿洲國近代的發展，南滿鐵道之活動範圍，產業活動，安寧秩序之恢復，財政的地位，通商貿易，英國產業所可活動之機會及對英國通商上代理者及販賣方法之意見。

本調查團之性質，完全為非政治的，已如前述，吾人

所陳，亦非對與滿洲國建國有關之各種事件，表明何種意見。吾人之任務，僅係自商業之立場，對於現在之狀態，有所認識。目前滿洲國之居民，已無軍閥掠奪與苛斂誅求，秩序安定，政治改進。彼等對於公平而妥當之課稅制度，完全服從，通貨健全之利益，亦得均霑，以前所無之運輸，內地航行，防止河川汎濫，衛生，醫院，醫術訓練學校等設備現或已計劃，或則實行；吾人今即以此等事實作觀察之根據，亦可知滿洲國之需要工業製品，其範圍如何矣。

一近代的國家，目前正在創造之過程中，其前途雖尚有不少荆棘，但依吾人所見，荆棘終當刈除，是時經濟既漸繁榮，則有利者固滿洲國，而其他各國之通商，亦將裨益不少也。

巴恩貝（簽字）

却爾士沙利格文（簽字）

洛克（簽字）

潘高德（簽字）

附錄 第一

日本產業現狀及將來可能的發展

日本產業之發展及其在世界市場中之競爭力，已無待引用數字而後知。吾人今願一述日本產業力增大何以如是其速之理由與將來可能發展之路徑。

日本之人口問題

關於日本產業之將來發展作或種預測，必先知使日本變為工業國家之主要理由，而欲求此主要理由，亦非難事。然則此主要理由維何？曰日本之人口問題是已。日本之在今日，已為一人口稠密之國家，現在然每年增加之人口，仍有八十萬乃至一百萬；故目前日本之當前最大問題，厥為如何使此急速增加之人口，獲得職業。唯使此急速增加之人口，獲得職業，事實上頗非易事，例如農業方面，可耕土地業經無餘，且不得不依集約農法從事耕種，故欲以農業解決過剩之人口，為狀至難。至移民海外，或不失為適當方策，唯又有種種理由，使移民不足為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之有效辦法。第一，目前適於移住之大部土地，均限制日本移民；第二，日本人之天性，從來即不喜移住海外，縱有移住者，通例亦係暫時的移住，苟資產稍豐，彼等即庶捲歸國。再則日本人對於炎暑酷寒，素不能耐，故有移住之機會，彼等亦無法利用焉。日本勞動者移居於朝

鮮者，為數極少，此事頗有深意存乎其間。即在目前之滿洲國內，亦殆無大規模移住之希望，至其理由，則除前述之原因外，尚有一困難存在，即朝鮮滿洲國之生活程度，較日本適為低下，日本勞動者欲與朝鮮人及滿洲國人競爭，實不可能。

農耕與移民既不能解決日本之人口問題，結果日本政府認對增加之人口，有與以工作之希望者，厥為工業。唯此種方策，果能解決日本之人口問題乎？尤因日本人體，多欲以機械代人力，然則以機械代人力，是否不至與日本人以工業解決人口問題之方策背道而馳乎？關於此點，日本政府及日本國民均認為更進一步的更廣範圍的使日本工業化，即可解消矛盾。

廣範圍的使日本工業化一事，凡感日本競爭重壓之國家，均留應意。最近日本人口之增加率，雖見稍減，且吾人即假定此減少傾向，將更急遽，然過去十年間日本所生之過剩人口，已達數百萬之鉅，此數百萬人口為謀生活，短期內必當就職也。

日本產業現狀

日本產業與他國產業相較，有幾多立於有利地位之點，而日本產業之所以有今日，亦完全基於此有利之點。至

有利之點如分言之，約如下述：

一 圓價跌落

圓價跌落初期，日本輸出業者因日本通貨之跌落，輸出事業非常有利。又圓價尚未跌落以前，日本國內多自海外大量購入原料者，此等大量購入原料者在圓價跌落以後，得以有利的條件，使用相當數量之存貨，因之獲利頗多。目前圓價已呈暫時之穩定，而日本之製造業者有待于海外原料之輸入者又甚大，故因通貨跌落而生競爭上之利點，已呈減少傾向。換言之，即日本之生產成本。行將呈相當急激上漲之傾向。

唯生產成本上漲之傾向中，尙有一要素頗有作用。是即日圓之對內價值，並未與對外價值同比率跌落是已。此外日本國內普通勞動者之必需品，多為日本國貨，故生活費之增加，為數極微。今即以食品而論，如米如魚如小菜原為日本勞動者之常食品，而其價格之增高，亦殊微也。日本普通勞動者之生活費增加，為數既微，則使工銀一般增加之重要原因，並不存在。而以圓計算之商品，其價格不無多少上漲者，僅輸入日本之外國貨與原料。至輸出商品之價格，去年稍稍上漲，固係事實，但一般的與世界各國輸出價格相較，尙有極大之差額。故吾人以爲日本

之圓價，今後苟仍止於現在之水準或其附近，則日本貨輸出價格與世界各國貨輸出價格之差額，決不因通貨上之理由而生重大之減少。

又圓之對內價值及對外價值，即令發生接近之傾向，而接近之進行，亦極緩慢。

二 日本國內之工銀水準及勞動時間

吾人知世界中認日本工業之成功，係基於「汗血勞動」(Sweat Labor)下之工銀水準與勞動條件者，不乏其人，此等人物，對於勞動者將要求較高之生活標準，使日本目前所得競爭上之利益，為之減少一事，正翹企以待。

其實依吾人所見，此種認識並不正確。蓋日本勞動者之工銀，若以金額計算且與他國如英國國內支付工銀相比，則誠低少，唯問題所在，不在貨幣工銀，而在以收入之工銀，是否能滿足勞動者之需要與是否能營勞動者所欲之生活。當吾人將日本國內生活程度與西洋各國生活程度相比時，第一所不能去諸懷者，即日本之生活標準，與西洋諸國完全相異是已。按日本勞動者之養育，食料，住居及所欲之快樂，較諸西洋雖較單純，但彼等均能滿足其所欲。再則最近十年以內，日本勞動者之愉樂，已大增進。又日本之生活程度，較諸遠東鄰接諸國，遙居高位，此

點亦不可不注意。總之，將來之問題，厥爲日本勞動者是否仍能滿足與現狀略同之生活程度，否則在相當期內，工銀行將增加。依吾人之觀測，將來日本工業發展之後，工人之新慾望必相伴而生，此時之工銀水準，或當增高。唯此增高過程，亦係漸進的，故今後苟無異常事態發生，則最近數年內日本工銀不致予日本商品競爭力以重大之影響，蓋日本國內，原有維持低廉貨幣工銀之要素存在故也。

維持日本國內低廉貨幣工銀之要素，第一即一般生活費如以外國通貨計算，則極度低廉。第二則爲日本工廠中之新工人，多自農村流浪而來。近年以來，日本農業之收者，爲數極微，自農村流浪而來之農民，彼等視工業勞動之工銀收入，已較農村勞動者收入爲多。第三則爲工廠使用女工之傾向，已現澎湃氣象。按日本農村出身之少女，彼等如欲貯蓄所得，差足備辦粧奩，勢非勞動三年五載不可，而彼等初入工廠所得之工銀，爲數極微，彼等欲有可貯蓄者，自須多做工作。勞動者不絕進入工廠，復不絕自工廠流出，自能率的見地觀之，固屬不利，然以極低之工銀，造成勞動者預備軍，則不容疑。要之，吾人如將日本各工場之工銀水準，換算爲西洋貨幣，雖覺低廉，但

日本勞動者對於其報酬，似已滿足，而其生活亦似可無慮。至於日本之工銀，雖將漸呈上漲之傾向，但其變動則殊緩慢也。

日本之勞動時間與英國相較，較長者居多，目前減少勞動時間與限制夜工之傾向已應運而生，吾人且接報告，謂日本女工之夜間勞動，除例外情形以外，行將禁止。故日本各工場現行之勞動時間，較諸西洋各國固覺較長，但目前日本勞動者固承認而未疑也。

關於日本勞動者之工作條件，吾人如以既經參觀之十二三工場所得，概括其他工場，當然不合邏輯。唯依吾人所見所聞者爲基礎以從事判斷，則謂日本工廠勞動者之工作，概屬苛酷，亦不正確。要之，日本最良工廠之中，或給辦當（飯菜盛於一木盒中曰辦當——譯者）或設澡堂，消費組合店舖，至職員之醫療及運動，娛樂及教育，均極注意，又卸職補助制度，對職員一年或半年之獎賞，給予辦當等施設，當吾人計算通常工銀之時，亦不可不特加考慮者也。

要之，吾人之結論，不外日本工場中之勞動條件，雖不能與英國高昂之生活程度相比，但自全體觀之，日本勞動者並無不滿足之處，又以上所述概係就日本工場工業中

工銀及勞動條件兩者而言。吾人亦知日本國內，大工廠工業之外，尙有家庭工業占日本工業之大部，而此種家庭工業，又多從事於小工業。惟此種現象，非日本所特有。吾人對於此種家庭工業，雖未得調查之機會，但家庭工業之條件，不能令人滿足，且使日本工銀水準及全經濟組織中之生活程度爲低下，吾人已得有報告。吾人對於此種家庭工業今後所趨之路徑，並不欲表示意見，謂結局終爲工廠組織所代替，惟日本工業之進步的指導者亟欲減少家庭工業之活動，則固信而不疑，蓋日本家庭工業之存在，正爲惹起國內競爭，且使日本輸出商品價格低落至不必要程度之主要原因也。

三 日本工業之工作效本的因素

日本圓價跌落與工銀水準低下雖爲日本產業之有利點，但日本產業成功之大部原因，仍在日本之工場設備組織及其國民精神。日本人之勞動，其動機不僅在利己，且爲國家而盡職。

日本之工場設備，係近代的且爲最新式的，日本工業家爲提高工場之製造能力，每不惜破壞現時裝置之機器，至日本工業家其所以能破壞現有機器，提高製造能力，一部原因雖因日本工業指導者探慎重方策，然就全體觀之，

則日本工業過去資本債務負擔較諸英國爲輕，實爲重大原因。不寧唯是，日本工業家除工業上資本債務甚少外，即一般負債與納稅，比之英國，亦甚微少。例如日本近年來所發公債，爲數已屬不少，但目前日本一人所負擔之公債，仍較英國爲少。又英日兩國之負債比較，吾人即以負債額對總收入之比例相較，亦可推知，目前吾人即謂日本之負債，僅及英國之五分之一，雖不中，蓋亦不遠矣。

日本工業進步之又一原因，厥爲購買與製造販賣兩方，全國相協進行。關於此點，吾人認引用英國駐日大使館商務參事官日本經濟研究權威桑松（Sanson）之言，頗可證明。桑松謂，「一九三三年日本工業之主要特徵，厥爲日本工業之進步的合理化。日本工業之大多數，多改良其組織與技術，節省勞力，而一切低減生產成本之努力，均殆收效。」

日本工業生產雖日增加，但同時所需之勞動力並不比例的增加，已由日本生產指數及三菱經濟研究所及日本銀行所計算數字作成之圖表，明白顯示。該圖表以十六種商品之加權指數爲主要資料，已示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勞動者之就職數僅增百分之五，而生產額則增百分之三十五。

此外日本之工業，不僅生產力增加。即生產物之品質，亦見優良，目下日本工業家且努力使商品之現行價格，一再低減，而品質之改良，則尤注意。故吾人確信今後日本之輸出商品，當不以價格低廉之低級商品為限也。

日本工業除工場及組織均係近代的以外，尚有國民精神上之優點。日本人在幼年時代，即受忠誠，規律及勤勉之訓導。日本小學生每當清晨抵校，授業開始以前，即對日皇像片及彼等所崇信之宗教象徵，頂禮膜拜，故忠誠與宗教，乃日本人日常生活之一部，至使日本工業呈活潑之精神，則為日人對祖國盡其義務之精神。日本勞動者對於彼之勞動，不僅視為生活手段，並視為彼貢獻於日本之一種方法。故日本工業之一大原動力，厥為歐戰中鼓舞英國國民令人回憶不置之國民團結精神，而此種國民團結精神，固又為欲正確預測日本將來發展者所不可忽視者也。

四 日本政府對於工業之援助

日本政府對於工業之指導與獎勵，頗為致力，日本政府對於需要幫助之工業，擁有充分之指導能力。此等能力在今日雖尚未行使，但遇必要即廣大行使之徵兆，業已充分顯示。

日本政府最為注意者，即日本人自身不當低廉其販賣

價格之過激競爭。日本政府對於日本國內物價上漲而較之世界物價尚相當低廉一事，亦充分認識。目前日本國內國外販賣商品價格之統制，雖不無多少困難，但日本人則希望漸次發現某種解決方法也。

日本政府與日本工業之直接援助，係採種種方式進行。例如數種基本工業則允返還所納之稅捐，而希望基礎健全之二三新起工業，則或免稅，或一時返還其完納之稅捐。至於金錢的補助，為數雖覺甚少，但如組織同業聯合與輸出聯合，則政府仍予補助，而低利信用貸借之便宜，政府亦常予之。唯日本工業并非建立於補助金之基礎上，吾人必須注意。農業方面，日本政府為使農業生產者不至因農產物價格崩落而瀕於破產，曾努力防止農產物價之再落，并與農產物關係者以相當之補助金。農產物關係者之外，日本政府對於或種基本的工業及海運業，亦予補助金額，並不足使日本產業立於有利的地位，且補助範圍，亦不普遍，此則吾人所不能特為聲言者也。

日本之工業雖擁有前述有利之點，而比之其他多數國家之工業，亦處於有利的地位。但亦有其不利之因素，至此等因素影響於日本地位之迅速，似或為多數日本人預想所不及也。

一，不利於日本地位之第一因素，即日本國家財政之狀況。日本之預算，已失均衡。近年以來，每年巨額之不足，均以公債抵補。而與國稅收入極不相稱之支出，則基於陸海軍之需要而支出。（按此語完全係吾人自純經濟見地發言，非吾人對日本之陸海軍政策，有所評議也。）又多額之款項，已因維持滿洲國安寧秩序與開發，此等多額款項之支出，固有一日必可取償，唯其實現似需多年之歲月。按日本之財政，固有一時必須以該當年度之收入為支出，而吾人亦信此一日之到來，即在目前，是時果斷然實行節省政策，則收支即可相抵。惟吾人對於最近實行節省政策，不無懷疑，苟節省政策不能實現，則代之以整理財政者，自為加稅，目前日本之稅率，比較上雖云低微，然一切產業若均相當加稅，則無論稅率如何低下，亦將影響日本工業及社會組織，而工業社會組織所受之影響，又將為日本工業擴展上之重大障礙。且目前日本之工業殆已達生產能力之最大限度，此後生產量若再少有增加則新工場之建設與現存工場之擴張，則必有更重大之支出也。

二，日本工業所用之原料，大部均自海外輸入，吾人前已言之，故吾人與其謂日本為實際的販賣者，勿寧謂日本為世界之大購買者。日本在三數年以前，一切原料之輸

入代價，均以工業製品，勞役及最重要產物之生絲輸出為彌補，惟最近數年以來，日本絲價大跌，而日本絲最大主顧美國之購買力，又復非常低減，結果日本輸出最重要產業生絲之基礎，亦破壞無餘。今後生絲之生產，苟無利可圖，且不能大量販賣，則生絲製造業與從事生絲製造之勞動，似不足以維持日本經濟組織之平衡。目前受生絲恐慌之打擊者，已不僅日本農民之一部，即農民全體，亦因其他農作無利可圖，陷於非常窮困之狀態中，故使農業復返於繁榮，乃日本最緊急而重大之問題，日本政府今後苟不於財政支出中支出相當巨額之補助金，補助農業，則農業復興，殆將無望。

三，此外尚有將來之失業問題，吾人於本附錄中，曾認使急激增加之人口獲得職業，乃日本之最大問題，且一并提及日本希望以更高度之工業化解決人口問題。同前日本之失業人數，雖不甚多，但吾人深信日本之高度工業化，借令成功，而增加之人口，最近仍當形成相當重大之失業問題，至相當嚴重之失業所予日本工業之影響，吾人知之既熟，不再贅述。要之，日本雖因日常必需品價格水準低下使失業之嚴重性遠遜於西歐，但失業足為日本產業發展障礙，則可斷定。

吾人綜合以上所述，可以斷言目前日本在工業方面，確立於有利地位，而某數種工業立於絕對的優越地位，亦不容否認。惟此種有利各點，將來是否仍能維持，且無改於現狀，則誠為疑問，蓋吾人相信日本工業之前，確有難於解決之各種問題存在也。

日本產業發展之影響

然則日本產業及於世界之最終影響果如何？而認日本產業之發展為西歐產業組織威脅之見解，果與事實吻合乎？

吾人欲考察此問題，一切立論，必須以事實為基礎。按日本之或種輸出工業，已有長足進步，且為世界之有力競爭者，固係事實。惟日本輸出所佔世界貿易之比率，給為數甚少。而日本工業競爭之影響，因世界貿易全體的減少而日本輸出反形增加，愈為顯著。日本之紡織工業，水泥，陶器，某種樹膠製品，自行車及雜貨等之競爭力，此後有維持現狀之希望。惟吾人對於日本輸出工業製品壟斷世界市場，或日本壟斷一切生產商品，乃至破壞最為發達之西歐工業一事，絕不信有發生之可能。目前日本之多數有識者每認日本工業前途，甚為危險，且認最近兩三年中決非日本工業之安樂時代。彼等固認日本工業，仍將進步

，且將努力使其進步，但蹂躪他國工，彼等則認無此思想

英國將來之對日產業政策

苟吾人之認識為正確，則我國對日之產業政策，必如何而後可？按在我支配下之各領土內，採用保護我產業利益之手段，固為可能的一方法，而日本對於我因欲維持販路而不能不採極嚴重之手段，似亦諒悉，蓋日本人亦為重要實際的國民故也。惟吾人認兩國間類似商戰之貿易戰發生，實非一切英日國民所望。蓋貿易戰之終局的影響，決不利於任何一方，尤因日本係自其他各國多量輸入原料並將原料製成精製品輸出以為該國經濟繁榮之國家，若商戰發生，更將受不良影響。又輸入日本原料各國，復為英國商品之重要市場，而該各國之購買力，固依原料之輸出額而決定也。

吾人又良善而帶有政治協和之手段，以及合於兩國傳統的友好精神方法，惟於英日兩國產業間之協力共同求之，苟兩國間之友誼，尚存在者，則兩國產業間之協力合作，不能謂為不可能。而此種協力合作之手段，性質上非一方的而為相互的，同時一方對於他方之正當希望及困難，亦不能不諒解。

實現上述之協力合作，方法頗多。例如意識的指導統

制輸出；以百分比或其他量的基礎為基礎，劃分市場；協力共同開發世界中比較未開市場；以領土的基礎為基礎協定市場；協定輸出價格水準；商品形式品質之或種合理化；共同製造皆是。

唯吾人對於此等問題，不欲於本報告中加以詳細之考慮，蓋第一，研究此等問題，乃吾人希望設立兩委員會之任務；第二，此等方法如付諸實行，因各個產業有其不同之性質與程度，事實上決不能成立適合一般適合之一般原則，而英國之各產業是否欲與同類之日本產業成立諒解，則須由各產業自行決定也。

日本方面，情形亦復與英國相同。至於吾人為英國產業努力者，則在促成英日產業間更友誼的空氣及對任何產業均屬有益之兩國產業之永久的接觸。

吾人認英日兩國相互協力可能之時期已至。最近兩三年以內，我國經濟恢復，業已顯著，我國產業生產能力，亦已逐漸增大，因之我國國內，不免有因保護產業利益而認無與日協力之必要者，日本國內，似亦有認世界既在日本商品勢力範圍以內，即無與英妥協之必要者。唯英國與日本之產業，乃世界之二大勢力，苟英日兩國工業家仍欲立於自相殘殺之競爭基礎上，則其結果實任何人所得預言

。吾人之意，非謂英國產業與日本競爭，將不能維持其世界貿易中之獨立立場，惟因深感英日產業之合理的協調，不惟有利於英日兩國自身，且大有助於世界貿易之恢復，故不憚力言英日產業協力之必要耳。

附錄 第二

滿洲國經濟的地位

滿洲國之面積，在四十六萬平方英里以上，較之法德瑞士三國合併之面積猶大。滿洲國之人口，推算達三千萬，其中二千八百萬均為中華民國人。該國擁有沃野，尤以南部為豐饒居民百分之七十乃至八十五均從事農業，故滿洲國之將來，仍將為農業國。該國農產物有大豆，高粱，粟，棉花，煙草，小麥，牛羊等，又為貴重之森林地帶，將來對於日本之人造絲工業，或當有重大之貢獻，亦未可知。農業物之外，礦山蘊藏極富，唯調查尙未充分，故將來究可作滿洲繁榮之實際的源泉至如何程度，仍不可知。目前業經開採者，厥為鞍山及其附近之鐵礦，該地所產之鐵礦，質的方面雖劣，而產量則頗豐富，煤及煤油，亦均產出，撫順煤礦，乃世界最大露天採掘煤礦之一。金礦則散在各地。

今日以前之滿洲國重大弱點，即局限其經濟發展範圍於大豆及其製品之輸出。

大豆市價狂跌及世界二三國家停止購買大豆以後，滿洲國之貿易平衡，業經破壞，此外又因目前進行之開發事業，需要大量外貨輸入，結果貿易平衡情形尤劣。一九三二年以前滿洲國之對外貿易，原為出超，至出超之理由之一，則因長時間居民大多數不獲消費現代日用必需品之故。

一九三〇年以前之滿洲國貿易，原係出超，及至一九三三年，入超九千一百萬元，一九三四年八個月中之入超額，大體達七千四百萬元。

貿易之平衡問題，將來或將永為滿洲國之煩難問題，蓋滿洲國當局已聲明現在繼續中之開發事業，仍當繼續，而滿洲國之發達，較諸他國為遲，因之一切日用必需品，均須仰賴海外輸入。此貿易平衡問題，將來世界農產物價若能上漲，或可解決，亦未可知，惟滿洲國政府并不作此妄想。滿洲國當局現已感覺多角化該國產物，最為必要，且已進而着手講求多角化之手段。目前滿洲國政府之希望，大體似將於南部栽培棉花及煙草，於北部種植小麥及飼養家畜，而家畜之中，尤囑望於羊之飼養，唯此等方策，

果否能使滿洲國之經濟平衡，完全恢復，此則不容吾人遽下判斷也。

以上所述，係自滿洲國立論滿洲國之農產物問題，唯此滿洲國之農產物問題，對於日本亦為十分重要之問題。在經濟問題範圍以內，日本對於滿洲國之開發，有兩方面之用心。第一，滿洲國有一日成為日本不足原料之最大供給者，乃日本之希望。至使滿洲國之貨幣與日本貨幣維持其略同水準之價值，然後依日本之滿洲國購買原料，其有利於日本，固不待論。第二，日本在滿洲國內，已投下鉅額之軍事費，警備費及開發事業費，日本為求取償，自希望滿洲國無論在自然的方面與實質的方面，均為日本工業品傾銷之尾閘。

滿洲國之近代的發展

當吾人行將敘述「滿洲國」改造為近代國家之各方面發展時，吾人必先知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在此改造過程中努力之重要性。故本附錄中本節，即先言滿鐵。

南滿鐵路

南滿鐵道在滿洲國開發過程中所佔地位之重要，吾人並非過事誇張。

滿鐵在滿洲國內，不僅為一重要之鐵道，且為日本一

手包辦今日以前一切開發滿洲責任之機關，吾人今如求一最良之適例以比附滿鐵，則加拿大初期之加拿大太平洋鐵道(The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羅德西亞之特許公司(the Chartered Company in Rhodesia)蓋足以當之。

吾人今即以鐵道而論，滿鐵亦為規模龐大之公司，該公司不僅擁有延長七百英里之鐵道，且經營中東路以外之滿洲國全部鐵道，今後中東路售賣交涉成立，中東路亦將移於滿鐵支配之下，是時南滿鐵道公司一手接受滿洲國委任經營全部鐵道之計劃，亦將完成。吾人旅行滿洲國時所經之滿鐵幹線，線路敷設既良，車輛亦稱優秀。長春大連之間，吾人幸得乘坐每日來回之新特別快車「亞細亞」號。吾人乘坐「亞細亞」號之時，自大連至長春所費之時間，已自十小時減為八小時三十分，今後此種列車如能以最大速度開行，則所費時間，更減為七小時，是時之滿鐵「亞細亞」號，殆已成為世界最速而距離亦長之列車之一，「亞細亞」號之車頭與車輛，均為鐵道技術最進步之結晶，例如車頭與客車，均採用流線型，車內調節空氣之裝置亦最完全，且更以最新之方法，使高速度開行時所生之震動與雜音，全部排除。此外有更應注意者，即「亞細亞」列車之車頭與客車，全部均為日本人技師所設計而建造於

大連滿鐵工場者。

鐵道以外滿鐵經營之附屬事業，吾人即謂包括多年來開發滿洲事業之大部亦非過言。例如工業，商業，農業，鑛業，公共事業，社會事業，信託業，滿鐵投資經營，固不待論，即小如旅館業以至於新聞業，亦或由滿鐵投資，或則直接經營。

滿鐵兩側之鐵道附屬地及大都市之某一部分，滿鐵握有完全之支配權。鐵道附屬地在過去時期，一切近代設施除滿鐵所建樹者外，完全缺如，及至今日，則附屬地帶以外如長春一帶，則正進行開發建設。

滿鐵之財政基礎，頗稱健全，利益收入之大部，均係為客貨收入。近年以來，滿洲發展迅速，因之輸入大見增加，而滿鐵之貨運收入，亦因以大增，此後滿鐵仍能繼續其有利的經營，當無容疑。滿鐵與日本政府，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滿鐵股票半數以上，均為日本政府所有，日本政府並保證滿鐵募集於倫敦之外債。目前滿鐵在滿洲國所作之設施，對於滿洲國之發展，最為重要，故吾人與其以一商事公司視滿鐵，勿甯以補助日本政府開發滿洲之機關視滿鐵，較為允當也。

開發事業

A 農業

滿洲國爲一農業國，吾人已於前述之，故滿洲國將來之繁榮，必恃農業之健全，有利的發達，滿洲國政府對於此點，已加注意，且大努力於產物之多角形化。滿洲國政府當局對於農民，且嘗相當予以財政的便宜。唯此地吾人必須注意者，即滿洲境內普通一般之農耕法，仍未脫原始狀態，至使用機械及大規模耕種如加拿大美國所爲，則僅在萌芽時代。按滿洲國農業之近代的發展，固有或程度之可能性，唯據吾人觀察，最近將來，決不能迅速進步，蓋迅速進步爲國情與民俗所不許，吾人深信今後滿洲國之農業，仍將繼續中國式之耕作方法。今即不問今後滿洲國農業之耕作方法爲近代的抑爲原始狀態的，吾人亦深信改變農民之習慣，究屬困難。此外滿洲之工資，甚屬低廉；各個農場之面積，苟不相當廣大，則鉅額投資使農業機械化是否有利，亦屬疑問。又小農場佔大多數之土地分配狀態，機械化似無經濟之可言。目前滿洲國內，農具之兜攬承賣，自亦不能謂爲毫無，唯農物價實際上不上漲，農民購買農具之購買力不增，則農具之販賣，亦無希望也。

B 交通

現在及最近數年內活躍最甚者，當首推交通事業。吾人今分三項目言之。

(1) 鐵道

滿洲國內長距離之新鐵道，現已在建設中，或則在計劃建設中。滿洲國內鐵道之大部，因均管理統一，故現存鐵道之聯絡運輸，已較容易，而滿洲國所得利益，亦屬匪淺。目前建築於北滿或計劃建設於北滿之鐵道，蓋將使相互隔絕之地方，爲之發生聯絡。又建築新鐵道之外，目前滿洲國政府當前之緊急問題，當爲中東路出賣問題解決後中東路之改修。

(2) 港灣

過去時代滿洲國海運業之大部，均集中於大連，營口，安東諸港，而其中尤以集中於大連港者爲多。海參崴之重要性，近年來逐漸增加。滿洲國內，亦大事築港灣，或計劃改築港灣。日本政府爲使朝鮮北部三港與滿洲國鐵道連絡以代海參崴之職能，曾修築雄基，羅津，清津三港。雄基港在三港之中，比較上似不甚重要，清津每年吞吐之貨物，則達一百萬噸，此後日滿關係愈密，貨物吞吐，或當增加。羅津港在三港之中，有成爲最重要港灣之可能，日本預計一九三六年羅津港之吞吐貨物，當爲一百五

十萬噸，即一九三六年羅津港吞吐之貨物，當增至目前之五倍乃至六倍。最後尚有一述之價值者，則為葫蘆島，葫蘆島築港之發展希望，目前雖未清楚，依吾人私意懸揣，或將作將來輸出熱河省，產物之重要樞紐。

(3) 道路

滿洲國為完成公路以培養鐵道，曾擬具數年完成之公路計劃。過去時代滿洲國之道路，多為原始的，今則近代的道路，業已修成，而中樞都市附近之道路，則大事改修，公共汽車且已行駛，將來公共汽車之需要，當更增加。

C 住宅，公共事業及市營事業

吾人訪問各都市中最引吾人之注目者，厥為長春之繁盛的建築工程。此等建築工程之中，有建「市政府」之房舍者，有建醫院，學校，住宅，運動場及其他娛樂機關者。此等建築工程之所以勃興，一方面固因最近以前，滿洲國發達甚遲，他方亦因日系官吏及日本員役大部來滿，彼等不耐嚴寒，因建較中國人住宅為優之住宅，以適應日本人，有以致之，至建築工程勃興結果，即使各都市在漸次澈底都市計劃之下改造為現代式都市。

住宅及其他建築之外，電報，電話，廣播無線電，自來水水溝之建設，亦頗致力。

都市建設事業之大部，或有人認為自嚴格的意義言之，完全為非生產的事業，但自他方面言之，則改造滿洲國為最近代的國家，則此等建築工程，又不可少。至繁盛之建築工程所需之資本，固屬龐大，且不無操之過急之嫌，唯當局者創業之熱忱，則又無可非議也。

產業之開展

產業開發在滿洲國各種現象中乃最值英國實業家注意之現象。有幾方面之產業開發已見相當進步。鞍山製鐵所之製鐵，早為世人所熟知，目下每年製鐵能力達五十萬噸之最新製鐵所，正建設於該地。鞍山附近之鐵礦，煤礦，日本明欲於最近數年以內，傾全力開發之。至其他方面之採礦事業或亦在進行之中，唯滿洲國之鑛業資源，一日未獲知其確數，即一日不能預測開礦事業對於滿洲國將來有何種重大之作用。

純製造工業方面，或種工業已呈相當程度之活躍現象，例如水泥，啤酒，麪粉，紡織物，工業用鹽，木材加工品，鎂，酒精，煙草，煤油加工品及輕工業製品等，均已製作之中，唯此種製造工業之建樹，似仍以是否能就地採用原料與所用資本較少為前提條件焉。

吾人觀察滿洲國內上述產業是否有進步之可能性時，

決不能忽視下列三點。

(1) 滿洲國本質的爲農業國。吾人深信滿洲國當局將傾其全力，開發農業資源。

(2) 滿洲新產業之建立，大體上可依日本人在滿洲究有幾許能力建樹實業以爲決。依吾人觀察所及，日本人除欲於滿洲建立補助日本產業之實業外，究否認獎勵滿洲各種產業設立爲有利，實不無疑問。

(3) 最後關係極爲重要之問題，即滿洲國政府公布設立於滿洲國內之產業，特別如基本工業，國防上不可或缺之工業，必須加以或程度之統制是已。基本工業及國防上不可或缺工業在滿洲國內，必須受滿洲國政府之統制，該產業苟未獲滿洲國政府之許可並拒絕政府之相當監視，即禁止設立。至滿洲國政府所以採如是之處置，蓋因認滿洲國爲一資源之開發，允宜以有秩序而經濟的方法，從事開發故也。滿洲國政府之見解，原不難得吾人之諒解與同情，唯反而觀之，不無使某些英國利益，感重大之困難，至吾人今所欲言者，厥爲滿洲國內火油公司所遇之困難是。當吾人滯留滿洲國內時，火油專賣問題正爲英國抗議之主要題目，至今猶未獲得解決。按火油專賣問題，既已入外交解決之範圍，吾人原不應有所議論，唯自商業立場言

，吾人認爲會投巨資於滿洲並曾有貢獻滿洲國開發之英國製油業者，如受滿洲國之歧視，則不再投資於滿洲以建樹滿洲產業者，蓋不僅英國一國而已。

總之，吾人對於滿洲國現正進行中開發事業所得之印象，不外活躍努力四字，唯將來開發事業之有進展者，吾人相信多爲交通，住宅，近代的娛樂設備及礦業方面，至吾人普通所謂之工業開發，則除特殊品以外，最近將來決不能出現於滿洲。

滿洲國之財政

一九三二年年中，名爲滿洲中央銀行設立於長春。該行之前身即前曾發行紙幣之四銀行，該行現有發行紙幣之獨占權與貨幣鑄造權，至資本之一部，其餘則自國內籌措。

滿洲國政府之最初工作，即收回以前通行市面之各種無價值之紙幣而代之以完全兌現之通貨。此種工作，進行迅速，及至今日，從前一切紙幣，殆已全部收回，統一滿洲國幣制於「元」之下，使成爲穩定之通貨。此種工作對於國家財政及人民福利有如何之重要性，固不待論而後知即對國家財政「與人民福利」亦已爲一大功績。

滿洲國政府之財政狀態，如自預算方面言，確已能保

收支之平衡，唯論及將來，則有應行考慮者。第一吾人亟應指陳者，即本年度日本政府之軍事費，原爲一億五千九百萬，然本年初滿洲國政府所給予日本者僅九百萬元。第二，滿洲國財政之主要稅源厥爲關稅。年來滿洲國之關稅收入，因工用及其他材料大量輸入，已非常增加，唯此種大量輸入，在相當期間以內雖仍繼續，但一至飽和點後，即將銳減，是時關稅收入，亦必因之大減，故以現在程度之關稅收入爲永久的財源，非謬即誤。

依據吾人管見所及，滿洲開發之方針，如長此繼續，滿洲國之財源，當不無極度竭竭之虞。按滿洲國之元，仍爲銀本位，目下準備兌換之準備金，雖已超過法定準備百分之三十而實達百分之五六，但今後滿洲國政府爲支出巨額之現金，自不能不令滿洲中央銀行奉命輸出銀條。又在目前之狀態下，縱令滿洲國發行公債，但國際上亦無買主，窮餘一策，僅能增發紙幣。此種糊塗彌縫方策，今後蓋當與相當期內之入超，使中央銀行準備金大部流出海外。情形若更惡劣，結局或使滿洲國放棄元而純粹增發不換紙幣，亦未可知。情勢如果至此，則元價高漲情形下遭受阻碍之輸出貿易，或反增加。又在此種理由之下，滿洲國內頗

有多數主張廢棄銀元之兌換者。

吾人今如綜合滿洲國財政狀態所予吾人之印象，則各方面均見進步，而尤以健全通貨之樹立爲最進步。但一言將來，則滿洲國財政上之負擔，蓋當繁重無比，苟今後日本不予以援助，則財政破產，可立而待，唯日本既取得滿洲，且吾人自日人投資之現狀觀察，日人蓋當繼續予以必要之援助。至今後之滿洲，果否需要日本以外其他各國之援助，而其他各國是否準備以長期借款應滿洲國之要求，則爲目前不能置答之問題。蓋此問題之解決，必視日滿兩國如何充實滿洲國財政上之實力及今後數年內滿洲國經濟的發展如何以爲斷也。又滿洲國經濟的發展，有主要條件須視滿洲國之農產產物輸出，是否能於數量價格兩方與輸入保持平衡。

治安之恢復

九一八事變後滿洲國當局處理最感困難之一問題，厥爲滿洲國內匪賊橫行。兩年以前，匪賊數至少當在三十五萬人，而匪賊團體，又多爲既經解散之軍人與爲經濟壓迫棄其正業之農民組成，所幸日本軍隊發揮其至善之能力以從事討伐，因之大規模匪賊，目前業經消滅。

目前滿洲國內之匪賊，已無大規模之組織，彼等背後

，亦無何種政治的動機，而其慙不畏死，甘爲匪類，原因厥因生活壓迫。唯此地吾人必須注意：即匪賊擾攘區域，雖顯著縮小，而治安恢復以後之問題，今仍存在。當吾人滯居滿洲國時，長春哈爾濱間之夜車，尙不敢開行，其他多數支路，似亦在停止開行之狀態中。依吾人觀察所及，大致鐵路幹線及重要都市附近匪賊已無潛藏之可能，至於山嶽地帶特如與朝鮮鄰壤之丘陵地帶，則似仍爲匪賊跳梁之所。又匪賊團體組織崩壞之後，雖可減少滿洲國政府人民之威脅，但匪賊與農民頗有融通流動之性質，今日之匪賊即明日之農民，故其剿滅也，倍增困難，今後兩三年內，滿洲國當局似尙不能安枕。唯吾人所謂不能安枕，非謂匪賊之勢力，尙可震撼滿洲政權，其意亦不過謂滿洲之某地，尙有匪賊爲維持治安之阻力而已，至於通商貿易，則固了無妨碍。目前之匪賊問題，已不似從前之嚴重，一切清剿責任，已漸由軍隊之手移交警察，關於此點，吾人不能不承認日本軍之功績，同時吾人亦不能不承認滿洲國軍隊與日本軍共同剿匪所舉之功績。匪賊問題之外，吾人尙欲一言之問題，即滿洲國之司法狀態。當新國家成立之時一切司法制度，令人非常不滿，目前改善司法制度之工作，已在進行之中，此後滿洲國政府似當以全力改進司法

，使應近代要求，唯吾人就現狀言，滿洲國之司法狀態，尙不足令各國撤廢領事裁判權，滿洲國政府欲達撤廢之目的，亟須努力之點正多。又吾人謂滿洲國政府亟宜改善其司法制度，並非有意非難，蓋吾人亦深知滿洲國政府當前待決之問題，爲數正復不少，而司法制度之改革，非可一蹴而成，欲其收效奏功，固須不少時日也。

通商貿易

當吾人進而探討各國與滿洲國之通商機會時必先稍作一般的敘述。

1，以前各國與滿洲國貿易，多由天津上海兩港，以前確爲分配貨物於滿洲之二大中心點，然此種形勢，最近已完全一變。目前自中國輸入滿洲國之貨物，自中國起運時，必須繳納輸出稅，及入滿洲時，復須繳納輸入稅，其結果使以往貿易路線，爲之破壞，目前各國輸入滿洲貨物，或須由大連朝鮮諸港，或由無二重課稅及無須轉送之勞之其他中心地，直接輸入滿洲。目前香港在中繼貿易上或將增益其重要性，唯所增程度，亦決不大，至較香港在中繼貿易上比較重要者，或爲日本之神戶，蓋該港與滿洲國之交通，業經改善，又今後各國之對滿輸入，或將直連大連及大陸各港，亦未可知。

2. 一九三一年以前滿洲國原爲中國之東三省，故其關稅率亦與中國相同。新國家成立以後，該國即另製關稅法。該國關稅法中之大部，較諸以前關稅更低，以故，日本貨之輸入滿洲國者，亦與他國輸入品共受同率關稅之賦課。又上述關稅法目下已在修改之中，今後究將減少稅率抑將增加稅率，殊難逆觀，唯據一般傾向觀察，此次關稅法修改之目的，大部企圖增加財政收入。

3. 滿洲國內貨物之運輸，最感困難，以前舊道率多破壞，英人以前所設立之公司，因貨運停滯，而完全停業及縮小營業範圍者，已有數起。吾人於此，有不能不爲英國貨實業家指陳者，即英國在滿洲國內唯一而有效之代理販賣方法，厥爲委託一基礎穩固之機關，託其販賣，而此種機關，不論爲英國人公司，中國人公司，日本人公司之分公司均可，即完全爲一獨立公司，亦無不可。易言之，即代理者不論爲何國人，其唯一要件，自須有能力耳。

關於滿洲國內代理販賣之一般問題。吾人已錄注意事項於第三附錄中。按英國產業聯盟中，原有關於販賣方法及適當代理人名稱等之詳細報告，凡欲與滿洲國交易之會員，均可利用此種資料。

英國人之通商機會

今茲擬就英國人在滿洲國內之通商可能性，予以敘述。又關於此問題之解說，亦擬分爲兩部。

1. 滿洲國消費品之供給。

滿洲國內之生活程度，非常低下，而一般人民之購買力，亦極貧弱，故在滿洲國之生活水準未能提高以前，滿洲國決不能爲英貨銷售之出路。又普通一般之滿洲國人，大體上即最廉如日本之商品，亦無力購買，故此後滿洲國人消費之廉價商品，決不致大量自英國購入。至僑居於滿洲國內之外人及富民階級間雖可購買英國貨物，然爲數有限，消費亦少。

2. 開發計劃下之資本財貨

本項以下吾人擬進而予以敘述者，厥爲開發計劃中所需之機械及其他商品。關於機械及其他商品之輸入，吾人認爲頗有希望。

滿洲國內所需要之機械及其他商品，除日本輸入者外，以下各品尙須自英國及其他外國輸入，計：內燃機及汽油轉軸，用於建築之機械，用於道路建築之機械，內燃機機關，汽油機關，機械工具，自來水濾器，農業機械，織機，煤礦機械，鐵邦車輛連結機，貨物汽車公共馬車，貨車及汽車，電線，建築用鋼鐵，浚濬機，建築道路用曳引

機，發電所用機械。

上述商品，除由日本製造家輸入以外，即由歐美各國輸入。又此等商品之販賣，大都依普通交易方式行之，將來英國若獲得參加滿洲國大規模之開發計劃，則此等商品之販賣，為數更鉅，普通貿易場合，一切交易之成否，皆視價格之高低，交貨交款之遲速，當地代理者之手腕如何以為斷。關於此點，請參閱附錄第三。

吾人相信促進英國貨輸入滿洲之最良方法，厥為英人參加滿洲國之開發。又滿洲國開發之擔當者以吾人之意測之，似將由「滿洲國」委任滿鐵為之。至在此開發實業之狀況下，英國應採如何之處置以參與滿洲國之開發，則吾人已於一般報告中述及，不復一一。

滿洲國內開發事業之大部，大都由日人操之，今後，亦必借重日本商工之援助，繼續進行。惟開發事業，規模甚大，日本之外，英國當有可以參加之機會，此時所成爲問題者，蓋將爲財政上之問題，至此財政問題之解決，自須視事業之性質擬議如何以為斷。長期借款，吾人以爲現時仍無成立之可能。總之英國參加滿洲國開發，計劃中之借款，不能不稍示寬大，運用上能有滿足之擔保，即可進行借款，如滿鐵能加入契約，則更妙矣。

附錄 第三

駐滿英國產業代表及其販賣方法

英國製造業者在滿洲國內販賣商品所得採用之制度，約有下列兩種。

一 自行設立分公司

自行設立分公司在某點上雖有其特長，但因經費過大故能行之者僅大公司或有中央販賣機關之公司乃至有設立分公司準備之產業。至分公司之設立，自須視分公司所用經費對市上可能獲得利益之比以為定。苟滿洲國開發時英國有大規模參加之機會——吾人深信必有英國參加之機會——，則設立分公司以販賣英貨，實有考慮之價值唯在目前狀況之下，吾人敢直言此種方法不能適用於英國一般產業界。

二 代理之方法

英國製造業者苟無自行設立分公司之可能，則其他方法之可以採行者，厥為委任他人爲自己之代表販賣機關。關於此點，吾人擬述其一般狀況，而此種狀況，又可適用於各地。當吾人擬進而委任他人爲代理者時，事必先須調查被委任者之財政狀態及一般信譽，至肩負此調查責任者，吾人以爲英國產業聯盟代表最爲適宜。以上所述，

初觀之似不免有老生常談之嫌，唯吾人欲諸過去英國產業聯盟之所行所爲，頗覺英國產業聯盟所忽略而未加以注意，厥爲此老生常談之初步的事情。

至實行時有可能性之代理制度，其重要形式，可如左述：

A 英國人公司設立於遠東而在滿洲國有代理處者。

B 本地的中國人公司。

C 日本人公司。

上述三種公司，均有其相同之共通點，即三種公司在滿洲國內均有其確實之根據，而彼等之營業，又非純粹以通信方法及寄遞樣本方法自海外購入商品以營販賣業者，故此種公司，頗爲重要。

英國設立於遠東大公司之大部，最近或縮小，其在滿洲國內之營業範圍，或完全停止滿洲國內之營業，此點吾人自英國立項觀之，實不勝遺憾之至，蓋此等公司乃英國商品販賣於滿洲國之總樞紐，且各大公司不僅在過去期中，增進英國產業利益即今後亦當有其重大之使命，然目前一經縮小營業範圍乃至撤銷公司，其不啻將有利於英國之方針撤回。滿洲國及遠東方面，雖亦有英國製造業關係人物，準備組織英貨之販賣機關，然吾人以爲各地之中國人

公司，大可利用，尤以消費品販賣方面，中國人公司最爲得力，所可惜者，厥爲目前滿洲國市場，非英國品之最良市場是已。

滿洲國內日本人所設立之分公司，地位極爲有利。滿洲國需要物品之大部，均由日本供給。至日本人之販賣機關，組織既良，勢力亦大，今後某數種必需商品之最大顧客，亦當爲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日本人設立分公司購買自日本國內大公司之一爲交易對手，此等大公司對於分公司不唯負擔匯兌變動所生之危險，即運費保險費亦歸大公司負擔。目前營滿洲國貨物輸入業者，已不限於有名之大公司，即世界上無名而在滿洲國地位相當重要之多數小公司，亦均營滿洲國之輸入業。吾人今因鑒於日滿兩國關係之緊密，頗認英國在販賣商品上，應與日本提携，方爲得策。又滿洲國內，目前頗有與特定公司無關係而事實上又可作英人之代理人與專門的顧問者，關於此點，一切材料已存於英國產業聯合會。

以上所述，乃吾人對於滿洲國內英國代理機關觀察所得之原則，爲英國產業聯盟駐日滿代表詹姆斯海軍上尉起草之說明書，已收錄於本附錄中。

詹姆斯上尉僑居遠東，爲日匪淺，故遠東情形，最爲

通曉，而遠東各地情況，詹氏且已分別詳加研究，因是吾人敢以十分信賴，提下述說明書於英國產業聯盟中。

滿洲國內販賣問題之說明書

一，日本人在地理上與價格上，均立於有利地位，滿洲國對於各國商品，均有消納之希望。

二，一九三四年十月英國產業聯盟調查團赴滿調查，已與滿洲國輸入業者取得貴重之聯絡，英國製造業者欲充分利用此聯絡之價值，務宜遣送技術的代表至滿洲國。技術的代表自英國出發，若取道西伯利亞，為時僅十四日即達奉天。史柯達目前在滿洲各主要都市，均設有支店，而克虜伯，德國電氣公司，得馬格 (Demag) 史理曼 (Siemens) 均為最良之代理店。

三，視察滿洲，最低限度應三月之耽延，就一般情形言，瀋陽似為最適當之活動根據地，至第一等旅館之店賬，若以現時之匯兌計之，一日僅須十二先令。

四，一般輿論，均謂英國商品，較諸任何國商品，均為高昂，此種輿論，當然無確切根據，唯我對此瀾言，務宜注意，以期不為競爭者所乘，且使消費者能辯白我國商品，品質優良。

五，日本與滿洲國之商業關係，已緊密連接而不可分

離。英國產業聯盟會駐東京代表，亦渴望最少每年度訪問滿洲國，苟英國產業聯盟會員有特別委託時，則駐東京代表可隨時前赴滿洲。自日本東京以達奉天，若乘火車，則兩日半可達，若乘飛機，則費時僅一日。英國產業聯盟駐東京代表定期前往滿洲國時，必換戶拜訪輸入英國產業聯盟會員製品之輸入商人，且乘此機，擴張販路，苟輸入業者與英國工場間有問題必須解決，則必要時駐東京代表亦予以助力。

六，英國產業聯盟會員派遣販賣接洽員至滿洲國，務請通知英國產業聯合會駐東京代表，駐東京代表接獲通知以後，即可將輸入業者名冊及其他必要情報於該販賣接洽人行抵瀋陽時帶出。該販賣接洽人離滿洲國時，亦盼以所設代理機關通知產業聯合會駐東京代表，俾駐東京代表於定期訪問滿洲國時，得以與此等代理機關會見。

七，英國製造業者在滿洲國內，尚無一總販賣代理機關，此時亟宜查明日本國內代理者是否設立分店於滿洲國。目前日本商店之設分店於滿洲國者，數目已逐漸增多。

八，英國製造業者除委託總店設中國而滿洲國營業亦能順利進行之商店為代理者外，尚應於總店設滿洲國及總店設日本而滿洲國內設有分店之商店中，擇一為代理機關

九，目前足爲英國製造業者之適當經理者，厥爲日本人，蓋日本人佔滿洲國輸入事業之八成也。

十，英國製造業者不能以郵寄目錄與價格表之方，企圖販賣商品於滿洲國市場。郵寄目錄及價格表在事業上不僅無益，或將大害於以後營業，亦殊不可知。是蓋因輸入業者即令依據目錄收受某種生產品，而其他大部競爭者則早已知該生產品出產價格矣。

十一，代理人除預備充分之目錄外，尙應準備充分之廣告。

十二，英國製造家與日本商店及日本商店之滿洲國分店應保持好意的聯絡此外與日本商店之倫敦分店，保持聯絡，亦屬必要。

十三，某種商品若因關稅與生產成本過高不能輸入滿洲國時，吾人認爲應與日本商店合作，製造輸入不能商品。關於此點，英國製造業者似已落美國之後。唯英國製造業者若採用此種方針，則某種機械與原料，即可自英國輸入。又目前與日本合作之英人兩公司，對於輸入不能商品之製造及一部製造，已非常成功，而此等工場之出品，不僅暢銷於日本市場，且暢銷於遠東市場。至與日本人合作

設工場於日本國內之美國人若干工場，略如左述：

奧梯斯昇降機公司 (Otis Lites)；哈勒大衛德遜摩托自行車公司 (Harley-Davidson motor Cycles) (該公司製品，目下已支配滿洲市場，日本海陸軍警察所用之摩托自行車，均由該公司供給。) 勝利留聲機公司 (Victor Gramophone)；威斯丁萊斯，全國電氣電機公司 (Westinghouse; General Electric)；穀物公司 (Corn Producers Company)；三菱煤油公司及加州煤油聯合公司 (Mitsubishi Oil Company and Associated oil Company of California) (三菱公司有最新之美國機械，並有美國技師兩三人)；顧德理其樹膠公司 (Goodrich Rubber Company)；凡此日美合辦企業，均著成效，其中任何工場，均使用美國機械，所用原料若爲日本國內所不能獲得者，則自美國購入。

煤油公司及加州煤油聯合公司。

十四，滿洲國製品之商標，應速向滿洲國註冊，註冊以後，將來可免無窮糾紛。

十五，滿洲國市場無論自任何方面言，均爲一通商上隨價格而變動之價格市場，故英國商品之出產價格，應止於最低限度。

十六，除極少之特別情形外，交款均在倫敦，且用現

金。英國工場在大連，日本，或大陸諸港交貨時，應以加算運費保險費之價格交貨。

十七，最後吾人必須一言者即滿洲國雖可為英國製品大部之販賣市場，但英國製造業者欲獲得此市場，不可不令彼等所派遣之專門販賣接洽人，努力活躍。目前美國與歐陸製造業者已用日本輸入業者為其代表，而此等日本輸入業者又皆得其總店之技術的援助。故英國製造業者無論

得如何良好機會，苟不積極着手經營，則日本商品侵蝕英國商品市場，固不待言，即美國歐陸所製之商品，亦將確立其強固不動之地位，而英國商品，則無插足之餘地。目前吾人所願獻言於英國製造業者，厥為任用信用厚而基礎堅固之當地商店為代理店，至對此等代理店之代理事項，應由英國製造業者定期遣派技術代表或委任僑居滿洲國之技術代表予以技術上之援助。(全文完)

天 津



華北唯一日報

庸報創辦至今不過六年良以宗旨純正消息靈通編輯新穎內容豐美印刷精良是以備受社會各界所歡迎逢星期日加出星期畫報現裝用最新式輪轉印報機每小時能印報七萬五千份

華北後起之秀

◁歡迎直接訂閱▷

每月一元二角
全年二十元四角

天津法租界廿六號路

第二十七號

英法侵略下之雲南

孟英庚

一 雲南在國防上之地位

「中國有如瓜形，而雲南則其瓜蒂也；瓜蒂濫，則全瓜濫矣！」劉維坦之言，可謂確中要核。然而數十年來，中國之瓜蒂，不僅濫，而且早已殘缺不整，隨時有被人全部刀俎割食之虞，寧不可嘆！

雲南在中國雖為次大之省份，而形勢之重要，為各省所不及；誠以雲南據中國西南之高處，跨長江，挾兩廣，有倒挾全國之勢；從雲南入四川，則據長江上遊；過貴州至黃平沅江以達湖南，則可左右北方，若東走廣西，沿西江而下，又可據珠江流域；所以漢蜀之世，諸葛武侯出師北伐之初，即先絕南蠻，以免後患；唐之中葉，滇南沒於南詔，中國遂苦騷擾；民四蔡松坡之再造共和，亦憑藉雲南一隅，為進守之根據。證之往事，可知雲南在中國西南邊防之重要，信非虛語。

雲南即古之滇地，故簡稱滇省；東界貴州，廣西，南界越南，西界緬甸，北界川康；面積共一四六，七一〇方英里，人口約一千一百二十萬；平均密度，每方哩七十六

人，面積之大，在各省中佔第二，而人口之稀少，亦為僅有之省區。元朝雲南正式被承認為行省，然以地勢遼闊，至今內部情形，各省仍甚隔膜。在前雲南，緬甸，安南並無確定之界限，自從越，緬相繼滅亡後，雲南屏藩盡撤，英法侵略之野心日熾；故雖以野人山之天險，尚不能阻止英人侵略之鐵蹄；法人經營之滇粵鐵路完成，足致雲南之生命；雲南危，則西南諸省撼搖，此雲南在西南邊防之所以重要，而其危機必設法排除，其地勢必盡量利用，其財源必廣事開發；則亡羊補牢，猶為未晚，爰將雲南之地勢，物產，氣候，河流，種族，攝述於後：

1 地勢 雲南為二千公尺以上之高地，因各地岩石性質和氣候之不同，以致侵蝕和風化的程度各異；西北地勢高度，金沙，瀾滄，薩爾溫，伊路瓦底四江中，均夾峙險峻之山脈。河墩子以西，尚多五千公尺以上之高峯，瀾滄，薩爾溫中間，四千公尺以上之怒山，與西康之他念翁山相接，綿互不絕，向南延長，直至保山以北。金沙和瀾滄江中間，亦多二千公尺左右之山地；此外，臨川附近，

麗江，大理，均有四千公尺以上之高峯，接連於西康寧靜山，相連之雲嶺山脈。薩爾溫江以西之高麗貢山與梅思開江以西之野人山，多為三十公尺以上之高原，紅水（即元水），黑水（即李仙江）之上遊均有山峯聳立，險要環生之高地，故雲南西北部最高，東南逐漸低下，所有山脈，亦多皆自西北分向南行，東南地勢最低；東北與貴州西部之高地相接。

2 物產 雲南地大物博，動、植、礦產，蘊藏極富。其地不宜於農事，穀類產量較少，但以人口較少，民食尚可維持，西南部產茶及甘蔗，每年獲利甚多，普洱所產之茶，名馳全國。木材，藥材所產亦豐。野獸之特產者，為野豬、猩猩；家畜則牛馬雞鴨，均所俱備；工藝品以銅鍋器著名；礦產則蘊藏極富，金，銀，銅，鐵，錫，鉛，硫磺等產，遍地皆是，而銅錫尤佳，東川之銅，箇舊之錫；所謂雲銅，滇銅，久已名著全國。雲南西部有珍寶玉石，此外，點蒼山之大理石，尤為精細珍品，中部廣通，元謀，鹽興一帶，井鹽所產甚豐，為全省仰給。

3 氣候 雲南氣候 半屬熱帶性質，但以南北距離甚遠，地勢高低之差別懸殊：高地空氣清爽，溫和；適於生活；低地氣候，略如熱帶夏季炎熱如焚，潮濕特甚，常

有濃霧蔽隔天日，瘴癘之氣，中者多病死。年中分乾濕兩季，自十月至翌年三月有乾季，雨澤稀少，狂飈時起；四月至九月為濕季，陰雨連綿，晴則天少；故滇省有『半年陰雨，半年風』之諺。

4 河流 雲南因地勢較高，且水量豐富，河流侵蝕之力大，故西部峽谷峻峭較多，東南部河谷雖不若西部之深巨，然亦非他省所能比擬。全省河道，如西江，富良江，瀾滄江，薩爾溫河，伊洛瓦底江等大河，無論其發源何處，然均歸宿於揚子江。此等河流，因地勢所關，流行湍急，高山深谷中瀑布多，而水運不便，全省湖澤之大者，為連接貴州之草海，此外如滇池，洱海，撫仙湖，楊宗海，應星湖等，均自北南下，而與各河道連絡。

5 種族 雲南人口稀疏，種族複雜，除漢回兩族外，在高原有苗及濮濮二族；西北有麼些，力些，僕曼，浪速諸族；西南有白夷，倭泥等族。此種種族，多居於深山大谷中，風俗，語言，各成系統。而兇悍殘暴，感化尤為不易。全省漢人，約當總人數之半；分新舊漢人兩種：在清朝以前移往者，稱舊漢人，清時移往者有新漢人，舊漢人性質魯鈍，已與土人同化；新漢人勤勉力行，多經商，全省漢人多自四川移去，故均操川話。

綜觀雲南全省，地勢高而扼險要；山脈縱橫，河流湍急，蘊藏極富，而開發少；種族雜而民智弱；尤以交通不便，內部情形，各省多不易瞭解，故其地位愈重。外人覬覦之念愈切，而危險惡化之程度亦愈深，此治邊者所以不容忽視者也。

二 法國侵滇之序幕

當十六世紀東洋航路發現以來，東西交通貿易之端開，羅馬舊教徒傳教之事漸盛；當時葡，西，英，法，諸國之派宣教師，送測量隊，其範圍，僅及於印度，印度以東，除法國先其他各國而銳意經營安南外，尚不為各國所注意。十七世紀之初，法國即數派宣教師入交趾，又派測量隊，入交趾之平順府，此可證法人侵安南之蓄謀已久，對雲南覬覦之念已伏於此時。

安南在中國古時為交趾地，秦時為三十六郡之一，當時稱為象郡，其後經兩漢，三國，南北朝，隋，唐，元，歷代皆為中國版圖；宋，明，清，為中國屬地；其地位在中國之西南端，為雲南之屏障；安南失，則雲南孤！法國之所以侵略安南，其目的即着重於侵滇，蓋滇省可通中國內地，而侵滇則必先滅安南，此法國之所以積極侵略安南，而安南之終為法國所滅也。

當乾隆十四年間（一七四九年）法國路易十五世，派遺博物學者智伯布爾為全權大使，至順化府，說安南王阮武，訂立法安同盟互市條約，阮武王不聽。其後阮嘉隆王敗奔暹羅，孤立無援之時，法國宣教師畢尼約乘機勸嘉隆王往法求援，嘉隆王聽之，遂任畢尼約為全權太師，馳往法國，於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八七年）在維薩里府與法國全權大臣蒙察梭西締結法安同盟草約，是為法國侵略安南進窺雲南之始。

當嘉隆王依法國之援助，而恢復王位之後，對法人漸有怨言，最後竟以排斥法人，慘殺西班牙教師，遂遭法，西聯合之討伐，佔領下交趾，其間雖結西貢條約，然以法人不履行撤兵，並以下交趾六州之地，悉劃入法領，其地即今之法蘭西交趾是也。

法國占領下交趾之後，即派大批測量隊，分發測量，其目的在探尋可通中國內地之水路，以為將來侵略之張本，但結果僅發現一不適舟航之湄公河，法人失望之餘，復轉其注意力於北安南，而發現富良江（即紅江）；該江發源於滇省雲南縣西，經元江縣，故名為元江，下流經河口入安南始稱為富良江，沿岸土地肥沃，舟楫便利，有安南府庫之稱，法國自發現此河流攫得其航權經營其運輸之後

，法國與中國內地之交通已便，侵滇之野心，因之益堅。

同治七年間，雲南回匪猖獗，提督馬如龍爲徵剿回匪，而與法人秋畢伊者締結供給兵器糧食之約，但苦無運輸之路，當時得悉富良江可通雲南，秋畢伊於同治十年三月，自雲南出發，探測富良江上流，至蠻耗，見一大肥舢船溯航，大喜，返國說紅江水運之利於海軍大臣，得砲艦三艘汽船一艘，又僱中國船一艘，率船員百七十餘人，於同治十一年九月至海防府，不顧地方官民之反抗溯航紅江，直抵內河府，其時以紅江水量大減，不許汽船溯航，秋氏即致書東京府總督，告以奉馬如龍之命入雲南，要求供給輕舟數艘，總都以上流黑旗黨跋扈相恐嚇，并拒絕之，秋氏入滇心切，不顧一切，於山西地方，得舢舨船四艘，僅率三十九人，孤航直駛，未遇險，而安抵雲南！以所載軍需品，悉售與馬如龍，獲巨利而歸，此爲法國商人經富良江入雲南之第一次，亦爲法國侵略雲南之先聲！

秋畢伊自入滇之後，知雲南爲一蘊藏豐富，急待開發之處女地，欲大興紅江之航運，攫取雲南之富源；同治十二年三月，購置巨額之食鹽，欲由紅江運至雲南，但以食鹽輸出，爲安南國禁，秋氏與東京總督阮知方幾經交涉，堅欲達其目的，最後竟因紅江通航權之爭奪，引起法軍與

安南政府之衝突！其後復以下交趾總督秋布列對安南懷柔政策之成功，於同治十三年法、安在西貢締結安南保護條約，承認安南爲獨立國，此約中國堅不承認，安南亦漸覺悟，遂排斥法人；因此中法情勢，陡趨緊張，其間雖累次訂立和約，然最後竟不免於中法之一戰！結果，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訂媾和條約；承認法國與安南所訂之一切條約，并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及中國將來建築鐵路時，可願用法國工程師等條文。此約告成，遂使與中國有二千餘年領屬之安南，與中國絕緣！雲南天然雄厚之藩籬，亦被法人一手撤除！雲南至此成爲中國之邊防；其寶藏財富，從此印入法人之眼簾，震動法人之耳鼓，誘惑其野心，助長其侵略；卒使法國毒辣之鐵腕，開始向雲南暗襲明打，致使其駭駭日上之勢力，挾紅江，邁險阻，不數年而籠罩雲南之全部，使博藏固封之處女地，至今已成爲滌瓜蒂矣！

中法戰役，法國所用軍費，達二億五萬弗郎，當嚇德調停和議之時，法政府要求之媾和條件有三：賠償軍費；建築內地鐵道權；課安南華商之人頭稅，但結果僅得南部兩處通商而止。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中法復締結界務商務條約，關於界務者，東京灣沿海之白龍尾島，前爲法國爭

有，今則承認爲中國領土，關於商務者：

一 中國開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與蠻耗爲通商口岸。

二 稅率比十二年規定者，尤須減輕，凡由安南入滇粵之洋貨，其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徵收，中國土貨運往安南，其出口稅，照海關的減十分之四徵收。

三 中國允准土藥運出安南，對於輸出土藥一担，課稅銀二十兩。

四 異日中國南境，西南境，與他國結通商條約時，無論何等利益，法國一律享受。

觀上述之條約，可證法國絕不以獲得安南爲己足，其雄心所及，當爲中國之西南，而以雲南爲侵略之初步；按光緒十二年安南邊境通商章程，本規定中國得派領事駐河內及海防二府，然以法人不准實行，故等於虛設！至陸路關稅，比海路關稅減輕，本爲俄人獨享之權利，而法國亦援例獲得，遂爲英國後來要求施用於緬甸。中法自前項條約締結後，雲南緊閉門戶，爲法人推開；蒙自，蠻耗之市場，漸爲法人操縱；法國經濟侵略之酷刑，從此加於雲南人民之身體。

三 英人初次侵滇之被控

中英自天津條約締結後，英國發展其商業於中國內，故貿易逐年增大，商權漸被侵蝕；英人更欲由緬甸闢一貫通中國西南之通商陸路，以達其經濟侵略之陰謀，同治十二年，印度政府欲派遣測量隊，於雲南印度間，實行其測量商路之工作，爲侵略雲南之張本；並由英公使威德，與清廷交涉，要求中國之允諾，此等陰謀，清廷雖表示不願，但率因英公使固請，乃許之。英公使復應印度之請，於館員中，選出精通中國語言，熟練中國內情之書記官瑪加理，爲測量隊之隨員。瑪加理於同治十三年八月，領得護照，由上海，經漢口，向雲南出發，經四月達緬甸國境之八莫，而與測量隊長大佐布羅相遇，此行經過內地各省，暢行直達，毫無險阻，愈益英人測量探險之雄心，而增長其驕縱惡霸之氣概，當時英人心目中之雲南，已成其囊中之物，自信一入其境，則可爲所欲爲；偵察道路，測量礦產，調查金融，以爲將來實際侵略之準備，然而事有出英人預料之外者。

當大佐布羅率測量隊，印度人十五名，緬甸兵百五十名，與書記官瑪加里，於光緒元年正月起程向雲南出發，比及邊境，風聞雲南土民結隊，準備與測量隊衝突！大佐

等懼不前進，滯於緬甸邊境，瑪加里以來時毫無險阻，力言風傳不足信，遂請先行偵探，至騰越不見異狀，遂遣使促大佐前進，大佐至騰越不見瑪加里之踪跡！突受土民相聚來攻，旋意瑪加里已被殺害之消息，大佐等相與對抗，賴精良之武器得退至八莫，苟免於難，從此英人侵滇之野心稍戢，測量之工作亦罷；英人在滇之商路雖未開闢，但中國則因瑪加里之被害而引起嚴重之外交問題。

當英國探測隊入滇之消息，傳至雲南後，騰越土人有黎西台者，遂集土蠻一團，準備防禦，故瑪加里及從人數名，悉被殺，更集衆於騰越附近，待探測隊深入時，冀一網打盡，以絕英人侵滇之野心，此種民族單純之愛國精神，雖與外人侵略以藉口，但其愛國護鄉之誠，正足殺英人侵略之鋒，使其再不敢漠視中國之民族意識，而輕于嘗試其侵略之絕計也。

瑪加里被殺之消息達於北京，英公使即要求賠償，並請速爲適當之處分，清廷以不得詳報，至五月始飭湖廣總督李鴻章赴雲南調查，英使館亦派員三名同往，至年終詳情查明，督事先首十餘名處死刑，官吏革職數名，以謝英人，但英公使交涉之主旨不在嚴懲暴徒，而在嚴處地方官吏之不嚴加保護；此種要求名爲已死者雪恥，而實則爲此

後侵略便利之伏筆！清政府以要求不當，漠然視之，英公使即離京赴芝罘，命英國東洋艦隊，逼進直隸灣，清政府恐釀成巨禍，派李鴻章就芝罘與之會議。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與英國締結芝罘條約，除賠償謝罪外，尙規定：

「雲南邊境通商事宜，由英國特派員與雲南巡撫派員會同商訂。」（第三條）

「湖北之宜昌；安徽之蕪湖；浙江之溫州；廣東之北海；四川之重慶均開爲通商口岸。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沙市，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商貨物，由民船起卸。」（第四條）

以上兩條：一爲雲南侵略之張本；一爲西南各省傾銷掠奪之開始；英人以一書記官之死，而大事借題發揮，乘機施行其侵略之手段，謀我邊疆，侵我國權，莫此爲甚！

四 英國侵滇之步驟

英國探測雲南受挫之後，一時侵滇之工作雖停，而侵略之野心愈熾！於是屏障於雲南西南之緬甸，轉成爲英人積極侵略之；目標緬甸國在元初忽必烈統一中原後，即爲中國之版圖；其後明朝，清初，雖時起糾紛，然皆屬內部爭端，且乾隆年間，經明瑞，傅恒一再征討，緬甸全服中

國，受封册，十年一貢，久爲中國之屬國，初無外人之糾紛纏繞於其間也。

英國與緬甸之交涉，發端於十八世紀之末；軍事侵略開始於道光年間印度總督甲麥爾聲討緬甸之軍；逮雲南殺害瑪加里之事件發生，英人野心未逞，侵滇之念愈堅，一時吞併緬甸以侵略雲南，遂成爲國是。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英國於中法越南戰爭之時，利用機會，未及兩週，致緬甸之全土變色！中國之藩屬淪亡！緬甸亡，而雲南及西南各省危；清廷當時越於南戰爭之餘，已無力再與英人抗爭，不得已而拱手將緬甸送與英國；從此中英實際接境，雲南已爲英國勢力囊括，而所謂滇緬界務糾紛，從此開演！英國準備侵滇之第一步工作，至此已告完成。

英國吞併緬甸後，於光緒十二年六月，派全權與中國政府會商於北京，締結中英條約，中國除承認英國對緬甸有最高主權外，尙規定：

「滇緬界務，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訂約協定。」（第三條）

自中英條約締結後，英國未得中國同意，即進行調查滇緬界務之工作，此等工作之開始，不但政府無此準備，即地方官吏亦未得悉！直至光緒十七年，英人於調查之後

，復派兵侵入滇境，直達騰越附近，與居民大起衝突，清廷始恍然覺悟因循坐誤之非計，遂於光緒二十年，派駐英中國公使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羅斯伯里，會商於倫敦，締結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二十四款，關於境界之主要條款如下：

「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東南行至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即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之湄公河岸，爲兩國境界。」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

「關於通商之重要者，有以下各條之規定：

一 中國於緬甸之仰光，英國於雲南之蠻允，各設領事館。

二 兩國之交通，暫定蠻允，盞西兩路。

三 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底河自由航行。

四 中國對於緬甸輸入之英貨，或緬甸貨，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徵收進口稅，對於中國土貨之輸出緬甸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收出口稅。

五 連接兩國之電線。

當光緒十二年英國初併緬甸，英外務大臣與中國駐英公使曾紀澤談判之時，英國因驟得緬甸，恐甸人不服英國之統治，當時曾表示願自動將緬甸邊，南掌，俾人諸地劃歸中國，以大金沙江為公用之江。但曾使以不明地理，未能決定，竟未成議！然此項機會一去，則英人於從容恢復緬甸秩序之後，即開始滇邊測探，侵略之工作，其後直至英兵侵入騰越，中英於光緒二年締結滇緬條約之時，形勢已非，當時薛福成公使，雖欲於滇緬邊界維持昔日原議，尚不可得！結果所定之二十四條中，除喪權失地，及滇緬

第二段，第四段界務劃清外；尙遺第一段之北段界，及第三段之南段界，當時並未劃清，勘定俟之異日；遺禍之大，莫此為甚！

英國自併吞緬甸，至滇緬條約成立之一階段中，其侵略雲南也，由私行探測界務，而派兵侵入騰衝；由武力侵略騰衝，復獲得領土與條約保障之權益，並伏下界務上未來侵略之禍根！其手段敏捷毒辣，與步伐之激進嚴密；誠非因循敷衍之清政府官吏所能與之抗衡者也！（未完）

漢口中西報

係中華區最老的新聞紙

本報創刊迄今已有三十年之歷史內容以經濟新聞最為確實且為華中區他報所無或有而不確者茲為特別優待外省各地讀者起見特舉行優待辦法凡剪下優待券直接在本報訂閱者照表優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訂閱者一律照原價對折

漢口中西報台照
此券係由外埠介紹

啟者茲寄上
漢口中西報台照
（住址務請書明）

元 角 分 訂閱貴報 月請自
日起寄至 年 月 日止為幸此上
訂閱者 簽名

附本報訂閱原價表如下

每月壹元三角二分八角
半年七元正全年十三元正每
月外加郵費三角

優待辦法
每月壹元正 三月二元六角四分
半年四元九角 全年七元八角

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
照原價對折須正式公
函圖章為憑



公文及條約

(一) 東北通郵協定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訂於北平

- 一、在山海關及古北口各設郵件轉遞局一所，所有出入關郵件，均限在該兩處轉遞。
- 二、進關郵件貼用特製之郵票。
- 三、郵件上不得蓋用有偽國字樣之印記。
- 四、包裹應允之一切單據，不得印有偽國字樣。
- 五、裝運郵件之車輪，亦不得有偽國年號。除車運外更不得使用其他交通工具。
- 六、山海關轉遞局，屬河北省郵務管理局管轄，古北口局屬北平郵局管轄。
- 七、關外郵務上之一切清算接洽等事，統由兩轉遞局負責。

北平郵政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東三省境內郵務，前為情勢所迫，暫行停辦

公文及條約 東北通郵協定

，業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通告在案。茲為便利民衆起見，將郵件包裹及匯兌三項業務，由山海關古北口兩轉遞機關負責承辦，所有寄往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郵件，如封面書明省名及地名，而無偽組織之字樣者，自一月十日起，均予收寄轉發。其包裹及匯兌，則自二月一日起，照章辦理，特此通告。

參考一 北平日使館發表節略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

關於久懸未決之東北郵件恢復問題，現經關東軍與上海郵政總局，尚有圓滿解決之辦法。由二月十日起，收寄普通郵件，二月一日起，再辦匯兌及包裹。其由東北入關之郵件收費，主要者如下。

一、在檢關及古北口兩處，各設轉遞郵件機關一處。

- 二，進關郵件用特製郵票。
- 三，信件上不得蓋用偽組織名稱之圖記。
- 四，包裹及匯兌之一切單據，完全免去偽組織名稱。
- 五，普通郵件一月十日開始，包裹匯兌二月一日開始發送。
- 六，山海關轉遞機關，由河北郵局管轄。古北口轉遞機關，由北平郵局管轄。
- 七，關外郵務上之一切接洽事項，統由該兩機關負承轉之責。

參考二 封鎖東北郵政經過

錄北平晨報

國內各地，對東北通郵關係，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交通部通令封鎖以來，已兩年五月有餘。緣日人武裝佔領我東北後，即企圖進一步奪取我郵政統系，首先扣留郵件阻止郵運，漸復侮辱郵員，佔領郵局，最後且以威利誘之手段，強使遼寧郵務長巴立地就範。巴氏據實報告我中央當局後，乃由外交交通兩部會商結果，於七月二十三日發出如下之通令，一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將遼吉黑三省郵局，一切業務暫行停辦所有開發該三省之匯票，亦予停付。其寄往東三省各地之各種郵件及包裹，亦自本日起停

止收寄。一月二十五日，我國郵政總局，並以法文致瑞京國際郵政公署一電，聲明「中國在此種特殊情形下，不得不遵照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有東三省郵政，在新辦法未決定前，暫時停辦。此後各種郵件，寄至歐美者，將不經西伯利亞鐵路，改經蘇彝士運河或太平洋。並請國際郵聯對於寄至中國或經中國之郵件，均照此辦法寄遞。所有東三省發行之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管理局之核准，絕對不能承認。」同日交通部長黃紹維以中國政府名義，用英文發表一長篇宣言，除縷述上列各項封鎖東北郵政辦法外，並指出「東三省之遼寧吉黑兩郵區郵政，因其所處地位，為歐亞陸上交通最便利之孔道，不獨為中華全國郵政最重要之郵區，且為歐亞郵件運輸之大轉口，該三省郵政營業，每年有二三百萬之餘利，足為關內貧瘠郵區之營養，而每年由該三省郵區匯入關內之款，達二千一二百萬元之鉅，故就其本身之經濟關係而論，該三省郵政，謂為整個中國郵政之生命線，亦非過言。」此時日當局早已派遣藤原保明，為偽組織郵務總辦，及日本昔日交通界二十餘人，於二十一年七月十日到瀋就職，並於是年八月一日發行偽郵票，成立偽郵政系統。同時遼郵務長巴立地，則將遼吉黑兩郵政管理局及各一等局重要文件

什物器具有百餘箱，陸續運津郵務，不動產約值二百萬元，則全部爲日人攫奪。所有郵務人員，各給薪半月，使返關內各地另行調用。巴則留滯清理待命。巴並於七月二十四日接到交通部訓令後，翌日向所管各郵局發出封鎖命令，遼寧省內大小各郵局，共五百所，至是乃完全陷入停頓狀態矣。惟至封鎖東北郵政後，東北與關內同胞之間，有不可抵禦之通信趨勢，故當局對東北各地寄至關內之郵件，仍可遞寄但收欠資，且僅限於普通信件，至於由關內寄往東地者，除大連及南滿鐵道附屬地外，概不遞寄。本年春季，社會會發現平津滬日本觀光局，秘密代收寄往東北之郵件。經當局之交涉與取締後，並無下文。在此期間，旅居遠東各地之歐美僑民，因一切信件包裹匯兌，不能經由西伯利亞鐵道運遞，必須繞道通過蘇赫士運河或太平洋，較前多需兩三星期之時間，多有向該本國請求設法通融恢復西伯利亞鐵路之郵遞者。於是在遠東有直接利益之各主要國，互相集議，以謀保障其自身利益，國聯關於中國事件之顧問委員會，乃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在日內瓦開會討論對滿洲郵運以及郵件由滿洲通過問題，並選定荷蘭代表莫賴斯哥爲主席，該委員會照莫氏之提議，決定三項原則，其要旨如下：（一）「滿洲國」交通機關，對於該「國」與加入世界郵政同盟各國間之郵政關係，不能援用世

界郵政同盟所定之各項條款。（二）國聯非常大會，不承認「滿洲國」之決議，與中國問題顧問委員會不承認「滿洲國」之實施辦法，並不限制各會員國採取臨時辦法，使郵件價假道滿洲寄運。惟各會員國採取臨時辦法者，不得因此而成立任何國際公約或利用任何由國際郵政公約而設立之機關有關係之郵政機關，認爲相宜時，可參照各國郵政機關一般適用之技術上解決方法，以酌定一種臨時辦法。（三）國聯會員國，因此種臨時辦法而與「滿洲國」之郵政機關發生關係時，此種關係，只能視爲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爲維持郵政技術上之良好運用而發生之關係，而不能視爲國家與國家間或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自此以後，歐洲各國乃依照上述決議，相率恢復經由西伯利亞及東北各省之郵政，自然亦不可避免的與僞國郵政當局進行轉口交涉，且各國多對僞國所發之郵票，依顧問委員會決議之精神，予以承認，此時我國當局，在繼續封鎖東北郵政上，不能不感覺相當困難。加以日方於本年平滯通車恢復後，不旋踵即提出恢復通郵之交涉，經於十二月上旬獲得最後之諒解，據聞此項諒解之內容，約分爲七點，大要不外昨日滬郵總局通告中所表示者。計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交通部通令封鎖東北區至明年一月十日恢復通郵時止，中經兩年五月，另十四日，亦我國與國際史中一滄桑也。

(二)大灘口約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在大灘 北平軍分會公布

(按)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二月四日正式公布關於察東事件中日雙方代表在察東大灘地方會商和平解決辦法，其原文如左：

據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長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報告察東事件，經派第二十九軍第三十七師參謀長張越亭，率同隨員沾源縣長郭增愷，察省府科長張祖德，於二月二日前往大灘，與日軍第七師團第十三旅團長谷實夫，第二十五聯隊長永見俊德及松井中佐等，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在該處會商，口頭約定解決辦法如左：

察東事件原出於誤會，現雙方為和平解決起見，日軍即返原防。二十九軍亦不侵入石頭城子南石柱子東柵子（長城東側之村落）之線及其以東之地域。所有前此二十九軍所收熱河民團之步槍計三十七枝，子彈一千五百粒，準於本月七日，由沾源縣長如數送到大灘，發還熱河民團。

參考 大灘協定 譯昭和十年二月五日滿洲日報

長春日本關東軍司令部，四日午前十時半發表如左：

關於支那軍侵入大灘附近事件之善後處理，日支兩國代表，於二月二日午前十一時半，在南崗子（大灘南方約五公里）會見。雙方誠意折衝，至正午和平解決，日本軍代表

谷少將先述今次事件發生之經緯，殊屬支那方面之非是，後提出左列諸項之要求：

一 支那方面將來警嚴禁以兵入滿洲國內或與滿洲國以威脅刺戟日本軍等之行爲，即如現支那方面使密偵之偵察關東軍之行動，一切中止。

二 支那方面將來違反右誓約之場合，日本軍斷乎執行自主的行動，其責任支那負之。日本軍對於支那方面如增加兵力或增強障地之企圖，認定係挑戰的行爲。

三支那方面前押收之滿洲國民團之武器，由沾源縣長於二月七日送至南崗子返還於日本軍。

右列諸項，宋哲元軍之代表張參謀長回答，承認谷少將所述事件之經緯，表示陳謝之意。並誓將來決不再發生此種不法行爲，右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要求均承認且速實行，第三項之意。

如上所述，熱河西境肅清工作終了，關東軍監視支那方面實行之誠意，以免不幸事件之發生，更進一步，希望日支間友好關係之恢復。

外交論文索引

張覺民輯

——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自五卷五期起，本報添設『外交論文索引』欄，凡與中國外交有關之中文論文，概行列入，以備學者之採擇。

題 目

目

雜誌名稱

卷

期

頁

著者

×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	外交月報	五	五	一	張忠綬
未來世界戰爭中國之方針	國防論壇	三	二	一八	掌有南
論所謂『守勢外交』	清華週刊	四二	五	五	沈鑑
× 憲法上的外交權問題	外交月報	五	五	一〇一	劉子崧
× 我對於英國『滿洲實業考察團』之觀察	全右	五	五	一六七	丁作韶
英對偽滿之經濟企圖	全右	五	六	一三三	林霽融
對於改革外交照會之商榷	政衡	一	一一	一一	朱建民
日本孤立外交之檢討與中國國際出路之展望	海事周刊	八	六	一五	若水
歐美人目光中的滿洲國問題	太平洋	一	八	七	武內文彬
英日關係在東北	黑白	二	一〇	一八	寒竹
日人統治下之偽國	國聞周報	一一	四五、六		濟民

中東路的過去與現在	新中華	二	二三	二一	張健甫
牽延已久的中東路交涉	清華週刊	四二	五	三	浦葦
日偽貨幣同盟與中國	黑白	二	一〇	一五	王易民
日偽貨幣同盟計劃之主要目標	國聞週報	一一	四五		大公報
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實行奴化教育之概況	外交月報	五	六	一九七	康紹鎧
華北的危機	清華週刊	四二	六	一	南風
從日本組織蒙古軍說到我們應有之對策	新蒙古	二	五、六	五	小月
蒙古的階級社會及中俄的對蒙政策	全右			一〇	村上知行
日蘇戰爭與蒙古	拓荒	二	七	一	劍夫
外蒙之近況與蘇聯之軍備	太平洋	一	八	四七	
法國謀奪西沙羣島之陰謀	外交月報	五	六	一七五	山樵譯
×中美關係述略	全右	五	五	一三三	皖柱
收回外人在華租界問題	行健	五	六	一	籬秋
中日衝突下之朝鮮	全		右	一三七	雪壑
日蘇戰爭爆發時之中國	太平洋	一	八	二一	今亞光
×歷次抵制日貨的經濟效力	外交月報	五	五	五三	吳希庸
×日本貿易之分析	全		右	六九	許興凱
美國白銀國有政策與中國徵收白銀出口稅	拓荒	二	七	六〇	保德

白銀問題對策之檢討	社會經濟月報	一	一二	一	金國寶
列強對華經濟侵略的新陣容	衆志月刊			九	張炳鈞
一年來之國際情勢概觀	申報月刊	三	一二	四七	王紀元
一九三四年太平洋上之新局勢	生存		右	一五	佚名
一九三四年終日蘇關係之總結算	全		右	二五	齊平
國聯組織之發達	社會科學季刊	四	四	七五五	周鯨生
國際聯盟之估價與展望	外交月報	五	六	一	陳暉
國際四大集團經濟之現狀及前途	全		右	一八一	趙不善
海軍會議之前途	行健	五	六	一一七	沈適從
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之展望	外交月報	五	六	六三	一石
倫敦海軍預備會首次會議	太平洋	一	八	六四	
海軍談判及其前途	世界知識	一	五	一九二	張明養
英國外交史上之海洋自由與造艦競爭之由來	海事周刊	八	六		
海軍預備談話	清華周刊	四二	五	四	貝
海軍縮減問題的檢討	新中華	二	二二	一九	哲生
×一九三五年之海軍會議	外交月報	五	五	一一三	葉林譯
太平洋之安全問題	現代社會	四	三	一三	曹與同譯
現階段遠東局面之檢討	行健	五	六	五五	陳芳林

以遠東爲中心之列強關係之分析	全		右	六二	于卓譯
×蘇聯的和平外交政策	外交月報	五	五	一八五	趙明高
關日本所倡之亞洲門羅主義	全		右	一五三	鮑却特
英國和平運動是遠東和平的威脅	太平洋	一	八	二	林大經
英國對日外交及其外交言論	國際週報	一〇	二	二一	蔣
英日同盟將復活乎	清華週刊	四二	五	一	伊藤正德
英日同盟論之拾頭	行健	五	六	八六	蔣長嘯
×最近英國之遠東政策與英日同盟復活問題	外交月報	五	五	一七七	許惠民譯
日人之太平洋沿海俄領收買論	黑白	二	一〇	三五	敬慈譯
日本軍部小冊子全文	國聞週報	一一	四四,五		胡道維
日資侵華之史的分析	外交月報	五	六	一七	達凡爾
美國的外交政策	時事類編	二	二六	二〇	伯滑鐵
海上霸權的爭奪	全		右	一	瑪羅利
太平洋之安全	全		右	二七	曉天
日僞煤油統制與第二次世界戰爭	四十年代	四	二,三	一	寶培恩
倫敦海縮預備協商與第二次世界大戰	全	右			

註：有×者應補入上月之索引

廣州公評報

▲▲▲為南中國唯一之大日報▲▲▲
▲▲▲為最近報紙之進步者▲▲▲

定價報價目

本市每月價銀一元二角五分

香港 澳門

每月二元 每季六元 半年十二元 全年二十三元

中國境內暨日本朝鮮台灣及日本租界地等

每月一元五角 每季四元三角半 半年八元四角 全年十六元

歐美各國暨新疆蒙古庫倫及南洋羣島等地

每月五角 每季一元三角半 半年二元零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上列價目係平常郵遞郵費免收如須掛號寄遞及快郵送每月另加郵費其餘匯款定閱郵票代價(每元八分計)詳細定章函索即寄

館址 廣州市太平北路門牌二七三號

政治月刊 第二卷第四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要目

今後政治建設的途徑
郭邦治與從政者之器能
怎樣映射出光輝的現在
一九三五年中國政治之展望
一年來中國經濟概況
一年來民主政治之沒落
一年來世界各國之戰忙
一年來世界各國之經濟與外交與經濟的內政
定價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社址 南京傳厚崗十號之一
總代銷處 南京太平路現代書局

陳立夫 黃仲翔 蔣靜一 范師誠 施修誠 張少傑 光佛

新青海 三卷一期要目

卷首語 送舊迎新
川匪之嚴重性
中央撥款辦理邊省教育應有之原則
建設青海與開發西北
西藏的建築
青海墾務沿革現狀及改進意見
青海森林問題
總發行所 新青海社
定價 每冊一角 預定半年六冊六角 全年十二冊一元 國外預定全年二元五角(郵費在內)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編者 李景輝 馬鶴天 張蓬舟 李自發 趙長年 安漢

外交部出版品價目表

品名	售價	八五折價
(一) 外交部公報 每月一册售洋二角半年六册售洋一元全年十二册 售洋二元郵資國內每册三分國外二角	一元	八角五分
(二)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一元	八角五分
(三) 民國十七年新訂中外條約	一元	八角五分
(四) 國際條約彙編	四角五分	三角八分三
(五)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角六分	一角三分六
(六)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一角	八分五
(七) 九國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七分五	六分四
(八)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三分	二分六
(九) 非戰公約	八分	六分八
(十)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	九分	七分七
(十一) 庭規約議定書暨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一角六分	一角三分六
(十二)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七分五	六分四
(十三) 中日協定	七分	六分
(十四) 收回江英租界案	四分	三分四
(十五) 收回通好條約	四分	三分四
(十六)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三分	二分六
(十七) 中英友好通商條約及協定	七分	六分
(十八) 捷英友好通商條約	五分	四分三
(十九)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五分	四分三
(二十) 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八分	六分八
(二十一)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分	四分三
(二十二)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二角五分	二角三分
(二十三) 1.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四角	
2.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八角	四角三分
(二十四) 中美公斷條約	五分	
(二十五) 1. 中日問題之真相 A 道林紙本 B 報紙本	一元六角	一元三角六
2. Memoranda Submitted by the Chinese Assessor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元	八角五
(二十六) 解決中庚款換文	四角	
(二十七)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議之報告書	五角	四角三分
(二十九) 委員會所通過關於不承認滿洲國一之辦法	六角	五分一
(二十九) 國際聯盟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爭議歷次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角	一角七分
(三十)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三分	二分六
(三十一) 中那關稅條約	三分	二分六
(三十二) 中瑞(瑞典)關稅條約	五分	四分三
(三十三) 中英(瑞典)關稅條約	五分	四分三
(三十四) 中法關稅條約	一角二分	一角〇二分
(三十五) 中法關稅條約	一角六分	一角三分六
(三十六)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角	八分五
(三十七)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一角	八分五
(三十八)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一角	八分五
(三十九)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角二分	一角〇二分
(四十)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角	八分五
(四十一) 中德條約	三分	二分六
(四十二) 銀問題契約節略	六分	五分一

附註
凡各官署各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二十三書得以八五折計算但公報之郵資不得減少

本社發行章程

- 一 本報每月十五日出版乙次，出版後對於預定各戶，儘先發送。
- 二 報費概須照本報價目表先惠；否則，恕不照寄。
- 三 訂閱須註明起期，如不註明，或起期已早經售罄，即自最近一期起寄。
- 四 定單開出，概不退款，或更改期數。
- 五 預定來款不足時，暫准發報，並予通知，俟補足欠款時，再發給正式定單，否則，以零論；照來款發報。
- 六 定閱者，須將詳細住址填明，如改遷住址，或查詢未到，請註明定單號數，定戶名稱，在何處定，原寄何處諸項以便查考。
- 七 到期如欲續訂時，請於前一月通知。
- 八 定價以國幣大洋為準，本國現行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外國貨幣照平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
- 九 如有匯款不掛號遺失等情，本社不負責任。
- 十 預定期不得全在已出各期之內。
- 十一 各種刊物，欲與本報交換者，請寄樣本商定。
- 十二 預定手續向本社或代售辦理，書肆代售處價目一律與定價表相同，不得妄事變更。
- 十三 代售章程另定之，其願擔任代售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外交月報重訂代售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 代售處除承辦零售外，並得代辦定閱，收費均須與本報價規定相同，不得妄事增減。
- 二 代售處代辦定閱，每份准照定價扣除百分之十五為保金，款到本報後，開給定單，直接寄報，以省手續。
- 三 代售處須於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甲 押金 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自由請求發報，否則由押金內扣付。押金扣完不續交時，即行停止發報。
乙 取保 凡不能預交押金者，須於北平市寬其安寶商舖作保，每月終結帳一次，將本月份銷售數目連同扣淨售款一併開單，逕交本社經理部，或由保證處代付，遇有不清，除停止發報外，所欠之款以合法手續向保證人索還。
丙 現款交易 凡願代售本報而不能預繳押金，及在平寬保者，可用現款交易。
- 四 代售處每月銷數在五十册以下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二十，（即八折）在五十册以上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三十。（即七折）
- 五 凡代售本報每月在廿册以上者，得自行刻製「外交月報社特約代售處」印章及懸牌於門首。
- 六 繳款須用通用銀鈔，郵票代洋，以一角以下者為限，不折不扣，外埠匯款，其匯水與郵費概由寄者擔負，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本社不負責任。
- 七 代售處對於代售本報應負保管之責。
- 八 除採用第四條內項辦法之代售處外，經預先聲明允予退貨，郵費由承銷者擔負，污損散亂者不收。
- 九 承銷代售者，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用，歸代售者自己擔負。
- 十 本社備有發報請求單，及結帳報告單，代售接洽妥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 十一 本章程自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份起施行之。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

籍代售章程

一 本社受東北問題研究會之委託，凡願承銷該會出版書籍者，請向本社經理部洽辦。凡願承銷該會出版書籍者，須就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甲 押金保證。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自由請求發售，須每月繳納一次，否則由押金內扣除。應得押金扣外，不須繳納，即行停止發售。

乙 取保保證。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連同保作保，每月繳納一次，否則由押金內扣除。取保保證，每月繳納一次，否則由押金內扣除。

丙 現批保證。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現批保證，每月繳納一次，否則由押金內扣除。

四 凡代售者，須向本社經理部洽辦。凡願承銷該會出版書籍者，須就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五 除代售者，須向本社經理部洽辦。凡願承銷該會出版書籍者，須就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六 貨代售者，須向本社經理部洽辦。凡願承銷該會出版書籍者，須就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七 承代售者，須向本社經理部洽辦。凡願承銷該會出版書籍者，須就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八 用代售者，須向本社經理部洽辦。凡願承銷該會出版書籍者，須就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隨時改訂之。

總代售處：北平中海寰光門外交月報社

FOREIGN AFFAIRS ADVERTISEMENT RATES

POSITION	RATE PER ISSUE		
	Full page	Half page	Quarter page
Front and Back Pages	Mex. \$ 120.00	60.00	30.00
First Page	100.00	50.00	25.00
Special Insertion	80.00	40.00	20.00
Ordinary Insertion	60.00	30.00	15.00

本報每期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封面內外	二百元	六十元	三十元
甲等	封內首頁及正文前	一百元	五十元	廿五元
乙等	補白及他文後前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丙等	普通地位	六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說明

一 廣告概用本刊普通用紙。如用彩印或特種紙，照費加收。

二 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報代辦，製版費照實核收。

三 廣告費須於交稿時預付半價，餘俟出版時付清。

四 本報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次，送登廣告，須於前月底以前惠交。

五 廣告用字不限中文西文，但須楷書，以免致誤。

六 在廣告刊登期內贈閱本報一份。

七 長期刊登，價目可臨時商訂，酌打折扣。

八 倘蒙惠登，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